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5 期



4114 $\frac{2}{2}$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103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 ～ 26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10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10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27 ～ 74 ）

委員會紀錄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8 人擬具「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5 ～ 126 ）

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案；二、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案……………（ 127 ～ 130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九）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31 ～ 24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245 ～ 338）

黨團協商紀錄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32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3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4案……（339 ～ 34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43 ～ 347）

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李委員俊佖，鑒於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設置，其設立目的在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能依規定獲得基本保障。惟近幾年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向損害賠償義務人求償所得偏低，主管機關應加強對肇事逃逸或未依法投保者之追償，以避免道德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99 年度至 101 年度補償金額、求償金額分別如下：
99 年度，補償金額達 4 億 1,203 萬 6 千元，求償所得金額僅 4,152 萬 7 千元；100 年度，補償金額達 3 億 7,134 萬 9 千元，求償所得金額僅 4,239 萬 5 千元；101 年度，補償金額達 3 億 9,271 萬 1 千元，求償所得金額僅 4,342 萬 2 千元，顯示求償績效不彰。
- 二、事實上，特別補償基金設立之目的在於對肇事逃逸或非被保險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無法獲受理賠時，由該基金給付。而基金係源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人繳交保費中提撥 6% 之分擔額，若不積極向肇事者求償，恐將助長肇事逃逸或未依法投保之投機心態，並造成社會資源配置不公，主管機關應儘速謀求解決之道，讓年年短絀之特別補償基金能獲得根本之解決。

- (二) 本院李委員俊佖，鑒於勞委會職訓局統計，截至今年十一月止，在台外勞總數為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六十七人，勞委會預估明年有機會突破五十萬人。惟累計至一〇二年十月止，行蹤不明外勞總人數高達四萬一千六百三十七人，除恐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之隱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累計至 102 年 10 月止，行蹤不明外勞總人數高達 41,637 人，其中又以印尼與越南人數為最。
- 二、由於行蹤不明外勞在台人數逐年成長，其逃離原工作處所後四處流竄，除易滋生竊盜或搶奪等犯罪外，更易齊聚結合形成犯罪組織，且行蹤不明外勞，並無相關戶籍資料，自然較我國人民於犯罪時更難查緝，易形成治安之漏洞。
- 三、綜上，行蹤不明外勞對我國社會安全造成之影響甚鉅，因此，內政部所屬之警政署及移民

署，應加強查緝並建立行蹤不明外勞通報處理機制，以維護社會治安。

- (三)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水汙染與食安問題層出不窮，行政機關援引行政罰法以為不當利得之處罰依據，惟因現行法律對不法利得之認定與計算公式均付之闕如，故其處罰上限仍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仍待修法補充與改善，建請主政機關應重新檢視不法利得處罰之計算方式與標準，方能有效達成戒貪婪之作用並兼顧人民財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證其立法理由：「……尚有警戒貪婪之作用，此對於經濟及財稅行為，尤其重要。故如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獲有利益，且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為使行為人不能保有該不法利益，爰於第二項明定准許裁處超過法定最高額之罰鍰」。合先敘明。
- 二、復以環保署之「違反水汙染防治法裁處不法利得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為例，其作業要點明顯欠缺法律明文授權，卻規範攸關加重處罰、剝奪人民財產權之重大權益事項，甚至超過行政罰法規定之不法利得範圍，若逕作為日後裁罰依據，恐有疑慮。故因現行法律對不法利得之認定與計算公式均付之闕如，故其處罰上限仍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仍待修法補充與改善，建請主政機關應重新檢視不法利得處罰之計算方式與標準，方能有效達成戒貪婪之作用並兼顧人民財產。

- (四) 本院田委員秋堃，就「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有關限制欠稅人出境制度，是否侵害憲法所保障的人民遷徙自由？是否應予改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2 年 2 月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獨立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8 點意見認為有關限制欠稅人出境之措施有違反人民遷徙自由之虞，以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就該意見建請財政部召開聽證會，廣聽民意。財政部遂於 102/12/23 召開公聽會與民間團體溝通。
- 二、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授權稅捐稽徵機關行政裁量得以在欠稅人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限制欠稅人出境，此等作為，係以為確保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之國家債權，而限制人民遷徙自由，違反人民與國家（公法人）之間的對等原則，而以限制人民遷徙自由為手段，以達稅收之

目的，更是違反比例原則，而行政機關僅以欠稅金額為限制出境的判斷標準，不管其他情節，行政機關亦未善盡裁量義務。

三、再者，以此種限制出境手段所取得的稅款，依據公聽會當日的報告，占所有限制出境欠稅人所欠稅款尚不及十分之一，顯見限制出境並非有效手段。

四、綜上特請大院所屬財政部提出改進修法方案，為此，特向大院提出聯合質詢。

（五）本院呂委員學樟，針對政府查獲半導體封裝大廠日月光 K7 廠排放廢水污染後勁溪，並以自來水混充放流水誤導稽查，致使危害國家環境、進而影響全體民眾對企業的信賴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月光排放廢水酸度高且含鎳，恐會汙染梓官、橋頭區的農業用水，而毒物科醫師表示，鎳是世界衛生組織認定的致癌物，人體若食用超量含鎳食物，可能引發肺癌、攝護腺癌，若農田遭重金屬汙染，甚至需要長期休耕。因此，企業排放有毒廢水不但汙染環境，更嚴重威脅民眾健康。
- 二、雖環保局前往查核後認定 K7 廠汙染惡行重大，勒令 K7 廠廢水產出製程停工，但依現行《水汙法》最高罰 60 萬元，但 60 萬是否罰責過低？不足以使企業有所警惕！如此「情重罰輕」，是否仍會讓企業甘冒違法風險，蓄意汙染，已成為人民的一大問題。
- 三、針對環境汙染，行政院環保署應採取積極稽查，嚴加檢驗的方式以遏止無良企業危害環境與國人健康，亦可研議提高違法者刑度與罰鍰，或增加檢舉人獎金，以維護國家環境。

（六）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教育乃社會的希望工程，十二年國教議題備受矚目；然而，無論十二年國教制度之良窳，過去九年國教時期厚實的國教基礎，實已面臨崩壞危機。據報載，越來越多受過正規教育學程訓練的教師流浪失業；而欠缺正式教師的學校，卻找不到正規師資，教學環境品質堪慮。非正式教師（包含代理、代課、兼任教師）引爆之問題，除形成校園安全防護漏洞外，教師素質良莠不齊、學生學習碎片化致使學習品質低落。針對此一現象，究其原因，導因於台灣教育經費持續萎縮，不足支應地方聘請正式教師。根據教育部及 OECD 之資料，台灣教育經費占 GDP 的比例，向低於國際標準，2010 年僅有 5.74%，2011 年為 6.07%皆低於 OECD 國家之 6.3%。此外，在教育經費已不足之情形下，大幅挪用教育經費於推動十二年國教，是否顯失均衡，殊

值教育部審慎思考之，教育之投資攸關國家未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乃社會的希望工程，十二年國教議題備受矚目；然而，無論十二年國教制度之良窳，過去九年國教時期厚實的國教基礎，實已面臨崩壞危機。據報載，越來越多受過正規教育學程訓練的教師流浪失業；而欠缺正式教師的學校，卻找不到正規師資，教學環境品質堪慮。
- 二、非正式教師（包含代理、代課、兼任教師）引爆之問題，除對非正式教師過往記錄無法有效掌握，形成校園安全防護漏洞外，教師素質良莠不齊、學生學習碎片化致使學習品質低落。針對此一現象，究其原因，導因於台灣教育經費持續萎縮，不足支應地方聘請正式教師。根據教育部及 OECD 之資料，台灣教育經費占 GDP 的比例，向低於國際標準，2010 年僅有 5.74%，2011 年為 6.07% 皆低於 OECD 國家之 6.3%。眾所周知，台灣目前財政短絀，於此一情況下，政府更應全面檢討資源之錯置、正視教育經費之殷切需求。
- 三、此外，在教育經費已不足之情形下，大幅挪用教育經費於推動十二年國教，以補助高中職學費及推動高中職均優質化，是否顯失均衡，殊值教育部審慎思考之。國民教育之投資攸關國家未來，本席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台灣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落後中國、日本、韓國及馬來西亞各國甚多，台灣自身問題應深切檢討。首先，長期以來，行政效率低落與朝野僵局，致使台灣無法快速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此外，地方政府缺乏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誘因與積極動力。倘馬總統及行政部門未正視前開問題，縱經建會提出之規劃方案再漂亮，亦難以期待獲致良好之成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乃我國重大施政項目，攸關各產業發展甚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無法參加亞太區域經濟整合體制，部分係因國際政治的阻礙；惟，台灣無法如中國、日本、韓國及馬來西亞各國快速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實為台灣自身問題。
- 二、首先，長期以來，行政效率低落與朝野僵局，致使台灣無法快速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此一問題並非經建會單一部會所能解決，尤需馬總統與江院長之政治智慧與領導力，清楚定位創新重點，並與民眾溝通為何要做，及如何做到，使多數民眾有感進而接受之。
- 三、此外，地方政府缺乏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誘因與積極動力，中央行政部門應思考是否應

同時改變地方政府及所開放產業之規範體制，放寬其財政、人事、政策規劃等權限。

四、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乃我國重大施政項目，攸關各產業發展甚鉅，本席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 本院蘇委員清泉，鑒於屏東縣琉球鄉因觀光發展熱絡，每逢旺季時觀光客大量佔用往返小琉球與東港間的交通船，造成琉球鄉民交通上的不便。為提供琉球鄉民便利的交通，避免未蒙觀光之利先受其害，爰建請行政院督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規劃琉球鄉民專用的登船入口，並保留一定比例坐位給琉球鄉民優先使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東港至琉球間的交通船係琉球鄉民日常生活的重要通路、聯繫離島與本島的生命臍帶，一旦中斷將嚴重影響琉球鄉民生活水準。
- 二、自從琉球鄉觀光產業蓬勃發展以來，旅客經常大排長龍，非數小時不能登船，琉球鄉民必須與遊客一起排隊，致使如生病、待產等緊急事件民眾無法順利、及時搭船。長久以來已造成琉球鄉民怨聲載道。
- 三、發展觀光、提升經濟及生活水準是琉球鄉民長年的期待，但如今觀光發展的經濟成果還不明顯，對日常生活所造成的不便卻已與日俱增
- 四、遊客往返琉球僅是偶一為之，且是以休閒、旅遊為目的，與琉球鄉民為生活、為生命而往返，其意義不可同日而語。因此建請行政院督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規劃琉球鄉民專用的登船入口，並保留一定比例坐位給琉球鄉民優先使用。

(九) 本院蘇委員清泉，鑒於 2008 年國際金融海嘯後金融市場利率已大幅下降，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2 年至 97 年間所辦理之勞保紓困貸款逾期利率仍偏高，未隨市場利率調整。考量申請勞保紓困貸款者多為經濟弱勢勞工，而紓困貸款目的在照顧勞工，爰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動檢討調整相關規定，以落實貴會照顧勞工之宗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08 年國際金融海嘯後金融市場利率已大幅下降，國內一年期存款利率僅百分之一左右，房屋貸款的利率也只有百分之二點多。
- 二、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2 年至 97 年間所辦理之勞保紓困貸款利率介於百分之 2 至 3.2，如

因故未能按期償還本息須再加上百分之 1.25 的利率，未隨市場利率調整，以致明顯高於現在利率。

三、考量申請勞保紓困貸款者多為經濟困難的弱勢勞工，而紓困貸款目的在照顧勞工，建請貴會主動檢討調整相關規定，以落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照顧勞工之宗旨。

（十）本院邱委員文彥，鑑於研究顯示，飲用地下水罹患帕金森氏症的風險較高，由於事涉國民健康甚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大醫院發表研究顯示，男性、有喝酒習慣、飲用地下水，帕金森氏症罹病風險都比較高，若再具備某些基因表現，風險更高。
- 二、據過去研究顯示，全台灣有約三到五萬名帕金森氏症病患，5%是因家族遺傳，年齡越長，發病機率越高。為進一步了解生活環境、身體基因與帕金森氏症關聯性，台大醫院對照五百名正常人和五百名病人研究更發現，男性病人數是女性 1.5 倍，每天飲酒、飲用地下水，或是 GAK 基因具變異型態者，這些特徵都會增加罹患帕金森氏症風險；若 BST1 基因表現型態罕見，加上喝地下水，則罹病風險提升為 1.6 倍。台大醫院的帕金森氏症病人有五成都喝地下水；研究人員懷疑，台灣地下水常見重金屬如砷、鐵、錳等，沉積於腦而罹病，其中又以砷具毒性，且中南部地下水中較常發現。
- 三、由於目前國內仍有許多地區尚未有自來水供應，民眾必須飲用地下水，惟地下水品質如何，如何監督管制，地方飲用水設施如何改善，具體規劃如何等，攸關國人健康甚鉅，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邱委員文彥，鑑於俄羅斯最近以「未能符合俄方的衛生防疫法規」為由，禁止我國秋刀魚外銷到該國，由於事涉我國漁民及漁業利益甚鉅，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今年我國秋刀魚產量突破 18 萬噸、創下歷史新高，但俄羅斯卻以「未能符合俄方的衛生防疫法規」為由，自今（2012）年 12 月 15 日起禁止我國秋刀魚外銷到該國。
- 二、據漁業署指出，俄羅斯於今年 6 月派員來台稽核，訪查一艘我國新建造的遠洋漁船，事後卻指稱漁船甲板為木製，會影響漁獲衛生；由於該船隻是捕撈船、並非加工船，秋刀魚捕撈上船後即清洗、分級、預冷，之後入庫冷凍保存，至於去頭去尾及取出內臟等初步加工都沒在船上進行，惟俄羅斯卻把陸上加工廠相關規範如隔離、消毒等標準，錯誤套用在我國漁船上。
- 三、由於事涉我國漁業經濟甚鉅，行政院應責成農委會漁業署儘速向俄方溝通協調，為漁民伸

張權益，並建置網頁或印製必要說明，釐清我國重要漁產品之作業規範和產品品質要求，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邱委員文彥，有鑑於軍方研發各式無人飛行載具，投入高額經費，但成果卻未如預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悉今年軍方中科院持續研發各式無人飛行載具（UAV），並計畫研製出進行長時間偵察的「長征」無人偵察機，以及外觀類似美軍 B2 無人轟炸機的 UAV；惟據稱中科院投入研發經費高達 30 億元，但研發成果卻不如預期。
- 二、由於 UAV 具備多樣化功能，可彌補人力及管理之不足，業在國防及科研上普遍被應用。政府應提出具體方案，整合國內相關國防、科研和學術機構之研究，發展價格合理、多樣功能、大小不同的設計機型，以因應國家安全、國土保育、環境及污染監控、學術研究及科技發展多方面之需要，並定期檢討評估其發展績效，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邱委員文彥，鑑於全球封測業龍頭日月光集團汙染高雄市後勁溪、彰化電鍍工廠排放氰化物廢水汙染附近農業區，以及台北市士林區的偉瀚實業公司私設暗管排出紅色汙水遭環保局勒令停工等案，水體及底泥恐需花費高額經費進行清理，當局除以勒令停工及依據《行政罰法》追究不法利得外，近年來層出不窮的事件顯見環保當局責無旁貸，水汙染問題仍待大力改善，尤其我國《水汙染防治法》、《海峽洋汙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及海洋放流相關辦法等法規應儘速通盤檢討，對於埋設暗管、繞流、海洋放流等應嚴格查察與審核，並提高罰則，課以業者重大汙染之刑責，其具體作法、修法方向及進程如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十四）本院邱委員文彥，有鑑於清境農場引發之爭議，全國民眾高度關注，其合法、合理及合情之處理方式如何，行政及立法之間如何加強聯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內政部與南投縣政府共同宣布清境農場開鋤名單中，列管的 118 家民宿，最後竟僅 7 家不合法民宿遭下令停業。國人高度關注的議題，最後卻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讓國人懷疑政府在國土防災上到底有多少決心？
- 二、又，中央的政策工具未能完成法制部署，被認為是主要清境農場問題的癥結。例如，行政院對於《國土計畫法》的立法延宕；《地質法》通過施行已兩年，但經濟部卻未依法公布「地質敏感區」，導致政府無法有效執行國土保安。再者，南投縣因應清境違法開發問題的「清境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案遭內政部退回重擬，也導致此一沉痾懸而未決。可見行政部門各自為政，各部會、中央與地方步調各異。
- 三、南投縣政府提出「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希望作為處理清境沉痾的依據，這項計畫是否僅著眼於將民宿就地合法化，而未顧及國土防災？設若此一特定區計畫順利通過，豈不表示七成面積位於高、中地質風險區的清境皆可就地合法？若把既存民宿無視風險劃入可開發區，豈不意味政府對不合法、不安全的建築也要概括承受？且因而產生的風險和成本，都將全部轉嫁給遊客和全民去承擔？。
- 四、是故，清境農場問題合法、合理及合情之處理方式如何，行政及立法之間又應如何加強聯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邱委員文彥，有鑑於台南市「新吉工業區」之規劃，恐威脅保育鳥類黑面琵鷺之存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南市政府規劃「新吉工業區」位在台糖安南農場新吉分場，預定地面積 123.63 公頃，開發面積將達 77.86 公頃，預計引進食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目前在環保署進行環評審查。
- 二、由於基地內台糖土地較低窪區為天然滯洪池，工業區擬填高地基，恐將「以鄰為壑」，造成鄰近區域淹水。此外，該地區為超標空氣污染地區，該計畫以每天兩次、共清洗十一・六公里道路來減少空污，似不切實際。又水利署核准用水量為每日 6,608 噸，該工業區每日總用水量則達 22,428 噸，水源從何而來在環評報告中未有交代。設若工業區廢水排到曾文溪，不僅威脅下游養殖用水品質，從鹽水溪出海，也會影響台江國家公園裡面黑面琵鷺的攝食安全。
- 三、由於黑面琵鷺為舉世關注之我國保育類動物，行政院相關環評及保育機關應儘速與台南市政府協調，對於工業區計畫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嚴格審核，如確有興闢之必要，應提出對策減輕之規劃與調整，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邱委員文彥，鑑於高雄觀光人氣指數最高的「打狗英國領事館」最近整修完成啟用，但因旅居高雄的英國僑民抽絲剝繭

追溯後，發現官邸誤為領事館、儲藏室當成地牢，錯了 70 多年，才還原史實，未來我國能否與其他國家之間強化文史保護之合作，並釐清史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報導，一位英國僑民對於高雄市西子灣哨船頭山丘上的老建築「英國領事館」產生興趣，往返英國國家檔案局、大英圖書館，並造訪私人蒐藏家，逐漸拼湊還原史實：山上是領事官邸，山下塵封的平房才是領事館。
- 二、從 1932 年日據時期起，此一建築改為高雄州水產試驗場，台灣光復後，1950 年又改為台灣省水產試驗所高雄分所。由於史料都侷限於日據之後，於是正牌的領事館就被層層的謬誤覆蓋，在山腳下靜靜矗立了 80 年。為避免類似史實的謬誤，文化部及外交部等機關應強化歷史上與台灣關係密切的國家（如英國、荷蘭、法國、英國、西班牙及日本等）在文化資產研究和保護的合作，澄清史實，以及相關古籍或資訊之交流，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電子商務發展及提升企業效率並落實節能減碳，我國自 94 年起開始推動電子發票，迄 103 年度為止，推動相關預算已編列 16 億 6,740 萬 9 千元。經查，自 99 年度起推動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以來，店家數呈大幅成長，開立總張數高 24 億餘張，但 9 成以上仍屬紙本發票，未有效達成雲端化及節能減碳之目的。爰此，要求財政部儘速提出計畫以有效達成電子發票雲端化及節能減碳之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94 年度至 98 年度辦理「電子發票推動計畫」，編列 4 億 2,657 萬 6 千元，將網路購物業者及電視購物納入適用範圍。99 年度至 102 年度辦理「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編列 11 億 2,953 萬 3 千元，納入實體消費通路，擴大電子發票應用範圍。
- 二、自 99 年度起推動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以來，電子發票總張數高達 24 億餘張，但有 9 成以上仍屬紙本發票，未有效達成雲端化及節能減碳之目的，以 101 年為例，電子發票總共開立 2,464,054,625 張，而使用電子載具開立 139,646,161 張，比率為 5.67%；102 年 8 月底電子發票共開立 2,434,744,975 張，使用電子載具開立 130,667,918 張，比率為 5.37%，有逐年遞減之趨勢。
- 三、以實際購買為例，商家會給消費者一張電子發票，一張消費明細；即使將電子發票存在於電子載具中，商家亦會給消費明細，此與實行電子發票節能減碳之目的不符，反而更加浪

費紙張。又目前紙本電子發票材質及長度、大小不一，民眾保存不易，增添消費者之困擾。雖然財政部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自 103 年起將統一電子發票格式，但卻無提出計畫對電子載具比率逐年遞減之狀態、確實有效達成電子發票雲端化及節能減碳目的有任何作為。

(十八) 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我國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小學教室無線 AP 覆蓋率，有 107 所國中小學未達 60%，其中竟有 8 所國中小 AP 覆蓋率是 0%，顯見政府並未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積極縮短原住民族地區與非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小學數位落差。爰要求教育部應即刻規劃於 103 年內，將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小無線 AP 覆蓋率提升至 60%以上，以維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小學生數位學習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提供原住民族地區 55 個鄉鎮 276 所國中小學 AP 覆蓋率資料顯示，計有 107 所國中小教室無線 AP 覆蓋率未達 60%，又這 107 所國中小中竟有 8 所學校 AP 覆蓋率為 0%，而台東縣又占其中的 3 所，顯見原住民族鄉鎮轄內國中小無線網路環境實有改善之必要。
- 二、又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7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規定，政府有義務解決原住民族地區教育資源的不足，促使原住民族地區學生與非原住民族地區學生所獲得之教育資源能均等，然就說明一相關資料顯示，教育部明顯未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7 條規定，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與非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數位寬頻上網的落差。
- 三、綜上所述，教育部應立即於 103 年度規劃相關措施，將覆蓋率偏低的原住民族地區之國中小學之 AP 覆蓋率提升至 60%以上，確保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小學生數位學習之權益。

(十九)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台灣有很多別具特色的懷舊小火車站，尤其蒸汽火車更是鐵道迷的最愛，若善加利用將可對我國觀光市場創造更大利多，相關部會應發揮創意，盡早規畫以增加台鐵營收。為減少台鐵資產閒置造成浪費，台鐵所經營的古蹟與

歷史建築等須擬定活化運用方案，待場地重新整修後，可提供給青年創業與文創產業的租賃使用。有鑑於日本鐵道觀光客每年多達兩千萬，政府應與各縣市聯手計畫鐵道旅遊方案，善加利用文化、觀光資產，並且增加台日鐵道觀光合作，刺激日本觀光客來台沿著鐵道旅行，增進經濟效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全台多處的鐵路舊有地土地利用案，江宜樺表示，交通局應盡速修正《鐵路法》，賦予台鐵資產多元開發利用的法源，增加營收、改善財務結構。台灣有很多鐵道迷以及深厚的鐵道文化，若有效利用將可活化觀光的重要潛力市場，建議交通部發揮創意，加以規劃。
- 二、台鐵公司為了推行國際鐵道旅遊，今年 4 月 23 日特別在台北車站與日本「江之島電鐵」株式會社共同簽訂合作協議，希望透過無償兌換「平溪一日券」、「江之電一日券」等方式，能有效地吸引更多觀光客互訪。出席簽約記者會來賓包括，新北市觀光旅遊局局長陳國君、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秘書長丘如華、觀光局國際組科長鄭憶萍等，一起見證台日首次鐵道觀光合作先例。

(二十)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國內 4G 競標以 1186.5 億元的天價結標，標金多達 800 億元進入國庫，卻只編列 3 年 150 億元進行建設。頻譜是公共財，政府卻只要求取得執照的業者 5 年內涵蓋人口 50%，即可商轉；參照五都人口占全國六成，業者為達成涵蓋率，基礎建設勢必會集中在都會區，排擠偏遠地區的建設，屆時將會擴大城鄉數位落差。建議應提高建設預算，加強台灣網路建設，縮短城鄉差距，讓 4G 真的成為公共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善政表示，這次 4G 結標金額 1186 億元，未來政府要扶植 4G 市場，將成立「4G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專案小組」，幫助弱勢族群、解決網路塞車問題。石世豪與張善政都表示，資金不會回流電信業者、不會用來協助電信業者建立基礎建設。
- 二、政府高喊出「寬頻人權」同時，有義務確保民眾可獲得「負擔得起」且方便穩定的寬頻環境，來確保偏鄉民眾有同等獲取數位資訊的機會，讓他們有同等發展的立足點。

(二十一)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內政部公布 10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無法獨立就醫的身心障礙者高達近 6 成，但交通接駁及相關照顧資源嚴重短缺，造成需要定期就醫復健的身障者，不得不放棄復健之路。身心障礙者無法獨立就醫佔 57.27%，就醫上的困難以「無法獨立完成掛號的就醫程序」最多（85%），「交通問題難以解決」次之（31%）；身障者大多數居住在家（92.84%），其中有 9.08%需要他人協助上下樓，卻有 5.41%身障者的家宅無電梯；然而家屬常因工作忙碌無法陪伴，使身障者就醫復健是一條艱辛的道路。尤其是復康巴士到目前依然嚴重短缺，造成身障者就醫困難並且增加就醫交通成本，強烈呼籲政府應優先辦理「提供醫療補助措施」、「提供就醫交通協助」、「提供醫療資源的資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內政部公布 10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結果顯示身心障礙者以居住「新北市」占 13.07%最多，其次依序為「高雄市」占 11.88%、「臺北市」占 10.62%、「臺中市」占 10.04%，其他縣市所占比例皆在 10%以下。
- 二、接送身心障礙者的復康巴士嚴重短缺，民營復康巴士竟還能載送觀光客，服務身障者以外又兼營短程接駁，雖然經營方式並未觸法，但是排擠到需要使用復健巴士的身障者權利。

(二十二)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知名的台東無人海景車站「多良站」，是鐵道迷心中排名第一秘境。多良站因為載客量少，在民國 95 年就已經廢站，車站已無人管理，遊客忘情跑到鐵軌上拍照時有所聞。違法跨越鐵軌罰款最高僅 2,000 元，即使架設警示招牌，依然無法遏止民眾非法行為。若是不幸造成人員傷亡，後果無法想像。強烈呼籲政府需即刻加強宣導，並提高違法跨越鐵軌的罰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多良站已經廢棄，但這裡是南迴線必經之地，過去就是因為有遊客太專注拍照，差點發生被火車擦撞意外，台鐵把路口封死。除了多良站外，其實北台灣像是菁桐跟平溪火車站也都是鐵道迷的最愛。

二、溪線沿線的菁桐、十分等車站，隨處可見遊客及攝影迷近距離站在鐵道拍照，甚至有民眾將攝影腳架架在鐵軌上，等火車來才閃開。

（二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政府為提振國內經濟採行台商資金回流的吸引政策，但回流資金卻反而推升了國內房市並發生房價爆漲，現又採取提高持有不動產的課稅，令人不得不質疑如何課稅？課稅對象？目的為何？爰此，為健全房市，宜再評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健全房市，財政部認為不要受限帝寶個案，乃擬提高持有不動產的課稅，欲繼續加強政府打房成效。
- 二、產業經濟發展與健全政府財政乃一體兩面，不應只思考利用課稅來打擊高房價，控管游資是重要途徑。

（二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少數國軍部隊基於貫徹防制酒駕政策，要求休假士兵須戴「絕不酒駕」手環，遭到部分反彈。爰此，衡平社會安全及士兵感受，國防部宜再審慎評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落實政府防制酒駕政策，少數國軍部隊要求士兵休假須戴上「絕不酒駕」的手環，但已遭到部分反彈。
- 二、查核發現，違法違紀官兵佔國軍官兵人數比例仍逐年攀升，衡平社會安全及士兵感受，國防部宜再慎重。

（二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當前政府財政困窘，地方節慶晚會花費卻高達逾 1.5 億元，但許多偏遠地區教育資源貧乏，苦無財源挹注，以致教育環境條件更是雪上加霜。爰此，基於教育乃百年大計，中央應與地方政府就該經費的配置及使用之妥適性予以協調與溝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估計，今年耶誕夜到跨年晚會，五都、桃園和花蓮等縣至少要花掉逾一億五千萬元以上。

但以南投縣教育處為例，一年自有預算僅十億元，一場晚會約相當該縣兩個月教育自有預算。

二、當前政府財政困窘，預算更應當使用在刀口上，教育乃百年大計，把經費優先用於下一代教育費，實是立意良善，地方政府應謹慎審酌。

（二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台灣高鐵提出以特許期延長換取票價調降的要求，交通部不可不慎。特許期調整係為「資本額」變動，涉及對象是「股東」；與票價調降係為「價格」取向，涉及對象是「乘客」，兩者不能劃上等號。爰此，衡平服務效率與合理票價，交通部切須審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高鐵營運將近七年，今年十月八日首度調漲，北高從 1,490 元調漲為 1,630 元，來回票價多了 280 元，已引起民眾不滿。

二、台灣高鐵在面對民眾不滿票價調漲的反應後，竟提出欲以延長特許期換取票價調降的要求，這是無法相提並論的兩件事，交通部不可不慎。

（二十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灣十大死因中，有七大和空氣污染密切相關，對抗空汙，台灣不能再等。空汙中最難發現的 PM2.5（細懸浮微粒），更可以穿透一般口罩，直達胸腔，增加各種心血管疾病和提高死亡率的風險，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 36 國相比，台灣的懸浮微粒濃度更高居第二糟。空氣汙染是主要環境致癌物。三十年來台灣成人吸菸率持續下降，肺癌人口卻成長五倍，是死亡率最高的癌症。本席要求行政院責成經濟部、環保署、交通部、衛福部立即對於空氣汙染提出辦法並於以體出應對政策。經濟部應對空氣汙染嚴重區域進行排放量「總量管制」；環保署應從汙染源頭減量；交通部必須以電動公車全面淘汰汽油、柴油公車，及提高大眾運輸工具的載客量和使用率；衛福部透過醫療系統提供基層醫師資訊以便傳達大眾該做的自我保護措施。空氣汙染已是我國安全問題，政府應該組成跨部會小組，以國家型計劃確認問題根源並制定政策，鼓勵更多研究經費投

注在空汙和疾病相關研究，研擬出通盤規劃，並予本席提出專案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遠從中國大陸席捲而來的沙塵陰影，使台灣每年從九月開始就逐漸籠罩在空汙威脅下。近三十年來，台灣各縣市的肺癌粗發生率，如水波般快速擴散，從十萬分之九暴漲到十萬分之四十二。
- 二、主計總處公布，台灣的人口密度和人均車輛用油量，高居全球第二。汽機車密度更高居世界之冠。平均每平方公里有四零三機車，每一點五人擁有一輛，為日本的十倍。
- 三、世界衛生組織蒐集全球近六百個城市的細懸浮微粒濃度，相較之下，嘉義，高雄和金門都高到可列入前十名內，居第七、九、十名。
- 四、世界衛生組織（WHO）在十月中，將空氣汙染列為主要環境致癌物，引發肺癌風險更勝於二手菸，懸浮微粒中的 PM 2.5 是最危險的。長期暴露在 PM 2.5 中，更會增加引發心肌梗塞、中風和心律不整的風險，增加心血管疾病的發生和死往律。
- 五、肺癌早在二零零一年，躍居我國癌症死亡榜之首，並稱霸至今。每年因罹患肺、支氣管和氣管相關癌症而死往者，達八千六百多人，三十年內成長五倍之多。另方面，國人因為肺炎、氣管和支氣管炎等呼吸系統健康問題，到醫院就診人次，也高居所有病因的第一位，約占就診人次七成，所需診療費用超過一千億元。
- 六、PM 2.5 在台灣是一個陌生的名詞，但它是各國政府關心的指數，在加拿大，則是由醫師站上第一線，政府不但發給每一位醫師海報，還有一疊衛教單張，提供醫師告訴病患什麼是細懸浮微粒，以及該做的自我保護措施。
- 七、美國採取廣泛的控制措施後，從一九八零到二零一零年，主要空氣汙染物排放減少過半，同期國內 GDP 也不斷攀升，顯示汙染治理政策產生的社會效益正大於副。

（二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全台一成老年人口竟占健保支出比重達三成，隨著人口結構的逐年老化，多重慢性疾病盛行的逐年攀高，之衍生出的醫療需求和健保財政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依據健保署統計資料顯示，全台 11%之老人醫療費用占 34%，老年人口整體醫療需求為非老年人口之 4 倍；因此，人口老化問題，讓愈來愈多的病患在急性醫療後可能出現失能情形，將大幅造成對醫療體系、家庭及社會照顧負擔或依賴。有鑑於此，本席要求行政院責成衛福部積極推動跨院整合共照模式，結合神經內科、外科、放射科、急診部、心臟內科、復健科、高齡醫學、社工師及營養師等共

同組成醫療照護團隊，提供有需要者全人醫療照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已正式邁入「老人國」，伴隨而來的疾病型態慢性化、健康問題障礙化、照護內容複雜化、因此長期照護需求已成為所被面對的重大風險課題，亟需建立全國普及式的長期照護制度。
- 二、本席建議衛福部主導各地醫療機關共同簽訂 PAC 醫療團隊合約，形成醫療照護網絡。
- 三、形成醫療照護網絡後，合作醫療機關可以合作轉銜病人，提供病人持續性高品質的醫療照護，達到病人與病人家屬、醫院、健保署乃至社會國家等共贏局面。

(二十九)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民間消保團體抽查市售宣稱具有「抗菌」或「防蟎」效能的洗衣精，其中「妙管家防蟎抗敏洗衣精」竟含有農藥與環境用藥的化學成份「百滅寧 (Permethrin)」，且檢出濃度遠超過蔬果農藥殘留檢出限量的數十倍到數百倍，本席要求政府主管機關針對「洗衣用合成清潔劑」的檢測，必須加入農藥或環境用藥的項目，以維民眾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主婦聯盟環基會與上下游新聞市集，抽查市售 35 個宣稱具有「抗菌」或「防蟎」的洗衣精，發現其中「妙管家防蟎抗敏洗衣精」竟含有農藥與環境用藥的化學成份「百滅寧 (Permethrin)」，檢驗結果顯示，妙管家防蟎抗敏洗衣精不同批號檢出百滅寧的數值分別是 76.3ppm (ppm 為百萬分之一濃度)、37.8ppm、44.6ppm，而目前用於一般蔬果農藥殘留容許量為 0.05ppm，濃度遠超過數十倍到數百倍之多。
- 二、經查經濟部標檢局針對「洗衣用合成清潔劑」的檢測方式，只包括「PH 值」、「生物分解度」、「全磷酸鹽」、「界面活性劑相當含量」、「壬基苯酚類界面活性劑含量」與甲醛等項目，並未包含檢驗清潔劑中的農藥或環境用藥的項目，標檢局應速將農藥及環境用藥列入檢測的項目中。

(三十)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基因改造食品眾多，國外相關研究也指出基因改造食品恐對人體有所危害，然國內基因改造食品規定寬鬆，範圍也僅限黃豆與玉米等，且含量在 5%以上才需要標示，本席要求政府對於基因改造食品應做更嚴格的規範，以保障

民眾身體健康與對於食品資訊知的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俄羅斯國家基因安全協會及歐盟生態研究所都提出警訊，基因改造飼料會造成動物的生殖障礙，雖然目前未有大規模研究顯示人類長期吃下大量基改食品，是否會對人體產生不良影響，但站在民眾對於食品安全資訊知的權利上，政府也應該做更多的把關動作。
- 二、台灣目前規定以基改黃豆或玉米為原料，且占最終產品總重量 5%以上者，須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此標準與其他國家比較，例如歐盟 0.9%；紐西蘭及澳洲 1%；南韓 3%等，相比之下過於寬鬆，本席要求政府對於基因改造食品應做更嚴格的規範，以保障民眾身體健康與對於食品資訊知的權利。

（三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監察院調查顯示，環保署自民國 99 年起代為支應 16 個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金屬汙染改善、調查等所支應金額達 5 億 2,626 萬餘元，然截至 102 年 9 月止，實際「求償成功」案例僅 1 例；而從 90 年至今年 10 月，協助地方政府「成功認定」汙染行為人只有 9 件，全台因土壤汙染經公告之列管場址，完全未進行改善的尚有 129 筆，本席要求環保署應更積極協助與督導地方政府改善與整治受汙染農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環保署自民國 90 年起即開始支應遭汙染農地之改善及整治費用，且亦認定造成農地汙染主因，係相關工廠排放廢汙水進入灌溉渠道，讓農田長期引用汙染灌溉水累積而致，但環保署至民國 102 年 10 月，協助各地方政府就各汙染控制場址汙染行為人「成功認定」案件僅有 9 件，而實際求償成功案例僅一件。
- 二、另因土壤汙染經公告之列管場址中，完全未進行改善的尚有 129 筆，其中南投縣 4 筆已列管 10 年，台南市亦有 34 筆列管 5 年，而彰化縣也有 9 筆農地遭掩埋廢棄物，至今仍未研議具體清除處理計畫。主管機關應展現積極執法的決心，環保署也應更積極協助與督導地方政府改善與整治受汙染農地。

（三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保育團體調查顯示，本土保育類野生動物台灣黑熊全台可能僅剩 200 至 500 隻，瀕臨絕種的危機，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加強保育，擴充經費，且嚴加查

察非法狩獵行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黑熊是台灣唯一的原生熊科動物，但近年因為人為開發，野外黑熊棲息地變小，再加上非法守獵，台灣黑熊個體數量越來越少，在 1989 年時已列為瀕臨絕種動物，目前野外黑熊估計不超過 500 隻。
- 二、台灣黑熊非法狩獵情形嚴重，政府保育經費也不足。台灣深山至今仍不時發現捕獸夾，日前就有人在中部山區發現捕獸夾夾斷黑熊兩根手指頭事件，而政府一年保育經費 200 多萬，實在是杯水車薪，且相對於貓熊在台灣受到媒體青睞，事實上台灣黑熊一樣珍貴可愛。據此，主管機關應該增加保育的經費，擴大台灣黑熊保育宣傳，更應該嚴加查察不法狩獵的行為。

（三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內政部公布全國災害潛勢圖與清境風景特定區的「套疊示意圖」顯示，目前清淨全部 134 家民宿中只有 4 家完全合法，內政部也將公布違法民宿業者名單，本席要求主管機關除了公布違法名單之外，針就拆除、管理及安置等問題，應儘速擬定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後續處理引發不必要的反彈，影響政府國土保安政策的推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內政部公布全國災害潛勢圖及清境風景特定區的套疊「示意圖」，其中屬於高、中災害風險地區比率高達百分之六十四；一百三十四家民宿中，只有四家完全合法，內政部表示將公布危險民宿名單。
- 二、事實上全省位於災害潛勢地區之違法或合法民宿眾多，而且也是長久累積下來的問題，政府部門拿出魄力值得肯定，但也必須細膩地處理，針就不同危險區域與合法與否，分級分類管理，針就拆除及安置等問題，應儘速擬定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後續處理引發不必要的反彈，反而影響政府國土保安政策的推動。

（三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監察院調查在台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過去五年持續增加，目前已高達 4 萬 1,637 人，形成社會治安隱憂，本席要求主管機關除應積極查察之外，針就引進外勞之相關成本費用，例如仲介費等，也應研擬降低，以減低外勞逃跑之誘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監察院調查顯示，累積至今（102）年 10 月止，行蹤不明的外勞人數高達 4 萬 1,637 人，約占外勞總人數 8.7%。行蹤不明外勞人數逐年成長，除容易滋生傷害、竊盜或搶奪等犯罪行為外，更容易形成犯罪組織，或被幫派分子所利用，形成社會治安隱憂。
- 二、移民署 96 年成立後，累計未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從 96 年的 2 萬 2,553 人，攀升至 102 年 10 月的 4 萬 1,637 人；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占外勞總人數比率也從 6.3% 升至 8.7%，主管機關應雙管齊下，對於逃跑外勞除了應該嚴加查察之外，針就引進外勞之相關成本費用，例如仲介費等，也應研擬降低，以減低外勞逃跑之誘因。

（三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邇來警察人員自戕事件頻傳，本（102）年下半年就發生五起警察人員自戕事件，令人扼腕。國家培育警察人員，投入的資源與心血均難以估計，每當事件發生時僅是社會新聞的一隅，而家屬的痛苦卻是難以抹滅。綜觀警政改革總是蝸行牛步、未能與時俱進、有果斷興革的作為，往往流於形式，官僚主義充斥組織文化，漠視基層員警權益，罔顧廣大警眷心聲。從 100 年到今年為止，已經有 27 名員警過勞死，內政部警政署遲滯迄今未能革除苛役，致使員警命如糟糠、棄如敝屣。就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五條所旨揭：「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每週以四十四小時為度。」對比各縣市警察局現行每日至少服勤十二小時為原則，未予以落實，形同具文。況復，超時加班、業務繁重與績效壓力致使員警身心俱疲，無法獲得充分休息，憾事總是一再發生、未能遏止。監察院曾對警察勤務編排不當提出糾正案（099 內正 0014），明白揭槩：「未檢討規劃合理之勤務制度，致員警勤（業）務量繁重，每日連續服勤達 12 小時以上，影響勤務品質。」本席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落實合理的勤務編排規定，並就超時加班嚴加控管，減少加班費支出，摶節國家財政，以保障員警之身心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102）年下半年起，已發生多起員警自戕事件，震驚社會。諸如：新北市警局板橋分局

偵查隊偵查佐連啟邯，因感情因素在板橋住處上吊身亡（7/13）；台北市文山二分局景美派出所副所長周明德，因罹患憂鬱症，在分局寢室內舉槍自盡（7/21）；新北市蘆洲分局警員蔡承宏在分局停車場舉槍自戕，家屬控訴是工作壓力過大所致（8/29）；高市警局仁武交通分隊警員張明賢，因工作壓力過大，在分隊地下室舉槍自戕（10/15）；桃園縣中壢警分局偵查隊林正峰小隊長，疑似因感情因素，在車內舉槍自戕（12/3）。

二、在過勞死方面，從 100 年到今年為止，已經有 27 名員警過勞死（以下略），警政署遲滯迄今未能革除苛役，改善員警工作及生活品質，致使員警命如糟糠、棄如敝屣，悲劇不斷上演。服務公職本為榮譽職，肩負國家託付的神聖使命，卻在披上制服後陷入「官僚殺人」的夢魘，人民裸姆儼然成為社會的弱勢，且警察權益素來不受輿論重視，治安當局亦不關切員警權益，如何堪任保護百姓的責任。

三、本席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就「服勤時數」、「休息時數」與「超時加班」等，研議合乎人性尊嚴與生理平衡的勤務規劃，由下而上的集思廣義，透過共同參與的過程，針對業務屬性與職能分工，避免人員閒置、勞逸不均，裁汰簡併業務，制定出完善的配套措施，切莫流於形式，應建立層級督導，切實管考勤務編排規劃，列為重點工作項目。針對員警身心健康管理，除在心理諮商與落實防處機制外，機關首長與單位主官更應建立共同願景、個別關懷、心靈鼓舞與激發個人解決問題的能力等，方能有效減少官警對立、消除內部歧見、提高向心力、和諧組織文化，讓個體能融入組織中，消弭衝突與防杜極端行為出現，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三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智慧型手機日益普及，小額付費詐騙層出不窮，歹徒假冒手機用戶的通訊錄上的名單傳送訊息，附上含有惡意程式的網路連結，點選即入侵手機竊取個資，並以用戶名義購買遊戲點數，直接從用戶之電信帳單扣款，使人在不知情的狀況下遭到訛詐。國家通傳會表示將要求電信業者改採「雙向回傳機制」，必須手機用戶回傳簡訊，才能完成交易。警方則表示歹徒仍可使用惡意程式代替被害人回傳認證簡訊，顯然此一機制仍有缺漏不足。本席要求國家通傳會應要求業者比照網路 ATM 交易之「多重認證機制」來防止竊取帳號、密碼並保障線上小額付款的交易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手機詐騙日益猖獗，不少民眾接獲不明的手機連結，下載手機應用程式（App）後被騙，其中，因即時通訊軟體（Line）的使用人數眾多為主要原因。根據警政署統計，近三個月已有六百多人受騙，大多是小額付費扣款，個案被騙約數千元。

- 二、依據現行手機小額付費機制，歹徒利用手機用戶名義購買遊戲點數後，電信公司傳送認證碼簡訊給用戶，歹徒要求用戶提供認證碼後，上網輸入即完成交易，從用戶之電信帳單扣款。
- 三、在現行銀行網路 ATM 上交易同時具有「晶片金融卡」、「晶片密碼」、「交易驗證碼」及「動態虛擬鍵盤」之多重認證，可大幅提高交易安全性。本席要求國家通傳會應要求業者提高手機交易認證門檻，比照網路 ATM 機制設立多重認證機制，降低小額付費上限，減少被訛詐的金額。並且要求業者將用戶的原始設定改為「關閉小額付費」，若有需求必須本人臨櫃持證件辦理，才能開通小額付費功能，保障手機用戶的網路交易安全。特向國家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三十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新興「3D 列印」（3D printing，又稱為積層造形法）技術的 IT 產業政策，在相關研發政策與資金的投入，對比美國、中國的規模與重視程度，顯有不足。檢視 102 年度「業界科專計畫」推動項目中，其中有關「雷射積層零組件及技術」，僅納入「雷射產業關鍵模組與零組件政策性項目」中。有關 3D 技術運用範圍相當廣泛，例如醫療、珠寶、鞋類、工業設計、建築、汽車、航太、醫療、教育、地理訊息系統、土木工程、軍事以及各個領域都有所應用。本席要求經濟部將「3D 列印」列為重點發展產業，應有創造、前瞻思維，大膽擘劃雷射積層技術所涉及相關的產業政策，並評估對產業的衝擊，就歐美日之現行相關政策賡續研究，擬定政策主軸，提高我國的產業技術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美國市場研究公司 MarketsandMarkets 最新的報告指出，未來七年，全球 3D 印表機市場規模將以每年 23% 的速度成長，到 2020 年將達到 85 億美元，美國視中國為最強的競爭對手，自 2010 年以來，企業級 3D 印表機產能約 400 台，年增速度約 70%，市場規模超過人民幣 1 億元。
- 二、美國白宮成立「國家積層製造創新研究所」（NAMII）統籌 3D 列印科技的發展，所長 Ralph Resnick 認為，中國政府推動 3D 列印產業發展方案確實可提升其競爭力；知名 3D 列印企業 Stratasys 的創辦人 Scott Crump 亦認為，中國可能成為強勢的競爭者。日本經濟與產業省也刻正推動 3D 列印技術的支持計劃納入政府預算，該計劃將斥資 45 億日元贊助高端

3D 列印技術發展。

三、美國總統歐巴馬在今年國情咨文所說，3D 列印技術「有可能徹底改變吾人製造所有東西的方法，它將拯救美國」。是以，本席交求行政院應擬訂妥適政策因應該技術所帶來的全方位的變革，並且審慎評估所可能造成的產業與技術的衝擊，就歐美日之現行相關政策專案研究，擬定政策主軸，提高我國的 IT 產業技術的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三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韓國經營者協會（KEF）最新調查顯示，南韓大學生畢業起薪是台灣大學生的 2.78 倍，折合新台幣約 7.44 萬元，勞委會去年調查我國大學生畢業起薪，大學生約 2.67 萬元、碩士生約 3.16 萬元。在企業規模方面，韓國中小企業起薪約 6.5 萬元，千人企業以上起薪約 8 萬；台灣中小企業方面起薪約 3.1 萬，千人以上企業約 3.4 萬，和南韓薪資差距甚大。主計處近日也下修經濟成長率（GDP）至 1.74%，經濟預測不斷失準，前 9 個月實質薪資也倒退 16 年水準，對於薪資成長更難有樂觀的期待。江揆於年初曾表示「30K」是政院努力的方向，迄今仍看不到具體成效。本席要求政府在搶救人才方案中，除了育才、留才外更應注重如何讓企業願意提高薪資的誘因、鬆綁薪資的限制，讓人才願意在職場長久發展，政府若無法提高新鮮人的工資，連帶無法提高消費能力，也間接讓經濟頹靡不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韓國經營者協會（Korea Employers Federation）對 562 家企業的調查顯示，南韓大學應屆畢業生平均起薪達 269.5 萬韓元，折合台幣約 7.44 萬元，較去年增加 4%，是台灣大學畢業生 2 萬 6722 元的 2.78 倍；其中南韓大企業應屆畢業生的起薪首度突破 300 萬韓元，折合台幣約 8.4 萬元。
- 二、我國勞委會去年針對全台 9833 家公、民營企業調查，企業平均給新進大學生、碩士生經常性薪資僅各為 2 萬 6722 元、3 萬 1639 元。人力銀行統計台灣中小企業大約 3 萬 1000 元，而千人以上企業，台灣只有 3 萬 4000 元。
- 三、主計總處連番下修今年經濟成長率，從去年預測的 3.67%，依序下修至 3.59%、2.31%，上週五最新公布僅剩 1.74%，明年經濟成長率也從 3.37%，大幅下修至 2.59%。我國所得分配持續惡化，貧富差距日益擴大，貧窮人口急遽增加，稅收結構的階級對立，產業發展過度集中於電子業，忽略中小企業與傳統產業的在地紮根能力。本席要求行政團隊，跨部會共同研議有效的作為，規劃中、長期的提升薪資的政策工具，納入人才培育方案，以達成振

興總體經濟動能方案的目標。

(三十九) 本院葉委員津鈴，鑒於勞委會自 92 年起開辦勞保紓困貸款，其中部分勞工因經濟困難，無力按期償還本金，加上逾期利息偏高，造成勞工即使有心要還，也只能消極等待日後給付扣減，影響勞工老年生活。經查 92 年至 97 年逾期貸款之利率最高達 4.475%，明顯比 99 年之 2.92% 及 102 年貸款勞工利率 1.67%，高出甚多。考量勞保紓困貸款具福利性質，因市場利率環境改變，利率走低，此非當時政策制定時所預料。建請行政院以情勢變遷原則，要求勞委會儘速檢討修訂「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調降逾期利率規定，以落實勞保紓困貸款照顧弱勢勞工之美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自 92 年起開始辦理勞保紓困貸款，期間除 94 年未開辦外，累計至 102 年，10 年共計有 118.5 萬件紓困案件，累計有 25.2 萬件逾期案件，高達 2 成，等於每五位申請紓困的勞工就有一位還不起錢。這十年當中以 98 年及 101 年申請案件最高，98 年 19.2 萬件，101 年 15.1 萬件，申請案件多逾期件數也最高，98 年逾期 4 萬 8652 件，101 年逾期 4 萬 7742 件。
- 二、根據勞委會紓困貸款辦理之規定，紓困貸款三年期間之利率，目前為勞工保險基金定存平均年利率加計代辦銀行手續費，102 年為年息百分之一點六七，採取浮動利率。然而逾期貸款利率，其利息以貸款期間內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總和單利計算，年利率為契約屆滿時之公告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二五，並未採取浮動。
- 三、經查 92 年至 97 年逾期貸款之利率，高達 4.23%、4.475%、3.375%、3.285%、3.455%，明顯比 99 年之 2.92% 及 102 年貸款勞工利率 1.67%，高出甚多。紓困貸款是以勞保老年給付為抵押，還不起錢者，於請年金時扣除，根本不會有呆帳的成本，收取高額利率，違背紓困貸款之福利性質。
- 四、考量勞保紓困貸款具福利性質，因市場利率環境改變，利率走低，此非當時政策制定時所預料。建請行政院以情勢變遷原則，要求勞委會儘速檢討修訂「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調降逾期利率規定，以落實勞保紓困貸款照顧弱勢勞工之美意。

(四十) 本院魏委員明谷，鑒於彰化縣永靖車站腹地及聯外道路狹小，且鄰近村莊內建築物多，周遭環境未經整體規劃，如就目前所

在地拓寬車站及聯外道路，勢必拆遷建築物恐對居民造成影響。為改善車站之站體及設備，讓民眾、遊客可享有更舒適之搭車環境，也藉由改善聯外道路以解決交通問題，串聯永靖鄉其他觀光景點，並透過妥善之規畫設計及環境營造，加強永靖在地之苗木特色產業，促進地方產業升級。爰建請交通部研議遷移永靖車站至永靖鄉其他適當地點，活化當地觀光及交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永靖車站離市區遙遠，且僅唯一招呼站，平日無人看守，亦僅有區間車停靠，且車站設施過簡，造成當地居民及旅客諸多不便。且車站緊鄰崙子村聚落，建物繁多亦無整體規劃，導致該處拓寬車站站區及聯外道路困難度高。
- 二、目前永靖車站僅單純提供通勤運輸之功能，與其他鄰近火車站功能相同，無法凸顯在地特色，若能與該鄉境內獨有之苗木產業與之連結，將能成為全台獨一無二之苗木產業休閒與資訊整合交流站。
- 三、順利遷移永靖車站後，將能改善車站之站體及設備，讓民眾、遊客可享有更舒適之搭車環境，也藉由改善聯外道路以解決交通問題，串聯永靖鄉其他觀光景點，並透過妥善之規畫設計及環境營造，加強永靖在地之苗木特色產業，促進地方產業升級。
- 四、綜上所述，爰建請交通部研議遷移永靖車站至永靖鄉其他適當地點，以活化觀光產業並解決當地交通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魏委員明谷，鑒於彰化縣人口眾多高達一百三十萬，屬中部指標型發展大縣，南彰化設有彰南產業園區亦可振興地方經濟。惟南彰化鄉鎮無鄰近交流道連結國道三號高速公路，鄉親必須繞道而行，徒增時間與金錢成本。為解決南彰化約五十萬人口交通往來問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儘速研議於雲林縣林內鄉增設交流道之可行性，以利帶動地方產業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彰化縣人口為十三縣市之首高達一百三十萬，屬中部指標型發展大縣，然而縣內交通道路網絡發展比例失衡，南彰化之地區發展亦比北彰化緩慢。
- 二、為平衡彰化南北地區發展之差異以及改善南彰化經濟投資環境，彰化縣內已設置彰南產業園區，以振興地方產業，增加當地居民就業機會，卻因交通不便，而導致發展進程緩慢。

三、經查，南彰化附近鄉鎮欲通往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卻苦無鄰近交流道連結，導致當地鄉親必須繞道而行，徒增時間與金錢成本，長年交通不便不僅使鄉親困擾，更成為發展彰化縣區域平衡之一大阻礙。

四、綜上所述，為解決南彰化約五十萬人口交通往來問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儘速研議於雲林縣林內鄉增設國道三號交流道之可行性，以充分發揮國道三號高速公路之效能，帶動地方產業經濟均衡發展。

（四十二）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台灣高鐵漲價引起民怨沸騰一案，本席認為台灣高鐵不只是公共工程，更是南北區域均衡的重要交通建設，票價漲價與否本應經過政府審慎考量，不應僅以商業契約行為作為思考主軸，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高鐵漲價問題，儘速協調高鐵公司調降票價，避免對南北區域發展造成不良影響，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台灣鐵路權威蘇昭旭教授的計算，以台北到左營高鐵票為例，三百四十五公里路程，平均每公里要價新台幣四點三元（漲價前）。比較鄰近的日本，新幹線從東京到大阪為五百五十三公里路程，平均每公里雖要價新台幣九點七元，但若將票價費率除以該國國內生產毛額（GDP），衡量當地收入標準後，換算出台灣高鐵的消費力為八點二，反而比日本新幹線的七點七還來的高，也就是說台灣高鐵其實比日本新幹線來得貴。
- 二、若是比照日本新幹線當地物價水準，台灣高鐵的合理票價應該是漲價前的高鐵票價再向下修正至九三折左右，方屬合理，顯見之前的高鐵票價定價已屬「不合理」，此次票價不降反漲，更是「極端不合理」！
- 三、縱橫南北的台灣高鐵是國內目前最重要的大眾公共運輸工具，不但要承擔均衡區域、城鄉重建、扭轉國土劣勢、逆轉人口移動趨勢等重大公共任務，更應比一般公司肩負更多的社會責任，交通正義才是政府官員應該關心的「大是大非」，行政院不應鄉愿地屈從高鐵公司，而應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儘速調降高鐵票價。

（四十三）本院黃委員志雄，鑑於 2009 年開始推動跨部會合作的「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目的為整合國家能源科技研發資源，運用科技達成節約能源與開發自產能源的目標，第一期 5 年計畫共計投入約新台幣 247 億元，發表上篇論文，然而未見實質效益，第二期將於明年上路執行，預計再投入 250 億元，因此第二期應該改變計畫方向，提升替代能源使用效率、建

構智慧電網、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地熱與天然氣等各方面替代能源的專利研發與提高使用率，而不該再以論文或人才培育為計劃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37 分、10 時 46 分至 12 時 17 分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22 分、下午 5 時 1 分至 5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孔文吉	許忠信	陳碧涵	李貴敏	陳鎮湘	邱文彥	陳歐珀
	葉津鈴	簡東明	陳淑慧	王育敏	潘維剛	詹凱臣	張慶忠
	黃文玲	吳秉叡	林郁方	李桐豪	王金平	盧嘉辰	賴士葆
	陳亭妃	羅淑蕾	蘇震清	林德福	蘇清泉	黃偉哲	王惠美
	吳育仁	高金素梅	鄭天財	蔣乃辛	楊玉欣	林岱樺	林鴻池
	楊應雄	徐少萍	楊麗環	王廷升	陳根德	蔡煌瑯	呂學樟
	羅明才	呂玉玲	盧秀燕	廖正井	丁守中	陳超明	王進士
	林國正	紀國棟	馬文君	陳雪生	段宜康	陳唐山	廖國棟
	李鴻鈞	李俊俤	林明溱	邱志偉	陳節如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明文	蕭美琴	吳宜臻	姚文智	潘孟安	林佳龍	管碧玲
	尤美女	薛 凌	江惠貞	吳育昇	孫大千	張嘉郡	楊瓊瓔
	鄭汝芬	黃志雄	黃昭順	趙天麟	費鴻泰	林滄敏	謝國樑
	葉宜津	柯建銘	顏寬恒	劉櫂豪	邱議瑩	林淑芬	蔡其昌
	鄭麗君	江啟臣	陳學聖	陳其邁	劉建國	魏明谷	翁重鈞
	許添財	徐欣瑩	李慶華	蔡錦隆	徐耀昌	曾巨威	田秋堇
	何欣純	蔡正元	陳怡潔	洪秀柱			

委員出席 109人

請假委員 許智傑 楊 曜 李昆澤

委員請假 3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12月27日上午9時至9時37分、10時46分至12時17分、12月31日上午9時1分至10時22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12月31日下午5時1分至5時27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12月27日）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12月31日）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研 究 員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藍維宗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陳根德等20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監察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吳宜臻等18人擬具「監察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蔡其昌等18人擬具「監察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蔡其昌等18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蔡其昌等19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8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8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羅淑蕾等20人擬具「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羅淑蕾等20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羅淑蕾等20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羅淑蕾等20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羅淑蕾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羅淑蕾等17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7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黃昭順等40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田秋堇等16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3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3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佳龍等18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佳龍等18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佳龍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佳龍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佳龍等18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佳龍等18人擬具「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林佳龍等18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林佳龍等18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3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8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楊曜等16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19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8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40人擬具「廢棄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9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31人擬具「預算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謝國樑等21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楊應雄等34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呂學樟等36人擬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0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0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曾巨威等33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曾巨威等23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盧秀燕等26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交付朝野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五十三、本院委員楊玉欣等22人擬具「牙體技術師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楊玉欣等2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楊玉欣等25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楊玉欣等25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謝國樑等20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謝國樑等18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鄭汝芬等3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34人擬具「行政院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一、本院委員邱文彥等18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二、本院委員邱文彥等34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三、本院委員邱文彥等34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等35人擬具「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五、本院委員邱文彥等20人擬具「合作社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丁守中等31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0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2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9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2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0人擬具「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0人擬具「終身學習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田秋堇等25人擬具「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九、本院委員田秋堇等25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珍稀樹木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4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6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5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田秋堇等19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田秋堇等21人擬具「核能管制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4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4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5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5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1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2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薛凌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5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定：逕付二讀，交付朝野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一三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2年第3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起至103年10月14日止禁止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

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第三條附件一及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九重葛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L—抗壞血酸鈉」等26項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聚氯乙烯塑膠類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以甲醛為合成原料之塑膠類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管制藥品濫用通報及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及「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與登記證核發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塑膠類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用綠藻（含製品）中脫鎂葉綠酸鹽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送「食用藻類中脫鎂葉綠酸鹽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以甲醛－三聚氰胺為合成原料之塑膠類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市售包裝冷凍食品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及「天然食用色素衛生標準」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聚苯乙烯塑膠類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定性篩選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金絲燕成分之定性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牛成分之定性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雞成分之定性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花生成分之定性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內政部函，為修正「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修正「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內政部函，為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七、內政部函，為修正「死亡資料通報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八、內政部、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第三條附表一及第七十九條附表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102年度第3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〇、司法院函，為「核發少年家事專業法官證明書暨改任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辦法」名稱修正為「改任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2年1至9月扶助律師平均接案案件量及酬金數額量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職務評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教育部函，為「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名稱修正為「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四、教育部函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五、教育部函，為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教育部函，為修正「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教育部函，為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教育部函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教育部函送「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三、教育部函，為「就讀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五、教育部、法務部函送「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一八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五點規定及「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公司法第177條之1授權訂定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適用範圍相關規範發布令，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及「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三、考試院函送該院暨所屬102年第3季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考試院函，為修正「閱卷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等12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有機光化前驅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505.12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有機光化前驅物自動連續監測方法—氣相層析法（NIEA A505.11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中戴奧辛及 喃採樣方法（NIEA W790.5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砷檢測方法—連續流動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W434.54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砷檢測方法—批次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W435.53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砷檢測方法—自動化連續流動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W434.53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砷檢測方法—批次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W435.52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煉鋼業電爐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名稱修正為「煉鋼及鑄造電爐粒狀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有機磷農藥分析方法—固相萃取/氣相層析儀/火焰光度偵測器或氮、磷偵測器法（NIEA W656.52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有機磷農藥分析方法—固相萃取/氣相層析儀/火焰光度偵測器或氮、磷偵測器法（NIEA W656.51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國防部函送102年度1至9月份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三、國防部函，為修正「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國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一五、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函送「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內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榮民總醫院各分院組織準則」等17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制表」等64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之財團法人102年度截至第3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二、經濟部函，為修正「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工業局辦事細則」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二二四、經濟部函送「造紙業應遵行之節約能源及使用能源效率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五、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3C二次鋰單電池/組、二次鋰行動電源及電池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經濟部函送「電熱水瓶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九、經濟部函送「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評估總體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經濟部、內政部函，為「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按摩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二三二、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102年第3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

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三、財政部函，為修正「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四、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國庫署處務規程」第四條條文及「財政部國庫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財政部函，為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六、財政部函，為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1900MHz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1900MHz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眾電信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光纖網路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102年度第3季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就業安定基金102年10月執行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102年度第3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四、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第3季補助縣市政府預算撥付情形及公款補助國內團體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五、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文化部函送102年度第3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七、臺灣省政府函送102年度第1至3季修正後補助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八、國史館函送「國史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交通部函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屬景區入園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土地使用費徵收辦法」部分條文、「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公路土地使用規則」第四條條文及「公路委託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102年度第3季成果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2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3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三、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編制表」、「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編制表」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法務部函，為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五五、行政院函，為修正「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六、行政院函，為廢止「行政院聘任人員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七、行政院函，為總統府所屬中央研究院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土地徵收不足款6億5,500萬元，前動支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並由該院函送本院備查在案，茲以前項計畫內國防部搬遷釋地工程經費尚有需求，已同意由上開第二預備金動支數賸餘款支應，檢送修正後之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五八、行政院函，為教育部體育署為頒發東亞運動會等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不敷，動支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億1,206萬6千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五九、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僑務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六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離島建設基金未來運用方式及續編離島建設基金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繼續凍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中，補助臺灣大學之經費」1億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2項，請查照案。

二六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環境管理」之辦理環境議題資料蒐集、分析及彙整凍結50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凍結100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環境影響評估」凍結100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凍結1,000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凍結500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一〇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一〇七），「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四十二）有關「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四十三）有關「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四十四）有關「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四十五）有關「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四十六）有關「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本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四十九），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五十一），「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本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廢棄物管理」項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凍結1,500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等函送我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秘書處簽署捐贈「APEC支援基金」100萬美元之瞭解備忘錄案等12案，均已逾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八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等三單位99年度決算書案等5案，均已逾決算法第28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八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局函送修正「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八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八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檢察官倫理規範」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八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試卷保管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及「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 二八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九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除第6條及第54條條文外，其餘條文定自101年10月1日施行」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九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最高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九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核發少年家事專業法官證明書暨改任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九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九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修正「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七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九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12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8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8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8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22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5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15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3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三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鴻池等23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21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15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鎮湘等20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1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4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22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14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1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3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19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改善失業率及提振經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研議訂定社會企業專法，明確社會企業法律定位及建立交流平台等政策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社會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美國牛肉被驗出含有毒性較高的瘦肉精「齊帕特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市面上販售之鏡片防霧劑種類繁多，產品使用說明及相關注意事項卻未具完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瑗建請加速淘汰老舊瓦斯鋼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政府應落實商品標示法，要求廠商就商品成分及材料詳細標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無辯護人之被告閱卷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食品GMP認證恣意發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正視國內檢警調監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102年11月9日鼻頭海濱礁石事故，政府需主動爭取賠償，並儘速會同當地縣市政府全面檢視區內據點，加強安全管理措施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期落實馬總統食安會議，政府所有相關衛生食安部會單位，應全力配合執行該會議決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鄉鎮市公所之調解業務預算，建議由法務部統一編列支應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減少聚氯乙烯之製造與使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現行法律對於違反食安管理廠商之懲處不夠嚴厲，應修定相關食品衛生管理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應參據歐盟經驗研議食用油品中「烷基酯」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精確掌握我國貿易、投資等統計數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壽險業淨值因債券價格下跌而較102年4月底減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推廣學生到校優先運動概念至各高、國中、小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我國與甘比亞共和國外交關係生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強颱海燕肆虐菲律賓之人道援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高雄港新生路聯外高架道路工程施工，造成交通衝擊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開拓高雄釜山直航航班，以發展南臺灣觀光產業發展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責成各縣市成立「待用餐資源平台」，整合待用餐地圖，希望串聯各界愛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近來狂犬病疫情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大統油品出問題後，味全食品也捲入油品風暴；相關單位需要擴大全面徹查，並進行持續追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4G攸關我國電信產業未來發展，相關單位應該全力避免讓消費者負擔高額通訊費用，以及對電信產業帶來負面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要求針對上市櫃食品類股責成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內、外部的稽核查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進行試管嬰兒的費用相當可觀，但目前台灣並沒有針對不孕症提供相關計畫補助，是否應將不孕症列入健保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鼻頭海濱礁石事故，政府應研擬瘋狗浪季節，是否更嚴格管制遊客進入，穿著救生衣、安全帽，並加強巡邏、設置救生樁及告示牌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新竹市簡易棒壘球場興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國道計程收費預定今（102）年底上路，主管單位應積極檢討並為實行單一費率做好準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開戶地緣性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台電公司應儘速將核廢料遷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鑒於《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明文定義「有工作能力者」，反導致急需關懷民眾無法申請「馬上關懷」急難金救助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等相關規範，是否應增列說明以為明確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高中生尚未發育完全，使用木棒打擊會誤導打擊方式，如果用鋁棒打擊，打出去的球會更強勁，對提高投手層級，有助加強守備能力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對社會新鮮人就業率提升效果不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檢警調聲請監聽票太過浮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佖就穩定民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現行勞工保險規定45歲以下子宮切除才能領取失能給付，是否妥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就業服務業務，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與業務分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擬定有效促進青年就業相關措施及檢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服

務內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推動產業職訓應建立訓練檢討報告或統計數據，藉以評估訓練成效或就業效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桃園航空城短時間內安排11場的專案小組會議，到場的專家委員數不足，並且放任財團炒地皮，將當地的土地行情飆漲至十、二十倍之多，只顧財團利益不顧百姓疾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針對臺甘斷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試辦機車行駛內線車道、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交通主政單位應考慮「兩段式左轉」存在的特殊性，重新審視推行該案的必要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針對平衡南北都市之差距，政府對於高雄市大眾捷運網絡建設之政策方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檢討「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各地方政府因行銷宣傳能力、經費預算、人力資源有所差異，造成收容動物認養推廣比例落差甚大，應建構全國流浪動物收容平台以提升全國認養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政府研議加強推廣綠色商店增加販賣環保標章商品，鼓勵設置專區販售，落實提供消費者綠色消費及環保商品的資訊宣導，並要求商店在明顯處張貼綠色商店標誌，以落實綠色消費美意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明師高徒計畫」恐有「假師承技藝之名，行職業媒合之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健保署逕調100年度薪資與投保金額有差距者補繳健保費，然對於一家四口之繳納者要乘以四倍補繳保費負擔可能沉重，主管機關應免收滯納金暨眷口數能適度減免，勿硬性規定三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埔里鎮菩提長青村的老人安養模式如何推動與推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食品添加物、原物料進口邊境把關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因應即將到來的高齡社會，建請政府研議放寬興辦養老院資格限制、床位限制並研擬照護保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申請身心障礙證明需返回戶籍地領表辦理，還得繳交3個月的近照，並儘速公布特定殘障類別可終身持有殘障手冊時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鑒於部分道路人行道允許機車停放之路段，建議主管機關應宣導駕駛人以牽引方式停放該處所，並設置標誌或標線明確告知駕駛人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

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墾丁南灣珊瑚礁體含多種污染物，其中不乏多環芳香烴等難代謝的環境荷爾蒙，讓美麗南灣因此蒙上陰影。由於人潮不斷的旅客，可能持續增加環境荷爾蒙，並累積於珊瑚礁體內，將可能造成珊瑚的病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建請研議加強推廣綠色消費，針對非屬第一類環標章之產品亦能利用簡單且明確的符號或圖形將產品的環保特性表達出來，並鼓勵業者發展環保產品，落實綠色消費美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違規中藥廣告居高不下，違規比率逐年增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手搖杯飲料要求主管機關研議其標示辦法，以維護民眾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食品雲」內容仍未完備，應透過雲端資訊平台等高科技產物，嚴控風險、釐清責任、建構賠償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降低青年失業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畜牧業開徵水污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查核老農津貼請領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棉籽流向查察資訊公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公私立大專校院未替研究助理投保勞健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WiFi電磁波公害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澄清韓國對我國臺灣鯛魚不實報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農委會預告之「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要求農委會增加違反管理辦法規定時，得有廢止其許可之權力，以更周延的管理及保護營利性野生動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媒體報導頂新魏家向第一商業銀行貸款購買帝寶豪宅，貸款成數為99%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雙節式大客車營運、驗車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主題樂園或餐廳等行業之兒童收費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八屆第四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大學兼任教師鐘點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計程車空車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公路總局規定國道客運業者應依法令規定行駛路線與上下客，法令

規定太僵化、浪費時間又不能節能減碳，造成乘客、客運業者、政府三輸的局面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愛臺12建設計畫之執行成效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十二年國教師資素質問題，建議教育部規劃103學年度起，將有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辦招考高中職教師公費碩士班，以提升十二年國教之師資素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公路總局規定國道客運業者應依法令規定行駛路線與上下客，路線中排定的下客站就算無人下車，客運仍須駛下交流道並停靠下客站，該項政策過於僵化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君就「原住民科學教育」研究之補助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貴敏就第八屆第四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落實車輛共乘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有線電視開放跨區經營後，新北市發現違規布纜、掛線情形嚴重等事，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快案件裁罰速度，並研擬修法將裁罰權下放地方政府，以期有效嚇阻違規業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消費者使用上網習慣，應要求電信業者提供不同級距傳輸量的資費方案供消費者選擇且應詳細說明資費及提供計量單位，讓消費者更清楚使用多少傳輸量，需支付多少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審查過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中古車車輛買賣之車況資訊揭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全面檢討食品良好作業規範及緝查市面上各項食品之標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委員田秋堇、陳學聖、尤美女、陳其邁等4人就大陸人士王炳章是否為臺灣間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博士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鐵局11月30日上午，因為電車線絕緣礙子斷裂傾斜導致大誤點，意外戳破甫於10月全線開通的臺鐵八堵到南港間三軌化工程，根本是「假通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為降低民眾法拍之風險及疑慮，建請修正強制執行法等訴求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102年離農獎勵措施執行效果不彰，應提出改善方法，以提高老

農與有志從農者，特別是年輕農民間媒合之管道與機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灣黑熊存亡問題令人擔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君就政府應於一週內拿出具體作法，協助地方搶救青山宮相關文史資源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內觀光產業人力資源素質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文化部龍應台部長「部會輪流失火」說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研擬臺港合作人民幣業務、臺灣人民幣境外中心可行性及規劃臺港共同市場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第八屆第四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照顧高雄市林園工業區三輕廠附近居民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彰化縣田中鎮赤水崎水源區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市面上充滿各種人造添加物卻標示不實的食品，主管機關應主動加強查驗督導，同時擴大調查規模、檢驗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期寒流患有心血管疾病及慢性病的病人及老年人，備具威脅，主管部會應積極宣導及與社區合作進行醫療預防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勞委會通過修法增訂大統條款，若雇主沒有依規定於年底結算提撥明年度員工退休金，將有三年以下或四十五萬罰鍰，恐難收實效。為能真正處罰不肖雇主並達到維護員工應有勞退權益，相關主管部會應有更積極的修法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嬰兒生存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建議清潔人員穿著設計師所設計的专业工作服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民眾反映有改裝重型機車嚴重影響居民安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建議在維護安全前提下，228國家紀念館適度對外開放二樓陽台，並開放租借及婚紗攝影的業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應立即清查市售鮮奶，公布檢測結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家庭照顧者面對長期照顧壓力及經濟負擔，建議政府須主動提供特別照顧津貼及照顧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電子病歷進度遲緩及動用財源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加速落實要求外國人入境得按捺指紋及採集臉部特徵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軍同時採購淘汰超過15年車齡車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陸觀光團遊覽車，平均每日行駛里程數不得超過250公里，以及陸客來臺總量管制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以房養老試辦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單親子女年滿20歲後須將離異父母雙方收入須併計不合情理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主管機關應擴大嚴加查察，是否有更多不合規定的違法添加物摻入市售蜜餞產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開放結婚登記可於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新北市金山、萬里、瑞芳、平溪、雙溪、貢寮等行政區，其醫療資源嚴重不足與不均，希望提供當地居民24小時緊急醫療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有關研擬解決監獄超收問題，予以提升我國的人權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注意警員健康照顧並訂出有效的計畫和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集會遊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食品添加反式脂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人因生活上過分使用電子產品導致缺乏運動健康意識，以致可能引發慢性的健康危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徐委員少萍，鑑於台北捷運延伸至基隆，不僅對基隆鄉親通勤者之便利，更將左右基隆未來發展格局！然台北捷運延伸至基隆案，卻因若干因素而停滯不前。爰建請行政院儘速責成相關單位重新評估捷運南港汐止段之可行性，並協調台北市捷運工程局提出具體因應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李委員俊俚，鑒於中國大陸已陸續新增8例人類感染H7N9禽流感病例，包括最近一週內香港連續新增2例病例，疫情有擴散趨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提高警覺，多方面進行防疫

工作，保障國人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李委員俊俔，鑒於近日爆發假食用油事件，引發社會關注，離譜的是印有經濟部的食品標章GMP認證，竟然也破功。面對食安問題，除政府加強查緝劣商外，目前充斥在市面上食品標章或認證，從中央到地方，多達數十種，常讓民眾無法分辨各該標章或認證的意義。準此，行政院應儘速整併功能相近的標章，以及建立標章或認證的公信力，以符合國人對標章之期待與要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李委員俊俔，鑒於目前列管中央與地方閒置公共設施有八十六件，日前再請各機關清查其他閒置設施，計九十件，總計共列管一百八十二件閒置設施，相較之前列管之數量顯著暴增許多，凸顯國內公共建設興建前欠缺縝密考量，使用效益的評估也不切實際。政府應針對這些舊的蚊子館，透過定期列管，催促活化，此外，未來興建公共設施，一定要擬妥計畫，再經審核評估，認為確有實要，才付諸推動，避免浪費公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封測大廠日月光爆發將含鎳的酸性廢水排入後勁溪之污染爭議，除恐導致全球行動裝置供應鏈斷鏈、引發轉單效應、間接衝擊台灣經濟外，周邊用水之污染危機更是不容忽視。回顧以往，企業排放有毒廢水、空汙問題、化學物質危害土壤之情事層出不窮。為維護台灣生態環境之永續發展、保障民眾健康權益，行政部門應全面加強稽查污染源頭、地下暗管等，並予以重罰，展現遏阻汙染之決心；同時檢討國土規劃、落實土地分區使用，以徹底解決汙染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山水米所屬糧商泉順以越南米混充台灣米事件，農委會除裁處罰鍰外，並且撤銷糧商登記證。然而，泉順家族竟然擁有9張執照，其餘如山水實業公司等糧商登記證不受影響，仍可從事買賣、經紀、倉儲、加工、輸出輸入等業務，使得撤照之嚇阻效果大打折扣。尤有甚者，農委會既已明知泉順家族擁有數張糧商執照，僅針對名義上違規之泉順撤銷，此舉是否得以有效維護公平環境，備受質疑。本次事件凸顯糧商制度之不健全，行政機關後續作為攸關民生甚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國道計程收費即將於年底上路，947名收費員也將離開工作崗位。依高工局和遠通電收達成之協議，收費員可選擇轉任遠通電收集團，或領取五個月優離金。然根據調查，947名收費員中，只有9人順利獲得新職。此外，高工局承諾離職收費員之離職金，至今仍沒兌現承諾。事實上，收費員普遍面臨學歷低、年齡高、與職場脫勾等三大劣勢，許多人奉獻畢生青春，患五十肩、膝蓋積水、呼吸道過敏等職業病，孰料有一天「國道人工收費」會走入歷史導致前途茫茫。建請高公局以更積極的態度，協助國道收費員進行轉職，並兌現承諾，給予國道收費員七個月慰助金，最後要求遠通電收落實企業責任，不得故意設立高門檻之求職條件，應依約給予收費員正常的求職管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目前全球醫療及保養知識充足，多數國家都面臨高齡化的衝擊，為因應此趨勢，各國皆致力於推動長期照護服務。臺灣已於1993年進入高齡化社會，經建會預估，2018年，我國將進入高齡社會，而在2026年將正式成為超高齡社會的一員。雖然目前長期照護相關法案已經在立法院討論，但對於已經進行中的照護工作，我國短缺的照護人力，尚需藉由

外籍看護的勞動力支援之，然而由於外籍看護屬外籍人士，不受《勞動基準法》規範，而出現外籍看護一個月24小時照護，卻僅有一天休假，此種不盡人道的權益受損，需儘速解決。爰建請行政院勞委會，在《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尚未有結論前，儘速研擬相關辦法，保障外籍看護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環境保護刑罰規範為目前之國際趨勢，為突顯環境法益保護，落實國際環境刑罰的預防性原則，應針對有致生污染環境危險者亦科以刑責。我國憲法第10條：「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查實務上環境污染與人身法益實害間的因果關係不易證明，又人類生存權乃為憲法所保障，環境的永續經營為國際所認同之理念。爰此，建請行政院環保署，將危險犯概念納入環境保護法律規範中，期待以法律規範達成預防環境污染的效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我國全球最大半導體封裝測試廠日月光，近來屢被查獲違規排放含鎳污水。無獨有偶，本(12)月15日，高雄市環保局又查獲位於仁武區的電鍍工廠，連益工業公司，將未經處理且重金屬鎳超標約500倍的含鎳強酸廢水排放入後勁溪。環保局因犯罪事實明確，予以勒令即日停工，並將業者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近日來，臺灣歷經食安風暴，如今環境污染議題似乎又漸漸冒出頭，相信相關的犯罪事實，應該不只高雄市有此情況，爰建請環保署，針對全臺灣污染頻率較高，以及工業駐廠較多的河川優先進行全廠商排汙管線路進行高密度稽查，並予以提高罰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國軍建制內現有20多頭軍犬，肩負偵巡、偵暴、反恐、警衛、協助緝拿逃犯等任務。其中四分之一為8歲以上之老年犬（相當人類50至60歲），其體能衰退、多病，不再適合訓練、測驗、展演與服勤。然而，這些軍犬因缺乏退休制度必須在軍中老死，而軍犬組編制人力嚴重不足、經費欠缺、醫療資源稀少、飼養環境潮濕、居住條件惡劣，高齡待除役犬的照顧品質其實慘不忍睹。基於維護動物保護法的人道精神，國軍不應將這些奉獻國防任務一生的待退軍犬視為「裝備」，牠們是「生命」且有權利安享餘年。爰此，本席要求國防部暨憲兵司令部應立即研修現行制度，完善軍犬退（除）役及認養制度，讓這些忠狗老有所終，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監察院統計顯示，截至民國102年6月底我國靜止戶數達4,980萬戶，金額達613億逾元，平均帳戶餘額約1,226元。有鑒於這613億元都是存戶的血汗錢，金融機構以打入靜止戶方式將民眾存款利息全部吃光，已非公允。更甚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竟研議將這4,980萬個靜止戶存款全數轉入國庫，此舉不僅於法無據，此等為求行政便利而將人民財產充公行為更有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之虞，擴權違紀，莫此為甚。即便將這些靜止戶內餘額轉入基金帳戶統籌管理，稱存款人依舊可申請領回，唯此舉不僅未能解決合憲性與適法性之疑義，反而再次課予存款人更多義務與不便，無異於政策擾民。為捍衛民眾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各金融機構無條件恢復靜止戶之計息，並且不得擅自將靜止戶內餘額轉入國庫，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油電雙漲讓民眾負擔增加，如今大學學費也要漲，家長和學生荷包又

得縮水。淡江、實踐、大葉、世新大學四所大學，已經向教育部申請要調漲大學部的學雜費。對於政府寧願蓋蚊子館花上千億，卻不願補助教育感到無奈及痛心。立法院預算中心警告，高等教育已衍生「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現象，讓貧窮代代世襲。高等教育絕不是使用者付費，良好的教育不是個人投資，不是有錢人才能享受的商品。教育成果是由整個社會所共享，因此漲學費是最粗暴的作法。國立大學享有較多政府資源，但因為家庭經濟因素，多數經濟較差的孩子擠不進國立大學窄門，而私立大學學費較高，讓大多數經濟弱勢學生除了面對龐大的學費壓力，畢業後往往面臨低薪工作，導致「因教而貧」的人越來越多。高教資源短缺不該由學生承擔，要求教育部凍漲學費。強烈呼籲在薪資倒退、萬物齊漲慘況下，教育部不應同意私校學費上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波蘭醫生（波波醫生）」的國家醫學訓練過程，無法與國內嚴謹的實習、國考制度相比，考不上執照的波波，只能在醫院當實習醫師。由於波蘭實習醫師不能單獨值班、看診，不是合格獨立醫師，必須在合格醫師指導之下，才可從事醫療行為，教學醫院也不能夠把實習醫師當正式人力來用。波蘭醫生若在沒見習過情況下，直接到最前線照顧病人的生命安危，勢必造成外界恐慌。根據衛福部醫事司副司長王宗曦表示目前每年國外醫學系畢業回台考照、實習者，約60多人，波蘭回來占一半。但波蘭和台灣的醫學教育學制不同，因此「波波」一直存有專業度不足的問題，能否合法在台執業廣受爭議。強烈呼籲政府醫療院所需公布醫師的學歷，讓民眾能決定是否給這些醫師看病，醫療服務也是一種商品，只要有透明的資訊，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的自由。盡速啟動即時不定期醫院評鑑，並即刻全面清查教學醫院是否違規濫用實習醫生，並應即日起取消違規醫院之教學醫院資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與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密切相關的各種輔助設施，在政府部門的分工職責不清，長久以來推動甚差，不利於身心障礙者平等生活的基本權利。身障人士忍受生活不便，有苦往肚子裡吞，連一般人可享有的文化人權及生活品質都處於弱勢。外文電影沒有搭配為盲人設計的中文配音，需要親友協助翻譯、說明，表演場館為肢障者安排的座位總是邊邊角角，根本無法看清清楚舞台上的表演，要求場館改善，但得到的回應卻是會妨礙通行、影響安全。希望政府正視身障者的文化參與權與資訊權長期被忽視的問題。建議電視及電影等影音類節目，尤其是重大新聞，立法要求必須有手語、字幕和中文配音，口述影像；銀行網路部分，排除語音的溝通障礙；要求古蹟及藝文單位等要有無障礙設施提供給輪椅使用者；電影院設置至少10%的無障礙觀眾席；法律條文、官方及媒體去除「瘡啞」用語，正名為聾人、聽障者及語障者等；積極推動手語認證；設立聾人報案專線；強化政府機關及學術機關無障礙網頁，務必建立起完備及友善無障礙生活圈，希望政府能正視，落實身障者的資訊和文化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日月光排放毒廢水案爆發後，日月光董事長張虔生提出未來三十年、每年捐一億元改善環保處理方式無法讓社會大眾接受。高雄市光是整治後勁溪，含興建楠梓污水廠就花費65億元，業者違法排放強酸廢水，讓後勁溪整治前功盡棄。後勁溪流域流經了大社工業區、仁武工業區、楠梓加工出口區、中油高雄煉油廠、台塑仁武廠等五大污染源，再加上

沿岸有私人工廠及小規模農墾、雞鴨屠宰場、轉運站、肉狗養殖場等零星分布，使得事業廢水成為後勁溪最嚴重的污染源。除了日月光外，也需徹查其他工廠污染防治措施，是否也同樣導致後勁溪污染。政府須一視同仁，後勁溪污染整治是上、中、下游工廠共同的責任。只有讓日月光K7廠全面停工是消極作為，並無法改善後勁溪已經遭受嚴重污染的事實，目前最重要是立即進行環境傷害的補救，將近年來政府補助日月光研發抵減的產業優惠追回外，並且追討2006至今所有不法獲利。強烈呼籲政府應要求日月光及與同樣造成後勁溪污染的工廠必須負擔所有整治後勁溪的費用，並全數賠償農、漁民因為廢水所造成的損失，而且政府要主動介入並維護所有日月光員工的工作權，不能因為企業破壞環保，而讓全體員工受到裁員及放無薪假的懲罰。政府應立即修法加重污染刑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並未強制業主須於工作場所設置哺（集）乳室之規定，造成實際上女性勞動者仍因欠缺隱密安全的哺乳或儲存母乳空間，令該法原有美意徒具形式。爰此，為能落實該法對於維護女性勞動者哺儲母乳之立法意旨，相關部會應研議配套作法以為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現行國道基金已虧損達2,000億元以上，在計程收費新制後預計國道年收入又會短收35億元，只有185億元。此外，遠通電收未達年利用率已多次違約，該服務效率未盡符社會期待。爰此，基於公共建設應滿足人民需求之考量，相關部會應儘速研議將ETC收歸國有之必要及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又查獲不肖廠商藏匿毒澱粉摻混牟利，雖政府相關主管單位已進行開罰等應有作為及處置，但單就嚴懲不肖廠商，似乎無法根除。爰此，為進一步加強國人食安，如何消弭不肖廠商的「貪念」，相關部會應有再深入研究之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日月光埋設暗管排放污水迄今，公權力似尚未對該廠依法進行應有懲處，卻見中央與地方相互指責。爰此，基於法治原則，相關權責部會應儘速依法予以執行公權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李委員鴻鈞，有鑒於本月初（102.12）又接連發生兩起大型車右轉輾斃行人騎士事故，大車轉彎時因內輪差而形成的三角形盲點區，屢屢引發車禍，造成嚴重傷亡，交通部雖然早已察覺此重大交通問題存在，迄今卻未有積極作為以有效降低此類意外發生，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李委員鴻鈞，有鑒於各國皆積極延攬國際優秀人才，包括新加坡、香港等國皆提供優渥條件爭取大陸頂尖學生前往就讀工作，我國卻以不當之法律規定，以甄試方式限制民國81.9.18～99.9.3赴陸就讀者取得學歷認證，不但侵犯其受憲法保障之受教、工作權，亦有違我國接軌國際之高教目標，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來接連的食安危機、環保遭破壞等議題，凸顯我國長期追求低價競爭所付出的成本是民眾健康，以及環境破壞。日前臺灣第一家專賣公平貿易商品的「公平超市」開幕，販售商品皆獲國際公平貿易認證標章，同時亦展售如原鄉生產等社會企業商品，希望以購買代替捐款來推動其「在超市，做好事」的經營理念。無獨有偶，近來新北市亦開全國

風氣之先，供應有機營養午餐給全市國小學童，爭取成為我國第一個「公平貿易城市」，以期趕上國際先進城市的腳步。要導正臺灣扭曲的交易結構，可藉由推動公平貿易之概念，改變消費端和銷售端之交易行為。爰建請行政院規劃並推動公平貿易相關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葉委員津鈴，針對公私立幼兒園要求教保人員簽訂定期契約，而教保人員之工作性質並不符合勞基法定期契約之規定，因此嚴重侵犯教保人員之勞動權益，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葉委員津鈴，針對新北市土城區普安堂齋教文化古蹟因新北市政府程序違法，被迫拆毀，於情勢急迫之情況，文化部卻不逕予代行處理，放任地方政府機關任意摧毀應納入保存的古蹟及文化資產，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李委員慶華，有鑑於位於新北市之核一廠、核二廠的商轉營運執照，分別最快應於2018年、2021年屆滿，且最近兩年內，有關於核電廠工安意外事件層出不窮，在在加深民眾對政府核安管控疑慮，重創核安信心。核一廠、核二廠所在地附近之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居民，長久以來飽受核電廠工安意外事故驚擾，阻礙地方發展與企業投資該區意願。而核一、核二廠若發生核安事故，影響範圍涵蓋我國北部政治、經濟、軍事等中心，國人居住密度全台第一，政府自然無法接受核電廠有任何程度不等之核安意外發生。輔以總統馬英九先生曾於2011年明確宣示，政府針對核能政策，將採「穩健減核、逐步廢核」的方向，漸進式走向非核家園目標。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尋覓核廢料永久貯存廠位置，儘速將核一廠內暫存核廢料移出。核一廠乾式貯存執照，在無法獲得新北市政府首肯前，現有核廢料貯存空間置滿後即不可再繼續運轉。核一、核二廠最遲應於商轉營運執照屆滿後，立即除役並永不再延役，以利地方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李委員慶華，為明年即將實施之國道里程計費新制，因將影響所有使用國道之駕駛人的權益，尤其對新北市汐止區之居民影響更鉅。此外，國三甲線開放重型機車得以行駛，卻不須負擔相同費用，造成用路人負擔不公。建議政府應在新制度實施前，應詳加考慮各地區之交通狀況與配套、改善措施，輔以考量計程收費制度的一體性，以避免大量車流回堵至市區與收費不公之爭議，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黃委員志雄，鑑於根據主計總處統計，今(102)年10月大學以上畢業生失業率為5.35%，較整體失業率4.24%還高。其中20至24歲青年是失業率最高年齡層，平均約有9萬3千人失業，另一高失業年齡層為25至29歲，約有11萬2千人失業，兩者共計約20萬5千人，占總失業人口約四成左右，顯見年輕族群失業問題嚴重，其長期失業對社會的損失亦難以估計。爰此，教育部應與相關部會合作，建立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定期與相關部會就大學系所增設領域提出方向，並結合經建會與勞委會各行業產業資訊等，以全盤規劃調整大學系所招生人數，以達到結合產業培育人才，消弭產學落差之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黃委員志雄，鑑於空中大學教育乃是順應世界教育潮流及我國社會需要而成立，在我國成人進修與終身教育體系中，扮演著極重要之角色。尤其空中大學有別於傳統大學面對面的

授課方式，利用視聽傳播媒介輔以函授、面授方式，以隔空的遠距教學模式，不僅提供許多在職的社會人士及早期失學者再進修與再學習之管道，目前也增加了分擔高等教育的角色與任務，然教育主管相關單位卻忽視這樣的成效，其空中教育之資源投入相較其它高等教育減少許多，期待政府未來在教育資源分配上，除了高教與技職以外，應給予空中教育更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魏委員明谷，鑒於內政部修訂「全國區域計畫草案」，鬆綁水庫集水區公有土地租售、飲用水保護區、自來水保護區等開發限制。此外，其針對工業園區之設置及審議規定亦大幅鬆綁，儼然是為業者護航開道，成為摧殘生態環境之推手。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撤回「全國區域計畫草案」有關鬆綁開發限制之修訂，以保育國土，永續經營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過去因越南家庭看護工逃跑率高，我國與越南政府多次溝通無法解決，自2005年1月起宣布凍結引進，在台的越南家庭看護工也由7萬多人減少到只剩1萬多人；我國外籍家庭看護工市場目前也呈高度依賴印尼人力市場情況，全部19萬4,000多人中高達8成3來自印尼，但目前市場人力供需失衡、人力業者須受制印尼政府多項規定也讓民眾抱怨連連，由於越南政府已決定實施新規定，對在國外逃跑的越南勞工科以高額罰金等處罰，勞委會也應該解凍，以維護民眾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人攜帶外幣入境，一般來說若總值超過美元1萬元，依規定須向海關申報，否則會遭沒收，但攜帶人民幣入境上限為2萬元，未申報就必須沒收超額部分，如以台幣換算，可攜帶入境之人民幣總額遠低於可攜帶入境之美元。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民眾若攜帶2萬元以上人民幣入境，依規定必須向海關申報，政府對其他外幣限額都相同，唯獨人民幣另訂入境額度門檻，讓許多台商相當不便，財政部關務署應可再討論放寬人民幣入境上限，以維護民眾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人民團體「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日前成立，宗旨為協助改善勞工就業環境。執行長黃怡翎透露，籌備時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內政部申請，內政部竟回文，人民團體若用「連線」，可能會讓民眾不易辨認，要求改名為「協會」，在連線堅持下內政部才勉予同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現行法令規定公教人員和勞工每月可請1天生理假，學生由各校自訂。國北教大學生投訴，學生請生理假2天時須向校方提證明，卻沒告知要什麼證明，男教官還登記請假時間，記錄生理周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李應元、尤美女、吳宜臻等20人，為廓清我國司法檢察體系存在危及憲法規範、民主制度與基本人權的濫權結構，有關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調查檢察總長黃世銘、特偵組長楊榮宗及檢察官鄭深元，涉濫權監聽、洩密等相關關係事件的過程與結論報告，係屬國家之重大事項，法務部應依憲法第六十二條與六十三條之規定，將上開檢評會調查與評議的完整檔案，送請國

會備查，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 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審查報告部分；其餘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未及列入）
-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非營業預算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非營業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一案，遞更為第二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三、（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其餘各委員會審查報告未及列入）
-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103年度總預算案部分，其中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交通委員會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其中內政等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經濟委員會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案，遞更為第三案；其中第(三)案經各黨團同意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經濟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各款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與新加坡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案，遞更為第四案。）

決議：「我國與新加坡簽署之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照案通過。（二讀時，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36人、委員楊麗環等22人、委員張嘉郡等18人分別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21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世嘉等22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19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20人擬具「勞工退

休金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淑蕾等27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四案，遞更為第五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並將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增訂第八條之一第一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員盧秀燕等提案第十四條之一及委員羅淑蕾等提案第五十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第二十二條條文，予以刪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五案，遞更為第六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18人擬具「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六案，遞更為第七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玉欣等38人擬具「醫療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案，遞更為第八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醫療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30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八案，遞更為第九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24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九案，遞更為第十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委員蕭美琴等提案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貴敏等2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丁守中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19人及委員陳其邁等21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案，遞更為第十一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三百十五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委員李貴敏等提案第三百十六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謝國樑等20人擬具「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一案，遞更為第十二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館長應於103年3月底前，就該館之經營方針、組織運作、人員運用及預算規劃等相關事宜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並備詢。）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二案，遞更為第十三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條文；並將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三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條文，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及「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三案，遞更為第十四案。）

決議：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及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均予以廢止。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分臺組織通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廢止「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四案，遞更為第十五案。）

決議：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分臺組織通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均予以廢止。

十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2年度預算書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五案，遞更為第十六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2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3年度預算書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六案，遞更為第十七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3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103年度預算書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七案，遞更為第十八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其餘議案因未處理，不予列載。〉

十九、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南華工作站於今（102）年12月23日至銅門村慕谷慕魚風景區清運紅檜、香杉、扁柏等珍貴倒樹，銅門部落於次（24）日召開部落會議表達族人強烈的憤怒與不滿。南華工作站此舉違反森林法第15條第4項前段：「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之意旨。」建請行政院責成林務局應依照森林法第15條第4項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之立法精神與意旨，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生活慣習及文化與價值觀，妥適處理原住民部落會議之議決以弭平民怨。林務局並應儘速於1個月內提出處理珍貴林木之檢討改進辦法，以維護原住民地區珍貴之自然山林，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國會聯絡人人數眾多，且需長時間於本院內奔走，卻無一固定場所作為準備、稍事休息之用。爰提案建請利用本院空間比照記者室，開闢國會聯絡人休息室，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國道全面計程收費已於12月30日開始執行，然交通部督導不力，收費查詢方式紊亂，業者直營據點過低，造成民眾進行相關申裝、繳費等手續相當不便，民眾自行負擔複雜的行政手續與多餘手續費，相當不合理。國道電子計程收費為國家政策，不應將多餘成本轉嫁消費者，爰要求交通部協調遠通公司改善服務，於1個月內將欠費催繳工作移轉遠通，免除收取相關手續費與作業處理費，並簡化計費查詢方式，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碧涵、陳鎮湘、楊玉欣、李貴敏、王廷升、邱文彥、林郁方、潘維剛、楊應雄、王惠美等2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因特殊的歷史背景及族群文化交融下，形成了許多獨特的時代樣貌，正是深度旅遊重要的題材。以文化為背景，台灣擁有兩條足以傲人的觀光大道：一條是牽動著歷史發展脈絡及國畫意境般自然景觀的文化大道；另一條是涵養客家先民智慧、族群性格、耕作倫理、生態崇敬等意念的客家經濟古道。如何讓台灣多元文化所銘刻的人、文、地、景、物、產成為每個人一生中至少必遊的渴望旅程，這是政府應該積極思索規劃。爰此建請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邀請交通部、內政部、故宮、教育部、文化部、客家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積極規劃上述兩條觀光大道，讓觀光客體會到旅遊是一場令人悸動的心靈饗宴，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陳碧涵等13人臨時提案，鑑於完善的法院判決查詢系統，除可供案件相關人等查詢法院判決結果外，對學界研究我國司法實務現況、資訊專業人士利用法院資料庫開發加值應用程式均有相當之助益。惟查目前司法院提供之判決查詢系統，因系統設定不佳導致判決書斷行無跡可循，妨礙研究者應用檢索技術查詢關鍵字詞，且該系統無法顯示判決書所運用、製作之圖表，妨礙外界了解法院判決論理之基礎，亦不符司法判決完整公開之原則。而上開系統設計之瑕疵已妨礙專業人士利用判決資料庫開發加值應用程式之可能。為提昇法院判決公開品質，以利各界開發利用，爰建請司法院應即刻檢討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之瑕疵，並研擬修正、改進之道，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研處。

二十四、本院委員邱文彥、陳鎮湘、陳碧涵等23人臨時提案，鑒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及新北市淡水區交界「小平頂」地區興建大規模建築群，業已嚴重破壞天際線及景觀美質，有無不法亦啟人疑竇，爰建議行政院應立即責成相關部會：（一）徹查山坡地有無濫墾濫建及不法核發建照情事；（二）深入了解有無位於地質風險地區以保障民眾安全；（三）調查有無中資介入情況及分析檢討類似問題是否造成台灣房地產長遠之影響；（四）3個月內重擬「景觀法」送交立法院，以併相關法案審議，並保障景觀權和環境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五、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勞委會自92年起開辦勞保紓困貸款，其中部分勞工因經濟困難，無力按期償還本金，加上逾期利息偏高，造成勞工即使有心要還，也只能消極等待日後給付扣減，影響勞工老年生活。經查92年至97年逾期貸款之利率最高達4.475%，明顯比99年之2.92%及102年貸款勞工利率1.67%，高出甚多。考量勞保紓困貸款具福利性質，因市場利率環境改變，利率走低，此非當時政策制定時所預料。建請行政院以情勢變遷原則，要求勞委會儘速檢討修訂「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調降逾期利率規定，以落實勞保紓困貸款照顧弱勢勞工之美意，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六、本院委員簡東明等23人臨時提案，針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及各級政府在原住民族地

區舉辦之「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典禮活動」，延續過去政府內部殖民的觀點，錯謬地將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視為國家的恩澤所賜，無視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對於原住民族領域（territory）轄管的真義，背離了原住民族定義及其附隨權利的內涵，抽離了台灣歷史的事實，更加違反了憲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所揭示國家承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規範，爰此，為維護原住民族基本尊嚴及領域土地權利，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停止辦理相關活動，並將「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返還』計畫」，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淑慧等21人臨時提案，鑑於電腦網路科技的快速發展，雖為人類帶來無限的便利，然而散播快速及高度隱密之特性，卻成為各項犯罪及散佈色情資訊的重要媒介，導致青少年大量接觸不當色情資訊，根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我國國民中學在學生有40%經常瀏覽色情網站，高中生更高達60%，顯示網路色情氾濫，影響青少年健全發展，而網路犯罪型態亦層出不窮，更嚴重危害公共安全；因此為杜絕網路犯罪及色情等不當資訊散播，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成立網路監管專責機構，加強網路資訊之管理，及網路犯罪之偵防，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八、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公路總局統計，即便政府以免繳5年燃料費為誘因，仍有約一百三十九萬輛出廠逾10年、5年內沒違規紀錄、未投保強制責任險、未參加環保排氣檢驗紀錄及行照有效日期逾5年的準報廢「殭屍」機車。以台灣目前有一千四百三十多萬輛領牌機車計算，高達一成仍未報廢，仍須尋思提高誘因，鼓勵民眾報廢政策，持續降低殭屍機車數量。爰此，建議政府應結合推廣電動機車之節能減碳政策，考慮活動期間辦理殭屍機車報廢者，不但免繳5年燃料費，並可在原本政府對電動機車補助之外，再以優惠措施折抵電動機車購置價格，結合節能減碳政策，增加誘因同時，達到節能減碳政策效果，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臨時提案，查智慧型手機盛行促使國際漫遊上網服務使用日增，國內四大電信業者亦積極與國外業者合作，提供民眾網路服務之使用優惠。惟其無法保證一定會自動鎖定在地優惠網，更甚者無法即時通知消費者誤連網路（或上到非優惠網），直到數據費用積累為「帳單震撼」時業者才會通知消費者，實有服務未善之虞。因此，為督促業者健全國際漫遊上網服務內容，並善盡提醒及控管的責任，爰提案要求NCC及其相關單位，應於1個月內針對國際漫遊服務要求國內四大電信業者，除發送服務到期前及到期後簡訊，一旦發現消費者誤上網（或上到非優惠網），也應立即發送訊息通知客戶，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0人臨時提案，鑒於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於執行勤務時雖享有道路優先使用權，卻仍然時常發生交通意外事件。另外，常有媒體報導受害民眾指控公共安全服務延宕，甚而要求懲處或賠償，造成員警、消防及救護人員的困擾，如果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上都能建置行車紀錄器，將可有效減少爭議、保障執勤人員的權益。但目前行車紀錄器的裝設都授權各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自行規劃，為保障執勤人員權益，建立民眾對公共安全服務的信

心。爰建請行政院主導規劃將全國的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都裝設行車紀錄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陳歐珀、呂玉玲、陳碧涵、楊玉欣等20人臨時提案，根據內政部101年底統計，我國65歲以上老人已超過260萬人，占全國總人數的11.15%，人口老化指數從70年的13.95%，增加到101年的76.21%，較全世界之30.77%及開發中國家之20.69%為高，顯示台灣人口老化嚴重，對社會、經濟、教育、家庭及文化等產生重大的影響。本席等認為，人老了並不是社會的負擔，而是社會的資產，政府有責任教育高齡者，讓他們成為快樂的、有活力、更有尊嚴的長者，因此透過樂齡教育，使長者的豐富經驗成為社會的寶貴資產。但審視教育部老人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從99年的1億1,400萬，到100年降至9,138萬，101年更降到7,630萬，終身教育經費腰斬一半，平均每個老人的教育經費從99年43元降到29元，影響高齡教育的推動。為豐富退休老人生活與落實高齡者教育，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增加高齡者教育經費；廣設樂齡大學與學習中心；研擬多元化樂齡教育課程，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二、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李貴敏、江啟臣、陳學聖等24人臨時提案，鑒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及第20條規定，國科會為身障者輔具科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卻未於預算案中予以重視編列，主導國家科技政策與資源分配的行政院科技會報亦未主動整合，爰籲請國科會依法行政，結合行政院科技會報資源，於2個月內提出國家型短、中、長期之輔具科技研發計畫，104年起列為重要施政項目，逐年加重預算比例；同時為避免閉門造車，國科會應在衛福部的統整下，貫串上下游進行輔具與輔助科技之研發，讓研發成果回饋產業市場，造福身障者，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三、本院委員盧秀燕、丁守中、陳學聖、蔡正元、孔文吉、吳育昇、林國正、林明溱、林德福、蔣乃辛等2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防部現有三萬餘後備幹部，每年進行9梯次之預備幹部訓練，平時協助國防部推動全民國防工作，熱心公益不遺餘力。然而，這群犧牲奉獻的正式國防志工若因公致傷病、身障甚至死亡卻無任何制度保障，只能自求多福或自認倒楣。相較之下義警與義消之權利保障完善，現行民防法與消防法不僅詳列撫卹制度，更明定政府應編列公務預算保障渠等權利，使義警消兄弟們能無後顧之憂全力投入任務。本席相當關心現有三萬餘後備幹部之生命安全，爰要求政府應：一、立即提出補救措施，保障現有三萬餘後備幹部及訓練中之預備幹部之權利；二、針對現役軍人、教召或後備培訓等保險，重新檢討投保內容，確保該投保可真正發揮效果；三、建立後備幹部因公致傷殘或死亡之撫卹制度，以避免此一制度缺陷再三造成後備幹部及其家人們沉重的心理負擔，甚至終身遺憾，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3人臨時提案，鑑於現行「打造運動島計畫之辦理原住民體育運動人才就業輔導項目」實施迄今，業已致令多位運動教練積極回鄉栽培基層運動學員，對各縣市選手之培育極為卓著。建請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體育署能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頒行之「原住民族棒球

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試辦計畫」修正「打造運動島計畫之辦理原住民體育運動人才就業輔導項目」，並延長各項運動教練之就業輔導年限，以免體育教育中斷並保障教練之工作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五、本院委員江惠貞、林明濤等16人臨時提案，鑒於近年市場利率連續走低，然92年至97年期間辦理勞保紓困貸款的勞工，如因一時經濟困難，無法按期償還本息，須負擔逾期利率高達3.285%至4.475%，與99年貸款勞工逾期利率2.9%差距甚大，明顯偏離市場趨勢。蓋勞保紓困貸款申貸者多為經濟困難的弱勢者，且政府辦理此貸款主要目的是照顧勞工，絕非僅以基金收益為主要考量。年關將近，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檢討逾期利率相關規定，將92年至97年逾期利率統一調降至99年之2.92%，以落實勞保紓困貸款照顧勞工美意，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六、本院委員吳宜臻、吳秉叡、黃偉哲、陳歐珀、葉宜津、鄭麗君等16人臨時提案，鑑於教育部於102年12月4日公布之「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強調人才跨域與展望國際之重要性。然而針對台灣現行教育之沉痾，皆未見清楚著墨；尤以闕漏本土教育深根之規劃細節。教育部應加強本土語言師資培育、本土課程學分科目認證，以提升教師數量，檢討公私立幼兒園補助比例，積極推行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有效提升本土教育人才，以突顯全球化下的台灣在地化特色，穩固國際競爭力之底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七、本院委員吳育昇、楊玉欣、江惠貞、陳怡潔、王惠美、陳超明等19人臨時提案，有鑑於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廣告中，停止心跳的病患經過AED電擊後，就能迅速恢復生命，對於這樣的情節，許多消防隊員認為「有過度簡化」之嫌；醫師也建議，除了極少數例子，AED仍須配合CPR（心肺復甦術），才能真正達到救人效果。過去，國內因公共場所未設置AED，或者會用CPR進行急救的民眾太少，導致如有陌生人在路上或公共場所中，出現突發性的心因性猝死，在旁的民眾雖然想伸出援手，但通常都因設備或知識不足而束手無策。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情統計通報資料，台灣平均每年有2萬起突發性心跳停止案例，但救活率卻不及3%！。台灣目前急救教育皆以CPR為主，真正接受完整的CPR+AED課程者，不到總受訓人數的1%。綜觀各項數據，皆顯示當今台灣急救教育的普及性尚待大力推廣。本席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應宣導CPR+AED是救命黃金組合的正確觀念，並要求放置AED場所使用人員除受AED使用訓練外亦須同步接受CPR課程訓練，教育部應在各級學校健康教育與護理課程加入CPR+AED課程，以達台灣急救教育的普及性，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八、本院委員何欣純、潘孟安等13人臨時提案，近來因食安風暴造成民眾食在不安，為維護民眾食品安全及保護消費者權益，日前行政院宣示將成立「食品安全基金」，衛福部已進行草擬基金成立方案。目前草案規劃包括提供補助受害消費者團體訴訟、作為健康風險評估、補助其他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保護之費用等用途。然維護國人食品安全的面向不僅如此，亦應

考量作偽、摻毒之食品造成長期健康上的影響與慢性疾病。爰此，建請納入部分食安基金挹注全民健康保險經費之可能，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黃志雄等19人臨時提案，鑒於目前市面上基因改造食品項目日益繁多，但相關法規並未規範基因改造食品須標示於食品包裝上。為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與選擇權益，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修法明定含基因改造食品者，需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明確標示產品為基因改造食品，並標示含有基因改造之成分，以落實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立法意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6人臨時提案，針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增工作人力來處理智慧財產相關案件，以試圖加速完成審查相關案件。但是目前智慧財產審理案件審查時間依舊過久，例如舉發案件處理時間平均要超過22個月，專利案件的審理時間平均更要超過43個月以上，對於許多投注畢生心力才完成專利研發的人員或公司來講，相當的不公平。過於冗長的案件審理時間，已經嚴重影響台灣企業競爭力，政府必須正視問題，研議加快審查案件進度，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21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依河川法訂定之現有之河川治理線皆於早期劃設。經過時序推移，許多地方皆面臨1. 洪害地區嚴重卻未加以整治、2. 未曾淹水之土地卻被劃為河川治水區，導致地方民眾土地使用相當不便，爰此，請行政院應督促相關單位重新檢討各河川之河川治理線是否符合現地情形並重新劃設，以利行政單位治水規劃及民眾土地使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二、本院委員魏明谷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民國89年立法院通過國營事業管理法修正案，明定國營事業應設置勞工董事，讓產業民主制度跨出歷史性的一步。德國實施企業共同決定法，要求民營企業需設置勞工監事及勞工董事亦行之有年，藉由勞工參與公司實質經營，增加勞工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勞委會應儘速研議公司法於民營企業增設勞工監事及董事，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三、本院委員許添財、葉宜津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大統油品事件發生至今超過兩個月，大統公司及政府遲未賠償盤商及全面回收問題油，部分盤商因經營困難，將庫存的問題油轉賣給廢油回收公司或換包裝重新上架，使得問題油再度回流到大眾消費者口中，造成問題油品的二度危機。爰此，建請行政院建立對問題油品公司的代位求償機制，補償盤商及零售商損失並全面回收問題油品，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四、本院委員徐欣瑩、楊玉欣、李慶華、王惠美、林佳龍等2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長久以來所採行的「架空線路施工方法」，時常因天然災害以及人為因素，衍生出許多供電不穩之案例發生，嚴重影響一般民眾之生活起居。爰建請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全國還未辦理電

線桿地下工程之地區，研擬地下化配電計畫，以解民困，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陳碧涵、鄭汝芬等18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於今（102）年5月修正施行，明定家有12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可安裝不妨礙逃生之兒童防墜設施，惟多數家長未詳知新法內容，對於兒童居家安全之認知不足，致使兒童墜樓事故層出不窮。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廣為宣導兒童防墜條款，通令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公告周知；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亦應要求各國小、幼兒園及社區保母系統，落實校園及保母居家環境安全檢查，鼓勵安裝兒童防墜設施，並強化兒童安全教育之宣導與執行，確保兒童生命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六、本院委員羅明才、李貴敏、薛凌等23人臨時提案，為因應少子化來臨，各級學校空間閒置將增多，為活化校園資產，充實學校辦學財源，在不影響教學及學生活動，學校得先同意將場地租借他人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七、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三讀通過之「教師法第十七條條文」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壹、委員廖正井等40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自交通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貳、委員賴士葆等24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自交通、財政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68案「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0人，為有關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調查檢察總長黃世銘、特偵組組長楊榮宗及檢察官鄭深元，涉濫權監聽、洩密等相關關係事件的過程與結論報告，係屬國家之重大事項，法務部應依憲法第62條、63條之規定，將上開檢評會調查與評議的完整檔案，送請國會備查，請公決案。」經變更議程改列為討論事項第1案，其餘議案依序排列。

肆、委員李應元等17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交通、財政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57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淑慧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8 人擬具「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蔣委員不說明。

請教育部蔣部長報告。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對終身教育工作之關心。教育部為提供彈性多元學習管道，實現全民終身學習社會，特設置空中大學，今天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8 人擬具「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感到非常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修正案之重點及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修法重點

一、明定校長及副校長職責

參酌大學法體例，明定空中大學校長職責，其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續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增訂得置副校長，以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二、設置跨系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因應大學法第 11 條第 2 項：「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之規定，明定空中大學得設置跨系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相關定義、設立條件、程序及考核等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新增科、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資格

空中大學得置科、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其產生方式，依專科學校法及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四、明訂空中大學得置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

（一）現行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 19 條規定，造成空中大學相關行政主管聘用困難，影響校務推

動。

(二)參照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規範有關空中大學各種行政單位之設置規定，授權各空中大學依其規模與校務發展方式，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其行政單位或召開之各種會議，以利空中大學享有自主組織權。

五、增訂空中大學應辦理自我評鑑與教師評鑑

為確保空中大學之設立品質及教師素質，空中大學亦有進行自我評鑑及教師評鑑之必要，參酌大學法第 5 條及第 21 條，增列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及教師評鑑之規定。

六、刪除空中大學招收全修生入學年齡之限制規定，以提供進修管道

為保障教育基本法賦予之教育選擇權，提供擬就業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繼續進修之管道，使其得就所處條件及意願選擇受教途徑，並提升勞動力素質，爰刪除入學修讀學位之全修生年齡須年滿 20 歲之規定；另增訂副學士及碩士學位全修生入學資格之規定。

七、放寬招收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

(一)為提升空中大學競爭力，明定空中大學得招收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為全修生或選修生。

(二)惟上述人員不得以就讀空中大學為由，申請變更居留或延期居留，並授權空中大學擬訂招生及輔導辦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八、修正推廣教育參照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規定辦理

參酌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修正明定空中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得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增訂空中大學學生權益相關事項

空中大學學生權益屬空中大學之法律保留事項，新增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成立自治組織、學生申訴制度、學生團體保險辦理及空中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等事項，參酌大學法相關規定予以明定，以期周妥。

貳、委員提案內容及說明

一、蔣委員乃辛等 28 人擬具「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規範空中大學得視實際需要於學系之上設立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並得附設專科部、設跨系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設立條件等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本部敬表贊同，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議，惟有關「設立博士班」乙節，基於下列理由，建議再審慎評估：

因目前國內各空中大學尚未成立研究所，又大多數先進國家之空中大學研究所僅設有碩士班，未設博士班，例如日本、韓國、澳洲等國家，是以，國內應視空中大學開設碩士班之發展狀況、社會需求及國際發展趨勢，再行審慎研議、評估空中大學研究所開設博士班之可能性，本修正草案第 6 條爰將現行條文第 8 條規定「設立研究所」修正為「設立研究所碩士班」。

二、蔣委員乃辛等 22 人擬具「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修訂空中大學行政主管人員任用資格應比照國立大學辦理。本部敬表贊同，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議，行政院版本說明如下：

現行條文第 19 條規定除秘書處處長由校長聘任外，其餘各處處長均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造成空中大學相關行政主管聘用困難，影響校務推動；本修正草案第 8 條參酌大學法規定，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其行政主管與其成員之資格、其他應遵行事項，以利空中大學享有自主組織權。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空中大學成立多久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國立空中大學是在民國 75 年成立的；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是在民國八十幾年成立的，所以都有幾十年的歷史了。

李委員桐豪：它的成立目的，在早期是……

蔣部長偉寧：主要是終身教育，也就是除了正規教育之外，多建立一個管道，讓原來沒有機會的學生能夠透過空中大學完成相關學位。它有授予學士、副學士等等相關的規範。

李委員桐豪：所以它的特色是遠距教學？

蔣部長偉寧：過去是用電視，現在可以用網路，因此基本上是一個遠距的概念；不過，它也有一些面授的部分，亦即學生有時要回到學校上課。

李委員桐豪：它就是提供一個終身學習的環境？

蔣部長偉寧：是。

李委員桐豪：它是一個開放式的大學？

蔣部長偉寧：是。

李委員桐豪：我們先來討論有關空中大學本身的定位問題。基本上，它是提供遠距教學，可是現在很多學校也都提供遠距教學，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也可以透過網路上一定的課程來學習，好比一個學位可能有三分之一到一半的課程可以透過遠距的方式，其他還是必須……

李委員桐豪：那麼空中大學和其他學校提供遠距教學的差距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其實在入學時就有一些差異。基本上，學生只要有意願進入空中大學，是免試的，所以它是提供一個比較寬廣的管道，因為學生不需要經過考試，只要有意願來，要唸學士或副學士都可以。相形之下，在一般大學的規範裡面，是有入學考試的，所以報考的資格、條件是比較嚴格的。

李委員桐豪：它是提供成人的終身學習嗎？

蔣部長偉寧：以前是要 20 歲以上，現在已經開放不受這個限制。好比過去如果你是高職畢業要唸空中大學，可能要 20 歲以後才能入學，現在我們是從寬廣的角度來看待，所以包括全修生、選

修生都已經沒有這個限制。

李委員桐豪：你的意思是 12 歲、13 歲也可以？

蔣部長偉寧：理論上，它現在是開放到 18 歲。

李委員桐豪：這在法律上應該要有所規範……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它是以同等學力的概念來招收學生，18 歲大概多多少少具有高中或高職的同等學力，但是 12 歲、13 歲不太可能具備這樣的同等學力。

李委員桐豪：空中大學既然是以遠距教學為主，那麼大部分學生的來源如何？

蔣部長偉寧：大部分的學生……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一些例外的地方？

蔣部長偉寧：現在主要是有國立空中大學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他們總共設有 15 個學習指導中心，分散在台北、新北、新竹這些區域裡面，所以有意願就讀的人當然會選擇離家較近的學習指導中心，也因此，學生來源是比較全面性的。

李委員桐豪：歸納剛才我們討論的結果：第一，它原本是提供成人教育，但是現在已經降階到非成人……

蔣部長偉寧：對，只有具有高中、高職同等學力。

李委員桐豪：那麼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一條的立法依據有沒有隨之修正？

蔣部長偉寧：我們這次修正的相關條文裡面，其實已把這部分納入。

李委員桐豪：因為第一條清楚規定：「為使用視聽傳播媒介方式辦理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

蔣部長偉寧：原來的規定是現行條文，所以這部分還是要看行政院의 提案條文……

李委員桐豪：行政院의 提案條文不也是教育部의 提案條文？

蔣部長偉寧：不是，行政院提案條文是：「為運用傳播媒體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辦理民眾……」也就是說，原來的條文是採成人進修的概念，而在這次修法當中，我們已經……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也修正了第一條？

蔣部長偉寧：對。

李委員桐豪：可是你的報告當中沒有提到第一條。

蔣部長偉寧：其實第一條已經修正了。

李委員桐豪：那在報告裡面，為什麼不就第一條說明？

蔣部長偉寧：也許委員在書面報告中可以看得更清楚一點……

李委員桐豪：書面報告在哪裡？我沒有看到書面報告。

蔣部長偉寧：其實是有一個對照的文件啦！

李委員桐豪：本席一開始就開宗明義先提到空中大學的定位，畢竟它和現有許多學校所提供的相關教育方式會產生競合關係，所以它的定位很重要，可是在你的報告中並沒有提到第一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未來在做相關處理時，將會更加審慎。

李委員桐豪：既然第一條也做了修正，那本席就沒有意見了。

另外，我要請教兩位校長，空中大學在設計上需要涵蓋台灣全部的地區，現在是否都涵蓋了？你們兩所學校在區域上有沒有做一個區隔？

主席：請國立空中大學張校長說明。

張校長繼昊：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國立空中大學設立較早，所以涵蓋面包括台、澎、金、馬。我們現在一共設有 13 個學習指導中心，另外，馬祖還有一個學習指導處，因此，基本上，我們學校是屬於全區域的。除了 13 個中心之外，面授點分布得更廣，目前一般地區有 86 個面授點，監所裡面則有 11 個面授點。

李委員桐豪：軍隊裡面有沒有？

張校長繼昊：現在有部分專班開設在部隊裡面。

李委員桐豪：那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呢？

主席：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說明。

張校長惠博：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垂詢有關軍方的部分，目前我們學生人數約是 2,860 人，其中 6%是具有軍職的人來就讀。

李委員桐豪：這樣的話，你們兩所學校彼此之間有沒有競合關係？

張校長惠博：基本上，我們是合作多於競爭，因為我們的學生有 80%來自原本的高雄縣市。

李委員桐豪：我沒有歧視性的問題，純粹是從資源的分配角度來看。成立一個空中大學，在經營上，若是以成本和收入相較，有沒有一個最適的經濟規模？

蔣部長偉寧：現在我就這兩所學校的規模向委員作一說明。目前國立空中大學大概有學生 1 萬 3,000 人，一年畢業數大概是 2,000 人，也就是六分之一……

李委員桐豪：那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只有二千八百多個學生啊？

蔣部長偉寧：對，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大概有學生二千多人，一年畢業三百多人，這是他們現在的規模。當然，剛才張校長也特別提到該校學生大都來自高雄地區，所以等於是強化高雄地區……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要強化？我剛才說了，我沒有任何歧視的意思……

蔣部長偉寧：因為市立學校的設立，並不是由教育部決定，所以這是由高雄市決定設立的空中大學，其實台北市也可以設立，因此，在這中間，我們也會做一些思考。至於委員所提經營情況的部分，其實我們對國立空中大學有一定的補助，在一萬多名學生裡面，我們大概補助了 2 億左右的經費，而他們一年的決算大概是 6 億左右，相較於一般大學學生，一個學生至少要補助 10 萬左右來看，他們大概只有一半。另外，委員詢及有沒有一個最適規模，我是希望它能長期提供終身教育的場域，過去大概已有三十幾萬的學生參與過這個 program，可是沒有畢業，畢業的部分有四萬多人，所以其實它也有滿多的貢獻。關於這部分，我會進一步和他們互動，看看這次修法之後，在管理上以及校務推動等等各方面是否還有需要協助的地方，這方面我會持續關注。

李委員桐豪：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只有二千八百多名學生，是不是會在成本收入這部分產生很大的落差？

蔣部長偉寧：因為這是市立的 program，所以財務各方面……

李委員桐豪：是不是請校長說明一下你們的財務狀況？

張校長惠博：我們歷年來的畢業生已經超過 5,100 人，而現在每年的預算大概是 1 億 5,000 萬左右，其中市政府大概是補助 50%，其他則是自籌，所以經費無虞，成本效能應該是很好的。

李委員桐豪：就我了解，空中大學因為具有遠距教學的特性，所以有很強烈的經濟規模效應，畢竟它一套教材就可以傳播到很大的……

蔣部長偉寧：對，規模比較大的時候……

李委員桐豪：如果只有二千多名學生，我想經營一個學院或是大學，這都已經不是經濟規模的條件了。為什麼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還可以經營下去，中央政府有補助嗎？

蔣部長偉寧：市立的部分，我們沒有補助；國立的部分，我們大概有三分之一……

李委員桐豪：這兩所學校之間的整合性和分工性如何？因為它們沒有距離的問題，可以 share 共同的資源嘛！

蔣部長偉寧：是，所以剛才張校長已經說明他們是合作多於競爭，就是基本上，針對課程等等各方面可以共同合作，其實他們也跟社區大學合作……

李委員桐豪：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和國立空中大學，彼此之間在提供教育服務的內容上，有什麼分工？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分享課程。

張校長繼昊：報告委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的發展是以城市型大學為主要目標，而我們則是針對學習者的需求提供全面性的教學服務，所以彼此之間所設立的科系和開立的課程是有所區別的。

李委員桐豪：與國立空中大學相較，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的特色在哪裡？

張校長惠博：國立空中大學是我們的老大哥，它大概設立於 75 年，我們是在 86 年成立。我們的特色是實用傾向，我們有工商、科技管理、外文、大眾傳播、文化藝術等六個系。

李委員桐豪：我還是覺得很奇怪，如果有分工的話，市立空中大學就由高雄市承擔，國立空中大學則完全由教育部負擔，這是很奇怪的，你不覺得嗎？

蔣部長偉寧：它們各自都有 6 個科系，國立空中大學是比較以人文、公共行政面向為主，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是以社會科學和商業領域為主，所以其實是有點互補的作用，不過可以共享通識課程，這部分大概沒有問題。至於委員提及是不是已經有國立就不能設市立，我相信如果有好的整合，不只是發展競爭關係，那應該是尊重它們的設立。

李委員桐豪：是競合關係，不是你死我活，是雙贏的策略。

蔣部長偉寧：對，既競爭又合作。

李委員桐豪：教育部有沒有這方面的政策在進行調整？

蔣部長偉寧：從管理、經費的支持，我們是對國立的有，對市立的沒有，所以我們也很難……

李委員桐豪：兩個系統有這麼大的人數差別，首先你是不是要認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有價值？有價值的話，就應該要進行……

蔣部長偉寧：我想是有價值的，學校也畢業五千多人，培養了五千多位學士，長期而言，經過討論以後應該可以建構進一步合作的機制。

李委員桐豪：本席最後要提醒部長，你要增設組織規模，要增加副校長位置，要增加它的成本，但是它的規模本身是不是能夠……

蔣部長偉寧：副校長可以有更多的機會推動校務。

李委員桐豪：我瞭解，但是從經營者的角度，公司沒有賺錢，結果還要擴大規模，這不是很奇怪嗎？所以你一定要將這兩個單位加以整合、競合，或者是……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進一步跟他們相談，思考有沒有更好的方式，謝謝委員指教。

李委員桐豪：謝謝部長。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外界對部長的評價越來越好，有前瞻性，勇於負責，本席也覺得部長的點子很多。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啦，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今天有委員問及一個問題，但是你們好像很保留，就是空大能不能設碩士班的問題，部長的看法如何？

蔣部長偉寧：可以，這次我們新的規劃裡面已經納入碩士班；至於博士班，我們的看法是，從全球角度來看，即便是一般大學，其實不見得都能設立博士班，所以我們先有碩士班，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再考量博士班。

賴委員士葆：我這樣子看啦，空大設碩士班是 OK，但博士班萬萬不可。老實講，大家都很清楚空大的定位……

蔣部長偉寧：比較偏向終身教育。

賴委員士葆：本席對空大的校長、老師沒有任何不敬的意思，只是我們都很清楚，它基本上沒有那麼強調 academic，兩位校長也可以幫忙說明。請問你們對老師的升等有看他是否有發表什麼之類的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還是要有一套規範，因為基本上……

賴委員士葆：請國立空中大學張校長說明，這部分有像一般普通大學所強調的嗎？

主席：請國立空中大學張校長說明。

張校長繼昊：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學校也接受評鑑中心的評鑑，今年年初才通過追蹤評鑑。

賴委員士葆：不要說什麼，校長自己有發表什麼，你自己算一算就好了，基本上，沒有那麼強調 academic，我們都很清楚。再者，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當現在各個大學都在開放網路教學，也是往終身教育發展，在這樣的情況下，其實空中大學的生存空間是越來越小，生存空間被擠壓。請問你們每年招生的增減人數如何？

蔣部長偉寧：就這兩個學校，一個學校大概 1 萬 3,000 人左右，一年畢業二千多人。

賴委員士葆：每年增加還是減少？

蔣部長偉寧：畢業生的數字是有點下降，這就表示逐年有點下降，一個是從三千多到兩千多，一個是從五百多到三百多。

賴委員士葆：空大所能夠提供的服務，普通大學都能夠提供，包括 EPA、EMBA 都有，當然我願意為空大爭取碩士班，但是你們要考慮會不會招不到學生，會搶不到人哪！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委員的分析，我稍微做補強說明。它其實在入學管道方面，只要有基本同等學歷，相對入學還是比較簡單，不需要考試，有多這樣的管道……

賴委員士葆：但是如果有其他學校能夠提供，他當然還是去其他學校啊！

蔣部長偉寧：我舉幾個例子說明，比如可能有滿多的外配，他們要進入一般大學是有一定的困難度，可是他如果有高中職的基本同等學歷，他進入空大學習，對於台灣未來發展以及對於自己小孩……

我同意委員的分析啦，就是能進學校是最好。

賴委員士葆：很多私立大學都面臨到退場機制，因為招生困難，拚命想辦法增加生員，其中絕對會大量搶到空大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空大是會受到影響。

賴委員士葆：絕對會，我原來是支持你們設碩士班，但是校長要很小心，這個會尾大不掉，到時候你要錄取 20 人，結果只來 10 人。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這是在網路、電視或是相關的媒體上課，不過一堂課有 4 次的面試，這些要求相對比較……

賴委員士葆：這些要求在普通大學可以一樣做到，普通大學會吃掉空大的地盤。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取得一個平衡，謝謝委員的提醒。

賴委員士葆：前幾天大家很關心，千呼萬喚的結果，自由經濟示範區終於出來了，大家都沒有想過，原來是「4 加 N」，突然跑出來一個叫「教育創新」，以前都沒有討論過，有點偷襲的感覺。請部長講一下這個來龍去脈。

蔣部長偉寧：也不是沒有討論，去年年底就開始討論這個事情。

賴委員士葆：但是「4 加 N」沒有你們啊！

蔣部長偉寧：其實最先是有在裡面，主要是剛開始的設計比較有區內的概念，如果我們要設分校或是 joint program 放在區內，那個時候覺得 incentive 不夠，所以我們認為就暫緩一下，而我們能夠做的鬆綁就去做。可是經過一段時間的發展，發覺其實是虛擬的，就是這個區是虛擬的區，不是「六海一空」的情況下，我們就願意把教育放心的放進來。

賴委員士葆：部長，任何有創見的點子，我們絕對支持。你剛才提到那個東西，你的開放幾乎等同金融的開放，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們應該是全區都能做。

賴委員士葆：金融就是不僅限於實驗區裡面，所以你的開放，比如你要設 joint program，你要設國外的分校，像是哈佛大學、史丹佛大學或是劍橋大學，將來不是只有在實驗區裡面？

蔣部長偉寧：沒有，在全國各地都可以。

賴委員士葆：等於是借殼上市。

蔣部長偉寧：沒有借殼，其實就是讓它可以……

賴委員士葆：有啦！大家都很清楚。

蔣部長偉寧：沒有啦！是用台灣的土地來做這個事情。

賴委員士葆：借自經區的殼，這是好話。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目標很明確，希望拔尖台灣的高教發展。

賴委員士葆：你不喜歡「借殼上市」這個詞，那我們換個講法，就是「搭便車」，可以吧？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從比較創新、自由化、開放的角度來看待這個事情。

賴委員士葆：就全台灣來講，就是教育這一塊，特別是大學，我們做大幅鬆綁。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本來就在思考，短中長期有一些鬆綁的概念要做，透過這一次等於是實驗性質，先走一大步，這一大步走出去以後，未來會比較開放、比較自由的發展，校務自理各方面都比較有彈性作為，如果能夠引進國際重要的大學，其實有一個重要的關鍵，就是如果跟我們學校合作，從全球可以看到台灣的高教，我們原來就不錯了，可能更有一個拔尖的作為。

賴委員士葆：看來部長是胸有成竹，可是有人給你打槍，說「教育創新是啥教部尚無規劃」，是這樣嗎？

蔣部長偉寧：沒有，這個完全不對。

賴委員士葆：已經規劃了嗎？你們的高教司長也講得不清楚，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蔣部長偉寧：當然是有規劃，我們跟大學都在談了，包括公立大學和私立大學，各種有可能的 program，都具體積極的跟他們互動，我們也希望他們開始深入思考，院長也希望在半年內有一些重要的突破，所以我們會在半年內去 search、去談。

賴委員士葆：這些很多都是文字，我們簡單用白話文講，就是半年內我們可以看到你規劃出來，台灣可能有第一所哈佛大學台灣分校，是這樣嗎？

蔣部長偉寧：具體是朝這個方向來做。

賴委員士葆：你回答我的問題，是不是這樣啦？

蔣部長偉寧：希望在半年內有具體的學校願意朝這個方向做這個事情。

賴委員士葆：有超級的明星學校像哈佛大學或是史丹佛大學願意來台灣設分校。

蔣部長偉寧：我要講得更清楚一點，因為我們有不同的 program，包括分校的 program、學院的 joint program、學程的 program、課程的 program，這四類的 program 在半年內一定有一部分的 program 已經明確的開始施行了，就是從這個方式來看。

賴委員士葆：你還是沒有回答我，你一直講你的話，請你回答我的問題。是不是我們可以期待你在半年內規劃出來，讓老百姓看到，也許兩年後哈佛大學可以來台灣設分校，是不是這樣子？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半年內能夠落實這一些，至少已經決定一段時間要做的，這是我們希望看到的。

賴委員士葆：已經有跟國外談了嗎？

蔣部長偉寧：已經請各個大學在談這件事情了，也跟校長們交換過意見。

賴委員士葆：所謂的「教育創新」，就是讓國外明星大學來台灣設分校，這是其中之一，對吧？

蔣部長偉寧：是其中一個。

賴委員士葆：還有沒有？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講有四種型態，一個是分校分布的概念，比如紐約大學在阿布達比有這樣的 program，或者……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就是獨立學院。

蔣部長偉寧：就是合設學院，這個比較成功的案例是新加坡和耶魯大學成立 Liberal Arts Collage，我們也會思考這個的可能性，這其實比設分校容易做到。

賴委員士葆：就是你們黃司長所講的四大部分，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賴委員士葆：就是設分校、合辦學院、合辦學程以及……

蔣部長偉寧：高階的課程。

賴委員士葆：前陣子發生民代打護士事件之後，大家又開始注意了，其實大家都非常瞭解，醫病關係緊張跟醫生長期沒有勞基法是有關的，醫生的養成有關係，你剛才講現在有 joint program，PhD、MD-PhD。這部分，其實國內醫生不太願意出國，國內是有，不過以國際化來講，我們是很需要人，部長如何看待這部分？

蔣部長偉寧：potentially 是有可能的，原來已經有 MD，其實在國內應該這樣說，國內已經有一些 MD-PhD. program，可是這不是跟國際合作，未來就有機會在我們既有的 MD-PhD. program 進一步延伸，與國際合作的 MD-PhD. program，這是可以發展、能夠發生的，這就是我們的第三類。

賴委員士葆：幾年前，你還沒有當部長，教育部推出一個 MD-PhD. program，每年兩個名額，給的條件很好，每個月有 3,000 元美金，可是申請的學生幾乎是零，因為人家不願意。事實上，國內優秀 MD 是很希望能夠有 PhD，而且是國外的 PhD。

蔣部長偉寧：對，委員的觀察非常正確，我們國內一些既有的 MD-PhD 已經有了，只是還不見得能夠滿足委員所講的需要，所以跟國際大學合作可以進一步強化 MD-PhD 的訓練。

賴委員士葆：結論就是確定你們不是只有在實驗區裡面做這個事情。

蔣部長偉寧：確定。

賴委員士葆：而是借殼上市，如果你不喜歡這個詞，就是搭便車，對吧？

蔣部長偉寧：全區都可以做。

賴委員士葆：全區開放。

蔣部長偉寧：對。謝謝賴委員。

賴委員士葆：謝謝部長。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久前，南非國父曼德拉過世了，已經安葬了，部長知不知道他的墓誌銘寫的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請委員指教。

孔委員文吉：他的墓誌銘是寫：「躺在這裡的這個人，曾經為這個國家盡心盡力。」再請教部長，

他為世人所推崇的最大功績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南非有種族隔離 apartheid，他推動反種族隔離區的種種作為，而且是用比較和平、persistent 的方式去做這些事情，所以全世界對他非常尊重，他不是用鬥爭的方式或是武力、暴力的方式去解決大家不同的想法，這是非常關鍵的，為什麼他們後來民主這條路會走得更好，這也是很重要的原因。

孔委員文吉：沒有錯，他推翻了南非白人政府種族隔離的政策和制度（apartheid），讓黑人和白人都受到一樣公平的待遇，達到民族平等，他也為此坐牢有二十七、八年之久。

蔣部長偉寧：我的印象是三十幾年。

孔委員文吉：28 年左右。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孔委員文吉：我們緬懷這位世界偉人，他推翻了種族隔離制度，但是部長的 12 年國教是在推行種族隔離的制度。

蔣部長偉寧：孔委員，大家可以進一步交換意見，逐一檢視，我們絕對不會推種族隔離，在台灣一定是對大家都尊重啦！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被你們國教署耍了一道。

蔣部長偉寧：委員請講，您要談的是超額比序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我被你們耍了一道，有關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當時我極力主張還是要保持原住民加分。過去原住民學生加分是不分原住民和非原住民，大家一起考試，原住民的加分是併入整個聯考加分，而你們現在的政策，你已經同意原住民會講族語的可以加分 35%，這是原住民自己加分，所以我說這個加分制度一點意義都沒有嘛！

蔣部長偉寧：委員，這分兩個部分，您講的是……

孔委員文吉：部長先聽我講，你分原住民和非原住民，所以我說你是推行種族隔離。

蔣部長偉寧：沒有啦！委員這樣講就嚴重了。

孔委員文吉：你知道嗎？原住民是自己在加分，你可以加分，我也可以加分，我們自己比，有什麼意義？

蔣部長偉寧：你不可給我一小段的時間，讓我把它分析清楚？

有兩段，一段是超比序免試入學部分，它是跟一般的學生做超額比序的時候，大家一起比，當他勝出就勝出，可是因為有外加 2%免試入學的名額，在這個時候學生可以用加分的方式，有人加 35 分，有人加 10 分，所以還是有其差異性，這是一環。另外一個環節就是特色招生部分，它可以加 10 分、35 分不等，就是在這樣的概念下加 10%、35%是跟所有的學生比。

孔委員文吉：全國的免試入學比例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免試入學大概是 92%。

孔委員文吉：92%，特色招生只有 8%？

蔣部長偉寧：8%左右。

孔委員文吉：只有 8%是特色招生，只有釋出 8%的名額，又叫原住民自己來比，有什麼意義呢？

蔣部長偉寧：在 8% 的部分，還是有 2% 的外加。

孔委員文吉：你的學校有沒有外加 2%？你們有一個條文規定是可以依照縣市人口區域分佈，專案考慮提升它的 2%。你們有沒有算出花蓮會提升多少？

蔣部長偉寧：花蓮應該會超過，花蓮是重點區域，不受 2% 的規範，2% 是全國平均的情況，其他的區域尤其是台東、花蓮可以超過 2%。至於實質上他們會核多少，我會請業務單位很快的提供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部長，在討論十二年國教的時候，我還特別跟你講過，如果你只是沿用之前的加分制度，推行種族隔離政策的話，那有什麼意義呢？

蔣部長偉寧：孔委員你真的是誤會了！不過我們也願意進一步的思考，您在月初要辦一個座談會，我也請我們高中職組的同仁全面檢視，在超比序免試入學部分，原住民學生的相關配套適不適合，如果有進一步要修正的地方，我們願意再做考量及處理。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們的加分制度在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裡面，包括有適性、會考等有好幾項的評分標準，其中會考是占百分之三十？

蔣部長偉寧：會考占 1/3，不能超過 1/3。

孔委員文吉：只有那一項才加分，別的項目沒有加分，對嗎？

蔣部長偉寧：在某種程度來講，那一項是考試的概念，雖然是學歷監控。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學生跟原住民自己比，有什麼用呢？

蔣部長偉寧：至少是 2% 裡面有人是 35，也有人 10，還是有得比，我剛剛講在特色招生也有用！在免試會考部分，我知道委員的希望，是既然我們的特色招生做得到，在跟一般生做超額比序的時候，也要把加分放上去，但是就像我剛剛講的，這部分的初步規劃原來就是在免試的概念架構下做的，所以就沒有在跟一般生比的時候，也把加分放上去。既然現在委員持續提出來，我也會請同仁再做檢討，但是也必須顧及全面的公平性，要考慮是否會對一般生造成新的衝擊，這是我必須考量的。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在過去聯考制度的時候，中華民國政府對原住民最好的照顧就是加分，本席如果沒有加分，我不可進入台大外文系，當時台大的學生只有 10 人，因為我們的加分是直接進入成績加 25%，所以我才能考上第一志願。

蔣部長偉寧：現在特招也都可以呀！特招的重點是……

孔委員文吉：問題是現在的加分，你把原住民跟非原住民分開。

部長，你先聽我講，我在上禮拜六到我的家鄉仁愛鄉和平村參加村校聯線，村校聯線是村長跟校長一起辦的國小運動會，仁愛國中、仁愛高農的校長都會去參加，我當場宣布十二年國教原住民學生有加分優惠的保障，就被 1 位校長噙聲，我還是教育委員會的委員，原住民的預算都通過了……

蔣部長偉寧：孔委員，對於他的噙聲，我們應該綜整來說，我剛剛講有兩大部分，在特色入學部分完全沒問題，在免試入學局部作法，我們是不是全面做……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你不要再解釋說明了！我就是被噙聲了嘛！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跟那位校長見面，跟他溝通。

孔委員文吉：其他的國小、國中校長都說：這對原住民很不公平！他們都是原住民地區的校長，所以這也是昨天我說要在 1 月上旬召開一個會，把全國原住民地區的國中、高中的校長全部找來一起好好談的原因。

蔣部長偉寧：我會親自出席這個座談會，好好的就公平性等各方面角度把它講清楚，我願意來做這個事情。

孔委員文吉：另外，現在國教署推行的政策，完全都違背部長的意思，部長去仁愛鄉、信義鄉的時候，明明說偏鄉地區的學校不會裁併，要維持小校的精神，要尊重偏遠地區原住民學生的權益，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孔委員文吉：南投縣政府今年有一個公文，公文我昨天已經給署長了，它要求偏遠地區仁愛鄉、信義鄉，一個班要維持 30 位學生，而且南投縣政府是依據教育部的公函下這個文給仁愛鄉公所的。

蔣部長偉寧：孔委員，我們辦任何一個學校，絕對不能只因為經濟的因素或是相關的因素就隨意的把那個學校裁併或是廢掉，這是絕對不行的，譬如我去看您故鄉的南投紅葉國小，全校只有二十幾人……

孔委員文吉：怎麼會可能要求一班要 30 人呢？

蔣部長偉寧：可是它就是賽德克族部落聚集在那裡，如果那個學校廢掉，可能部落就會不見了，所以我也感受到，在這些偏鄉很多小學校必須存在，它就是文化中心、生活中心，所以在這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如果是在城市地區，這麼小的學校，很可能上學距離到達不是那麼困難的時候，學校的規模就必須要稍微大一點，可是在偏鄉，那個學校不但不能廢，我甚至還要求每個班級所配的員額，可能還要做些成長，這是沒有辦法避免的，因為你一廢掉，那個學校就會不見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會再跟他們做具體的檢討，落實在我們未來的政策，一班 30 人是不可能的，我們不會有這樣的規範。

孔委員文吉：在原住民地區是不可能的。

蔣部長偉寧：這是不可做到的，一班可能 5 個人、6 個人就已經很多了！

孔委員文吉：國小根本是沒辦法，國中還有點困難。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在全面檢討以後，會再做處理。當然他們也告訴我，如果真的要裁併，一定先會跟社區做仔細的溝通。

孔委員文吉：南投縣政府怎麼會知道，教育部是依據什麼文做……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部分，我會在瞭解清楚以後，跟委員做完整的報告，我也會把我的政策……

孔委員文吉：你知道那份公文會造成全國原住民國小、國中很大的震盪嗎？你要求南投縣的仁愛鄉、信義鄉，一班要維持 30 人，這是全國原住民都達不到的。

蔣部長偉寧：昨天已經請署長把相關的來龍去脈做個澄清，把它弄清楚，需要我做進一步的決定，我會做一個正式的決定。

孔委員文吉：我要求教育部在 1 個禮拜之內，把那份公文找出來，為什麼會有這份公文呢？南投縣政府為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會做一個完整過程的書面報告，提供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怎麼會出這麼大的差錯？前幾天你還到仁愛鄉？

蔣部長偉寧：前幾天我是去雲林的鄉下。

孔委員文吉：對，你還當場宣示說偏鄉的包括原住民地區。

蔣部長偉寧：上個禮拜是去南投。

孔委員文吉：你有當場宣示呀！

蔣部長偉寧：是。

孔委員文吉：現在突然校長把那件公文……

蔣部長偉寧：我會實際的去瞭解，找出造成政策落差的原因，他們的 program 跟我的想法中間的落差，想辦法把它彌平。

孔委員文吉：部長，那一天我還自我吹噓的說：原住民教育的預算都已經通過，十二年國教的權益也保障了。結果校長突然講了這兩件事情，一個是加分的制度，另一個是裁併學校，害得我很沒面子，你知道嗎？校長座在後面，很多人說這個委員是怎麼做的，我一直以為我已經幫原住民學生爭取了權益，沒想到被你們教育部的官員出賣！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兩項，我一定趕快的做具體回應。

孔委員文吉：枉費我這麼挺你們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委員這樣講，有點嚴重了，我們會趕快做相關的處理，再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部長，本席想接續剛剛賴委員的質詢，照你剛剛講的，並不是限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在外面也可以，換句話說，全台灣包括金門、馬祖各地方都可以設置。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用四點的方式開始推動，可是區域是無限的。

蔣委員乃辛：四點是哪幾點？

蔣部長偉寧：四點就是全部，點的概念就是不是全面、全面做的意思，只要適合的 program 提出來，透過申請我們會支持。

蔣委員乃辛：我們可以申請什麼？有什麼限制。

蔣部長偉寧：初步是四點的概念，就是幾所，至於有幾所，還要看他提出來的實際情況和提出的 program 情形。應該有四類，第一類是分校類；第二類是學院類；第三類是 joint program；第四類是課程。第三、第四類不設限制，就是讓它很多的 program 都可以去做，可是分校以及相關的 program，我們就會有所限制。現在大概就會是幾所，不可能一下子 10 所要來辦分校。

蔣委員乃辛：大概幾所？3 所、5 所，還是 10 所？

蔣部長偉寧：不可能，其實如果是有 1 個分校，我就很滿意了！joint program 我們是可以優先看三

到五個，各個學校用它的特色來申請。

蔣委員乃辛：國外的大學必須要有什麼樣的條件才可以來台灣設置分校？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沒有特殊的限制，可是我們希望國外的大學必須先找到國內的合作學校。

蔣委員乃辛：所以任何一所國外大學，都可以跟國內的學校合作，到台灣來設分校，會比現在的法令要鬆綁？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法令的鬆綁是針對這些國外到台灣設分校的大學鬆綁？還是針對台灣所有的公、私立大學通通鬆綁？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這樣子，剛剛講的四點就是對於合作的分校或是 joint 學院做比較大幅度的鬆綁。台灣學校做全面的鬆綁有短中長期的，我們也是持續的去做，所以並沒有全面對所有的學校做鬆綁。

蔣委員乃辛：照經建會當時的規畫，應該是要世界百大的名校才能來，但是剛剛蔣部長講的是只要任何一所大學都可以進來，兩者差距很大！

蔣部長偉寧：不是，蔣委員，它一定是要經過審核的，我們正在研擬所有審核的相關配套條件，這些都還在進行當中，我們當然是以國際名校的概念操作，我剛剛為什麼沒有直接講 100 大的原因是，即便是用不同的 ranking system，100 大可能都不完全一樣。可是我相信我們要審查核准的一定是國際名校，它可能不止是 100 大，可能是 50 名以內，甚至是二、三十名以內的學校，這些都是比較有可行性的。如果只是用百大來做規範，可能都還不足，一定是全球大家都認知的一個非常重要、非常有名的學校，來辦分校是比較合適的。

蔣委員乃辛：在這種情況下，對方願意到台灣來嗎？台灣有什麼條件？除了校地鬆綁，其它師資的限制、經費的鬆綁之外……

蔣部長偉寧：委員問的是 incentive。

蔣委員乃辛：我們有什麼可以吸引人家來？

蔣部長偉寧：這個 incentive 就是這些國際大學也必須到亞洲來佈局，某種程度它也是全球去找學生，500 萬的留學生大家都要去爭取，所以它必須到亞洲來，到亞洲來、到台灣來它是 viable choice，以美國為例，他至少要具有……

蔣委員乃辛：如果我們的概念是只是把人家當作是一個搶灘堡、一個搶灘的概念的話，就不是人家的終點目標，而是一個中途島。

蔣部長偉寧：不是，因為您剛剛講說它要不要有一些 incentive，當然我也必須要講出來，它必須要來跟這邊合作，也要讓它看的到 incentive 可能在哪裡。

這對我們來講，是非常關鍵的，希望我們的學術拔尖可以做的更好，在質的提升上可以因為這樣的合作，產生很好的效益，也從全球高教的角度來看，因為有這樣象徵性的標竿的分校成立，可以把台灣高教全球的能見度全面提升起來。

蔣委員乃辛：可是我們有什麼條件可以吸引人家來，這才是最重要的，不是我們希望人家來，而是人家為什麼要來，我們有什麼條件可以吸引人家，讓人家願意來，這才是重點。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高教在全球上也有一定的地位，當然如果台灣的高教完全沒有地位，它就只是灘頭堡，台灣高教未來可能合作的學校，在全球的角度來看，也是不錯的，所以這樣的合作，對它來講，也是一個 win-win，所有的合作絕對不能是單向的，一相情願的，一定要 win-win。

蔣委員乃辛：將來這些學校到台灣來收學生，因為我們現在已經少子化了，很多學校已經是招生不足，這樣會不會引起國際學校的……

蔣部長偉寧：這些辦的 program 都是以國際學生為主。

蔣委員乃辛：國際學生為主的話，就更有問題，我們現在一年有多少國際學生？

蔣部長偉寧：境外生有 6 萬 7,000 人。

蔣委員乃辛：正式學位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正式的學位生有二、三萬。

蔣委員乃辛：對，扣掉東南亞的學生，還有多少？

蔣部長偉寧：扣掉東南亞的話，二、三萬裡面全球加起來……

蔣委員乃辛：我們現在大部分都是東南亞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亞洲以外的嗎？大概 4,000 人到 5,000 人。

蔣委員乃辛：教育水平比台灣高的國家來的學生，有多少人？

蔣部長偉寧：教育水平就要看我們怎麼去 define 這件事情。

蔣委員乃辛：在這個情況下，勢必到最後會衝擊吸引到國內的學生，如果是國外的學生更會考量，如果是衝擊到國內學生的招生不足的問題，當然我們也希望刺激到國內的學校，提升它們的教育水平，這就會涉及到私立學校退場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蔣委員，我必須說明的是這個關連性真的不太大，因為這些 program 都不會是很大的 program，一年只是幾百人的 program，所以對少子化的衝擊不是那麼明顯，而且這幾百人是以國際學生為主。

蔣委員乃辛：第一個是提升台灣的知名度，第二是刺激國內的學校提高他的教育水平，是不是這樣？

蔣部長偉寧：當然，我們一定會刺激，而且一定是會提升的，對少子化的衝擊……

蔣委員乃辛：所以就像針扎到皮膚一樣，只是沒有感受到而已。

蔣部長偉寧：因為有這樣的分校設立，全球看待台灣的高等教育可能是看得更清楚，這個時候我們的其他學校收國際學生的可行性也增加了。所以從一個聲援的角度來看，只會增加不會減少，直接影響台灣的學生是 minus，可是國際的學生增長……

蔣委員乃辛：最重要的還是要提升我們的教育品質。

蔣部長偉寧：當然是，我們質的提升一定是很全面的。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我們過去一直談到國際化，也希望我們的高等教育要國際化，部長你是留美的，是史丹佛的博士，英文一定很強，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不敢講，很久沒有用了！

蔣委員乃辛：今天是禮拜四，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你可不可以用英文把禮拜四拼出來？

蔣部長偉寧：不太合適吧！

You really want me to do that? We can be sort of in English. That's fine。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我並不一定要部長今天把它拼出來，我也相信你絕對得拼出來，可是今天我為什麼要問你這句話，因為我最近聽到一位校長，是一個中等以上的校長，告訴我現在的大學生，他試過在課堂上請學生寫出星期日到星期六的英文，結果很多人拼不出來。

蔣部長偉寧：你說的是高中，還是大學？

蔣委員乃辛：大學。我聽了以後，我就找了幾位是大學的兼課老師的朋友，請他們在課堂裡面，讓學生不具名的拿一張紙，從星期日寫到星期六。部長，你猜有多少學生寫的出來？

蔣部長偉寧：你說百分比嗎？在什麼學校？

蔣委員乃辛：大學呀！

蔣部長偉寧：普通的大學？如果是台大，沒有一個會寫不出來，如果是中等學校，也許……

蔣委員乃辛：我剛剛已經告訴你了，是中等水平的大學。

蔣部長偉寧：我不知道你的中等是什麼意思，不過，應該是 5% 寫不出來！

蔣委員乃辛：5% 寫不出來！我告訴你，答案都是一樣的，完全答對的有 1/3，寫不出來的是 2/3。

我們今天一直在推動國際化，推動英語環境……

蔣部長偉寧：其實國際化不是我們的終極目標，國際化只是一個過程，我們希望學生有國際競爭力，這才是應該主要思考。

蔣委員乃辛：今天我們中等程度的大學學生，他連英文都拼不出來，這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對，這不理想。

蔣委員乃辛：有些學校還規定大學畢業時，學生的英文程度要到什麼程度，但是後來廢掉了。現在很多人都用電腦，都用點擊的方式，只記得圖像，而不記得字母，所以要他們寫，是寫不出來的，這種情況下，今天請國外名校到臺灣來設分校，目的就是希望國際化，希望藉此提升臺灣的知名度，希望藉此提升臺灣的教育水平，可是如果我們自己的學生程度跟不上，我看報紙報導高教師說要全程以英文上課，臺灣的學生跟得上嗎？有辦法嗎？如果只是少數人能跟得上，其他人跟不上，有什麼意義？

蔣部長偉寧：蔣委員剛才提到關於大學學生的英文能力，我們會去了解，當然我們現在也是全面關注。

蔣委員乃辛：另外，現在國外有很多的名校在網路上就可以授課，參加報名，在網路上就可以參加哈佛的課程，但是英文程度不行，沒有辦法學習新的知識，這個問題教育部要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剛剛強調的英文能力培養，我們應該從小學開始以全面有系統去做，這必須實實在在去看，而不可能一步到位。至於您剛剛特別分析的大學生英文能力方面，我們也會再去了解，透過他們考全民英檢、多益等這些，具體地看並做處理。還有，您剛剛談到大學學校原來說要通過檢定，後來有些學校廢掉，關於大學學校是不是畢業時要有門檻的部分，這是尊重學校的

決定。

再者，我們推動很多事情，常常講國際化，可是國際化並不是最終的目標，國際化的目的是讓我們透過國際化的程序，讓學生在國際上會有競爭力，讓教學品質的提升在國際上是大家可以接受的。我相信必須這樣做，當然你今天的關注是很全面的，我也願意進一步思考再處理。

蔣委員乃辛：我剛剛為什麼提出這個問題，我們今天要吸引國際的名校到臺灣來，國內的環境就要配合，如果國內環境不能配合，我們只是將學校變成產業，吸收一些外國的學生到臺灣來唸書，然後找外國的名校到臺灣來，可是國外的學生來，對臺灣人有什麼好處？除了增加這幾百個學生到臺灣來上課，可以增加一點收入外，對國內沒有任何好處。

蔣部長偉寧：這是先有的突破，這個突破可以擴散出去，先從點的突破，才能往前進一步。

蔣委員乃辛：我們如何營造好的環境，藉著名校到臺灣來設分校的機會，提升我們的水平，使我們的學生能獲益，這才是最重要的。這是我……

蔣部長偉寧：這有很多的提升，本來就是我們在做的，再加上新的誘因……

主席：謝謝蔣乃辛委員，謝謝蔣部長。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本席延續剛剛蔣委員的質詢，我想今天…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家都不問空中大學，都問教育創新。

何委員欣純：等一下再問空中大學的事情，因為大家覺得怎麼自由經濟示範區一下說醫療產業要放進去，一下說農產品加工要放進去，這兩三天又突然冒出教育創新的東西要放進去，大家「霧煞煞」，我還記得……

蔣部長偉寧：其實沒有耶！有五大項……

何委員欣純：部長剛剛回答委員，這半年來已經討論過好幾次，可是……

蔣部長偉寧：去年底就開始討論。

何委員欣純：你們次長跟媒體講時，還說不太清楚有相關的規劃，所以我不知道教育部同不同調，這是第一點。

蔣部長偉寧：一定要同調。

何委員欣純：問題是你現在跟我們說很清楚而且有討論過，可是你們陳次長說他完全不曉得。

蔣部長偉寧：不會，他絕對沒有講過他完全不曉得的話，這個我很明確。

何委員欣純：我去把媒體的報導找來給你看，這是在兩天前的事情。同不同調是你們教育部或行政院的事情，我只想請問，當管中閔主委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要納進教育創新產業時，你剛剛告訴我們，在這半年多來有許多次的討論，第一，這個討論是不是正式的討論？第二，當要納進教育創新產業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這半年來，你們有沒有做過評估？

蔣部長偉寧：當然是有，我們持續做，不是只是半年。

何委員欣純：計畫在哪裡？評估報告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我先講，然後我們等一下馬上會提供相關的分析給你。

何委員欣純：我們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收到任何有關評估報告的隻字片語，所以這麼多委員會有疑問。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從去年底就開始談，剛才有向委員特別說明，而當時談的時候，原來是有個區內的概念，剛開頭的發展是用區內來做，因為我們發覺設分校在區內，從六海一空的角度來看，可能不太容易做到，所以當時我們認為應該緩一下，可是後來一路發展，看到其實不需要，因為這個區可以是虛擬的，可以用全國性的角度來看，我們覺得有機會可能可以突破，所以就開始調整原來的想法，開始做……

何委員欣純：原來是覺得可能不太適切，還不到時間點，經過這幾次的討論之後，覺得這可以是個機會。

蔣部長偉寧：不是，原來一定是有在區內，但是在區內設學校並不容易做到。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剛剛問我是什麼時候的新聞，是在 12 月 16 日自由時報的 A6 版「自經區新增教育創新示範重點，但教育部次長陳德華昨坦承，目前尚無確切規劃」，這是報紙寫的，所以我才問你，第一，討論正不正式？第二，有沒有評估的報告？這個評估不是你們將教育創新產業放進去就好，而是像剛剛蔣委員講的你們不能……

蔣部長偉寧：關於媒體的報導，我不是說都不對，可是我舉個案例，你們可以看看，前陣子有個報導，有關我們發公文請大家要用無糖的飲料，但是媒體卻報導我們完全沒有提到的耶誕節，所以我必須和你講……

何委員欣純：我們今天不是要討論媒體。

蔣部長偉寧：你是用媒體的資料。

何委員欣純：這是媒體的資料，不然，你說媒體不對嗎？

蔣部長偉寧：我不是說不對，而是說是不是完整呈現？

何委員欣純：那你去問你們的陳次長嘛！陳次長還講，鬆綁的範圍包含哪些及範圍有多廣？這都還需要討論，目前還沒有相關規劃。你先告訴我，你說自經區裡的教育創新不受現行教育法規的限制，要鬆綁，我們有疑問，請問鬆綁的範圍包含哪些及範圍有多廣？而具體的規劃又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現在就可以給你，今天您質詢完後，我馬上就將我們已經考量哪些要鬆的及要排除的全部清單……

何委員欣純：你先講一下。怎麼會部長清楚，而次長一點都不知道？

蔣部長偉寧：從大學法、私校法，甚至採購法相關哪些東西要做處理的全部清單都已出來，委員如果要這些資料，我可以提供給你，我也必須這樣說……

何委員欣純：你先提供給教育部的次長及所屬相關人員，怎麼會部長有這些資料，次長都跟媒體說完全沒有規劃？

蔣部長偉寧：次長絕對看過，是要看在哪個時間點。

何委員欣純：你說次長絕對看過，他卻對媒體這樣講，而且不是只有這個報紙而已，其他媒體也有

報導，你回去要不要懲處次長？

蔣部長偉寧：我會跟次長了解當時他發言的情況，我們互動也很多，你也知道……

何委員欣純：不要睜眼說瞎話，如果你說媒體的報導都是錯誤的……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這樣說。

何委員欣純：怎麼會是部長告訴我，你說你知道，你們有討論，可是次長竟然不知道，還對外說完全需要討論，沒有相關規劃。

蔣部長偉寧：您現在要問我嗎？我可以說明嗎？我們次長如果有對外那樣發言，我會去了解。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就是要問你，我希望你回去處理，為什麼部長和次長不同調。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定同調。

何委員欣純：你自己去檢討嘛！

蔣部長偉寧：好，我會去了解他的那個發言。

何委員欣純：證據在這裡，你自己去檢討嘛！

蔣部長偉寧：好，我會去了解這個發言的情況。

何委員欣純：就是因為媒體報導突然冒出教育創新，所以今天為什麼有那麼多委員對此特別感興趣並且要問你。

蔣部長偉寧：我想委員們都是大方向支持，剛剛賴委員也很高興我們這樣推，蔣委員也是將他的 overall 的 picture 提出來，大家都在關注。

何委員欣純：支持的先決條件是我們的政府，包含教育部對於這樣的政策有沒有詳細的評估報告。你們說要吸引國外的人才，是真的可以吸引國外的人才來臺灣，還是變相將國內人才以自經區當跳板往外流？

蔣部長偉寧：絕對不會這樣做。

何委員欣純：我相信你也看過其他的報導，我們之前在講醫療產業要進入自經區，但是我們以另個面向檢討的是，如果醫療產業可以進入自經區，可以吸收中國的人才，可以吸收國外的人才，這些都 fine，都很好。問題是其可能為一跳板，反而將國內的醫療產業相關專業人才，透過自經區自由出到國外去。

蔣部長偉寧：不會發生啦？那部分應該要由衛福部及相關單位來做。

何委員欣純：你不能跟我說不會發生，這就是我要問你教育部有沒有相關的評估報告？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做了評估報告，我們的教育配套不會有這樣的問題發生。

何委員欣純：另外，國內人才和國外人才的交流很好，你剛剛說合作的駐點學校或學院或系所是要吸收國際學生為主。

蔣部長偉寧：或學程。

何委員欣純：你意思是國內的學生不能去？

蔣部長偉寧：國內的學生也可以，為主的意思表示至少半數以上。

何委員欣純：如果國內的學生也可以的情況下，你們到底有沒有評估過到時，譬如國外的名校哈佛、耶魯或英國倫敦政經學院來，會不會相對排擠到國內其他大學吸收學生員額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做了評估，我向您特別說明，不管全球現在非常知名、做的非常好、已經成功、在過去幾年做的 program……

何委員欣純：你們的評估會影響多少？

蔣部長偉寧：那個 program 一年都是幾百人，且以國際的學生為主，在一年招生學生幾百人的規模下，且是以國際可能有 3、400 人的情況下，這種規模的情況……

何委員欣純：你跟我說有規劃，有詳細的評估報告，請問，你們是 2 所學校、3 所學校、4 所學校還是 5 所學校，到底有幾個駐點得宜的學校？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經講了，分校優先有 1 所，我就覺得已經很滿意了，這應該有個標竿，這個標竿就是可以全面讓大家看到對臺灣高教的了解，如果是……

何委員欣純：我們沸沸揚揚討論這麼多，管中閔主委還興奮地告訴媒體，現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有個教育創新，你卻說只要有 1 所分校，你就很滿意了。

蔣部長偉寧：可是至少有 3 到 5 所學院……

何委員欣純：我們看到自由經濟示範區納進教育創新產業的政策，而且還大肆宣揚，說可以吸收國外人才，可是你現在跟我說只有 1 所分校，你就很滿意了。

蔣部長偉寧：關於您現在的討論，我希望立論要明確。你一下說會衝擊臺灣，一下又說人進來的太少。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要問你的嘛！

蔣部長偉寧：我想大家必須要在有邏輯的情況下來討論，您的邏輯是什麼必須先講清楚。

何委員欣純：我的邏輯很清楚，請教育部告訴我，你們的評估報告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經告訴你我們的評估。我們也了解這些相關……

何委員欣純：你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拿出來。我們立法院看到評估報告了嗎？

蔣部長偉寧：進一步的條例……

何委員欣純：你們自己都是在內部討論，有沒有正式討論？有沒有開會討論？有沒有正式的衝擊評估報告？你們要吸收國外的哪些人才？有多少影響？是正面的影響或負面的影響？還有衝擊國內教育產業各個公私立大學學生名額吸收的部分。這就是你們要告訴我們的啊！

蔣部長偉寧：謝謝何委員，條例總要送進來，條例送進來的話，所有相關的配套及評估當然就會進來，可以逐項討論，我們可以一項項來討論。

何委員欣純：請教部長，如果沒有衝擊評估報告，沒有詳細的規劃，你們要怎麼開放？開放哪些？鬆綁法令有哪些？

蔣部長偉寧：我們馬上可以提供清單給你。我們已有所有相關要鬆綁的部分、相關的條文及配套，如果沒有的話，我不可以跟你講有。委員，我相信我們也長期有互動，可是我希望回到這個基準，我們要辦自由經濟示範區，要在裡面作教育創新，推出的分校及跨國合作學院或相關的學程，甚至高階的 program，這些都有一系列要做的事情，分校可能有 1 個，合設學院可能有 3 到 5 個，joint program 可能有幾 10 個，這是比較全面性看待。我們不可能要國際上幾十所學校來辦分校，事實上也沒有這個可能，也做不到，有 1 所很成功的分校就是我們短期至少要做到的目

標，3、5 所 joint 學院……

何委員欣純：向教育部申請，教育部再審核，所以哪所國立或私立大學和國外的哪所名校合作，這主導權是在教育部的審核權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有個委員會作相關審核，且委員會會作適當的規範。

何委員欣純：我們是很誠心的，今天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竟然冒出教育創新，這是這幾天才冒出來的嗎？

蔣部長偉寧：絕對不是，剛剛也特別跟你講，我們從去年就開始談了。

何委員欣純：好，起碼在過去沒有討論過吧！你們自己內部討論不講，你們自己內部關起門討論誰會知道呢？

蔣部長偉寧：在各個會議討論也有好幾個月的時間了。

何委員欣純：你們完全沒有跟外界溝通，就是你們自己閉門造車，你們內部自己在討論，你們有跟國內外各大學代表討論過嗎？很多學校說有興趣，但現在卻摸不著頭緒。

蔣部長偉寧：我們跟大學也持續在談，跟國外可能的合作也持續在進行，因為它有 4 個 program。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你們真的趕快將評估報告送出來，讓社會大眾都能清楚了解。

蔣部長偉寧：當然。

何委員欣純：這個我們下次再討論，我剩下一點點時間，可不可以再就教你一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

何委員欣純：成大的「南榕」命名問題，到底部長您的態度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的態度是在校園內，當有個廣場或 building 要命名時，一定要有個機制來處理，且一定要尊重民主的考量，所以我現在也去了解……

何委員欣純：請問他們開放給成大學生投票，投票完後還在網頁首頁告訴大家以投票的結果命名之。

蔣部長偉寧：我初步的了解是……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現在投票出來的結果為「南榕」，可是學校要將其推翻呢？

蔣部長偉寧：我的了解是學校會再邀大家談這整個事情，並找到合理的機制去做適當的處理，學校絕對不會只用校務行政的方向就來否決這個事情。

何委員欣純：我只是請你關心。

蔣部長偉寧：我會持續關注。

何委員欣純：這是民主自由的議題，如果在成大校園裡，我們極力呼籲要學校自治、校園自治，可是校方用行政單位的主導權抹煞掉這個自由民主的命名行動，我覺得這是反其道而行，而且非常的不民主。

蔣部長偉寧：何委員可以放心，最後一定是個合理的處理方式。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空中大學目前有多少學生？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空中大學現在有 2 所，1 所是國立空中大學，大概有 13,000 多個學生；另 1 所是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有大概 2,800 位將近 3,000 位學生。他們平均大概都有 1/6 或 1/7 的學生畢業，像國立空中大學大概去年有 2,500 位左右，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大概有 300 多位到 400 位，實際情形大概是如此。

鄭委員天財：這幾年來，空中大學的學生人數是成長還是遞減？

蔣部長偉寧：總人數有點下降，畢業人數也有些下降，可是不是那麼的大幅度。我看到他們從民國 97 年、98 年一路過來，這 5 年的資料是有點下降。

鄭委員天財：跟一般大學的招生人數相較，還沒有那麼明顯的下降嗎？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他們對於辦學怎樣可以開拓更多的生源，以讓這個 program 可以比較永續推動的方面，他們都有在努力。他們也和社區大學合作，譬如社區大學的……

鄭委員天財：有沒有了解學生人數會遞減的相關原因？

蔣部長偉寧：我們這次修法也和學生人數遞減的原因有很多關係，因為以前有些限制，譬如要 20 歲以上，甚至有些外配可能不見得滿足這些條件，所以透過這次修法之後，將會有更多機會。像很多外籍配偶要直接去大學，正常在白天上課，可能不容易，可是透過這種遠距上課的方式，只要幾次面試，就可以補強。因此我們考量透過這次修法之後，可能對生源的調整有幫助，當然這是要大家一起共同努力。

鄭委員天財：當初現行條文會限制全修生要滿 20 歲，到底是怎樣的考量？

蔣部長偉寧：原來是成人教育的概念，比較是 continuation，就是成人在過程中，沒有獲得適當的學歷或學習機會不足，當其成人後再回來，並做回流的教育考量。但是現在我們發覺不必然一定要這樣，可以將條件稍微鬆一點，只要他們具有高中職的同等學歷就可以來唸，所以才會適度放寬，這也是希望未來可能像僑生、外配或相關同仁，他們也能有機會進一步終身學習。

鄭委員天財：當然有需要修正，但是必要性沒有那麼高，除非是天才兒童跳級就讀，否則，一般大學的學制是高中畢業以後就去唸，所以還沒有滿 20 歲……

蔣部長偉寧：資賦優異。

鄭委員天財：基本上，大一時都還沒有滿 20 歲。

蔣部長偉寧：正常的話，都還未滿 18 歲。

鄭委員天財：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把須年滿 20 歲的規定刪除。

蔣部長偉寧：年齡不受限制，只要有高中職學歷或同等學歷就可以就讀空中大學。

鄭委員天財：空中大學的研究所是碩士還是博士？

蔣部長偉寧：現在只有大學部及專科進修部，修法以後，可以把碩士考量進去，因為現在碩士比較普遍，可能有這個需求，蔣委員乃辛的提案原擬納入博士，但從全球發展的角度來看，不管是從事學術或實務，學術性的要求還是比較高，博士這一塊可能不適合在這個時間做，所以我們以大學碩士這個層級為主。

鄭委員天財：這麼多年來都沒有研究所？

蔣部長偉寧：沒有，這次修法就會……

鄭委員天財：依照現行法，本來就可以設研究所，現在則把研究所修正為碩士，原來就有，可能是沒有那個需求，因為大學所設的研究所相當多，所以這個規定只擺著，這個問題以後可以再討論。

蔣部長偉寧：依現行法，原來就可以設研究所，但因要審查，沒有真正提出來，所以現在沒有碩士班。換句話說，原來就有法源，但沒有實質設立。

鄭委員天財：剛才孔委員特別提到原住民升學保障問題，地方教育人員覺得修法之後並沒有更好的機制提升原住民就讀大學的粗在學率，現在原住民就讀大學的粗在學率只有一般學生的 35%，原住民升學保障辦法修正之後的 2%，套用孔委員的用辭，就是種族隔離。

蔣部長偉寧：你不會這麼認為吧？這種用辭太強烈了，對不對？

鄭委員天財：看教育部往後怎麼做。

蔣部長偉寧：大方向……

鄭委員天財：95 學年度修法，96 學年度開始外加 2%，當時的部長是杜正勝，這是杜部長的政策，95 學年度之前沒有所謂的 2%，只要加分達到標準就可以，直到 96 學年度才開始有 2%的限制，但也因此產生很多問題，原住民的粗在學率和一般學生差距很大。

蔣部長偉寧：也許有一些關聯性，可是不一定……

鄭委員天財：有很大的關聯性。

蔣部長偉寧：鼓勵原住民學生唸大學，要多重看待，在入學管道上做適當的協助，也是需要的，這部分大家要共同努力，不是加分就能解決所有問題，他的意向、意願、態度也很重要。

鄭委員天財：現在是少子女化的社會，大學招生有很大的空間，今年 8 月，應我們的要求修正了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辦法，上次我提案要求你們善用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的但書規定，專案調高比率。

蔣部長偉寧：花蓮地區差不多是 6%。

鄭委員天財：那是高中生，高中生原來就這樣，由於當初我們一再要求，所以高中的部分原來就有規定，後來因為你們不願從 2%調高到 5%，經過多次溝通、協調，大專部分才開了一條路，由教育部、原民會、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專案調高，雖然 2%的人數很多，但是很多科系原住民不會填。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已跟委員交換過很多次意見，委員也知道六千多個名額中只有二千多人報名，這個落差，我們會想辦法檢討，看看能不能調整。

鄭委員天財：一定能調整。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總量方面沒有太大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這段時間你們要加油、加強，針對某些科系進行調整，如果某些科系很需要人才，請你們派人輔導原住民高中、職學生，告訴他們這些科系不錯，請他們填，換句話說，你們應該建立輔導機制，善用 2%的名額，專案調高，畢竟有些科系確實適合原住民就讀。在少子女化趨勢下，現在學生越來越少，大學生也越來越少，所以調整空間很大，問題在於你們願不願意縝密處理而已。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長期關注這個問題也提了很明確的方向，我會請他們全面思考，剛才鄭委員特別提到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只有百分之五十幾，比一般學生的百分之八十幾少了百分之三十幾，我不敢說明年就會達到，但我願意思考如何讓它逐年調整，未來兩者之間的比率不必然是一樣高，說不定原住民部分還會更高，但這必須有一段趨勢。

鄭委員天財：我們不敢期待更高，原住民高中職學生的粗在學率，和一般學生的差距不大，到了大學就相差百分之三十幾，顯然是制度有問題，唸高中職的原住民很多，為什麼唸大學的數字這麼少，除非你們有很清楚的數據告訴我是他們不願意唸，否則請你們設法予以調高。據本席所知，事實並非如此，因為報考的人數還是很多。

蔣部長偉寧：報考人數只二千七百多人，但有六千多個名額，最近原民會會提出相關科系的需求，技職司、高教司會進一步處理。

鄭委員天財：好，加油。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稍後邱委員志偉質詢後，休息 5 分鐘。現在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又到歲末之際，過去一年來你對推動的各項教育政策，有沒有令你覺得滿意或欣慰的部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持續的一件一件來做，我們能讓高級中等教育法通過，為 12 年國教取得穩定的法源，這是很關鍵的；其次，我們也充分檢視了人才培育白皮書，了解台灣過去 5 年或 10 年各方面碰到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這是規劃或構想，可是有沒有具體落實讓人……

蔣部長偉寧：所以這個方案就要往前走，我和委員互動時也特別談到。

邱委員志偉：還是在規劃階段，還沒有往前走嘛！

蔣部長偉寧：不是，已經有 action 了嘛，我們也可以看到我們關注的技職體系的發展，在技職再造第二期的推動也逐漸看到成效。另外，在資訊教育的培養、數位學習的發展上，過去做的比較局部，現在則是從小學到大學，比較全面、有系統的去看待。所以應該是說我們已逐漸營造出一個環境，我們從各個面向培養學生的競爭力。一有機會我也去看中小學，在補救教學這部分我也非常關注。

邱委員志偉：你講這些，你覺得人民會感動，或者人民對你的施政有感嗎？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應該努力的讓大家知道我們做了什麼，讓大家能夠感動，可是凡事不是感動就能夠……

邱委員志偉：一般教育界對你的評價是，你施政的穩定性不夠、抗壓性不夠。

蔣部長偉寧：你說我抗壓性不夠，我覺得這是……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這樣說呢？從 12 年國教這個例子來看，本來是全面免學費，後來馬英九說了一句話，你就全面退縮。

蔣部長偉寧：沒有啦！不是因為總統一句話啦！

邱委員志偉：代表政策不穩定，或者你對施政的理念不夠堅持。

蔣部長偉寧：是，我想我覺得該做的事情，我會盡全力去做到，也許不能做到 100 分，我至少不能讓它變成不及格，至少要讓它能夠往前走下去。

邱委員志偉：每次你都信誓旦旦的說你會怎麼做、你該怎麼做，但是只要一遇到壓力、上面的關注，你就變成應該怎麼調整、怎麼退縮，造成你的政策穩定性不夠。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沒有，我和教育界的同仁有很多機會交換意見，他們告訴我的和你剛才講的不完全一樣，我也側面去了解。

邱委員志偉：那你就是自我感覺良好。

蔣部長偉寧：我絕對不是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只要一件事情我覺得該做，總是要想辦法……

邱委員志偉：這是在教育現場的老師、家長對你的看法，是我的選區反映給我的，你一路走來……

蔣部長偉寧：12 年國教要往下走，其實我是盡最大的努力，讓這件事情不至於破局，這一點我相信實際上是基本做到了。

邱委員志偉：政策的穩定性非常重要，為什麼人家會認為你一路走來始終搖擺？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這個形容可能您也要再作一些思考。

邱委員志偉：不是，我是把別人的心聲反映給你聽，而且他們的看法有他們的道理。

蔣部長偉寧：我也很願意跟他們座談，聽聽他們的心聲，您來安排，我也願意和他們見個面。

邱委員志偉：我再舉一個例子，今天在經濟示範區內我們要推動教育創新，上個禮拜才由經建會向總統報告，在教育創新裡面，是教育部主動規劃，還是被動接受經建會的規劃？

蔣部長偉寧：從去年年底我們就主動的針對這件事情上表達意見和相關的規劃。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不是你們被動接受經建會的爭議？

蔣部長偉寧：不是。

邱委員志偉：但是為什麼一夕之間就跑出教育創新？而且好像放焰火一樣。

蔣部長偉寧：不是突然，去年年底我們就在談這件事，那時剛開始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考量是比較採區內、境內的概念，那時候我們就發覺如果用區內來設分校其實不合適。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當時不提，然後今天才提呢？

蔣部長偉寧：不是，進一步的發展，逐漸的發展，然後大家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討論中，發覺區要變成虛擬的，很多事情才能做。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就覺得教育這部分，如果區是虛擬的，全國都能做的時候，我們就應該……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應該長期作一些調研、長期作一些評估之後，才產生的政策嘛！

蔣部長偉寧：有，這是一個……

邱委員志偉：剛才很多委員質詢你為什麼沒有作相關政策的評估或影響分析？

蔣部長偉寧：我們作所有的分析一定作評估，而且在審查條例時我們會把評估的結果逐項拿出來，讓大家看到我們作的相關評估。

邱委員志偉：推動教育政策要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啊！

蔣部長偉寧：當然是。

邱委員志偉：制度的建立很重要啊！

蔣部長偉寧：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讓外界覺得好像你只是放焰火，一天一個創新的作為。

蔣部長偉寧：其實，對於這件事情，院長已具體要求在半年內要看到具體成效，所以這不會是放焰火，這是很明確的。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的看法是，政策要推出之前有一定的醞釀期，你要開公聽會，和各界進行對話和討論，這個程序完全沒有，你又沒有作相關的政策評估，突然說要教育創新，然後要和國外名校合作辦學。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其實程序是有啦，也有和大學校長座談，也去蒐集相關資訊，也參考國際上比較成功和失敗的案例，綜整之後提出這樣的思考。

邱委員志偉：教育創新主要的內容就是鬆綁法律，讓國內外績優大學可以合作辦學。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志偉：要突破大學法相關的規定。

蔣部長偉寧：大學法、私校法和採購法相關規定。

邱委員志偉：同樣的問題，我在 9 月 25 日我排定的私立大學院校輔導轉型及退場機制的專案報告中，質詢你相關的內容，其中有一項，我用現在這個論點請教您的看法，你那時候很明確的說你不贊成。

蔣部長偉寧：應該未必像您講的這種情況。

邱委員志偉：沒有，你斬釘截鐵，而且我問了兩次，你都覺得這樣的作法對於台灣目前的教育環境不適合，我們不能 copy 新加坡、馬來西亞或香港的作法，可是你現在的作法就否定你 9 月 25 日在這裡的答覆嘛！

蔣部長偉寧：我也願意再去了解這段紀錄，謝謝委員的指教。我的態度是，如果可以全國性辦理時，和國際的大學合作，從高階課程、學位、學程到合設學院甚至設分校，我們願意在大方向上作一處理。

邱委員志偉：我那時候說能不能排除一些法令限制，讓國外的大學、名校有動機和意願來台灣設立分校，吸引國際學生，結果你說你反對。

蔣部長偉寧：我想應該沒有反對吧！

邱委員志偉：9 月 25 日你反對，現在 12 月才經過 3 個月，你又說這是你主要的政策，所以會讓外界和本席覺得你這一路走來始終搖擺。

蔣部長偉寧：其實，邱委員，我沒有說這是一個主要的政策，

邱委員志偉：那你不能清楚交代為什麼你 9 月 25 日是反對的，今天你卻是贊成的？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教育創新的作為，我說發展都是一個連續的過程，所有事情不會在某一個時間點突然作一決定，一定是我們原來考量整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有區內概念，一路發展下來從區內變成全國可以做的時候，就要作一些處理。

邱委員志偉：其實如果把 9 月 25 日那個錄影帶調出來的話，你會覺得你在演川劇，辦教育不能像

演川劇啊！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志偉：你 9 月 25 日很明確的說不支持，你覺得這樣的作法不對，現在卻變成你主要的政見、教育创新的主要內涵。我才覺得為什麼你沒有辦法堅持你施政的原則和理念。

蔣部長偉寧：謝謝邱委員的指教，我堅持的事情我會持續堅持，該推動的主要作為一定要讓它有一些成效。

邱委員志偉：這個話我也會講，但是要做出來嘛！

蔣部長偉寧：你也看到了，其實我們該做的事情已經一項一項的到位了。12 年國教往前走，我們持續在努力。

邱委員志偉：那對於教育创新這個政策的可行性評估，未來它可不可能帶動相關的效果？

蔣部長偉寧：至少從分校的角度來看，有一所好的分校設立，可以形成標竿大學的發展，進一步可以讓全球看到台灣高等教育發展的情形，就有機會全面提升教育或教學的品質，這是一個關鍵。而且我們的 program 不只有分校，還有合設學院，如果有某一私立學校的某一學院辦得非常好、很有特色，進一步希望透過國際合作的方式邀請其他的……

邱委員志偉：你這樣講是你 9 月 25 日否定的啊！應該說蔣偉寧初一、十五不一樣。

蔣部長偉寧：我要特別跟委員講，那個 wording 必須很明確的來看待，我並不是否定。

邱委員志偉：那不是 wording 的問題，是立場、原則的問題，你等於是大轉向嘛！

蔣部長偉寧：沒有。

邱委員志偉：改天我們再辯論。

另外，公立高中的老師能不能在校外教補習班？

蔣部長偉寧：其實所有的公務員都不適合去教補習班。

邱委員志偉：那這種現象是被禁止的，還是並沒有被禁止？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去教補習班是不合適的，也就是不行做。

邱委員志偉：可是現在有很多公立高中的正式老師在校外補習班兼課，這是很普遍的現象。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是不能做的，可是實際的情況我必須去做進一步的瞭解，才能……

邱委員志偉：你必須和教育局做全盤的檢視，因為繁星入學很多比分都靠平時成績或段考……

蔣部長偉寧：對，就是學習成績一路上來。

邱委員志偉：所以平時就是要在下課之後再去補習班，聽老師做延續性的教學，講一些可能在課堂上沒辦法講的內容，所以逼著學生必須去參加原來在國立或公立高中教課的老師在校外補習班的教學。

蔣部長偉寧：這是絕對不允許的，就是不能在課堂上藏一手，然後再去用私下的方式教。這部分我會去全面瞭解，來做個回應。

邱委員志偉：本席這邊有接獲一個個案，就是有一個中部公立高中的英文老師，他是所謂的實習教師，可能是某所大學派去那邊實習的，他利用課後時間在補習班教英文。因為他掌握段考的考題，所以學生就必須到補習班去上課，家長覺得這樣不行……

蔣部長偉寧：當然不行。所以委員可以把這個案例的資訊給我嗎？我們會去做處理。

邱委員志偉：家長向國教署檢舉，可是國教署置之不理，這位老師知道是哪個學生的家長去檢舉之後，就百般刁難這個學生。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想我們會去瞭解，請委員把相關資訊給我，我會做全面的處理，我們分兩個方向來做。

邱委員志偉：這個家長給了我 8 頁的血淚控訴，他說他為了追求教育的公義，勇於檢舉，相關單位卻置之不理，還變成教師在學校霸凌他的小孩！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同仁已有初步瞭解，好像有一些私人恩怨的問題，不過還是請委員把全部的資訊給我，我會去做全面的瞭解。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蔣部長，現在空大的學生人數有什麼樣的變化？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有兩個空中大學，一個是國立空中大學，一個是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大概有 1 萬 3,000 多名學生，每年有 2,500 位左右的學生畢業，過去幾年有稍微降一點。另外是 86 年開始辦的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他們大概有 2,800 位學生，也有稍微降一點，每年的畢業生從 500 位到三、四百位。這是現在的實況。

許委員添財：所以規模並不大。

蔣部長偉寧：規模不大，兩所學校……

許委員添財：從高等教育、大學的教育來講，會不會因為學校的規模太小而難以經營？

蔣部長偉寧：是這樣的，政府給他們的補助其實不是那麼多，國立空中大學的部分，他們一年 6 億元的支出裡面大概有三分之一是政府補助的。

許委員添財：根據部長的瞭解，空中大學和其他幾所國立大學相較，學生所能得到之教育資源和教育設施的差異有多大？

蔣部長偉寧：其實差異滿大的。空中大學一個學生連他繳的學費和學分費加在一起，大概可以享受到 5 萬元左右，比 5 萬元少一點點，大概是這樣的規模。而一般大學，如果是國立大學的話，平均是 15 至 20 萬元，看你用哪一種方法算；如果是全面平均的話，國立大學的部分大概就是我剛剛講的，可能是 3 倍左右啦！

許委員添財：國內只有兩所空中大學，當初成立空中大學的原因是要推廣社會教育……

蔣部長偉寧：對，是終身教育的概念。

許委員添財：在競爭的過程中，大家都說那是大學文憑嘛！

蔣部長偉寧：是，可以頒給學士學位。

許委員添財：當初設立的目的是要推廣社會教育，可是就學生的觀點而言，他們要的是大學文憑，在宗旨和實質上，也就是當初設立的基本目的和發展到今天的實際狀況，有沒有落差？

蔣部長偉寧：過去念大學的機會更少，所以這個需求更大一點，可是我們也看到，這和大學在推的網路學習或給學位還是有差異，因為他們全部的課程基本上都可以在網路上學習，可是他們修的每一堂課都要 4 次面試，跟老師有一些互動，所以這樣還是提供一個比較容易的環境，讓可能要上班的人可以採用遠距上課……

許委員添財：有終身學習、在職學習……

蔣部長偉寧：甚至外配要進一般大學還是比較不容易，可是空中大學不用考試，都可以……

許委員添財：如果不要拿學歷和文憑來當指標，而是看學力的話，你們有沒有針對空中大學畢業生和一般大學同科系畢業生的平均能力做過評比？

蔣部長偉寧：他們其實都是在職的人，所以都已經就職了……

許委員添財：或許他們在職進修的目的是，自己已經有職場上的訓練和實務上的經驗累積，就只缺一張文憑來證明自己是高等人力。也就是說，空中大學這張文憑加在這個人身上的時候，他就有高人力的資格了，而且在實際的社會競爭上，他說不定比一般大學畢業生還強。

蔣部長偉寧：其實他已經就業了，所以能力已經獲得肯定，再透過這個管道反而比較不是學歷的問題，而是學力的進一步成長。

許委員添財：其實我覺得這也是人情之常，以學歷的觀點來看，因為有所謂的明星學校，所以臺大最後一名的畢業生和其他學校的畢業生比起來可能輸很多，但因為他是臺大畢業的，入社會的時候，雖說人不可貌相，但人還是都想用那張文憑來遮遮自己的臉……

蔣部長偉寧：其實社會對學歷或文憑的重視程度慢慢有在消滅啦！

許委員添財：慢慢的結果就是劣幣驅逐良幣，就是被看破了，而那不是良性競爭、優勝劣敗所淘汰出來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學歷跟學力能夠慢慢的趨於一致。

許委員添財：台灣是要用大學生，怕若沒有用大學生，恐怕會水準不夠，但真的用了大學生，卻發現怎麼會是這樣呢？不過，大學生當中也有很優秀的，但整體來說是良莠不齊的，所以用文憑做為社會的人力指標的判斷，其螢幕（screen）的作用已失去了真實性、已經慢慢地不為社會所信賴了。

蔣部長偉寧：可是委員也同意空中大學這批學生相對來說是比較務實的，他們可能都在就業了，而且是在就業的情況下，回頭再來學習。

許委員添財：現在有機會讓兩位空大校長來做宣傳，就是空大畢業的，一樣都是拿到一張大學文憑，但 30 年前就跟現在的不一樣，現在的大學生數量太多了，所以以分配來說，其本質的差異已經出現了，在我那個年代，是要透過大專聯考的，所以做了統計研究分析之後，發現能夠進入大學的，都是在所謂的非本質差異之內，但是現在的大學生則是一定有本質差異，因為母體的分配、人的能力或是智商的分配一定有個常態，在此常態之下，極大部分的母體若通通採樣的話，當然會出現很大的本質差異，但是在 30 年前，無論是什麼樣的統計研究，都是所謂的非本

質差異，關於非本質差異，比方說他沒有去補習，所以考試考得差；他運氣好，有猜到考題；出題老師是他的老師，所以習慣上那些題目就會出現；因為家裡的緣故，所以要兼差、打工，以上種種原因之下，造成有的考得好，有的考得差，後來進到學校後重新學習，如果所獲得的教育資源、條件一樣，這時本質的差異因為已經不存在了，所以這些人就可以趕上來了，所以差的學校也有好的學生，像高考的時候，不見得好的學校學生通通可以考上，甚至有些壞的學校學生還後來居上。

但如果是本質有差異，則牛牽到北京還是牛，因為牛的本質就是牛；如果是龍，有時龍困淺灘，可能比牛還不如，但將來有一天若環境改變了，讓其一衝飛天，則龍的本質就會出現了，所以牛牽到北京還是牛，而龍雖然龍困淺灘，但龍的本質還是龍，有一天甚至可以飛龍在天，所以本質差異、非本質差異是假不來的，而這跟基礎教育是無關的，若其本質適合基礎教育，即其本質適合做一些冷靜的、研究的事情，就應該讓其去做基礎上的研究，所以並沒有說基礎教育就是不好或是基礎的研究就是好，這是不一定的，是因人而異的，有些人打坐四、五個小時不會動，有些人只坐 5 分鐘就開始全身扭動了，這可能跟基因、習慣、訓練有關係，所以這時讓空大的校長來跟大家說，空大的存在是有特殊的價值，訓練出來的學生在社會上對國家經濟的貢獻是有其特定、不可取代的地位，關於這部分，請兩位校長分別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立空中大學張校長說明。

張校長繼昊：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在學的同學，有接近 1 成是已經退休的、1 成多是家管的，可是主要 7 成都是在職的人士，我們所有的學生其實大概有 35% 左右本來就具備大專以上的學歷，包括碩士學歷在內，像我去台中中心時就有看到有很多校友或是同學，可能是當地的中小企業主，早年可能因為家境困難，有些就沒有辦法唸完大學……

許委員添財：憑著這一點，會不會因為像有 EMBA 等那種教育而產生競爭呢？

張校長繼昊：社會一般認為，在我們學校評鑑……

許委員添財：比方說我是台大及成大的 EMBA，所以我也台大校友及成大校友，當碰到台大校友時，可以說自己和對方都是同一掛的。

張校長繼昊：我們學校主要是自學式的訓練。

許委員添財：以前我曾考上金融普考，然後分到銀行服務，明明我的程度比人家高，長官卻叫我打字，後來是因為考試考贏人家所以才跳上去，若職場上有人有偏見、成見，或是搞私人關係，那就不好了，像台灣私人關係就搞得太厲害了。

張校長繼昊：我們的同學的確有時會有這樣的感慨，不過靠他們的實力還是可以證明他們自己的能力。

許委員添財：但我還是很同情空大，因為你們的校友很少，就算團結起來，人數也太少了。不過，空大還是有其價值在，這是不容否認的，但是你們的定位也不要因為世俗而亂掉了。

張校長繼昊：我們就是把高教和社教銜接起來，就是讓每位願意學習的人都有學習的機會，而且從我們這裡畢業的 4 萬多名同學當中，現在大概超過 20% 會繼續回來修課。

許委員添財：所以就是對於自己的終身學習非常踏實的在要求自己。

張校長繼昊：是的。

許委員添財：這是很好的，有些人是文憑拿到後就從此不唸書的，就只看電視及報紙，好一點的就看一些雜誌。

張校長繼昊：我們有些校友去唸其他學校的研究所反而會很得意，因為我們的學習模式跟一般學校研究所本來就有點類似，所以他們適應得很快，而且也都有不錯的表現。

許委員添財：高雄空大的部分，為何高雄特別辦一個空大呢？請張校長說明。

主席：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說明。

張校長惠博：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在 17 年前就設立的，發展到現在，這學期學生人數是創歷年來新高，所以我們是「經濟實用好大學、終身學習最歡喜」，即學生唸書的花費不多，大概是一般的三分之一，但學到的卻是很實用的。

許委員添財：對學生來說是省錢、有效。

張校長惠博：這就很像美國的社區學院，歐巴馬總統就提到，社區學院是政經發展的秘密武器。

許委員添財：美國的社區學院是正式學院的預備班，就是給他們再有一些機會。但為何高雄也要辦空大呢？

張校長惠博：這是因為區域的關係。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對於三所大學申請調漲學雜費一事，教育部的立場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他們確實將申請送進來了，我們會從行政程序先來審核，如果合乎行政相關門檻，就只能往下走，但是在這過程中，昨天我也向委員及媒體談到，因為目前經濟等各方面狀況確實不是很理想，如果他們能夠共體時艱，也讓我營造機會，有機會在立法院針對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案提出比較全面的報告並且去進行，如果在這個條件與氛圍下，說不定我可以說得動，請他們在這學期儘量不要調漲。

黃委員志雄：我們非常肯定部裡面的努力，這也是溝通之後的結果，目前只有三所學校提出申請，以現階段的整體時機與現況來看，很多家長與學生是無法接受學雜費的調漲。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持續努力，如果他們最後還是決定要往下走，我們當然也要尊重程序，但是我剛才也特別向委員報告，希望大院能給我一個機會，這樣我比較能回應他們，請他們共體時艱，然後給我個機會來做報告，如果能夠這樣，至少以後不需要每一年都談一次學雜費調整問題，而是能建立完整的機制，以後就在這個機制下來處理。

黃委員志雄：沒有錯，要以正常的機制去評斷，不然每一年都談這個是非常的辛苦。

蔣部長偉寧：對，大家都很辛苦。

黃委員志雄：部長，你們應該去瞭解為什麼社會氛圍不希望調漲學雜費，除了整體經濟沒有改善之外，很多家長與學生不瞭解學校財務的使用與運作情形，調漲學雜費後的錢要用在哪裡？家長與學生對此都感到非常困惑，調漲學雜費是否表示相關教學品質就能夠提升？這二者能劃上等

號嗎？

蔣部長偉寧：這個部分我要特別向委員說明，我們要求學校財務等相關資訊要透明，非常明確……

黃委員志雄：務必要透明、公開！

蔣部長偉寧：而且學校在做這個調整機制時，學生與家長也應該能適當參與，這都要明確去做到，我認為學雜費的調整非常關鍵，一定要反映教學品質、教學成本及對扶弱的環節，我們常談的反重分配等概念，也必須予以落實，我們在這幾個基準情況下持續來溝通，使其變成比較常態性的作為。

黃委員志雄：最重要的還是錢用在哪裡，如果調漲的方向與用途是用在刀口上，而且大家都清清楚楚，相信家長與學生也會接受的。

蔣部長偉寧：未來我們的機制也是他們必須提出一個作為，要做哪些事情、為什麼要調漲等全部配套都必須提出來後才能調漲，這也是我說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機制的主要思考。

黃委員志雄：如果學雜費調漲後，教學品質能逐步提升，讓大家都看得到、用得到，甚至是為了國際接軌而使用於人才培育方面，那就很清楚，調漲學雜費等同是國際人才的接軌與培育，或許大家一清二楚之後就能夠接受了，但現階段的情況是非常多學校的財務並不透明。

蔣部長偉寧：有關透明這個部分，該上網或該怎麼做的規範機制都已經出來了，學校也都朝這個方向去做，對於這次提出調漲學雜費申請的學校，我們會具體去看看他們這些機制是不是都完全做到了，這也是檢核的其中一個環節。

黃委員志雄：另外，有關大學整併的部分，現階段有很多學校都在思考轉型、整併或退場，部裡面對此也做了很多努力，但是空大在這個部分，因為生源減少，而餅就這麼大，生源減少導致大學面臨了整併的狀況，加上現在很多資源都用於協助技職方面，使得空大未來面臨了嚴峻的挑戰，你們要怎麼扶植、輔導與協助空大呢？畢竟空大從民國 55 年推廣到現階段已經很長一段時間了，也培育了很多很多想要進行終身學習的人才……

蔣部長偉寧：接近 5 萬個畢業生。

黃委員志雄：我覺得它有存在的必要性，但面臨現階段生源不足、經費減少等整體環境惡化的情況，你們要怎麼協助他們能夠永續經營？

蔣部長偉寧：這要從幾個面向來做，一個他們是 program 要更好，所能提供的課程與科系要更多元，另外則是要擴充生源，我們這次修法時針對這部分有個很重要的考量，那就是外配、僑生等，讓生源能做適度提升，當然，比較年長的朋友過去失學的情況比較嚴重，是不是能透過與社區大學的合作而把這些學生找回來，我相信他們應該以比較多元的方式來開拓生源，同時把相關課程做得更多元、更好，要從這二個方向來做努。

黃委員志雄：現階段很多大學持續進行遠距、數位學習及多元科系的開放，已經慢慢搶到了原本屬於空大的生源，使得空大面臨很大的挑戰，一般來說，如果學生能有就讀公立、私立大學及空大的選擇權，我相信選擇公立大學的比例比較高，過去很多讀空大的人相對是經濟弱勢或是……

蔣部長偉寧：多數是在職的。

黃委員志雄：有工作而想要再學習的族群，我認為如何確保空大的定位，並給予更多資源的協助，才能確保他們未來能永續經營及其品質的提升。

蔣部長偉寧：其實空大的競爭優勢有一部分就是委員剛才提到的，他們的全部課程都是以網路或電視等遠距方式來實現，不過每一門課有 4 次面試的互動，這很關鍵，也就是說，空大是採取比較彈性的作法，所以是有相對競爭力的，一般大學用遠距教學授予學位最多只能有一半的課程，實質上可能一半課程都不到，所以在職人員要修課通常都比較困難，空大針對特定族群是有吸引力，而且是免試的，只要有基本高中職的學歷就能入學，我希望把空大在這方面的特質與特性做進一步的強化，把課程辦得更好，也跟社區大學與學校之間進行更多合作，讓它的永續比較能實際發展。

黃委員志雄：空大最大的優點就是畢業馬上就業，沒有失業的狀況，基本上這是很大的優點……

蔣部長偉寧：因為他們的學生本來就是多數都在就業了。

黃委員志雄：另外一個優點就是能學以致用，學生針對本身的工作去進行終身學習，所以是學術與實務並重，這個區塊剛好解決了一般大學現階段所面臨到的最大困境——學用落差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就是它的核心價值，如何確保核心價值並增加其附加價值，我相信空大仍能保有其競爭力，但如果現階段你們不去重視它，它很容易就慢慢萎縮，慢慢被淘汰了。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委員的評估，根據我的瞭解，這二所學校這麼多年來有 5 萬位左右的畢業生，對社會是有非常多的貢獻，他們能否持續保有這些優勢，我也願意與他們進一步互動並予以協助。

黃委員志雄：另外，最近十大兒保新聞中，性侵就占了 4 成，從 95 年的 523 件到 101 年 1,052 件，成長了一倍，而且 70% 都是親人所為，針對這個區塊，要怎麼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去落實該機制在學校的宣導、防護與輔導是很重要的。

蔣部長偉寧：是，確實是如此，這種事情只要發生一件都是令人感到難過的，所以家庭教育、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之間要做適當的整合，以這個機制來說，學校導師的這個環節是最為關鍵的，導師一定要與學生積極互動，瞭解學生，不只是在學校……

黃委員志雄：去觀察他們，瞭解他們有無異狀……

蔣部長偉寧：對，要去觀察他們的狀況，如果不是透過導師是非常難的，第一線的防線一定要在學校導師這裡，我一再強調三級預防，如果導師的作為沒做好，後續大概都不太能補得起來，所以對導師的職能與專長在這方面應該有更多的投入，這一點我們會去做。

黃委員志雄：所以應該要強化老師在預防傷害的敏感度，我覺得這個區塊是可以去加強努力的，包括兒虐、兒童性侵等，這個區塊在這幾年是逐步在提高，部長點出問題也瞭解問題，其實第一線就是導師，導師有沒有這樣的 sense、敏感度去察覺孩童的相關問題，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通報機制，其次才是後端的輔導機制，我覺得這個區塊的建立是需要努力的。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有兩個面向，一個是發生在家庭中，這當然也是悲劇；至於在學校發生的情況，我每週都有召開專案會議，逐年來看全國性的相關統計、分析、處理，其實校園內這種事件逐年減少，而且減少的幅度滿大。可是在家裡和其他地方產生的情況，導師還是要想辦法扮演

責任，這部分就像您剛剛談到，導師的職能在這部分如何去察覺學生有這種狀況，不是直接問學生，而是透過適當的導師和學生之間的互動，能夠 identify 這些事情，有系統的做，才能讓剛剛委員所說的一千多件案例減低到最少，我們希望能歸零，但是歸零不是用說的而已，我們希望透過導師的職能增長來努力。

主席（黃委員志雄代）：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針對「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大幅度的修正案，整個早上做了充分討論，為何多數委員對於空中大學的定位非常在意？為什麼我們一直釐清空中大學的定位是什麼，究竟是屬於高教系統還是終身教育系統，為什麼要明確歸納？因為我們有所顧忌，當然也有所期待，期待空中大學能繼續發揮成人教育進修的功能，當然我們不希望空中大學與正規教育又具備相同的功能。但今天討論的修正案中，空中大學的整個組織，包括行政、人事、評鑑和教師任聘的行政組織系統，修正的幾乎是在 follow 專科學校法、大學法的腳步。除了學生的入學條件不同，是免試入學之外，對於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歷的入學方式又相同，條件也相同，也有學分和學位，在這個情況下真的非常難以區別。聽過你們剛才的討論後，我也看到兩個校長辦校的成果，我也覺得在教育市場上，確實有其存在的功能及目的。我想空中大學原本的目的是要針對失學或在職的學生，但剛剛我聽張校長提到，目前空大系統的學生有 70% 是退休人員，這令我非常驚訝。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是 10%，以後這部分可以成長。

陳委員淑慧：10%？好。我們從法制和定位上再確認一下，司長也在準備提供資料。此次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第一條，把「成人」改為「民眾」，同時條文中也出現了「實現全民終身學習社會」等文字，「終身學習」的宗旨出現在第一條中。終身學習法在民國 91 年公布實施之後未曾修正，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一條的宗旨是實現終身學習，這與終身學習法的宗旨相同，我唸給您聽。終身學習法第一條規定「為鼓勵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增進學習機會，提升國民素質，特制定本法。」可見空中大學是屬於終身學習體系的一環，而空中大學的設置條例是 follow 終身學習法內的落實推動終身教育，對吧！再來看看終身學習司裡面的工作業務，裡面的第四條與第五條都有關於推動空中大學終身學習的機會與教育。請教部長，若說空中大學的教育功能應屬終身教育系統，應屬非正規學習，你會不會認同？

蔣部長偉寧：現在部內的主管機關確實是終身教育司來負責主管相關法規，這次空中大學相關的法規要修也是請終身教育司來做……

陳委員淑慧：你要求本席在今天積極排定這個議程，讓空中大學能夠順利推動相關的教育業務，但您忘了一點，終身學習法在 10 月份送進院中，你並沒有積極推動，否則今天應該是兩法並行。

蔣部長偉寧：也不是，還是希望終身教育能夠往前走。

陳委員淑慧：我現在要請教，終身學習這部分的預算在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有成長，但是空大的補助是來自終身學習司，請問科目來自哪裡？剛剛部長提到國立空中大學一年有兩億元的補助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一年差不多有兩億左右。

陳委員淑慧：補助的經費來自哪裡？

蔣部長偉寧：來自校務基金。

陳委員淑慧：所以終身教育司並沒有給予空大任何的行政補助？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淑慧：所以空大又不屬於終教司來督導的業務，空大的主管機關到底是教育部的哪個單位？是終身教育司還是高教司？

蔣部長偉寧：是終身教育司，而不是由高教司主管。

陳委員淑慧：請問補助經費編列在哪？

蔣部長偉寧：補助經費在校務基金，昨天已經審查完畢。

陳委員淑慧：所以已經脫離了。請問校務基金是哪個單位主管？

蔣部長偉寧：校務基金是由高教司主管。

陳委員淑慧：這就讓我很 wonder，空大的主管是終教司，經費卻編列在高教司主管的校務基金中，這要怎麼辦？請問主管機關政策的規劃與督導如何在經費的編列上落實呈現……

蔣部長偉寧：經費只是個會計科目。

陳委員淑慧：所以你們自己也是「亂煮一鼎粥」，最好要好好釐清。

蔣部長偉寧：其實很清楚，它的經費的來源在科目上是校務基金……

陳委員淑慧：我的時間不多，現在跟您討論另一個問題。記得上一次在人才培育的專案報告中，本席特別提醒部長，台灣的社會在 20 年前已經進入高齡化，10 年以後我們將進入超高齡化的社會，我也提到 2021 年進入職場的年輕人的人數只有退出職場的退休人數的一半。面對這樣的問題，希望部長能夠在人才培育的白皮書，也就是人力資源的政策上有所因應。因為今天討論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有關於終身教育，對於退休人力資源的運用應該有所因應。面對人力資源如此巨大的變化，退休人潮多，進入職場者少，退休金當然會造成政府財政負擔。進入職場者少對人力資源產生變化，教育部在跨部會的整合，對於人力資源和推動人才培育白皮書的同時，應該重視這一塊。也就是說，我們除了在政府的財政結構去做調整之外，社會教育是您要認真推動的，也要把它納入人才培育當中。

蔣部長偉寧：在人才會報，這部分確實是一個跨部會的努力。

陳委員淑慧：部長，我可能無法再讓你對我作回應，請詳記我的意見。

蔣部長偉寧：好。

陳委員淑慧：此外，關於國立空中大學，本席有看到一份資料，2007 年至 2012 年新生人數大幅成長，請問張校長，2011 年至 2012 年新生人數下滑、減少 16.8%之最主要的原因為何？

主席：請國立空中大學張校長說明。

張校長繼昊：主席、各位委員。一方面是現在大學很多，很多也來分食我們的市場；另外一方面…

陳委員淑慧：原因就是大學的競爭，所以空中大學必須有自己的特色，我也看到 2 所大學所設的 6 個科系全部都沒有 overlap，全都不盡相同，關於學生年齡層的分布，你們必須針對年齡層的分布來提供他們所需要的，也就是說，未來在社會上、在就業率上，他們的社會能力、功能要有所加強的部分，這部分必須提出特色。本席也看到另外一個問題，我有針對新生年齡層做個分析，40 歲至 49 歲的部分是逐年下降，包括 50 歲至 59 歲以及 60 歲以上的部分也是如此，40 歲至 49 歲的部分從 2007 年的 43% 降至 2012 年的 31.2%，相反的，29 歲以下的部分 2007 年是 3.8%，到了 2012 年竟然是 23%，我們擔心會有一個現象，就是大學適齡人口、29 歲以下的部分在空大的比例增加了，屆時空大和一般大學有什麼兩樣？本席分析出來的是這樣的數字，請問校長是否有話要說？

張校長繼昊：根據我這邊的資料，目前我們的學生最主要是 30 至 55 歲，約占百分之七十四點幾，所以 29 歲以下的部分目前還是比較少的。

陳委員淑慧：2012 年 30 至 39 歲的部分是 31%，40 歲至 49 歲的部分也是 31% 左右，等於約占 6 成，這個資料是來自教育部，中年這一塊當然是比較主要的，約占 6 成，但我們看到 29 歲以下的比例是增加的，50 歲以上的比例則是下降的，所以會漸漸脫離我們原來希望做成人的學習或是繼續教育的宗旨、目的。本席要告訴你的是，我們必須開出這些課，必須針對這些學生人數比例下降的年齡層再做宣導，如此才能達到原來設校、設這些科系的目的，這是本席的鼓勵與期待，好不好？

張校長繼昊：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陳委員淑慧）：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尤委員美女、薛委員凌、林委員佳龍、李委員昆澤、李委員貴敏、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黃委員昭順、邱委員文彥、吳委員育仁、黃委員文玲、陳委員碧涵、鄭委員麗君、楊委員麗環、潘委員維剛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黃委員志雄、潘委員維剛、林委員佳龍、陳委員亭妃、呂委員玉玲及鄭委員麗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問題：

1. 目前公立大學每學期註冊費約三～四萬，私立大學約六～七萬，唸個大學四年下來，公立要三十幾萬，私立要五十幾萬，還不包括住宿費與生活費，而現在大學錄取率幾乎百分百，每個畢業生幾乎都有大學及技職校院念，但在 M 型社會底下，許多經濟弱勢家庭的孩子成績不好，上不了公立大學，讀私校四年學費少說也要 50 萬元，畢業後還可能馬上失業，投資報酬率太低，投資了四年的大學教育，大學畢業生的就業機會與就業薪資水準，與高中職畢業生的就業機會與薪資水準相差不多，甚至更少，因此不妨在高中職畢業後，即選擇進入職場，並以在職進修的方式，選擇空中大學為升學管道以便利學習。然而即便空中大學已經成立多年，也涵蓋多個科系（目前空大共有人文、社會科學、商學、公共行政、生活科學、管理與資訊等 6 個學系）但大家對於空中大學仍停留在過去的印象，認為空大僅是失學者進修大學的管道，多數的畢業生都不會選擇就讀空中大學，但實際上這些年來，空大已經不一樣了，除了過去的成人教

育以外，也增加了高等教育的角色與任務，空大的目標市場，不再只是早年的失學者，也包括了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而且提供給應屆高中職畢業生，除了高教與技職的兩條升學管道以外，又多了一條「遠距與數位學習」的第三管道，這個管道讓學習者可以以在職進修的方式，工作與學業兼顧，享受「畢業即就業」的好處。但讓人疑惑的是，本席似乎未見教育部對於空中大學有進行任何的教育推廣，尤其近年來進育部直呼學用落差嚴重，而空中大學的教學模式剛好兼具遠距與實體兩者的混成制教學，讓實務與理論可以結合運用，但部份社會大眾因為對該校目標與內涵不瞭解，仍然不願意選擇低價（空中大學學分學雜費，每學分九百四十元，畢業所需學分共 128 學分）實用的空中大學就讀。空大提供給經濟弱勢族群最佳的升學機會，空大連結社大的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學分，已經成為高等教育除了高教或技職以外的第三條道路，但教育主管相關單位卻忽視這樣的成效，關愛的眼神還是只停留於一般的高等教育，期待政府未來在教育資源分配上，除了高教與技職以外，能給社教型的空中大學多關注一點。

2. 大學整併的問題已經討論多時，同樣的空中教育其實也面臨教育資源日漸減少的問題，目前全台空中教育計有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學院、台中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學院，近年來空大面臨多元的大學進修管道，使得空大生源逐漸減少，加上一般大學持續發展網路教學搶食遠距教育的市場，同時也廣設進修教育，競食在職進修的市場，因此教育部應協調各校進行資源整合或是合併，因為空中教育是使用視聽傳播媒介方式辦理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在媒體與課程製作方面，有其共通性，因此應該進行資源的整併，如此才能達到經濟規模，相互提升教學節目的品質。

3. 對於學費調整的議題，大學與學生之間仍然是兩條毫無交集的平行線，雖然大學非義務教育，屬於使用者付費，但不可否認的是各大學目前仍無視於檢討自己本身經營不善的問題，反而不斷的以教育部補助款逐年降低，但教師薪資、油電費用持續高漲，學校無法加碼軟硬體設備，人才會外流，若不調漲學雜費將影響學生受教品質等種種說詞，企圖利用這樣的說法說服學生接受學雜費漲價的必要，甚至有學校還說將循法路途徑或申請釋憲，然而這樣的說法，就像將學校教育當成商品，原物價上漲，店家無法吸收後，只好將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這就是目前令家長與學生最無法接受的地方。另一方面，學校強調學雜費調漲後，學生的教學品質就會跟著提升，但目前學校財務運用仍然不透明，學費調漲後是否真的受惠於學生，根本不得而知，尤其學校每年的總經費中，有多少比例是來自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如何運用、學校自籌款比例、研究收入、教育部補助經費、校務基金運作、學校財務狀況等，學生與家長也無從得知，學雜費調漲後，學校的圖書館資源是否就會跟著提升、學校是否將購買更多的學術資料庫供學生查詢使用、學生是否有更多先進快速的電腦網路可使用、學校教學設備是否更齊全，學校所增加的學費收入，是否專款用於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等。當上述這些最基本的問題，學校都無法完整的告知學生與家長時，大學何以總是用「學校無法加碼軟硬體設備人才會外流，最終受害的還是學生」來恐嚇威脅學生，何以要求一定要調漲學雜費才能與國際接軌。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現行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係於八十四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並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

日修正公布少數條文，迄今時日已久，為配合現行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並因應資訊科技之進步及高等教育環境之變遷，爰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空中大學校長之資格、產生方式、續聘及任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空中大學得置副校長，由校長聘任之。

二、空中大學得設跨系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有關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之定義、設立條件、程序及考核等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空中大學得置科、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其產生方式，依專科學校法及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空中大學得請各級公立學校協助提供其為設立學習指導中心所需之空間及設施。

五、增訂有關空中大學教師職責、招生、全修生畢業學分總數、學生學則及獎懲規定之訂定、辦理推廣教育、教職員員額編制等事項之規定。

六、增訂空中大學自我評鑑、主管機關評鑑及教師評鑑之規定。

七、放寬入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全修生年齡，刪除入學資格須年滿二十歲之規定；增訂副學士及碩士學位全修生入學資格之規定。

八、增訂得招收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為全修生或選修生。

九、增訂由空中大學訂定各科目施教方式、每講次播授時間及每學分播授講次之規定。

十、增訂空中大學得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空中大學秉持推廣成人教育、終身教育之理念協助社會進步，對於推動繼續教育扮演重要角色，以往空中大學亦提供繼續教育很重要的角色，受教人員有越趨重要之關鍵，加上國際推廣教學之蓬勃，如何強化空中大學教育之定位、師資、學習內容、及教職員之相關規定，與時俱進之修法有其必要性，所以針對本次由行政院所提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內容，對我國空中大學之設置更進一步符合社會及時代之需要，並且適度比照正式國立大學之各項資源、規範，提供擬再進修之國民造就好的學習環境。

林委員佳龍書面意見：

請教育部於 12/24(二)中午 12 點前以書面形式回覆下列事項

1. 兩所空中大學在 2008 至 2012 年間的招生數量、畢業生數量、教職員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已有決算年份者，請一併附上決算金額）。

2. 教育部日前表示，教育創新政策開放，僅限於國內外「績優大學」，請問如何認定？針對國內及國外分開說明。

3. 經建會日前表示，教育創新政策將開放 3-5 所實驗大學，其招生名額不受限制，請教育部說明，若個別實驗大學不受限制，總量是否有上限？此外，中國籍學生就讀實驗學校之名額，是否一併計入國內招生總額 2%之限制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議題、大學學雜費調漲

（中央社 2013.12.18）在大葉大學撤回調漲學費申請後，目前還有 3 校提出調漲學費案，教育部表示，如果學校堅持，仍會照審查程序走下去。原先傳出有 5 所私校（實踐、大葉、淡江、世新、中華）希望下一個學期調漲學費，教育部 12 月 13 日截止日時，收到 4 校的申請公文，中華大學最後階段決定不申請。今年上午大葉大學又發出新聞稿，決定配合政府政策考量和社會氛圍，先撤回申請案。

目前仍有 3 校提出學費調整申請，漲幅 1.125%至 1.5%。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長黃雯玲表示，今年經濟狀況比預期不理想，有請學校盡量不要漲學費，但如果校方堅持申請，就會按照程序走下去。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教育部將審酌各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辦學綜合成效，並確定完備「資訊公開程序」、「研議公開程序」。按照現行機制，今年最高調整幅度是 1.5%，3 校提出調漲 1.125%至 1.5%，若獲教育部核准，學費約調漲新臺幣 600 至 800 元。教育部日前表示，將於近期召開審查會議，最遲明年 1 月中旬公告結果。

是以，本席請問教育部蔣部長：

一、教育部長日前才在本院宣布要「努力凍漲學費」，另一方面卻自打嘴巴，宣告將來要讓各大學自行決定學費。學費調漲問題牽涉到社會階級之間的分配正義問題，本來就屬於國家重大的政策一部分，教育部若放手讓各大學去「自主經營」，而當前大學主政者又普遍只看到眼前自己的利益，這種政策的效果難道不是顯而易見嗎？不就是所有大學學費都逐步墊高，更不利於一般受薪階級，導致社會階級衝突劇烈、M 型化社會更加嚴重？

二、在萬物齊漲、大學畢業生 22K 的慘況下，放任大學調漲學費對受薪家庭來說更是雪上加霜，教育部不應同意大學調漲學費，教育部若放手調漲學費，恐將使台灣高教的反重分配益加惡化，並進一步限制弱勢者受高等教育的機會，這無異宣告窮人也勢必更難藉由教育翻身？

三、應檢討市場化的教育路線：放手讓私校漲學費只是高教鬆綁的一環，依教育部最新公布的「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為了「提升大學競爭力」，竟然準備放寬「教師聘任及資遣規定」，這不僅無法達成提升高教品質的目的，反而將使高教工作者陷入更不穩定、更加派遣化的困境，進而危及高教受僱者的獨立性與自主性；再如，教育部積極研擬放寬招生管制，卻不願意從根本上降低高教的「師生比」，要如何提升高教品質？

四、今年 4 月中，教育部強推遭外界強烈反對的「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竟挾帶於教育部近日提出的多項高教鬆綁計畫中，甚至規劃要讓各大學自行調漲學費。惟部長必須認知目前大學一學期動輒四、五萬起跳的高額學費，早已是學子的沉重負擔，造成青年學子未就業、先負債！爰此，要求：

1. 教育部履行凍漲承諾，退回實踐、淡江、世新大學之學費調漲案。
2. 公平分配教育經費，全面調降全台學費。
3. 應重新檢討「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反對學雜費調漲權力下放各大學。

五、以上，請於一週內，妥處回復本席為禱。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一、

◎部長，今年五月桃園振聲高中因學生合資發行校園刊物，遭校方強制回收，還增訂「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的不實文件或其他不當行為，造成校園不安者，將留校察看或轉學」的校規引發爭議；之後也發現像武陵高中等學校還存有「不尊敬元首」等不合時宜或違憲、違法的校規，而引發檢討聲浪。部長您應該還記得當時對本會承諾一個月內調查清楚全國不合理校規，有關校規的調查現在的進度如何？針對不合理的校規是否已全面改善？部長還記得什麼時候承諾的嗎？為何兩個月過去了，卻還在開公聽會？部長到底重不重視學生權益？部長，現行各校校規的訂定，教育部有明確的規範？還是由各校自訂？另外，學生因受到校規懲處而不服學校處分時，現行申訴機制似乎也出現漏洞？當學校對學生處以記過或令其轉學等處分，若學生不服，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20 之 1 條規定，能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若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而高中學生若不服學校處分，依據 12 年國教母法《高級中等教育法》，並無再申訴的相關規定？申訴機制未盡完善？影響學生權益，而且，依照申訴程序，當學校受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委員做出評議決定；第二關才是向縣市政府提出再申訴，但根據調查，目前僅有新北市確實成立「新北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多數縣市未設「申訴評議委員會」？部長，法律已明白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成立申訴評議委員會，但大多數縣市卻沒有照辦，學生申訴機制不健全，教育部站在教育主管機關立場責無旁貸，本席要求教育部盡速清查各地方政府是否依法落實，並督促改善，而非每次等個案出現才成立，讓學生求助無門！

二、

◎部長，今天議程是安排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的審查，空大是本著終身學習的精神，提供給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的管道，扮演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支柱的重要角色；終身學習社會的打造已成為一全球化運動，各國無不致力於發展終身學習的政策與制度，培養知識力，行動力與學習力的個人，以便能夠與全球化接軌。但部長，終身教育的概念，似乎一直沒有被受到重視，我國為推動終身教育的理念，雖訂有「終身學習法」，但終身學習法推動至今有停滯的現象且成效不彰，就像終身學習法有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但目前各縣市政府很多沒有成立主管終身學習的專門機構，換句話說，國家雖在政策部分提出了願景，但由於中央與地方缺乏溝通，加上經費有限與運用不佳，導致執行的成效不如預期的成果。部長，您認為終身教育推動目前的主要困境有哪些？民眾終身學習的理念未能普及，是教育部在推動上力有未逮？還是有其他因素所造成？又根據報導，教育基金會 6 年倒掉 40 家，主因是財務及經營不善，這些教育基金會對於終身教育的推廣，也扮演著分工的重要角色，這部分教育部有沒有相關的輔導策略？甚至提供資源協助度過難關？本席認為目前我國終身教育理念不夠普及，相關的終身教育學習資訊很不足，讓民眾不知道到哪學習？而且有些機構所開設的活動、課程，重複性相當高，造成資源浪費，本席建請教育部要有效整合，建構一個較完整的終身學習網，教育部也應加強宣導，或可藉由教育基金會的力量，好好扶植他們，透過民間的力量來強化及推廣終身教育的理念，才會是有效果的！另外，本席也認為目前我國民眾參與終身學習活動的統計數據較缺乏，無法有效掌握民眾的參與情況，建議教育部要建置成人教育資料庫，以及成人

教育機構的評鑑機制，以了解政策執行的成效！

三、

◎部長，您覺得人性本善？還是人性本惡？從前陣子的食安問題、到最近因電影《看見台灣》而開始蓬勃的環境意識引起土地的超限使用問題、一直到這幾天成為媒體焦點的日月光排放汙水導致嚴重環境污染等，一連串事件引發了品德教育的議題，部長，有人認為從這些事件可以看出我們的品德教育失敗了，因為它才是問題的最核心，您是否有同感？過去雖然一直宣導教育的最重要功能是教化人心，品德教育甚於一切，但長期看來在各級學校的品德教育，似乎未真正落實，可能我們一向以升學主義掛帥為主，考試的科目都教不完，教師哪有其餘心力去重視品德教育的報導，整個社會用人也以考試為導向，不但品德教育不會考，企業徵才也很少從這方面著重去選才，難怪大家都不重視，部長，從這些事件確實可以看出一些企業家只顧賺黑心錢，卻忽略應本良知良能而應盡到的企業社會責任，教育部會有甚麼檢討改善作為？而讓品德教育確實從根扎起，回歸教育應有的本質！本席希望品德教育不是僅止於教育宣導，喊喊口號而已，希望即將上路的 12 年國教，是重大教育制度的新挑戰，教育部應利用這個時機適時在課綱上加以修正，尤其如何在品德教育的落實及考評，應有立即績效的調整，讓教育環境裡處處看得到品德教育的痕跡，如用小故事大道理的方式啟發孩子在生活中實踐，教師們隨時藉由機會教育督促孩子的行為，避免不良習慣一旦養成要改也難，甚至列為學校評鑑的項目，讓效果呈現出來，而不是只做做樣子，把大部分的時間都花在跟考試有關的教學上，僅利用一兩節公民與道德課就搪塞過去，這樣的作法或許短時間看不出立即成效，但教育部有責任嚴格督促各校落實品德教育的實施！本席深信人性本善，透過教育手段是可以改變一個人的特質的，就端看教育的課程如何規劃與實施！

鄭委員麗君書面意見：

教育部投入華語文教育的經費目前每年約一億五千萬元，教育部官員表示將整合原有計畫，加上新增計畫，自明年起推動「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總計畫經費約三十億元。冀望達成「整合華語文資源資源組織網絡」、「建立華文語料庫及標準體系」、「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開拓海外華語文需求市場」及「提升華語文學習人口」等五大目標，營造我國華語文輸出優勢。

若票選蔣部長這四個會期最常說的話，應該是「謝謝委員」與「我們來努力」，但是翻開教育部這兩年的績效，不免讓人懷疑部長說的話「攏是假」。本席舉一個例子，部長，請問 101 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計畫「推動對外華語教育」中，關於華語文測驗的年度目標為何？有達成目標嗎？教育部在研考會網站的績效管考填報的年度目標是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外施測於 24 國 42 地舉辦，受測人數達 5,500 人次以上，101 年的達成情形為海外華語文能力測驗業於 25 國 48 地辦理，國內外正式施測收費人數超過 9,000 人次。

根據教育部提供給本席的資料，101 年在國內受測的人數是 1 萬 4 千人，海外受測人數是 1 萬 9 千 702 人。但教育部在 102 年度施政計畫中，華語文測驗的年度目標卻是海外施測於 25 國舉辦，受測人數達 6,000 人次以上。部長，不論是你們在 101 年實際達成的海外受測人數，或是給

本席的資料，102 年的年度目標會不會過低？年初訂出低標，年底輕鬆達成績效，這就是假目標假績效，一切攏是假。也許經建會該學學教育部，把經濟成長目標訂低點，以免數字不斷下修，連九降而挨罵。

另外，今年 5 月 21 日，中國海外交流協會副會長馬儒沛率領中國海外交流協會文教部部長雷振剛、福建省華僑大學校長賈益民來台參加於台灣師範大學舉行的「二〇一三兩岸華文教育論壇」，會後多所大學與華僑大學簽署協議及《海峽兩岸關於開展海外華文教育交流與合作的紀要》，請問這些協議與紀要，事前有向教育部報備嗎？這份《紀要》裡面有幾個重點，包括「共同開展海外華文教師培養與培訓，研究制定科學、統一的培訓課程體系、教師能力標準及教學水準測試體系；共同研發適用於不同國家和地區的華文教材；共同組織舉辦海外華裔青少年中華文化活動」。2013 年雙方的合作專案包括在中國舉辦 1 至 3 期海外華文教師培訓班，邀請兩岸專家共同授課；舉辦 1 次海外華文教師培訓課程體系研討會。很巧合地，而這些重點，居然與國教院柯華葳院長去年三月出席中國華僑大學舉辦的兩岸華文教育協同創新研討會的【海外華語教師共同認證計畫】報告，主張幾乎雷同。

本席請問部長，你認為兩岸該合編華語文教材、共同培訓華語教師嗎？你認同柯院長所提的【海外華語教師共同認證計畫】，設立兩岸海外華語教師培育的共同標準並建立評鑑機制嗎？請明確回答我，若你認同紀要及柯院長的計畫，教育部還需要「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嗎？教育部打算輸出華語文教育產業，底下的重要幕僚單位首長，國教院院長，及許多大學校長，早就跟中國華僑大學合作準備分食華語文教育市場大餅，部長，你有把握這三十億元經費投下去，不會肉包子打狗，全被中國收割嗎？

國教院院長是國家重要的教育政策研擬單位，國教院設立的目的在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柯院長身為國教院院長，且是華語文教育重要推動成員，卻主張與中國合作發展華語文教育共同認證，在她任內，未來在研擬國家重要政策或編寫相關教材（如十二年國教），會不會出現類似與中國合作編寫教材與培訓教師的行徑主張？又，有部分大學與中國華僑大學簽署「合作紀要」，主張與中國合編華語文教材及師資培訓，簽署前也未向教育部報備，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3 相關規定，請教育部了解後進行必要處置。

註：

(1)【海外華語教師共同認證計畫】一、前言：設立兩岸海外華語教師培育的共同標準並建立評鑑機制。二、計畫目標：嚴格把關兩岸所培育華語師資，建置華語師資專業發展評鑑標準，加強師培課程，進行機構認證。三、實施方案：(一)第一階段：成立工作小組制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標準；辦理說明會與公聽會以取得兩岸共識；向國際社會說明與宣導本計畫。(二)第二階段：兩岸設置示範點實做與修改第一階段所訂出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標準。(三)第三階段：擴大示範點，並確認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標準。(四)永續經營：兩岸設置常設工作小組，協助各地師培工作。

主席：今日議程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運用傳播媒體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辦理民眾進修及繼續教育，以提供彈性多元學習管道，實現全民終身學習社會，特設空中大學，並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空中大學分為國立及直轄市立。國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全國情形設立；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空中大學採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一種或結合一種以上傳播媒體實施教學，並輔以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教學方式施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空中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其校長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續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

空中大學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資格及任期，於各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空中大學分設學系，得視需要於學系之上設立研究所碩士班，並得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其系、所、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空中大學得設跨系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定義、設立條件、程序及考核等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

空中大學及其系、所、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蔣委員乃辛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空中大學分設學系，得視實際需要於學系之上設立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並得附設專科部；其系、所、附設專科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空中大學得設跨系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設立條件、程序及考核等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

空中大學及其系、所、附設專科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七 條 空中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各科置主任一人，辦理科務。科、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方式，依專科學校法及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八 條 空中大學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與其成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蔣委員乃辛等 22 人提案條文：

- 第 十 九 條 空中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九 條 空中大學得於各地區設立學習指導中心，置專任或兼任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負責各該中心有關事宜；其資格、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由空中大學聘請教師擔任教學，並負責有關學生課業指導及生活輔導事宜。

空中大學所需之空間及設施，得請各級公立學校於不妨礙其本校教學、研究或正常運作情形下，協助提供其使用。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十 條 空中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有關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十 一 條 空中大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研究、輔導、服務、教學節目之規劃及製作等有關規定，由空中大學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十 二 條 空中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空中大學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空中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小組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空中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編列及學校發展規模調整之參考。

空中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空中大學學生，均不得申請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空中大學學生分為全修生及選修生。

全修生具有學籍，符合修讀下列各級學位資格，並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始得入學：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入學修讀副學士、學士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同等學力之認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或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選修生不限學歷，年滿十八歲得登記選修副學士、學士課程，修滿四十學分成績及格者，視為其具有第二項第一款之同等學力。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空中大學辦理招生作業，應組織招生委員會。

前項招生，得以考試、甄試、甄選、推薦或登記等方式為之；其相關規定，由空中大學擬訂，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空中大學每學年招收修讀副學士及學士學位之全修生名額，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空中大學每學年招收修讀碩士學位之全修生名額，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空中大學得招收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為全修生及選修生；其招生、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空中大學擬訂，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不得以就讀空中大學為由，申請變更居留或延期居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空中大學採學分制。

全修生修讀各級學位，其畢業獲得學位應修學分總數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副學士學位：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八十學分。

二、學士學位：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三、碩士學位：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空中大學訂定，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第四項之四十學分，得由空中大學酌採列入前項副學士及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總數。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總數或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符合獲得各級學位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條件，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由空中大學發給畢業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位。未修滿規定學分總數或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得就成績及格之科目，發給學分證明書。

全修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由空中大學發給學程之學分證明。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選修生修畢所習科目，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其經公開招生錄取為全修生時，已取得學分之科目免修習。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空中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學程、轉區、休學、暫停修讀、成績考核、畢業應修學分總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雙重學籍、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空中大學列入學則。

前項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空中大學學生學則及獎懲規定，由空中大學訂定，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空中大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各科目施教方式、每講次播授時間及每學分播授講次，由空中大學訂定，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空中大學得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推廣教育。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由各大學擬訂。組織規程，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員額編制表，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主

管機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空中大學教師之分級、聘任、資格及程序等事項，依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空中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基於教學及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訂定教師權利義務及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納入學校章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空中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空中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前二項學生權益相關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各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空中大學得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保險期限、範圍、金額、繳費方式、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空中大學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空中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現在開始逐條處理。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蔣委員乃辛等對本案提出修正動議。

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

一、修正草案第六條—有鑑於社會多元化發展，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並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將刪除進修學校之設立規定，回歸於各級學校法規定之，將現行規定「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修正為「專科部」，爰提出修正動議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修正草案第七條—為配合第六條修正條文「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修正為「附設專科部」，爰修正本條文文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三、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為配合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有關「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

修正為「附設專科部」及考量學校學年度開始，增列施行日期，爰提出修正動議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黃志雄 鄭天財

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說 明
第六條 空中大學分設學系，得視需要於學系之上設立研究所碩士班，<u>並得附設專科部；其系、所、附設專科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 <u>空中大學得設跨系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定義、設立條件、程序及考核等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u> <u>空中大學及其系、所、附設專科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六條 空中大學分設學系，得視需要於學系之上設立研究所碩士班，<u>並得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其系、所、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 <u>空中大學得設跨系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定義、設立條件、程序及考核等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u> <u>空中大學及其系、所、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一項至第三項整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又為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將刪除進修學校之設立規定，回歸於各級學校法規定之，爰將現行規定「附設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修正為「附設專科部」。另因目前國內各空中大學尚未成立研究所，又大多數先進國家之空中大學研究所僅設有碩士班，未設博士班，如日本、韓國、澳洲等國家。是以，國內應視空中大學開設碩士班之發展狀況、社會需求及國際發展趨勢，再行審慎研議空中大學研究所開設博士班之可能性，爰將現行規定「得設研究所」修正為「得設研究所碩士班」。 二、參照現行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有關於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之定義、設立條件、設立程序及考核規定，以空中大學亦有設立跨系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之必要，爰增列第二項。 三、為規範空中大學系、所及附設專科部之設立、變更、

		停辦等相關事宜，爰增列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第七條 空中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附設專科部各科置主任一人，辦理科務。科、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方式，依專科學校法及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七條 空中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附設 <u>空中專科進修學校</u> 各科置主任一人，辦理科務。科、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方式，依專科學校法及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空中大學為辦理系務及學程事務，亦有設置各學系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之必要，爰為前段規定；並參照專科學校法第十一條，於中段規定附設專科部各科置主任；另並參照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四項、專科學校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爰於後段規定科、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方式，及其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三、配合第六條修正條文「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修正為「附設專科部」，爰修正本條文文字。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有關附設專科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配合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有關「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修正為「附設專科部」及考量學校學年度開始，爰增列施行日期。

主席：第六條照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七條照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十四條，我要請教教育部，在第十四條最後一項規定選修生不限學歷，年滿 18 歲得登記選修副學士、學士課程，修滿 40 學分成績及格者，視為具有第二項第一款之同等學力，所謂「視為具有第二項第一款之同等學力」是指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熊司長說明。

熊司長宗樺：主席、各位委員。跟鄭委員報告，就是學士班的全修生……

鄭委員天財：就是具有和學士班全修生同等的學力？

熊司長宗樺：對。

鄭委員天財：所以就是修滿 40 學分就具有入學全修生的資格？

熊司長宗樺：對。

鄭委員天財：好。

主席：我也有問題要問。本條寫選修生不限學歷，年滿 18 歲得登記選修副學士、學士課程，那全修生要不要年滿 18 歲才能登記？

熊司長宗樺：不用。

主席：全修生不用年滿 18 歲就能登記，只要有高中學歷或同等學力即可？只有選修生必須年滿 18 歲？

熊司長宗樺：對。

主席：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照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聯席委員會，今日會議作成決議如下：「一、本案審查完竣，不須交黨團協商。二、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今日議程已處理完畢，議事錄授權主席確認之後函送聯席會委員。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47 分至 9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根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6 分至 10 時 5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國正 盧嘉辰 黃偉哲 廖正井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根德 簡東明
賴士葆 羅淑蕾 葉宜津 許忠信 魏明谷 蔡其昌 吳宜臻 林岱樺
劉權豪 呂學樟 王惠美 林鴻池 楊麗環 陳雪生 王廷升 潘維剛
李鴻鈞 尤美女 徐耀昌 高志鵬 潘孟安 楊瓊瓊 李慶華 林明溱
張嘉郡 謝國樑 丁守中

委員出席 35 人

列席委員：段宜康 鄭天財 楊應雄 李桐豪 陳節如 邱文彥 江啟臣 陳歐珀
邱志偉 李俊俔 孔文吉 張慶忠 田秋堇 陳其邁 王進士 何欣純
高金素梅 蔡正元 姚文智 廖國棟 呂玉玲 吳育昇 徐欣瑩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次 長 陳建宇

路政司

司 長 林國顯

會計處

副 處 長 何依栖

人事處

處 長 鍾振芳

法規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李明慧

觀光局

副 局 長 張錫聰

司法院民事廳

法 官 王漢章

銓敘部法規司

專 門 委 員 陳韋呈

銓審司

專 門 委 員 黃美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副 局 長	楊源明
民政司	科 長	謝美玲
財政部賦稅署	專 門 委 員	謝慧美
國庫署	簡 任 稽 核	張意欣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陳素芬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副 司 長	方衍濱
法務部	參 事	劉成焜
經濟部商業司	科 長	陳威達
標準檢驗局	科 長	王傳志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科 長	洪健榮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 門 委 員	吳鈞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	專 門 委 員	莫永榮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副 主 任	蔡文傑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專 門 委 員	張富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副 局 長	張國銘
證券期貨局	簡 任 稽 核	葉月女
保險局	專 門 委 員	洪美貞
法律事務處	專 門 委 員	李育德
連江縣政府	縣 長	楊綏生
觀光局	局 長	劉德全

主 席：陳召集委員根德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尹章中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陳杏枝 薦任科員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 告 事 項

-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1 月 25 日函，為請本會會同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1 月 28 日函，為請本會會同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委員蔡正元等 38 人擬具「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

「交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本次會議僅進行報告事項。另有委員吳宜臻、簡東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備質詢。

程序提案 1 項：

對於今日審查之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及離島地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因昨日才舉辦公聽會，但相關公聽會資料均尚未提供本院委員參考，針對如此重大議題，實應有更嚴謹之資料參考，爰提散會動議，待擇期再審。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李昆澤 田秋堇

決議：散會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案。

二、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案。

三、委員蔡正元等 38 人擬具「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案。

決議：

一、發言登記截止，委員發言登記順序表保留至下次會議，依序發言。

二、本案另擇期進行委員提案說明、詢答及審查。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案。

二、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案。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提案建議本案停止討論，逕付二讀協商。

陳委員雪生等提案：

本席建議停止討論、逕付二讀協商。

提案人：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王廷升 羅淑蕾

主席：請問各位，針對上述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案及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

管理法草案」案，交付院會協商。

今日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9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23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宜臻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2 分至 5 時 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賴士葆 王惠美 吳宜臻 潘維剛 呂學樟 林鴻池 顏寬恒
潘孟安 尤美女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李昆澤 孔文吉 陳碧涵 李桐豪 薛 凌 盧秀燕 李貴敏
陳明文 許忠信 林德福 丁守中 邱文彥 林佳龍 葉宜津 陳歐珀
黃偉哲 呂玉玲 蕭美琴 鄭天財 黃文玲 邱志偉 王進士 簡東明
王廷升 何欣純 鄭汝芬 蘇清泉 劉權豪 管碧玲 徐欣瑩 魏明谷
徐耀昌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官員：法 務 部 政 務 次 長 陳明堂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副 主 任 委 員 黃天牧
銀 行 局 副 局 長 邱淑貞（局長請假）
司 法 院 民 事 廳 調 辦 事 法 官 陳杰正
少 年 及 家 事 廳 調 辦 事 法 官 徐麗瑩
中 央 銀 行 業 務 局 副 局 長 陳秋棠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簡任稽核 杜美勳
內 政 部 戶 政 司 專 門 委 員 翟蘭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處副處長 羅貽翔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宜臻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副研究員 胡文棟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三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2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千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尤美女、吳宜臻、賴士葆、潘維剛提出質詢；委員潘孟安、謝國樑、呂學樟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三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二百零五條及委員廖正井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草案第三百二十三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因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就民法第 205 條之利率與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保留協商，爰建請法務部會同司法院、金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就現行法規全面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彙整，研議民法及其他法律（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相關配套，提出報告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吳宜臻 潘維剛

三、「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千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

一、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

二、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

三、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

（二）草案第一千二百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一千二百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交付遺囑執行人，並以適當方法通知已知之繼承人；無遺囑執行人者，應通知已知之繼承人、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

發現遺囑者，亦同。

修正通過條文立法理由如下：

- 一、依現行規定，遺囑保管人有無提示，並不影響遺囑之真偽及其效力，且現今社會親屬會議召開不易且功能式微，故提示制度並未被廣泛運用。為使繼承人及利害關係人得以知悉遺囑之存在，爰將現行提示制度，修正為由遺囑保管人將遺囑交付遺囑執行人，並以適當方法通知已知繼承人之方式。如無遺囑執行人者，則應通知已知之繼承人、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至於遺囑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為相同之處理。
- 二、又由於遺囑保管人僅係保管被繼承人之遺囑之人，未必了解立遺囑人其繼承人之狀態，包括究竟有無繼承人之情況，故條文所稱「已知之繼承人」宜參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繼承人有無不明」之解釋，應從廣義解釋，亦即依戶籍資料之記載（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101 號判決參照）或其他客觀情事而為認定。

四、以上二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五、「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三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千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宜臻出席說明。

八、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八)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九)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討論事項各案在上次審查已進入逐條討論，今天繼續進行逐條討論。現在請先宣讀討論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條文。

「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林委員佳龍等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強制處分法庭，管轄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由法官簽名或法院核發之強制處分審查。

強制處分法庭之法官，不得於同一案件之審判程序執行職務。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強制處分法庭，管轄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由法官簽名或法院核發之強制處分審查。

強制處分法庭之法官，不得於同一案件之審判程序執行職務。

林委員佳龍等提案條文：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身體檢查處分、通訊監察處分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前項之裁定已執行而受裁定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者，得聲請抗告法院確認原裁定為違法。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身體檢查處分、通訊監察處分及依第一百

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而受裁定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者，得聲請抗告法院確認原裁定為違法。

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聲請強制處分有虛構具體理由、或他案有應即改分偵案而未改分偵案續行聲請監聽及其他類似事情者，其聲請與處分均視同違法，因此取得之證據無證據能力。

林委員佳龍等提案條文：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而受處分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者，得聲請所屬法院確認原處分為違法：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處分、通訊監察處分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而受處分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者，得聲請所屬法院確認原處分為違法：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處分、通訊監察處分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第 二 條 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內亂防制事項。
- 二、外患防制事項。
- 三、洩漏國家機密防制事項。
- 四、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事項。
- 五、重大經濟犯罪防制事項。
- 六、毒品防制事項。
- 七、洗錢防制事項。
- 八、電腦犯罪防制、資安鑑識及資通安全處理事項。
- 九、組織犯罪防制之協同辦理事項。
- 十、國內安全調查事項。
- 十一、機關保防業務及全國保防、國民保防教育之協調、執行事項。
- 十二、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協調聯繫、國際合作、涉外國家安全調查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事項。
- 十三、兩岸情勢及犯罪活動資料之蒐集、建檔、研析事項。
- 十四、國內安全及犯罪調查、防制之諮詢規劃、管理事項。
- 十五、化學、文書、物理、法醫鑑識及科技支援事項。
- 十六、本局財產、文書、檔案、出納、庶務管理事項。
- 十七、本局工作宣導、受理陳情檢舉、接待參觀、新聞聯繫處理、為民服務及其他公共事務事項。
- 十八、調查人員風紀考核、業務監督與查察事項。
- 十九、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設國家安全維護處、廉政處、經濟犯罪防制處、毒品防制處、洗錢防制處、資通安全處、國內安全調查處、保防處、國際事務處、兩岸情勢研析處、諮詢業務處、鑑識科學處、督察處、總務處及公共事務室，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上次會議，針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正，第一條照蔣委員乃辛等 20 人所提條文通過，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一暫保留。現在繼續討論第五條，待討論告一段落，我們再回頭處理暫保留條文。

針對第五條，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原則限制「依第三條第一項，以每人每一通訊類型為一監察案件」；陳委員歐珀等提案條文則是要求「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每十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陳委員唐山等提案條文則是「前項聲請之要件事實應釋明；未經釋明者，法院應予駁回；聲請不合法定程序或不備理由者，亦同」，也就是多增加了釋明要件；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則是增加聲請法定要件，必須確認確實已經盡了其他調查之能事，「而有明

顯事實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並說明已用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而不能獲得犯罪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這段文字主要是針對最後手段性原則；此外吳委員宜臻等提案也提到，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十天內作成報告書，最短期間一個月必須作成三次；邱委員議瑩等提案條文則和陳委員唐山提案條文相近，文字內容則和吳委員宜臻等所提條文文字內容相近，「及具體闡明曾嘗試其他調查方法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可能成功或有重大危險情形」，這也是必須證明最後手段性原則；民進黨黨團所提條文為「依本條執行通訊監察及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均不得作為刑事審判以外之用途。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並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毀」，看來民進黨黨團版本對於聲請核發監聽票要件並未處理，但其他委員所提版本有。尤委員美女等所提條文則刪除原來一些法定文字。

以上是針對第五條各版本所提之不同處，尤委員，是否需要說明一下所刪除第五項的內容？

廖委員正井：剛才主席念了這麼多，提了這麼多不同意見，能否彙整一下，採取最嚴格的方式？我比較贊成主席所提的版本。不過也可以彙整一下，採取最嚴格的方式。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一下，因為我剛剛念了不同版本的文字，而法務部的意見是什麼？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所提版本，本部表示欽佩之意，因為委員均從人權保障觀點來研擬修正文字。通訊監察涉及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侵害，依照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為了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於憲法所保障的人民之自由與權利是可以加以限制的，當然，需在必要的範圍內，且需符合比例原則。我們願意通盤檢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是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要件及比例原則，而各位委員對於第五條所提出的建議修正文字，因為差異性很大，這點剛才廖委員也提到了，所以我們建議，在倉促之間修改法律，有時候思慮不周。我們已經邀請專家學者及各機關代表一起審慎地研究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使其能更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同時也能有效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故我們建議，俟我們檢討完畢後，提出通盤檢討條文。當然，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會納入檢討小組中逐一進行檢討，若委員意見是可採的，我們也會納入，這是我們的意見。

至於本條，我逐一向各位報告。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提到，「每一通訊類型為一監察案件」，這個理想……

廖委員正井：次長，法務部是來立法院混的嗎？昨天我們討論民法修正，金管會都會針對委員意見逐一說明……

吳次長陳鏞：我現在正要逐一說明……

廖委員正井：不行，要書面，怎麼就……

吳次長陳鏞：我們上次就提出書面了。對於管委員等所提條文提到，「每一通訊類型為一監察案件」，我們認為理想很好，但這是行政問題，與通訊保障能否更周延是無關的，反耗費行政成本甚鉅。舉例來說，如果一個犯罪集團有 20 個被告，其通訊類型有 5 種，所以 20 個被告乘以 5，要提出 100 個聲請案件，且這 100 個必須將所有資料全部影印，製作 100 份來提出聲請。目前實務作法是將這個案子全部提出聲請，由法官審核，如此法官將很容易看出該案有 20 個被告、5 種通訊類型，是否確實有必要？是否符合法律要件？如果分散開來，變成 100 件，法官就要看

100 件，反而造成程序上的無謂浪費，對於是否能使通訊保障及監察更為審慎？這不一定，可能還會因為案件過多，無法進行周延審查。爰此，我們認為維持現制是比較可行的……

主席：你說的是哪個委員的版本？

吳次長陳鏜：第 25 頁。

主席：「每一通訊類型為一監察案件」這點你們不同意？

吳次長陳鏜：對，我們有這樣的想法。

主席：接下來呢？

吳次長陳鏜：第 28 頁提到，「每十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現行法規定，於通訊監察期間要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結束後亦需作出報告。我們認為十日的期限太短，維持現行規定比較好。

柯委員建銘：現在幾天？

吳次長陳鏜：三十天內一定要作成一次報告。第 31 頁，陳委員唐山等所提條文的意見，屬現行作法，增列此項規定，本部謹表贊同。第 32 頁主席所提的條文……

主席：陳委員唐山所提條文的最後一項呢？

吳次長陳鏜：「違反本條規定進行之監聽行為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均不得採為證據」，事實上這點前段亦有修正，而現行法則規定情節重大才不能作為證據，現在情節重大幾個字已經刪除。至於衍生證據若與監察目的無關亦不能作為證據。程序正義很重要，但在刑事訴訟上發現真實也一樣重要，因此，如果是合法通訊監察所發現的另案證據，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完全排除，因為在刑事訴訟法上本來就是越多的證據越可以讓真實呈現。如果現在廣泛地限制證據能力範圍，並不利於真實的發現。而這樣的修正與程序正義是無關的……

主席：次長，你不要講那麼多理由，文字修正啦！你們對文字修正……

吳次長陳鏜：我們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主席：這是什麼意思？代表你們不同意陳委員唐山等所提第五條的最後一項？

吳次長陳鏜：對。至於第 32 頁吳委員宜臻等提案第五條提到，「有明顯事實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並說明已用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而不能獲得犯罪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我們亦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因為這種強制處分的行使，只要釋明即可，無須證明。如果要有明顯事實，且要說明已用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而不能獲得犯罪證據者，這規定實在太嚴格了，畢竟本來就難以用其他方法來調查證據。

主席：但在實務上，你們有舉證採其他方法調查嗎？沒有啊！

吳次長陳鏜：這要授與……

主席：譬如明明可以調金流，但你們就是直接掛線怎麼辦？

吳次長陳鏜：如果調金流可以達到目的，當然就不能夠……

主席：但實務上就是這樣啊！以柯委員的例子來說，明明可以調金流，你們偏偏直接掛線！明明可以查其他部分，你們還是直接掛線！

吳次長陳鏜：金流屬於物證……

主席：我們現在不針對特定個案，只談文字。

吳次長陳鏜：通訊監察屬於涉嫌人與其他人……

主席：吳委員宜臻等所提條文主要是，如果不向法院說明用其他方法無效，譬如調金流看不出來，調其他資料也看不出來，也沒有相關人證，因此才不得不掛線。所以這其實只是強調最後的手段性，也就是把比例原則的最後手段講清楚，以符合最小侵害、最後手段性原則並予以明確化而已。

吳次長陳鏜：通訊監察最小侵害原則及最後手段性……

主席：所以你們並不同意這段文字？

吳次長陳鏜：是，我們建議現行文字……

主席：你認為現行文字已經符合比例原則？

吳次長陳鏜：是。

主席：所以實務做得不錯？

吳次長陳鏜：對於實務是否需要檢討，那是另外一回事，但現行法……

主席：所以實務是需要檢討的，但現行法的文字並無問題？

吳次長陳鏜：第 35 頁提到十天提報告書的問題，因為時間太短，加上每十天做一次，將會耗費過多的偵查資源。

主席：第 37 頁，邱委員議瑩等提案條文第五條也相同嗎？

吳次長陳鏜：對，我們建議……

主席：邱委員也是強調最後手段，你們還是不同意？

吳次長陳鏜：我們建議維持現行規定，因為現行規定已經對最後手段性有所規範。

主席：第 41 頁，民進黨團所提版本的第五條呢？該條非針對要件，而是針對證據能力來修正，這點你們有沒有意見？

吳次長陳鏜：針對另案發現的證據，如果原來是合法的通訊監察，那麼另案發現的證據如不能做為證據那麼這限制也太嚴格了，故我們建議維持現行規定。再者，「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並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毀」，這固然是前後配套所致，不過我們仍建議維持現行規定，因為現行規定已經處理了證據能力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次長跳過了邱委員議瑩所提條文第五條。

吳次長陳鏜：有，剛剛講過了……

主席：邱委員的意見和吳委員宜臻等所提條文是相同的，法務部也不同意最後手段的舉證要件。

吳次長陳鏜：尤委員美女等所提條文……

主席：尤委員刪除了第五項。

吳次長陳鏜：有關證據能力這部分，我們建議維持現行規定比較好。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剛才幾乎反對了所有的修正版本？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對於陳委員唐山等所提第五條條文，也就是審核的……

柯委員建銘：那個不是重點。所有版本都提到了關鍵性問題，不管是管委員碧玲所提或本席，或民進黨黨團所提，所為的無非事實真相！從 9 月 6 日以來，特偵組胡作亂為，而馬英九則用違法監聽和黃世銘兩人配合起來操作司法案件，作為政治鬥爭之用，造成全國每一個人都發現講電話是一件非常危險的事！也就是憲法所揭示的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人民的權利受到侵害，這對台灣民主造成非常大的傷害。尤其本席已經去聲請閱卷，檢評會在週一公布了黃世銘的七大罪狀，持平來講，本席在這段期間從來沒有跟檢評會任何一個人接觸過，我也不知道檢評會最後會做出什麼樣的決議。你有沒有看過檢評會決議書的內容？

吳次長陳鏜：有。

柯委員建銘：你有沒有看過檢評會據以認定陳守煌和黃世銘行為的資料？

吳次長陳鏜：那些資料是檢評會的資料，所以……

柯委員建銘：在網路上都可以查得到。

吳次長陳鏜：只有評鑑決議書和新聞稿。

柯委員建銘：你有沒有看過評鑑決議書？

吳次長陳鏜：有。

柯委員建銘：各有二十幾頁。

吳次長陳鏜：是。

柯委員建銘：檢評會第一個就是講濫權監聽，黃世銘所有的監聽手段都是違法的，一開始是查陳榮和跟本席有什麼關係，一路掛線、全部都掛，後來又查吳健保假釋案和我有什麼關係，他們竟然創造出我去關說吳健保案，我完全都沒有 touch 過吳健保假釋案，也從來沒有人跟我講過。法務部調查小組的報告裡面竟然還寫有監聽到練某打電話給我要我去關說吳健保假釋案，而且說我有說好，然後還說錢流來流去。本席現在去聲請閱卷，其實你們早就知道完全沒有這樣的事情，而且他們在檢察官面前也承認本席根本就沒有關說吳健保假釋案。今天是國民黨執政，要知道我到底有沒有關說吳健保假釋案其實很簡單，只要特偵組發公文過去就好了，法務部去問矯正署就可以知道，如果我很關心這個案子，至少會透過國會連絡人去跟法務部、矯正署講，可是完全沒有這種事情，你們竟然可以這樣講！九月政爭就是因為這樣而引發的，這就是羅織罪名，創造一個監聽的理由。

在 5 月 15 日以後，調查局所有監聽人員都被趕走了，由特偵組來接手監聽，而且現譯，一路監聽到 9 月 6 日臨時會結束的時候，因為馬英九總統想要了解，民進黨在會期末對所有法案的態度和政治攻防到底是怎麼樣，我們準備在臨時會對核四怎麼處理、對服貿的態度又是如何、兩岸互設辦公室要怎麼處理，他完全就是在進行政治偵防，真的是離譜到極點！所以本席要告他們加重誹謗，檢評會也講了，他們每次違法失職開記者會抹黑我是侵害了我的權益，我在閱卷的時候就看得很清楚，今天這個國家應該這樣搞嗎？你還一直說什麼會增加行政成本，台灣的民主已經完全崩盤了，我們立法院要廢特偵組，國民黨竟然祭出黨紀來處分，這不是在保黃

世銘，而是在保馬英九，所以國民黨才要祭出黨紀處分。特偵組本來就是一個疊床架屋的機構，當初在立法院只有進行朝野協商，根本沒有經過委員會討論。

你應該要很清楚現在台灣的處境是怎麼樣，自由時報在週二登了一篇檢評會彭文正所寫的文章，他說如果可以這樣監聽並羅織罪名的話，那每個人都有可能隨時掛掉。他在文中還說不只法官不語，而且是人民不語，人民都不應該打電話，整個台灣變成這樣，你們竟然還在維護特偵組，還說通訊監察法不能修正，說什麼你們要通盤檢討，我們立法院修法還要經過你們通盤檢討以後才可以修嗎？其實本席的要求很簡單，就是在執行通訊監察及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均不得作為刑事審判以外之用途，這有什麼不對嗎？

你們故意創造一個理由來監聽我，然後又羅織罪名，有一個人打電話叫我叔叔並說要來找我，他們竟然解釋成因為不敢在電話裡面談，所以一定有犯罪行為，本席疑似和他做不法的不動產買賣生意，於是就對他進行監聽。這是什麼情形啊！打電話的時候沒有講什麼事情，難道也有罪嗎？在電話裡面沒有講什麼，他說要親自過來，你們就創造出一個理由，說他是和我勾結做不動產的非法生意，所以才不敢在電話裡面講，這樣也冠上一個罪名，這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國家！有一個女孩子在跟我通了 3 次電話以後就被監聽了，她的婚姻狀態、子女的電話號碼和信用卡資料全部都被調出來，因為他們以為她是本席的「小三」，真的是離譜到極點，這就是我們的特偵組。本席相信調查局辦案也不可能如此的粗糙，真的是天天找碴，就是想找出本席有什麼問題，在電話裡面所講的內容全部被認定違法。像有一次我緊急向一位朋友借錢，在電話裡面都講得很清楚，他們竟然說我是和他一起從事不法生意然後要求分紅，都是他們自己想出來的理由，這是什麼特偵組？國家是這樣搞的嗎？現在本席去閱卷，才發現整個國家是如此離譜，國民黨竟然還要捍衛他們並主張不要廢特偵組。

黃世銘遲早要下台，因為本席對他提告逼他出庭講清楚，連江宜樺都要出庭，這是沒有爭議的部分，要傳江宜樺作證，就是教唆洩密的問題，將來在法院全部都會攤開在人民面前，檢評會所列的七大罪狀包括濫權監聽、違法監聽、洩密，還有亂開記者會抹黑我，其實我也很驚訝檢評會竟然如此有正義感。我根本沒有碰過吳健保假釋案，特偵組竟然說我有去關說，在法務部的調查報告裡面還指出有監聽到練某跟我說這件事情，還匯了 500 萬、1,000 萬，根本就是張冠李戴，完全沒有這樣的事情，所以本席要告他們加重誹謗，民事還附帶刑事，現在黃世銘除了洩密以外還有多少罪嫌？連對本席都可以這樣做，這個國家在馬英九的統治之下，我們比一隻螞蟻還不如。國民黨現在祭出黨紀說不可以廢特偵組，連整個黨都要一起賠下去了。要不要叫黃世銘下台，也是黨鞭在指揮，因為一個黃世銘，特偵組違法亂紀，馬英九操縱司法，把整個國民黨都賠進去，整個國家也賠進去，這個國家要到什麼時候才能夠回復正常？

為什麼彭文正會說法官不語是一個諷刺，他還說人民不語，因為每一個老百姓都不能在電話裡面講事情，因為照這種監聽方式，對每一個人都可以處理掉。本席現在就是要跟他們作戰，所以我們要修刑事訴訟法，這不是偶然監聽，而是違法監聽，執行通訊監察法，每一個通訊監察理由都是自己編派的，法官全部都照准。一個案子可以夾 100 條線進去，他們要監聽我，也可以把蔡英文的電話放進去，所以我們提出的這個條文規定：「依本條執行通訊監察及偶然發

現另案犯罪之資料，均不得作為刑事審判以外之用途。」我並沒有任何犯罪行為，你們想要編出另案的犯罪資料，即便發現了另案的犯罪資料，均不得作為刑事審判以外的用途，刑事審判可以用，可是不能作為刑事審判以外的用途，就是不能用於政治偵防。即使發現了什麼，也要另外再用偵字案去進行監聽，不能一個監聽案就吃到飽，因為我沒有妨礙任何刑事偵查。如果發現另案的資料，也應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予以銷毀。

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就是要處理政治偵防的問題，不能讓整個國家變成特務國家，這是典型的特務治國，每一個人都有可能被搞，他們要搞誰就搞誰，像黃世銘的這種特偵組還不廢掉，你們對每個提案都表示反對，本席想聽聽看你要怎麼解釋，我們這個條文規定不能作政治偵防有什麼不對呢？

吳次長陳鏜：我們事實上也有邀請學者專家……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講什麼邀請學者專家，你比學者專家還懂，你當過司長，今天本來部長要來，陳明堂還拜託我們讓部長不必過來，本席就說沒有關係，部長不太懂法律，所以不必來這邊而覺得羞辱。本席依法談法，所以你來沒有關係，難道你還會不懂法律嗎？你是博士，你們對所有的刑事訴訟法、通訊監察法早就研究得很清楚，也想好要如何去反對立法院的提案，以你們還在整理並要召開公聽會來搪塞，你們就是想把這件事情唬弄過去。今天本席要告訴你一件事情，立法院要修法不必等你們提出版本才能修法。

吳次長陳鏜：我們尊重立法院的立法權。

柯委員建銘：那為什麼你們對每一個提案都反對？

吳次長陳鏜：當然我們對委員的提案內容都有研究……

柯委員建銘：從管委員碧玲的提案就開始反對。

吳次長陳鏜：請委員讓我說明，我們怕研究得不夠周延……

柯委員建銘：這還有什麼好研究的？這都是 common sense，是基本人權法治的觀念而已，這還要研究嗎？今天這件事情還不夠清楚嗎？馬英九在從事政治偵防、介入司法，在民主國家如果總統這樣做就必須要下台。本席的案子就非常典型，完全沒有這回事，你們竟然可以創造，本席告訴你，你們今天來，不要以為你們可以主導任何事情，國民黨要維護你們也沒有關係，大家可以在這裡辯清楚。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次事件發生以後，行政院江院長是不是有打電話給司法院院長說對濫權監聽要好好一起跟行政院進行檢討？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我從報紙上看到相關的報導，好像有，不過院長沒有跟我講過。

廖委員正井：這要怎麼辦？江院長打電話給司法院院長，院長卻沒有交下去，那這個國家完蛋了嘛！江院長是我們中華民國最高行政單位的首長，他打電話給司法院院長，結果沒有交下來。

姜副秘書長仁脩：因為有主管廳，所以在廳裡面可能有。

廖委員正井：你身為副秘書長，竟然都不知道。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都是管事務性的事情比較多。

廖委員正井：司法院有人可以說明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代廳長說明。

蔡代廳長名曜：主席、各位委員。後來法務部有召開一個通訊監察的公聽會，我們廳裡面有派人去參加。

廖委員正井：你們司法院連任何動作都沒有嗎？

蔡代廳長名曜：有，我們有派人去參加公聽會……

廖委員正井：不是，要進行監聽是不是要向法院聲請？

蔡代廳長名曜：對，要經過審核。

廖委員正井：難道你們都沒有任何應該檢討的地方嗎？

蔡代廳長名曜：有，我們開過好幾次關於通訊監察的座談會，也請各法院來開會，我們就這一次通訊監察應該要審核的事項有再請各法院的法官來開一個座談會，提示他們應該要注意重罪和比例原則，在座談會裡面都有討論過，而且也有實地去警政署參觀他們整個機房的運作，我們都有在做。

廖委員正井：既然你們都有做，難道你們沒有發現任何需要改進的地方嗎？

蔡代廳長名曜：通訊監察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現在已經召開委員會，我們也會派委員參加，在進行逐條審查的時候會參與討論。

廖委員正井：這裡面的修正條文都跟你們沒有關係嗎？

蔡代廳長名曜：主管機關是法務部，由他們負責……

廖委員正井：本席知道主管機關是法務部，但是通保法裡面有規定法官要如何審查、多久要抽查一次。

蔡代廳長名曜：對，這些都有規定。

廖委員正井：現在你們就是沒有進行抽查，這次就是一錯再錯，錯到今天才會變成這麼烏龍的事件，難道跟你們法院有關的條文都沒有需要修正的地方嗎？

蔡代廳長名曜：有。

廖委員正井：次長，剛才蔡代廳長說這個法是由你們主管，大家都發現這次如此嚴重的濫權監聽，發生這麼多的烏龍事件，你們法務部的調查小組也已經查出來了，難道你們都沒有需要改進的地方嗎？第五條不需要修正嗎？行政院的版本針對第五條都沒有提出需要修正的地方嗎？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我分兩個方面來向委員說明，第一，事實上，在江院長指示以後，剛才司法院也提到，我們有邀請相關機關來就執行的問題加以檢討。第二，我們也有邀請學者專家就通保法的問題加以檢討，但是因為所涉及的層面非常廣，所以我們認為也要徵詢各機關和檢察機關的意見，我們在 12 月 31 日以前會彙整各機關所有的意見並進行通盤檢討。

廖委員正井：次長，你們的研究報告一直在拖，難道你們不知道立法院已經要審查這個法案嗎？我

們立法院如果就通過委員的法案，你們要怎麼辦？你們應該要提出行政院的版本，可是你們都沒有啊！

吳次長陳鏜：因為我們認為茲事體大……

廖委員正井：次長這句話講得很對，就是因為茲事體大，所以即使不睡覺你們也要把這個版本趕出來，而且你們明知道我們立法院就要修這個法了，對不對？可是現在卻只有委員所提的版本。從這次的事件可以看出，第一，法律規定有欠周延，所以當然要修正，怎麼可以掛一條線就去監聽到所有人的通話內容，難道不應該檢討、不應該修法嗎？而且在你們開的公聽會裡面，本席不相信都沒有人提出要把條文修得更為嚴謹。

吳次長陳鏜：事實上，並沒有學者專家認為要修正第五條的要件。

廖委員正井：那表示這些學者專家的能見度比我們立法委員還差很多，你們有沒有請我們的主席去參加公聽會呢？

吳次長陳鏜：因為主席太重量級，我們不敢邀請，可能會請不動。

主席：你的話好像有什麼暗示，話要講清楚。

廖委員正井：主席的身材不錯。

吳次長陳鏜：抱歉，我沒有什麼特別的意思。

主席：你不必再解釋了。

廖委員正井：次長，就法的部分，我們絕對辯不過你這個博士，柯委員剛才也說你們對法律條文非常有研究，但是本席對一個地方非常沒有辦法諒解，就是你們明知道這次事件有這麼多的弊端，連司法院的賴院長都講了，千萬不可以用監聽來找證據。所以剛才主席所說的沒有錯，除非找不到證據，你們才能這樣做。

吳次長陳鏜：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部分我們要通盤檢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法律規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第二個部分是我們已經做的，就是要求所有的檢察機關對於通訊監察案件的聲請一定要符合法律的規定，嚴格的符合法律規定。

廖委員正井：你剛才在條文裡面都沒有這麼嚴謹啊！你為什麼不把條文修改成像你剛剛所講得那麼嚴謹呢？

吳次長陳鏜：事實上就是按照現行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其實已經相當嚴謹。

廖委員正井：現在按照這個已經發生弊端了嘛！就已經發生弊端了，難道沒有該檢討的地方嗎？

吳次長陳鏜：當然在法制面與執行面我們都會去檢討。

廖委員正井：次長，我講得很坦白，你這樣的答復我們實在無法接受，已經發生事情了還不去檢討，這已經不是無能的政府了，而是變成傲慢的政府！我不好意思講是無恥的政府啦！已經發生這麼大的弊端還不去檢討，次長是主政者、也是決策之一，其實司法院也是一樣，你已經發現有隨便核發的情形，可是對於核發過程也沒有好好檢討，才會一而再，再而三的去，為何不能把條文修改嚴謹一點呢？我覺得我真的很難過，一點檢討的文字都沒有，連稍微嚴謹一點都沒有，所以我剛才已經講了，我是絕對支持我們委員所提要更嚴謹一點，不能有任何對人權踐踏的地方。次長，說不定哪一天就會回過頭來監聽你耶！

吳次長陳鏞：當然我們要從這個角度來看，本來人權的保障就是普世的價值，對任何人都要加以同樣的保障，因為我們每一個人都可能遭受人權的侵害。

廖委員正井：我講的很坦白，你們是制訂法律的，對於執法來說，你們應該要比任何一般老百姓更認真去嚴守法律，結果你們這次不是，還搞得一團糟。

吳次長陳鏞：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說法，我們一定要嚴格遵守法律來執行……

廖委員正井：結果你們沒有啊！搞出一大堆烏龍事件啊！我看了感覺更可笑，人家警察已經告訴你們這是空白的，你們卻理都不理，所以就是我剛剛所講的，這就是傲慢的政府嘛！人民活在傲慢的政府下是很可憐的，我常常講現世報，黃世銘就是最好的一個活生生例子，現在他已經感覺到你們濫權起訴、濫權上訴與被告當事人的煎熬了吧？所以你們有權利的時候要有菩薩心腸、要有悲天憫人的心情。

吳次長陳鏞：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所有的公務同仁都應該要有同理心，從民眾的角度來看事情與辦事情。

廖委員正井：但是你今天到現在有這樣嗎？我常常講我很驚訝，所以我一直講審計部很認真地做決算報告，做完以後送到行政院就是放到倉庫裡去，101 年的資料我那天已經影印給你們了，101 年的決算報告你看了沒有？地方法院的檢察官濫權起訴達到百分之三十幾或四十幾，高等法院的檢察官濫權起訴從百分之三十幾到六十幾，這是什麼國家的濫權啊！你不會感覺到很難過嗎？這可不是我講的，這是審計部的報告喔！這樣的機關怎麼還可以再這樣下去呢？

吳次長陳鏞：當然我們檢察機關的同仁應該審慎的起訴與上訴，絕對不能有濫權的狀況。

廖委員正井：我想請代廳長答復一下，你知道他們現在怎麼跟我答復嗎？他說濫權起訴與濫權上訴的原因是因為你們法官隨隨便便就退回來，因為案件太多了，請問你承認有這樣的情形嗎？

蔡代廳長名曜：這個我們不承認，我們是依法審判。

廖委員正井：對嘛！他們現在把責任推說比例這麼高是因為你們時間不夠，隨隨便便寫一個理由就退回來，你看他們都怪到你們身上了。

蔡代廳長名曜：法律有依據說審核的標準是怎樣？要掌握什麼樣的原則？因此法官在審核的時候，就要按照這些原則。

廖委員正井：他把責任都推給你們，所以我在此還是要再次呼籲我們的政府要能解決，人民才會對你們支持，如果像你們這樣不知道檢討的傲慢政府，總是會被人民唾棄的。我剛剛聽了次長所講，到現在都沒有檢討條文，也沒有提出版本出來，像是第五條要怎麼更改才能更嚴謹、更能說服我們立法委員，結果都沒有，只是說「委員的提案我不能接受」，你應該提一個版本來說服我們說這樣做會比原來的條文更嚴謹、執行上更嚴謹才對啊！提一個很好的條文來說服我們啊！結果都沒有，所以我們很遺憾。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先到其他委員會，所以比較晚進來，聽到委員講說法務部對所有委員的意見都不接納是嗎？我有一個案子還沒有過復議期，但是我的案子已經進來了，大家也幫我連署了，請問我的案子次長看了沒有？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還沒有看到。

主席：賴委員士葆的文字跟邱委員議瑩的文字很像，在第二項裡面也是把要件……

賴委員士葆：就是剛才廖委員講的讓它更嚴格一點嘛！你們已經把外面搞得雞飛狗跳，可否把它弄得更嚴格一點？因為你原來的條文很鬆散，你可以先請旁邊的司長幫你看看內容，我要先請問你，你剛剛講的一句話，讓我聽起來很不順耳，你剛剛有說你們已經召開過專家會議？

吳次長陳鏞：是。

賴委員士葆：然後大家都反對再修正嗎？

吳次長陳鏞：不是，對於第五條的要件，他們並沒有認為應該要修正。

賴委員士葆：你是次長對吧？請問你找的專家有幾個人來開會？

吳次長陳鏞：我們有相關的專家、學者，大概十幾個人。

賴委員士葆：請問他們來有沒有出席費？

吳次長陳鏞：專家的部分當然有。

賴委員士葆：2,000 塊？

吳次長陳鏞：對。

賴委員士葆：2,000 塊你叫他替你負責任？你是次長，卻推給專家說不能改，不能這樣子啊！中華民國的官制就被你們這種人給害死了啊！這是道地的官僚！中華民國的首長曾幾何時大家都一推二五六耶！都不負責任耶！只會說學者說不能改，我就只問你，你覺得怎麼樣呢？不能全推給人家啊！學者拿你 2,000 塊，責任卻這麼大！拿 2,000 塊就要替你做這個決定，說不能改，可以這樣嗎？

吳次長陳鏞：報告委員，當然我們是要廣聽專家學者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不能推給專家啊！聽起來我就覺得很刺耳，以前我還在政大擔任專任教授的時候，一天到晚被人家請去當什麼的，我後來才發現，我們就是替人家背書，就像首長你這樣子，2,000 塊替你負責任，不能這樣子幹啦！開會的結果是要你負責任，你不能講專家，而是你講什麼才比較重要，你不能推給專家啊！

吳次長陳鏞：所以我們希望廣聽各界的意見以後……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推那個，不要忘了，專家再偉大就是領你 2,000 塊，能替你做什麼決定？大家都很清楚你是首長，過兩天說不定就會當部長了，對不對？你不能這樣搞呀！所以這是你的看法，不是專家的看法，專家的意見是給你整合、給你參考的，所以這是你的看法而不能推給專家。

吳次長陳鏞：我們要廣聽各界與專家學者的意見，因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就是推給專家，次長你不能這樣子搞啊！你們現在不敢負責任就推給專家，目前都是這樣子嘛！我跟你講，現在的政府部門都這樣子幹！

吳次長陳鏞：政府部門當然要有自己的主張……

賴委員士葆：當然要有自己的主張啊！

吳次長陳鏜：雖然專家學者有意見，但我們也要審酌……

賴委員士葆：他們的意見不要了，他們是出席，在一個小時、二個小時或三個小時內提供意見，拿你 2,000 塊，然後要替你負責任？被大家罵的話就推給專家？不能這樣幹啦！

吳次長陳鏜：其實專家學者也會有不同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要整合啊！

吳次長陳鏜：當然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要大聲講，我們有開專家會議，我吳某人認為不宜修改，這樣子我們就服氣。

吳次長陳鏜：到目前為止我認為還不適合更動，但是如果經過更深入的研究認為要更動，我們也不排除。

賴委員士葆：司長剛剛看過我的提案後，認為還可以嗎？我的提案只是讓你更嚴格而已啦！稍微嚴格一點吧！原來這樣稀哩呼嚕的，是不是？監聽之前一定要嘗試其他調查方法而沒有效果才能監聽，應該讓老百姓知道這個，這才是保障人權嘛！原來都沒有這樣寫啊！原來只是釋明理由就可以監聽，但我們現在是檢附相關文件，表明已經努力很多次了，但是都找不到證據，一定要靠監聽，這樣才對啊！

吳次長陳鏜：跟委員報告，第一是強制處分不需要到證明的程度，只要釋明……

賴委員士葆：沒有證明啊！你檢附相關的文件啊！

吳次長陳鏜：第二是如果一定要其他的方法先實施過，但是本來可能根本沒有其他的方法，比如有個人是毒梟，他想從金三角運毒過來，那根本就無從用其他方法來調查證據，只好用通訊監察的方式來調查證據啊！

賴委員士葆：你也可以寫啊！我沒有要你證明什麼，而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你可以說這個人是毒梟，本來就沒有這個東西，經過我們的瞭解發現一定要監聽，這個難道不能寫嗎？你們現在是什麼？就是一掛的，比如柯建銘可能要販毒，就把他掛上去監聽啊！

吳次長陳鏜：不是，這個要件不是這樣子啦！因為第五條的要件是「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這個要件要符合。另外還有所謂的最後手段性，就是「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這兩個要件要併起來才可以呀！不是單純只是我沒有任何證據證明他有涉嫌犯罪……

賴委員士葆：你心知肚明，你也當過檢察官對嗎？

吳次長陳鏜：是。

賴委員士葆：你也監聽過別人對嗎？

吳次長陳鏜：是。

賴委員士葆：你很清楚嘛！你都知道那些是作文比賽嘛！要監聽就監聽了，很簡單嘛！

吳次長陳鏜：當然要符合法定要件。

賴委員士葆：法定就是作文比賽啊！

吳次長陳鏜：這不是作文比賽啦！應該……

賴委員士葆：你講了半天，我聽了就是作文比賽啊！

吳次長陳鏜：要符合法律的要件，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條文我看過德國法、日本法跟美國法，事實上都跟我們目前的要件是類似的。

賴委員士葆：你為什麼不乾脆講說你是抄美國法的？這樣不是比較快？你抄他的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事實上當時制訂的時候，是參考德國法與美國法來制訂的。

賴委員士葆：我相信每一個委員在寫修正案的時候，都是找好幾個大律師來幫忙寫，不會亂寫啦！如果你要當部長的話，這個東西你要思考一下，如果委員們的提案你覺得可以接受你就盡量接受。請問司長看過我的修正內容後，覺得可以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文政：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所提的這個版本，第二項的部分在其他委員的版本也有一樣的草案，我們認為這個已經到達證明的程度，在一般……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寫證明啊！只是檢附相關資料而已，沒有證明啊！

張司長文政：這樣的文字已經到了證明的程度，在我們通訊監察的聲請案裡面，其實只要釋明就可以。

賴委員士葆：釋明沒有錯啊！你要侵犯人家人權，難道不應該嚴謹一點嗎？

張司長文政：是應該要嚴謹一點，委員的思慮很周到，但是這種文字會讓聲請案很難……

賴委員士葆：請司法院的長官來，請廳長好了，我後面加那一項可以嗎？「前項聲請不合法定程序、不備理由或未經具體釋明者，法院應予駁回。」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代廳長說明。

蔡代廳長名曜：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審核標準就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同意這一項嗎？

蔡代廳長名曜：這一項我們可以同意。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你們沒有具體釋明，法院就可以駁回。

吳次長陳鏜：這部分我們也是同意，但是前面的要件我們是認為還要……

賴委員士葆：我先跟次長講一個概念，你是參考很多專家學者的意見，所以提出你的看法對嗎？

吳次長陳鏜：是。

賴委員士葆：我們委員們也是參考你的意見，然後自己決定，我們沒有再經過你們同意啦！如果這樣的話，立法院就要關門了，我們是聽你們的意見與參考你們的意見，然後委員們本乎自己的職責與職權來決定，這部分請你要瞭解。

吳次長陳鏜：是，當然是，這是行政跟立法的分際。

賴委員士葆：分際是很清楚的。

吳次長陳鏜：謝謝委員。

主席：司法院剛剛說第三項駁回部分的要件是 OK 的嗎？好，謝謝。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2 月 2 日時我們審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那時有

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你們要在兩週內向本委員會報告你們全面檢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濫權監聽問題。今天是 19 日，都已經超過 2 個禮拜了，但你們所謂的報告在哪裡？你們根本就是藐視本委員會！今天我們不是第一次審查，而是第二次審查了，你們還是這樣一個態度，什麼版本都沒有，然後全部都是否決的。今天檢評會的報告出來，讓人看到整個濫權監聽已到讓人無法忍受的程度。連彭文正委員，以他一個非法律的人去擔任檢評會的委員，他都覺得整個過程裡面，檢調聯手打擊犯罪的掛線監聽手法簡直就像棺材店一樣，總有一天會等到你。

然後上窮碧落下黃泉的監聽譯文，不只是法官不語，而是全民都要不語，因為所有的話全部都會被聽光光。特他字 61 號不能調到我們立法院來，但是地方法院把相關的資料調過來，我們看到只要跟柯委員講到電話的任何人，電話都被全都錄，連譯文也寫出來。比如某個委員剛好在柯委員身邊，而另一個委員剛好跟柯委員打電話，跟他打一聲招呼，連這個也全部都被譯出來，你們說這不是監聽立法院是什麼？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還說不用修改條文。

你們自己做了研究報告，也去看了日本與美國，像日本 2012 年的監聽案件才 10 案 32 線，而我們是多少？我們是上萬件耶！我們的人口有比他們多嗎？所以監聽浮濫到這種程度，你們還不思檢討，還在捍衛什麼？在這種情形之下，今天委員所提的，包括管委員所提一個人一個通訊類型，他是說通訊類型，而不是一個人只能一個電話。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一個類型，我知道。

尤委員美女：另外就是吳委員所提要符合最後必要的手段，所以你必須去說明，而且要有明顯的事實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並且說明他已用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而不能獲得證據者，才得以發通訊監察票。這與你們自己研究報告中有關美國的部分是一樣的規定，美國的規定是聲請通訊監察必須是已使用其他調查方法，而其他方法無法達到預期的目的，或是合理推論使用其他犯罪調查方法無法成功，或是使用其他方法過於危險，經過嚴格審查後才會准予核發所謂的通訊監察票。

吳次長陳鏞：對，美國的規定與現在委員要修正的規定內容是不一樣的，如果是耗費太大或是造成極端的危險，按照美國的規定是可以直接聲請通訊監察書，他們還是有這兩個例外。

主席：造成其他危險是第六條的規定，你不要誤導。

吳次長陳鏞：不是，它是剛才尤委員提到的那一條條文，美國的法律是這樣規定沒錯。

主席：美國法是放在同一條規定裡，我們是分成兩個條文。

吳次長陳鏞：那就是犯罪監聽，而國安監聽則是規定在另外不同的地方。

尤委員美女：這是你們自己寫的報告，上面寫著通訊監察審查過程嚴格，依照美國的電子通訊隱私法規定。

吳次長陳鏞：所以事實上是三種情形可以聲請通訊監察。

尤委員美女：好，那就表示你的報告根本就是亂寫！

吳次長陳鏞：不是，就是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那三種情形沒錯，那三種情況就是已經調查而不能夠獲得證據，或難以其他方式調查，或者調查會有高度的危險。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樣的情況才會通過審查，拿到通訊監察票。

吳次長陳鏞：對，但是委員提出來的版本並沒有包含後面兩種情況。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的意思就是我們規定的還不夠嚴格，應該規定的更嚴格，對不對？所以我們應該更嚴格的規定，對嗎？

吳次長陳鏞：那兩種情形應該是要納入可以通訊監察的範圍，現在有三種情形，一種是已經實施而沒辦法獲得證據，另一種就是難以其他方法調查，還有一種是使用其他方法會遭遇極度的危險，現在委員提出來的版本，事實上是只有包含第一種情形。

尤委員美女：我們現在是說，所謂最後的手段是必須證明已經使用其他方式，譬如跟監或調其他資料等各種方式，而沒有辦法達到目的，才能核發通訊監察書。

吳次長陳鏞：在美國法上，這是其中一種可以聲請通訊監察的情形，另外一種就是根本就沒辦法用其他的方法來調查，還有一種情形是使用其他方法是極度的危險，這是有三種情況。

所以，這三種都應該容許為聲請通訊監察的狀況，但是委員現在只有提到第一種情況，其實德國法也是類似的規定，而日本法我記得也是類似的規定，所以我們願意仔細的檢討，修正為大家認為比較合理的文字，比現在更為合理，我們願意做這樣的檢討。

尤委員美女：好，這部分稍後再協商。

吳次長陳鏞：我另外跟委員報告，委員會上次的決議是各檢察機關要嚴格遵守法律規定執行通訊監察，不得濫權。事實上，我們在會後第二天已經發函，要求所有檢察機關要嚴格遵守法律的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我們已經做了。

尤委員美女：你在講哪一個？

吳次長陳鏞：對！就是要嚴格遵守……

尤委員美女：法務部應全面要求各檢察署嚴格落實現行法規定。

吳次長陳鏞：對。我們已經向各檢察署要求必須嚴格落實，而且副本已經送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了。在會後第二天，我們就已經要求他們要嚴格的辦理了。

主席：尤委員，稍後還可以再發言，是不是可以先請管碧玲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好，其他的部分就讓管委員發言。

主席：本席沒有限制發言次數，因為必須先確認條文修正的方向為何。針對第五條要件的部分，我們再做討論。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一次本席在這裡質詢時，法務部是羅部長出席，司法院則好像是秘書長出席。當時本席提出第五條修正案，為了確保不會變成肉粽串式違法的通訊監察，所以本席提案要求一張票應該是以一個人一種通訊為聲請方式，當時本席在此詢問時，法務部羅部長當然是反對，但司法院告訴我們這是可以做到的，是支持的，所以請問代廳長，您這邊跟秘書長有不同的意見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代廳長說明。

蔡代廳長名曜：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管委員碧玲：沒有不同意見，也就是你們是做得好，對嗎？能不能請代廳長說明你們一般審查監聽票的程序？越是簡單的聲請票，你們就越能調查仔細，對嗎？

蔡代廳長名曜：報告委員，我們一般審查是根據「最小侵害原則」、「比例原則」、「相牽連原則」及「重罪原則」，再根據檢方所提出的資料……

管委員碧玲：你沒有提到「最後手段原則」。

蔡代廳長名曜：是，還有「最後手段原則」，再根據檢方所提出的資料是否已釋明確有實施通訊監察之必要性，另外，我們也有審核相關的注意事項。

管委員碧玲：你們內部有多少人會接觸到監聽票的聲請案？有多少人分工進行調查？

蔡代廳長名曜：一般是依照各法院的事務分配，決定由哪些法官審核辦理，這是屬於內部法官會議的權限。

管委員碧玲：所以譬如說現在的特他 61 號都是由周法官審核，對嗎？

蔡代廳長名曜：是，按照目前的分案方式是由他審核。

管委員碧玲：那麼他核這麼多特他 61 號的監聽票，我們已經從檢評會的報告中很清楚的看到，監聽柯建銘委員的監聽票不屬於特他 61 號，完全與特他 61 號無關，應該是要另案監聽才對。

對於檢評會的見解，你大概也同意，因為我們發現無論是監聽練某或是監聽吳健保，都與特他 61 號完全無關，應該要另案聲請。但是監聽票的聲請案都是以特他 61 號為由，要聲請監聽這些人，以周法官一個人要如何審核這件聲請案與特他 61 號案的關聯性。

蔡代廳長名曜：報告委員，我們目前的分案方式，以特他 61 號為由聲請監聽票，如果有擴線的話，還是會由這位法官繼續審核，當這位法官審核時就會發現前案已經有基本的案子，從分案的資料可以看得出來。

管委員碧玲：可是他根本查不出來，所以他就犯錯了！這次檢評會的報告也等於打了法官一巴掌，如果是以一人一票、一票一人，那麼就很好調查，這次就是因為一票裡這麼多監聽，法官要查這一頭又要查那一頭，就不好調查了，所以他 pick up 不出違法之處。我們提出的方式是讓聲請變得更簡潔，當然可能會造成你們要審查的案量增加許多，但在法院審查時，你們很有可能是請事務官或書記官協助，對嗎？

蔡代廳長名曜：沒有，還是要由法官自己審核，書記官沒辦法審核。

管委員碧玲：他要自己審核？所以這個制度有問題！這個聲請到底合不合法，他怎麼可能調查得清楚，到底是不是合法的擴線？這樣是查不出來的！所以，你們其實是形式多於實質，對不對？你們很難去談實質的審核了！

蔡代廳長名曜：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提供很多注意事項給法官作參考。

管委員碧玲：我們很難談到實質的東西。有關這些注意事項的相關規定，如果能更簡化，別在一張監聽票裡面納入過多不同的人、要聽不同的線，如此在審查的時候，對你們來講是不是會變得更容易呢？

蔡代廳長名曜：如果是更單純的話，當然在審查上是會變得更容易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會更好嘛！

蔡代廳長名曜：不過，這無疑地也會增加辦案的……

管委員碧玲：相對法益來講呢？辦案的效率成本會升高。

蔡代廳長名曜：但是站在監督的立場我們是責無旁貸的。

管委員碧玲：這樣會更有助於人權的保障，也更有助於你們審案的品質。你評估一下哪一個方面的價值比較重要？是人權保障與審案的品質比較重要呢？還是行政成本比較重要呢？

蔡代廳長名曜：報告委員，上次委員的提案……

管委員碧玲：你們都同意嘛？

蔡代廳長名曜：是的。我們都同意。

管委員碧玲：次長，你剛剛有提到這樣是浪費成本的，難道浪費成本真的有這麼嚴重嗎？所以本席提出的條文，你反對是吧？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關於一個案子監聽一位對象，一種通訊類型也要建立一個案子的部分。我剛剛舉過一個例子，比如某販毒集團有 20 人，每一個人有 5 種通訊方法，就等於需要 100 個聲請案件。然而，這 100 個案件都屬於同一個犯罪事實，如果寫在同一件通訊監察的聲請書裡面，事實上法官會更容易審核其間的相關性。

管委員碧玲：人家剛剛已經講了，分開來聲請是更容易審查的。

吳次長陳鏜：可是若把案子拆開來反而會更不容易瞭解案情。

管委員碧玲：那就要看你是怎麼行文的。雖然這 100 個案件是每一案一張，但是仍然可以用行文的方式解決這個問題。

吳次長陳鏜：當然是可以，沒有問題，但是這樣就要影印 100 份相關的資料。

管委員碧玲：人家剛剛已經說了，影印的成本拿來和審案的品質與人權保障的價值比較……

吳次長陳鏜：其實這個跟人權保障是沒有相關的。

管委員碧玲：怎麼會沒有相關呢？

吳次長陳鏜：因為調查案子的要件完全一樣。

管委員碧玲：但這樣卻更能夠嚴格地監督。剛剛蔡代廳長都已經說嚴格監督是責無旁貸的事，你是沒聽進去嗎？

吳次長陳鏜：事實上，這樣是更不容易監督的。因為，一個法官審 100 件比起他審 1 件，事實上是更不容易的。

管委員碧玲：錯了！審 100 件與審 1 件但裡頭包含 100 條要審，意思是一樣的。可是，重點就在於你們這邊的成本會變得比較高。如果把每一條線成立一個聲請案，這樣一來一條線就要寫一個理由書。如果讓一個聲請案可以放進 100 條，那就只要寫一個理由書就好。然而，當你們要一條一條、一張一張寫 100 份理由書的時候，有很多想違法濫權監聽的那些線，你就寫不出理由了。

所以問題就在你這邊了，你只要記住每一張票是用在一人一條線一種通訊上即可。當然，也很可能同一個人有二條線，但因為這二條線都是同一個人的電話，所以其實在這個案子裡你

其實是可以寫在一起的。所謂一人一通訊，就是在同一種通訊形式的情況下，假如這個人有 3 支電話，而這 3 支電話，其實就是寫在同一張票裡，而不是你講的 100 張。

吳次長陳鏜：我能理解，但是我的意思是說……

管委員碧玲：通訊的種類沒有那麼多，是你把它擴大了。沒關係，當你把案子送到法院去聲請的時候，我們這個制度就是在要求你，要將每一個人的每一種通訊方式，都要寫一個理由。如果沒有這個制度，當你辦不出理由的時候，你就會把想監聽的部分夾在可以一次聽 100 個人的聲請書裡，變成是可以用夾帶的方式進行監聽。

如果以本席這個案子來說，當你要單獨寫一張聲請書以監聽國會 0972 這支電話的時候，你寫不出理由，所以就必須註明這支電話是立法院的電話。就是因為你用的是現在的制度，你才可以用夾帶的方式進行監聽。

就因為你們還是想要用夾帶的方式辦案，所以你才反對。少跟我說什麼成本，成本怎麼會是一個問題呢？是你要寫每一張理由書的時候會出問題，而不是需要印那麼多份資料而使成本出問題，你們要多少錢，給你們錢啦！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我們絕對沒有要夾帶的意思，因為我們一向主張……

管委員碧玲：這個東西就是在避免夾帶，本席的提案就是在避免夾帶。

吳次長陳鏜：實施任何刑事程序一定要合乎法律的規定，所以絕對沒有這個意思。

管委員碧玲：人家都已經講成什麼樣子了，本席還以一串肉粽來形容，算是講得比較溫和的，肉粽還很好吃呢！你知道後來整個輿論變成了什麼樣子嗎？變成是「流刺網」耶！是「流刺網式的監聽」耶！這真的是亂勾、亂刺。

要知道的是，現在大家都誤以為濫權監聽就只有這一樁，不要忘了這個肉粽串是只有特他字第 61 號的這一串。我們還不知道有沒有其他串？總共到底有多少串？這些都是現在還不知道的。整個特偵組的監聽不是只有這一串而已，這一串只是特他字第 61 號而已，其他一串又一串的，是否也跟特他字第 61 號案一樣呢？一定也是一樣的。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

管委員碧玲：連你也不知道啦！連你也看不到他們總共有多少串。

吳次長陳鏜：我當然看不到，因為那是具體個案，所以我們當然是看不到。所以我要跟委員報告……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就不要去阻擋這種可以讓所有通訊監聽更能保障人權，也更符合民主法治體系的 5 項原則。

吳次長陳鏜：對於任何保障人權的措施，只要是在沒有……

管委員碧玲：你怎麼會反對這種東西到這個程度呢？

吳次長陳鏜：我們不是反對，只是在事實上，這就是用程序的方式在干擾實質的辦案，所以這樣是沒有必要的。

管委員碧玲：干擾了你們什麼？只是干擾你們違法濫權而已。所以你說真話了，你把這個當成是干擾了。

吳次長陳鏜：不是這樣的，如果實質的要件就很充分了，又何必要耗費那麼多形式的成本呢？

管委員碧玲：因為你們的表現已經讓社會大眾嚇壞了！看傻了！現有的制度充滿了讓你們違法濫權的空間，所以為了要讓它更能夠符合法治主義與人權價值……

吳次長陳鏜：向委員報告……

管委員碧玲：你「講袂春車」，我不要跟你講了。

吳次長陳鏜：委員是留美的博士，我把美國的經驗跟委員報告。

管委員碧玲：我不是留美博士。

吳次長陳鏜：在美國 2012 年通訊監察室核准的 3,395 件中，每一件授權書的 order 裡面有 104 位涉嫌人，而監聽的線數則達到 3,584 線，以上是美國的經驗。我們如果要把這些拆開來……

管委員碧玲：你們辦案都很不確實，如果你要和美國比，人家獨立檢察官制度也要廢掉了，這點你們也要跟他們一樣嗎？

吳次長陳鏜：所以台灣沒有獨立檢察官制度。

管委員碧玲：你們特偵組現在就跟他們一樣呀！

吳次長陳鏜：台灣的特偵組並不是獨立檢察官。

管委員碧玲：怎麼不是呢？差不多都一樣呀！人家韓國廢了，而日本也快要廢了，日本要廢的聲浪之高，恐怕他們也撐不久了。

吳次長陳鏜：我覺得制度當然是可以檢討的……

管委員碧玲：其實你們就是太習慣去掌握太絕對的權力了，平常也方便慣了，所以才造成今天竟然全部反對。你支持陳唐山委員的哪一條呢？你們只支持違法的罰責，其他的全部都反對。

你知道本席在提案的那天，在這裡詢答的時候還特別說得很清楚，本席完全沒有要阻斷你們任何的程序，也完全沒有干擾你們的程序，唯一只是增加你們的行政成本而已。這些行政成本就是在逼迫你們，要對每一個通訊監察的案子，都能單獨地寫出理由，而不是用一個案子的理由把違法濫權監聽的部分一起夾帶在裡面，我只是在避免夾帶而已，其實就只是這樣而已，你們卻連這樣都不接受。

吳次長陳鏜：如果是同案的被告，其實證據資料與理由都是一樣的，事實上並沒有必要把它拆開來。

管委員碧玲：有！有必要！如果理由是一樣的話，人家就會准給你了。但重點就在，當理由不一樣的時候，你就夾帶不進來了，而我就是要你在分開寫的時候，讓那些理由不一樣的東西塞不進來；如果理由一樣的話，你當然就可以照抄，這樣成本不就降低很多了嗎？

主席：本席裁示一下、做個結論。第一個，關於第五條，因為賴委員士葆跟邱委員議瑩的文字都是放在第二項，也都是針對最後手段性的說明跟舉證釋明的文字，跟吳委員宜臻的版本把要件放在第一項的寫法也差不多。本席建議以賴委員士葆、邱委員議瑩及吳委員宜臻版本的文字整合出一個版本，法務部去整理一下，要不然我們就直接採取一個委員的版本做為主要版本，再加以修改，朝這個方向處理。次長或檢察司可不可以協助？針對第五條，吳委員宜臻的版本是放在第一項前段，也符合最後手段性原則；邱委員議瑩跟賴委員士葆的文字是放在第二項中間，

中間夾雜著檢附理由的要件，也是採最後手段性原則，對於沒有辦法舉證或說明，亦即已經用盡其他的調查方式都沒有辦法成功者，類似這樣的文字，就看你們要放在第一項前段還是第二項中間，這是針對要件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對於管委員碧玲所提版本的文字部分，我也建議檢察司先整理一下，除了管委員碧玲的建議之外，你們可能要預先看一下吳委員宜臻所提版本裡面的第十一條第三項，增列了通訊監察書的聲請應以單一受監察人為限的文字。你們看看這兩個版本是不是一致？如果不一樣的話，管委員碧玲的版本部分是不是要放在第五條？也請檢察司看看要怎麼樣直接置放文字，如果有所不一樣，吳委員宜臻版本第十一條增列的文字，等到討論第十一條的時候另外再來處理。

針對賴委員士葆、陳委員唐山的版本，對於聲請不合法而予以駁回，或者應該要釋明者不釋明而予以駁回的部分，現行實務上的程序都是這樣處理，如果要增加文字，我想應該沒有問題，對不對？在文字上，請你們參酌陳委員唐山的版本跟賴委員士葆版本的第二項，稍微整理一下。

再者，針對民進黨黨團的版本，其所處理的是另案監聽的文字，將另案監聽之證據能力的文字放在第五條，分列在第五、第六項，他們在每一項的部分都有處理。你們做一下整理，看是不是要在這裡處理？例如尤委員美女的版本是刪除第五項，併列到第十八條；吳委員宜臻的版本是刪除第五項，併列到第十八條之一，是不是要跟民進黨黨團版本的文字予以統合，這點也麻煩檢察司趕快整理一下。

另外，對於隨時查核報告書的部分，陳委員歐珀的版本是 10 天要作成查核報告書，吳委員宜臻的版本也是 10 天，在通訊監察期間要求 10 天內至少做 3 次，而不是至少一次，也就是在最短期間的 30 天之內至少要做 3 次查核報告。這個也麻煩監察司整理一下，看文字要怎麼放比較妥適。等一下我會請問各位委員針對這幾個部分的意見，請檢察司先整理，李檢察官有聽到吧！

等一下休息約 10 分鐘，針對第五條這幾項的部分先做整合。

先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敘明理由的部分，我在第十二條裡面是以具結代替釋明，因為他們都是胡亂發明的，我剛才講過，我跟林峰正通電話是因為前立法委員張俊宏帶一個陳情人來，表示他的財產全部被侵占了，至少虧損上百億，是由於家族內部的因素，結果法官和檢察官全都枉法裁判。我就打電話給林峰正，看司改會是不是有能力幫忙看看他所講的事情真假與否，也有做一些法扶的諮詢。而他所持的理由竟然是我去關說司法，這是他自己發明的理由，最大的問題就是每一個理由都是他自己發明的！

我剛才講，住我樓下的人打電話給我，那個人叫我叔叔，說要來看我。對於這件事情，他所持的理由竟然是，樓下的人在電話中不講內容而要來看我，這就表示一定有做什麼不法的事，這個理由是他自己發明的！現在已經違法亂紀到了這種程度，所有的理由都是他自己發明的，送給法院後法院就照准，他的每一項理由都是寫「疑有……不法行為」。

今天司法是派誰來？這都是因為法院的法官把關太過浮濫了，特偵組送來的東西一律照准！他所做的完全就是以公文書登載不實的偽造文書行為，自己創造一個理由，每一個理由都是疑似有問題、疑似不法，擴線監聽我們以後，後續也這樣對別人進行監聽，根本就是所謂流刺網的做法！為了要入人於罪，什麼東西都基於他自己的懷疑，設陷阱想盡辦法就是要抓我，就是如此而已！他說每一個人都跟我通電話，繼續對每一個人擴線監聽，說什麼電話裡不講內容就是有不法行為，所以才不敢在電話裡面講，這個也是理由！你們法院亂發監聽票，將來也有刑責，這是雙向的規範，此外，偽造文書敘明理由要具結，將來也要課予刑責。這些法律統統都白立法了，理由都是他自己發明的！

你聽得懂嗎？就是說法院也出了問題，你們法院在幹什麼？就這樣全面投降啊！找到一百多個監聽我的理由，每一個理由都是疑有不法，喊著我有做不法勾當，就連我去幫他借錢也說成是有不法行為而分紅。他監聽得很清楚，很清楚我在幹什麼，5 月 15 日以後調查局全部被趕出去，以後特偵組接手也是他建議的，是這樣的情形。現場監聽了以後，再加上錄音，就是要進行政治偵防，瞭解民進黨在會期末要做些什麼事情嘛！只有擄人勒贖的案件才可以現場監聽，但政治偵防也用現場監聽！你們法官什麼都准，要雙向去做一些規範啦！你要怎麼報告？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代廳長說明。

蔡代廳長名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審核了以後，把通訊監察的監聽書核發出去，就由執行機關去執行。

柯委員建銘：我就是在講你們亂核發、閉著眼睛盲目核發！這中間要有雙向的規範，所以第十二條裡面檢察官、特偵組要具結，我講的理由是真的。第十二條裡面要針對整個配套來談！

主席：刑事廳方面要聽懂，剛剛我們在處理第五條的時候，賴委員士葆、陳委員唐山的版本，針對釋明不足的法律效果，有些都只寫到程序上不備理由而予以駁回，但是在民進黨黨團的版本裡面，其第十二條是寫如果釋明不足沒關係，讓聲請人具結。究竟司法的態度是如何，認為不可行？現在是在處理條文，不是什麼核發、執行的問題，你趕快講，那是條文要怎麼設計的問題。針對釋明不足的部分，每位委員的版本都是寫如果聲請不備理由，予以駁回，但是民進黨黨團的版本在釋明不足部分是以具結代替，你們司法的態度如何，可不可以這樣做、能不能處理、實務上有沒有困難？如果沒有困難就加進去。還是你不敢講，要副秘書長來……

蔡代廳長名曜：一般來講，要釋明就必須提出條件及資料，若只是單純以……

柯委員建銘：每個都是寫疑有不法行為！

蔡代廳長名曜：疑有不法行為時，按照審核的標準……

主席：具結可不可以？

蔡代廳長名曜：我們認為這樣可能仍無法釋明，我們提出第十二條時……

柯委員建銘：釋明再加上具結，將來要以偽造文書辦理！

蔡代廳長名曜：若釋明不足就要駁回，不能以具結代替！

柯委員建銘：每個都寫疑有不法行為！我已經向你講得很清楚了，我與林峰正通過電話，要請他提供法扶，但卻以我和林峰正關說司法為由，藉以監聽林峰正秘書長的電話，查他的資訊往來，

連三等親都去查，他們就是這樣搞，要不要我拿閱卷資料給你看？

蔡代廳長名曜：站在我們的立場……

柯委員建銘：你們竟然什麼都同意！應該考量這個人是司改會的秘書長，所持理由有沒有正確？你們怎麼全無判斷能力、全面投降呢？

這問題有兩個環節，全都為了政治偵防！全都亂寫！包括剛剛講的最小侵害最後手段，但他採取最大侵害最一開始的手段就是監聽，他是這樣搞的，然後又一直擴線，打電話出去時，連賴士葆也被擴線，我發現李鴻鈞也被擴線，很多人都被擴線，然後再繼續查下去！而你們卻還在擁護特偵組？還認為黃世銘不用下台？

主席：柯委員，司法院的立場是釋明不足就要駁回，沒有具結的做法。我另外再請問，剛剛柯委員也有講到，民進黨黨團的意思是釋明不足就予以具結，若具結不成，其法律效果可依偽造文書加以偵辦，而且實務上的刑法具結好像適用偽證罪，這是偽造文書嗎？

蔡代廳長名曜：偽證罪是要處於偵查或審判中，若規定在通保法第十二條，可能會與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偽證罪的構成要件有所不符……

主席：所以剛剛民進黨黨團柯委員的意思是，要有偽造文書……

柯委員建銘：至少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主席：能不能以偽造文書偵辦？你先將法律效果釐清！

蔡代廳長名曜：用偽造文書？

主席：若具結以代釋明不足，可不可以用偽造文書偵辦？

蔡代廳長名曜：除非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登載……

柯委員建銘：他就是明知，所以我已經在法院上告他了。

主席：可以嗎？

蔡代廳長名曜：若有符合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的話，但這並不符合第二百一十條！

柯委員建銘：偽造文書再加上毀謗！

蔡代廳長名曜：第二百一十條的作成名義人還是他自己，所以要看會不會符合第二百一十四條！

主席：若舉證不足、釋明不足而具結，最後證明當時是漏掉，卻無法證明是故意或過失，這樣還不可以用偽造文書來偵辦？

蔡代廳長名曜：第二百一十四條的構成要件，是明知為不實之事項，所以一定屬於直接的故意！

主席：你的意思是偽造文書也未必能成立？

蔡代廳長名曜：對，未必！

主席：你要講清楚，你為什麼不敢講呢？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是要確認具結能不能代替釋明，確保聲請人不敢亂聲請，若敢於簽名、承辦人敢送上來蓋大章，當然要以具結來代替，這是程序上的補強，而其他委員都是要件上從嚴……

柯委員建銘：主席，是否能讓我講一下話，先請他下台，第十二條等一下再討論。

針對剛才管碧玲的講法，吳次長居然舉美國的特例？本來就是一人一案、一個理由，但現在卻可以無限擴線，用一個理由就全部夾帶進去，這當然是不可以！這怎麼會符合人權保障？人

權根本沒有保障！還說會增加影印成本，影印成本及人力成本相對於人權保障，何者的比重較大？今天最大的問題在於，你們都是用夾帶的！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人權保障很重要，但是……

柯委員建銘：但是什麼？

吳次長陳鏞：若是拆開來看……

柯委員建銘：所謂拆開，就是監聽蔡英文時就只能監聽蔡英文，監聽柯建銘時就不會去對蔡英文監聽，然而要擴線監聽蔡英文時，卻不會寫理由……

吳次長陳鏞：拆開來反而會因為案件增多，使法官較不容易……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絕對不會！

柯委員建銘：司法院秘書長剛才說沒有問題……

吳次長陳鏞：比較不容易審慎審核。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絕對不會！

柯委員建銘：我們要審查這部法案時，法務部說要請學者專家來開會，我們立法院開過公聽會了，你有沒有看過立法院學者專家講的話？你們找了哪些學者專家？待會將發言名單補上來！只有少部分的人擁護你們，大部分都反對你們，不要鬼扯！公聽會及會議有哪些人出席？將發言紀錄拿來看看！有幾位教授是我認識的？我這個法案是找多少教授一起寫出來的，要你們提出法案，卻還要等明年召開公聽會、徵詢檢察官意見，根本是在鬼扯！只是在抵抗修法罷了！

我今天講的重點是，黃世銘勢必要下台，立法院已經做出這樣的表決，所以他遲早要下台，最多撐到明年 4 月！然而走了一個黃世銘，會再出現一個黃世銘，所以管碧玲委員一直講特偵組是制度上的設計錯誤，這不是人為的偶然現象，是制度的必然，就是要拿來當作政治偵防工具！檢察總長旁邊還有很多爪牙，利用這些爪牙攻擊在野黨，並蒐集資料加以抹黑。最有名的案例就是最近張花冠被起訴的案子，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已對本案偵查終結不予起訴，但黃世銘卻將整個卷證報上去向你起訴，他這樣搞就為了 2014 年的選舉！現在所有動作都是在搞這些東西，寧願相信幾百億的案子而不予上訴，我的案子可易科罰金 18 萬，卻天天查到底，重點並不是 18 萬的罰金，所以不要再鬼扯了！今天立法院審查法案，不必經過你的同意，主席不要這麼客氣，若在座委員沒有意見，就可以將案子送上去處理了！

主席：我沒有客氣，我是要整合出一個版本，否則要通過誰的版本？

柯委員建銘：他若是整合不出來，我們就針對這幾個版本，例如將管碧玲等委員沒問題的部分納入，這樣就能通過了！

主席：好，沒問題，待會將文字確定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不用聽他們鬼扯說還要開會！完全都在政治偵防，整個國家都完蛋了，好像民主已經解體了！你有沒有看過檢評會的報告？每樣都講到實情：濫權監聽、違法公開監聽譯文，當中都有洩密的情形，對於這些事情，我全拿到法院去告黃世銘了，27 日連江院長都來作證，將來我會用司法來解決黃世銘的問題，他有沒有下台則是另一回事。這個制度要加以改變，今天國

民黨既然要掩護黃世銘不下台、掩護特偵組不廢除，我們就退而求其次，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完畢再來談也沒有關係！對於特偵組的廢除與否，你們說明年 2 月要徵詢學者專家的意見，為什麼要定在明年 2 月？你們設定了什麼目標？要藉由政治偵防、對我所有的監聽資料來搞我是嗎？我吃飽飽就等著看你們怎麼搞！國民黨若敢這樣掩護、不廢除特偵組，將會全部陪葬下去！這些人將來要怎麼選舉？連維護人權也不敢！黃世銘違法亂紀，叫他下台也不敢！他不來立法院沒關係，不提供資料也沒關係，但要將來這些國民黨立法委員怎麼選舉？怎麼監督政府？連做人的良心都無法交代了！所以今天審查法案時，將法務部意見當作參考就好！

主席：本席再次裁示，待會會依第五條各委員版本進行文字處理，檢察司就照我剛才裁示的方向去整理，不然我待會就來將文字處理出來！現在休息 7 分鐘，11 點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審查會整合各個委員的文字版本之後提出一項修正動議，第五條第一項前段的文字不更動，第二項前段「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十一條之事項，」等文字與原來第二項條文一樣，之後的文字變動如下：「應檢附相關文件，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成功或有重大危險情形，」，這段文字是依照法務部對於相關的聲請要件、美國法的例示。接下來的文字如下：「並以單一受監察人為限，」，這段文字是整合管委員碧玲版本「一監察人一案一通訊」的部分。接下來的文字是：「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檢察官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二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申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原來是「二十四小時」，為了與緊急核發的部分一致，這裡也改為「四十八小時」。

第三項增列法律效果，文字如下：「前項聲前不合法定程序、不備理由或未經釋明者，法院應予駁回。前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項針對執行報告書的部分，更動如下：「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十天內，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並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做成三次以上之報告書陳報。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也就是要求通訊監察的執行情形報告在 10 日內做成 1 次，而且執行監聽期間至少要做成 3 次，這是以最低 30 日核准核發的期限為主。

第五項改為：「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第五條的文字修正如上，稍後我會請議事人員把文字發給各位。請問各位，對第五條作如上修正，有無異議？

法務部同意嗎？我增加的部分跟你們比較不一致的地方，就是單一受監察人為限及 10 日內的部分。

對於剛才的文字，很多委員針對第五項刪除的部分，都是把它搬到全部不得作為審判以外用途或其他用途。類似第五項的文字在第五條、第六條分別的文字處理，尤委員美女、吳委員宜臻的版本都把它併到第十八條或第十八條之一，民進黨黨團版的文字是重複在第五條、第六條，另外又加了第七條之一，在我剛才裁示的文字裡面，是把它挪到其他條文去處理。

剛才我唸的文字裡面，民進黨黨團版針對第五項增列「依本條執行通訊監察及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均不得作為刑事審判以外之用途。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並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毀。」等文字，請議事人員整理文字後再把資料發下去。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會議延長到中午 12 時 15 分，屆時視第五條處理的結論如何再決定是否繼續延長。

我剛才裁示第五項增列民進黨黨團版的文字，也就是保留民進黨黨團版第五條第五項的文字，請議事人員確認第五項的文字。各位委員有沒有拿到第五條整個修正整合之後的文字部分，本席跟各位解釋一下，就是吳委員宜臻等提案第五條的文字有更動，本席今天整合之後，第一項前段的文字就沒有處理，沒有更動，要件上我們不處理；現在對第二項的部分，關於第二項的整合就是參照美國法，剛才次長也有講參照美國法，還有邱委員議瑩的版本，吳委員宜臻等提案第五條所謂最後的手段性原則，以及賴委員士葆的版本文字，我們在第二項處理關於要件審查的部分，文字增列就是如同各位所看第二項第二行，改變為「應檢附相關文件，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成功或有重大危險情形，並以單一受監察人為限，」，這個是我們所更動增列的文字，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檢察官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二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申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聲請不合法定程序、不備理由或未經釋明者，法院應予駁回。前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十天內，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並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做成三次以上之報告書陳報。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依本條執行通訊監察及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均不得作為刑事審判以外之用途。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並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毀。

現行條文第五項，在民進黨團版本變成是第六項，其他委員的版本關於證據能力的部分，所有的委員建議把它放在第十八條，或第十八條之一，針對他到底可不可以採為證據的部分來處理，就是「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這樣的文字，我們就是把它保留到第十八條，或第十八條之一，或第七條之一，來一併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的修正，有無異議？

王委員惠美：最後面的部分，本來的版本好像有重大事件，對不對？情節重大的部分嘛！現在把情

節重大的部分都拿掉，以另外的案例來講，如果今天監聽毒品的過程中，又發現有殺人案件怎麼樣的話，均不得作為刑事證據，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柯委員建銘：刑事犯罪以外才不可以用。

主席：照這樣的文字還是可以作為刑事審判用，就是抓犯罪的可以用，刑事審判的意思，吳委員宜臻版本裡面是有要求，如果另案監聽在其他條文有處理，就是如果有另案監聽的話，他還是要回來補聲請監聽票，例如是辦毒品，但是聽到是殺人，在殺人的犯罪，他還是要回來補聲請，核發之後才可以變為犯罪證據，這是吳委員宜臻版本。

本席剛才唸的民進黨黨團版是說刑事審判可以用，要件比本席的版本還要寬鬆，吳委員宜臻版本裡面是說還要另外再補發才可以用，有這兩個差別，其他的委員都沒有處理到另案監聽所得資料是不是可以明確使用的部分。

所以王委員擔心的另案犯罪偵查是不是能夠使用、用途的部分，在民進黨黨團版文字是可以，本席這樣回答你。

柯委員建銘：主席，王委員的版本是寫均不得作為刑事審判以外的用途，就是不可以作政治偵防，如果發現另外一個犯罪行為，當然要另立一個案子去處理，不能夠這樣一直擴線下去啊！前面就應該銷毀，重新再另立一個偵字的案子。

王委員惠美：之前這個能不能作為證據？

柯委員建銘：當然不能作為證據啊！應該是要另立一個偵字的案子去處理。

王委員惠美：會不會搞得以後沒辦法處理？

主席：可以作為犯罪證據啊！柯委員跟你說的好像是兩件事嘛！

本席處理一下時間，上午的會議時間確定延長到 12 時 30 分。

剛才柯委員建銘建議希望還是把證據能力的處理，原來的第五項也就是後來民進黨黨團版的第六項，以及尤委員美女版本、吳委員宜臻版本裡面針對證據能力的規定，把它整合到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或第七條之一的部分，建議還是在原條文繼續保留，另外要整合文字就另外再去整合文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最後一項不要。

主席：就是證據能力的部分，尤委員是刪除，吳委員宜臻版本也是刪除，民進黨黨團版的文字是保留，柯委員建銘建議還是繼續在第五條、第六條處理保留，如果另外要整合文字，再另外在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或第七條之一的部分整合，重複條文沒有關係，請問各位，對這樣的立法方式，有無異議？

王委員惠美：很怪啊！本席擔心以後很多刑事的部分會不好處理。

主席：本席認為原來的條文就有證據能力，法務部次長也在這邊。

王委員惠美：次長要不要表達意見？

主席：證據能力的部分，各個委員版本裡面，是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最後一項的部分，有一些委員是刪除把它併到特定一條，有一些委員是繼續留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現在的審查意見，是希望把它整合，或繼續保留在第五條？

王委員惠美：主席，要不要請法務部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按照剛才柯委員的講法，這些資料需要銷毀，銷毀當然就不能作為證據了。

柯委員建銘：另立偵字案去查。

吳次長陳鏜：我知道，但是成立偵字案，把前面的銷毀，事實上，就沒有證據，剛才王委員提出來的，例如毒品案，發現有殺人案，結果銷毀後就沒有證據了。

柯委員建銘：另立偵字案了。

吳次長陳鏜：沒有，前面已經銷毀了，後面就沒有證據存在。

主席：次長說的是剛才民進黨團版，增列的第五項依本條執行通訊監察及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均不得作為刑事審判以外之用途。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並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毀。

吳次長陳鏜：對。

主席：次長的意思是既然依照後段銷毀，就沒有所謂依照刑事審判的用途？

吳次長陳鏜：就不能作審判的用途，就等於整個排除掉了。

主席：柯委員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另立偵字案去監聽。

吳次長陳鏜：就是另案監聽，已經監聽不到了，因為已經過去了。

主席：柯委員的意思是說……

王委員惠美：我們反對他們濫權去擴線，但是我們也不能影響到真正的刑事偵辦。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剛才說保留到第十八條再一起整個處理，因為這裡面有的是說合法監聽，但是裡面已經違反監聽的目的，就已經擴出去的，所以其實那個證據能力的部分，我們等到第十八條再一起處理，然後再看一看那些東西是可以銷毀，例如跟本案無關的當然要銷毀，發現其他犯罪證據的，也許這個部分只是不能當為證據，要另案去處理。

吳次長陳鏜：如果是通案來處理，是可以這樣子處理，但是如果在這裡處理的話，事實上，就等於它一定要銷毀，就沒有留作另案……

尤委員美女：最後一項先保留。

主席：證據能力的部分還是銷毀那一項？

尤委員美女：就是最後一項，剛才不是講跟第十八條一起嗎？

主席：第五條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保留給大老去協商，因為現在就有點矛盾了。

尤委員美女：沒有，因為第十八條是關於證據能力的部分，就一起整合再去處理。

主席：所以先暫保留，等一下審查到第十八條再回來。

尤委員美女：對。

主席：第五條先整合的版本意見一起暫保留，好不好？等一下回到第七條或第十八條的時候再回來

尤委員美女：倒數第二項……

主席：倒數第二項就是剛才次長講的，尤委員剛才說的是證據能力。

尤委員美女：我那個是倒數第一項，即最後一項，本席是說倒數第二項有一些地方應該要劃線，那個跟原條文已經有改了，就是十天內……

吳次長陳鏜：這是本部認為可行性還要再研究，我們認為現行的條文比較合理。

尤委員美女：對監聽行為要提出報告啊！

吳次長陳鏜：原來是說要報告，現在是改成每十天要報告一次。

尤委員美女：外國監聽一次只能夠十天，我們一個月是太久，但是你們的報告……

吳次長陳鏜：當然要報告，但是，不是十天內來報告。

尤委員美女：因為一次是三十天，如果依照你們原來的規定是三十天才作報告，如果只監聽一個月，是只有期末報告，沒有期中報告，所以現在十天的話，必須中間有個期中報告。

吳次長陳鏜：這不只是期中報告，等於要報告三次。

尤委員美女：要不然就十五天嘛！反正期中至少要有有一次報告啊！

主席：第五條整合的意見，各位委員手上有本席整理各個委員版本的文字，第五條的文字部分都一併暫保留，第五條整合的意見，針對原來證據能力就是「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這個是原來現行條文的最後一項，有一些委員立法技術上把它合併到第十八條，或第十八條之一，所以我們現在整合的第五條版本文字沒有最後一項，我們暫時也一併保留到等一下審查後面的條文再來處理，現在第五條先暫保留。

第六條的部分，尤委員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我的部分，也一樣是證據保留的部分放在第十八條，黨團版也是證據保留的部分。

主席：第六條的部分，其實跟剛才的第五條一樣，是針對證據能力的部分都是合併，民進黨黨團版、尤委員美女版本、吳委員宜臻版本都是把它合併到特定條文，有一些是放在增列第七條之一，尤委員美女版本是放在第十八條，吳委員宜臻版本是放在第十八條之一，請問法務部，對第六條有無異議，因為第六條沒有作特殊的實質更動。

吳次長陳鏜：如果沒有更動，就是一併來處理證據能力的問題，我們是贊同這樣。

主席：次長看過第六條了是嗎？

吳次長陳鏜：是。

主席：第六條的部分也一併先暫保留，等一下確認一下是合併在哪一條文字，我們再一併來確定，好不好？現在第六條的部分也一併先暫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的文字，有無異議？第七條是一般實務上所謂的國安監聽。

尤委員美女：也一樣是證據能力的問題，所以也一樣一起保留，證據能力部分就放入第十八條一起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版也是一樣。

尤委員美女：對，也是證據能力的部分。

主席：民進黨黨團版有增列一項依本條執行通訊監察及偶然發現的部分，民進黨黨團版有增列一項跟第六條是一樣。

尤委員美女：對，就是一樣，即發現另案資料的部分。

主席：所以民進黨黨團版第六條、第七條都跟第五條一樣。

尤委員美女：就是要一併處理。

主席：一併是不是？

尤委員美女：就是發現其他案的犯罪資料到底要不要銷毀，即證據能力的問題，就是第十八條一起處理。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第十八條一起處理，到底有什麼問題呢？

主席：第六條、第七條的文字部分，因為我們沒有另外的整合版本，唯一不同的就是民進黨黨團版本增列的是第四項，就是「依本條執行通訊監察及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均不得作為維護國家安全以外之用途。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並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毀。」。請問各位，對第六條跟第七條的部分，採民進黨黨團版的文字裡面增列這一項，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條跟第七條的第四項就通過增列。

王委員惠美：法務部有沒有問題？

吳次長陳鏞：有問題。

王委員惠美：有問題，次長要講啊！

主席：其實應該說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民進黨黨團版是增列多一項，這一項不是所謂證據能力的問題，就是剛才講的所謂銷毀，即「依本條執行通訊監察及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均不得作為維護國家安全以外之用途。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並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毀。」，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都增列。

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都一樣的問題，我剛才已經報告了，事實上，柯委員的意思，是這些要銷毀，另外，再去聲請通訊監察，對不對？但是原來通訊監察的資料已經銷毀不能使用了，剛才王委員提到的就是毒品案件，發現有殺人的犯罪證據資料，但是要銷毀根本就不能作為證據了，他雖然可以另案聲請……

柯委員建銘：不能當作證據嘛！

吳次長陳鏞：但是全世界沒有這麼嚴格的，就是所有監聽所得的證據在另案都不能使用，這個在德國、美國也沒有這樣，事實上，它在合於一定法定要件底下應該是可以使用，這樣才合理，剛才王委員提到的殺人案件……

王委員惠美：可以在什麼樣的範圍？你們現在就是自己擴權擴得太厲害，今天才會這樣嘛！

吳次長陳鏞：我建議尤委員和吳委員的意見是在第十八條一起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尤委員你的第十八條有處理這個問題嗎？沒有的話，因為民進黨黨團版的這一項其實是增列的，那我做以下裁示，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民進黨黨團版所增列的文字，我們予以採用，

因為其他委員的版本都沒有，因此我們就採用這樣的文字，至於民進黨黨團版其他照原條文的部分跟其他委員一致，大概只剩下是否要重複所謂整合證據能力的部分，我們等一下在第十八條或第十八條之一時再針對此部分一併討論，好不好？所以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增列關於「依本條執行通訊監察及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均不得作為刑事審判以外之用途。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並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毀。」等增列之文字，我們在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都予以採納並予以增列。除此之外，後面的部分我們在第十八條時一併討論，我們採用民進黨黨團版的文字，請問有沒有意見？

吳次長陳鏞：我剛剛一再說明，這樣的證據根本在刑事案件都不能使用，雖然有規定審判的時候可以用，但是已經銷毀了，該如何使用呢？根本就不能用嘛！其次還會發生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偵查也不能用，不能作為起訴的證據，所以縱使它沒有銷毀，在偵查中也不能用，到起訴時這些證據就要被排除了，在起訴審查的時候就認為這一點……

主席：所以次長的意思是說文字上面是寫只能在刑事審判用，可是在偵查過程也不能用？

吳次長陳鏞：對。

主席：既然沒有用，就不會用到起訴審判之後的程序嗎？

吳次長陳鏞：對，因為後段的規定是把它銷毀，銷毀以後就根本沒有這些證據了，不只是在偵查審判，而是全都不能用了。

主席：請問尤委員對民進黨黨團版的部分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的話我們還是一樣，因為只有它是增列的……

尤委員美女：那時候會把它放到第十八條是因為每一條都是同樣的文句不斷地重複，所以才會想把這些文句整合到後面一整條，然後哪些東西要銷毀也是整合到一整條，如果大家覺得還是要每一條去增列，那我沒有意見。

主席：可是剛剛次長有講一點，如果在刑事審判可以用，但是又在偵查起訴裡不能用，將來審判也不會用得到，在文字的記述上是否各位委員的意思是這樣子？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王委員惠美：協調一下啦！看你們怎麼樣去把政治偵防避免掉？但是該有的刑事部分，如果刑事部分也是如此，我會怕以後毒品等犯罪是否會愈來愈猖獗？看看在政治偵防的部分我們用什麼樣的方式去把它避免掉啦？

主席：好，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的部分就以民進黨黨團版的文字為主，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七條之一，民進黨黨團有提案，其他委員都沒有，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吳次長陳鏞：跟委員報告，剛剛的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我們法務部建議還是在第十八條一併來處理，否則前後會發生矛盾，而且我認為王委員剛剛所顧慮的狀況確實會存在，所以我們建議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最後一項的規定還是保留……

主席：最後一項沒有問題啦！最後一項其實是民進黨黨團提案的版本，文字還在，而尤委員美女及吳委員宜臻的版本是針對證據能力的部分統一在第十八條或第十八條之一處理，但是現在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是增列關於政治偵防禁止的條款，所以才會有銷毀的規定……

吳次長陳鏞：那個其實不只是政治偵防，是所有的證據、所有的犯罪都包括在內啊！

主席：所以委員就是針對第四項增列的部分把它……

尤委員美女：法務部趕快針對這些條文把它整理成第十八條或第十八條之一，一個是不能做證據能力的，另外一個就是銷毀的部分，你們現在趕快去綜合、去整理出來嘛！

主席：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的部分，應該說各位委員想採用民進黨黨團版本的增列文字，如果你們希望放在某一條處理，那就請你們整合後在下午給我們意見，我現在處理的是第七條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吳次長陳鏞：因為第七條之一也是處理證據能力的問題，事實上偶然發現另案犯罪的資料，在符合一定的條件下，應該還是可以做為證據的，所以如果通通排除，事實上並不是妥當的，還是會有王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存在，所以針對證據能力的問題，我們願意在整理以後提出。

主席：那第七條之一我們就先暫時保留。

接下來處理吳委員宜臻版本的第十條，也是針對偶然發現另案偵查證據的部分，也是跟民進黨黨團版本裡面的偶然發現是否做為其他用途或者是在刑事案件、偵查審判案件中可否做為證據、採證的問題。

吳次長陳鏞：這部分是否可以一併處理？因為這些都是相關的內容。

主席：好，吳委員宜臻提案的第十條就跟民進黨黨團提案的第七條之一暫時保留，我們看下午怎麼處理，好不好？然後針對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設相關款項的部分，也請法務部一併整理，不然原則上第五條就照我們整合的文字，包括要件的部分、十日查核的部分，在增列的第五項到第六項部分採民進黨黨團的版本，如果有必要把證據能力統一處理的話，尤委員美女及吳委員宜臻的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的版本，我們下午會另外再處理，也請法務部一併將這幾條條文重新整理，因此第十條也是先暫時保留。

接下來處理林委員佳龍第十條之一的版本，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如果一樣的話，林委員佳龍第十條之一增列的部分也一併跟民進黨黨團第七條之一、吳委員宜臻第十條、還有尤委員美女版本、吳委員宜臻版本、民進黨黨團版本所個別在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增列民進黨黨團版本第五項、第六項證據能力的部分，請法務部一併考慮，我們也一併暫時保留。

接下來處理管委員碧玲的第十一條，主要是通訊監察類型的電話號碼部分的管制，請問法務部有無意見？

吳次長陳鏞：受監察人的住、居所這部分沒有問題，但是當無法瞭解其住、居所時，是否可以不需要記載？至於通訊類型及足茲識別的號碼……

主席：請問管委員提案中的「受監察人」和現行條文中的「監察對象」有何不同？

吳次長陳鏞：照我的理解，應該就是指監察對象。

主席：既然是一樣的，那麼採用管碧玲委員的文字應該沒有關係吧！因為中午還要召開調閱小組會議，所以麻煩法務部先整合第十一條以下條文，涉及政治偵防及證據能力部分經本席裁示暫保留的幾條條文，亦請一併提出整合版本，分送各位委員，下午從第十一條開始處理，俟處理相關條文時再回頭討論。

上午會議進行至此，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中午 1 時召開監聽調閱專案小組會

議，請各位委員準時與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各位請看條文對照表第 53 頁第十條，等一下我們再回來確認第十條以前的條文的整合版本。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第十條要保留？

主席：因為第十條我的版本跟黨的版本有一點不一樣，所以等一下我們再回來確認，我建議先確定第十一條，通訊監察書應該記載事項的部分。

現在進行第十一條。

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關於第十一條委員版本提案的修正內容，在第一項的部份是把現在的監察對象修正為受監察人，增列記載受監察人之住所或居所，再增列監察之通訊類型及足資識別之號碼或特徵，這三款。

我們的建議在第一項還是保留原來的用語「監察對象」，因為受監察人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四條有定義，本法所稱的受監察人，除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者外，並包括為其發送、傳達、收受通訊或提供通訊器材、處所之人。所以受監察的範圍很廣泛，通常我們是有鎖定一個我們想要調查、監聽的對象，可能他所用的這支電話，跟他通話的任何人都會變成受監察人，也有可能不是他本人拿這支手機，那麼拿這支電話的人，也會變為受監察人。問題是我們事先無從知道他是誰，就是沒有辦法去記載這些人，我們可以確定的是我們查出來聲登資料，譬如說是張三，這支手機是張三的，我們的監察對象就是張三，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改成受監察人，恐怕在實務執行上沒有辦法做到。

在受監察的住所或居所部分，如果一定要列的話，是不是改增列為「監察對象之住所或居所，但如住所或居所不明者，不在此限。」？因為有時候我們確實查不到，不知道這個人住哪裡，所以是不是可以有一個但書的例外規定？第四款監察之通訊類型及足資識別之號碼或特徵的部分，我們覺得是可以增列納入，所以我們是贊成的。

有關第一項「應確實查核並附查核書件詳細登載」的部分，應該是指上面這些應記載事項，需要查證，要付查證資料的意思，這個部分我們是想，在文字上是否可以調整一下，因為它使用的文字「查核書件」，我們不太清楚是什麼意思。

主席：如果按照管委員的文字，第二款是受監察人，可能就不是你列案的涉嫌的被告為監察對象，有可能是受監聽的對象叫做受監察人。你為什麼會去查這個受監察人，你的查核的過程可能就需要相關的提示才能提，所以可能用這樣的文字去推。如果說受監察人應該會在通訊監察書裡面變成一個是應記載或應說明的事項，顯然查核過程就非常重要，如果按照你們原來的方法，你們的通訊監察書直接監察對象，現在的實務上監察對象都是以涉及本案所立案的涉嫌人或被告列為主要偵察對象，如果是這樣的話，有沒有查核就不重要，因為你們本來就把人列案、立案了！

蔡次長碧玉：不是，可是監察的對象還是要去查核，要不然就是會搞錯。

主席：所以你到底是監察對象的收話方、通話方、還有其他可能是所謂的手機持有人、登記名人，這些都有可能是受監察人，對嗎？

蔡次長碧玉：監察對象，他是受監察人沒有錯，可是受監察人的範圍更廣泛。

主席：對呀！

蔡次長碧玉：譬如說其實我要監聽你的手機……

主席：是呀，所以他才要你附查核書嘛！

蔡次長碧玉：可是我們不知道誰會打給你，誰會跟你通話……

主席：所以你才要附查核書，你為什麼突然覺得要查他的女兒？搞不好你是就懷疑他的女兒，只是隨便再弄個名目，就是為什麼要去查他的通話對象的那個受監察人，你要說明清楚，我相信管委員的文字應該是這樣的意思。

蔡次長碧玉：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意思是譬如說我今天監聽的對項是張三，他的電話是 0935*****，對我們來講，監聽的對象就是持有 0935 張三的這個人，可是我們在監聽張三的電話的時候，可能會有 20 個人打電話給他，另外打電話給他的這 20 個人，在定義上應該也是受監察人，因為實際上他也被我們聽到了，可是事前我們並不知道誰會跟張三通電話，所以我在聲請監聽票的時候，我沒有辦法知道受監察人是誰，然後把它寫下來，但是今天如果我們去聽張三，結果有李四打給他，在講跟犯罪有關的事情，我們認為有需要監聽李四，我們必須還要再聲請一個李四的監聽票，然後再去監聽李四，這時候李四就成為另外一個監聽案件的監察對象，我們要講的就是這個意思。

主席：好，所以第二款的部分，你們認為監察對象還是維持原來的文字？

蔡次長碧玉：是。

主席：第三款呢？

蔡次長碧玉：把它改為監察對象之住所或居所，但如住所居所不明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二款就是監察對象及其住居所，但住居所不明者，不在此限，可以嗎？把他們同列為第二款，好不好？

蔡次長碧玉：可以。

主席：問題是管委員的版本裡面，關於第一項各款的確實查核書詳細登載的文字，本席還是建議予以保留，可以嗎？

蔡次長碧玉：可不可以文字調整就是……

柯委員建銘：第四項是可以順一下看看。

蔡次長碧玉：我們主要是怕查核書……

主席：沒關係，你們看管委員的文字部分要怎麼改。

尤委員美女：其實你們要和法院聲請監察對象的時候，都要附上戶籍謄本、通聯紀錄或是其他的資料。

蔡次長碧玉：對，要調戶籍……

尤委員美女：把這些你們有查核過的，不是隨便看到一支電話就把人安上去，所以就是監聽每一個人的時候，你不可能把他的家人都一網打盡！

蔡次長碧玉：對，我們可不可以把它修正成第一項各款應確實查核併檢附相關資料。

柯委員建銘：所謂相關資料要如何認定？

尤委員美女：相關查核資料。

蔡次長碧玉：相關查核資料就好了，不然呢？

主席：好，我們保留並採用原來管委員版本的第十一條第四項文字，然後予以修改為「第一項各款應確實查核並檢附查核相關資料」，這樣可以嗎？

蔡次長碧玉：司法院有意見，可能是他們……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代廳長說明。

蔡代廳長名曜：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一條是規定通訊監察書應該記載的事項，而不是有關聲請通訊監察書應檢附資料的事項。剛剛你們說要確實查核並附相關證據，應該是指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的時候要附那些證物。

主席：所以應該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的要件處理，是不是？

蔡代廳長名曜：對，第十一條是規定法院發出的通訊監察書，可是檢察官似乎應該在聲請的時候就要附這些資料。

主席：所以本席剛剛講了，應該在第五條一併處理，是不是？

蔡代廳長名曜：對，要在聲請的時候一併處理。

主席：尤委員有沒有意見？還是這一款我們就不要處理？

蔡次長碧玉：其實第五條已經有規定，是在第幾項？

蔡代廳長名曜：好像是第二項的樣子，就是要檢附相關證據。

蔡次長碧玉：第二項其實有規定。

主席：要檢附相關文件。

蔡次長碧玉：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

主席：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聲請通訊監察要檢附相關文件。

蔡次長碧玉：對，條文有規定以書面記載第十一條之事項，並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法院核發。第五條第二項已經有要求了，這樣是不是已經足夠？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

尤委員美女：如果這樣的話，監察對象的住居所還要規定嗎？

主席：監察對象的住居……

尤委員美女：現在是講通訊監察書。

主席：條文可以規定通訊監察書要記載通訊監察對象及其住居所，然後在句號之後加上「但如住居所不明者，不在此限。」所以原則上監察對象有地址或是有所在就寫出來，沒有的話就不用，這樣其實跟實務現況還是差不多。

蔡代廳長名曜：第十一條是規定法院發出的通訊監察書要記載的事項，如果將監察對象的住所跟居

所也予以記載，是不是會有洩密的問題？因為這是通訊監察書要記載的，而不是聲請的時候要記載的，所以我們是不是維持原來的條文？

主席：法院的傳票不是都有寫地址嗎？傳票都是用平信寄，如果有洩密問題的話以後都要用雙掛號嗎？

蔡代廳長名曜：通訊監察還在偵查的階段。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通訊監察書是法院發給調查局、特偵組的。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代廳長說明。

蔡代廳長名曜：主席、各位委員。就是聲請的時候……

主席：是執行機關跟法官發的。

柯委員建銘：執行機關就要附給你了，哪有什麼洩密不洩密？而且法院是發給執行機關，又不是發給一般機關拿去公告，所以將來通訊監察書上有住居所資料也沒有什麼，這樣要洩密給誰？通訊監察書又不是上網公告的。

蔡代廳長名曜：這個我們再研擬一下，可不可以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不是，第十一條是規定法院發出的通訊監察書。本席去閱卷的時候有看過，姓名、電話號碼及其他資料什麼都有，只是他們在給我們閱覽的時候會把這些資訊擦掉，後來我們抗議以後他們就全部呈現。閱卷的時候本人都可以閱覽這些東西，所以無所謂洩密不洩密。

蔡代廳長名曜：通訊監察書雖然是直接發給執行機關，但是出去之後中間可能轉好幾手。

主席：公務機關沒有保密義務嗎？你在亂扯，身為法官敢隨便講嗎？

柯委員建銘：監聽對象、監聽理由最重要。

蔡代廳長名曜：我是講我們發出通訊監察書以後的部分。

主席：好，既然是公文書，就有公文書適當的……

柯委員建銘：我們後面還有一條要處理過程的履歷資料跟洩密。

主席：通訊監察書要記載監察對象及其住居所，另外我們還容認你們如果沒辦法記載就不用記載，即可以記載就記載。本席認為通訊監察書應該沒有關係，因為沒有人會拿公文書出去洩密，如果洩密的時候，依照各該法源依據就可以追究公務員，是不是有洩漏或揭露個資，假如是非執行公務還揭露個資，最糟糕都還有個資法可以處理，我們何苦去擔心？所以就這樣子規定了。本席先確定管委員第十一條的最後一項不予增列。

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調查局對這部分有顧慮。

主席：請調查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莉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本來就是要加強監督。所謂通訊監察書就是監聽票，上面完全沒有寫對象，我們只知道電話，也就是說通訊監察書上的監聽對象寫的就是電話，所以我們根本不知道被監聽人的名字。我們建置機關執行監聽的時候是越是單純越好，所以我們用電腦產出監聽資料。考量到我們拿到通訊監察書之後，會經過外勤單位的投單、上線這麼多的環節

，所以我覺得越單純越好。

主席：妳的意思是說在建置機關中間輾轉拿到監聽票的這些承辦人最好不要看到，是不是？

吳副局長莉貞：我們目前完全不清楚監聽對象，所以這個狀況……

柯委員建銘：目前第十一條是包括監察理由、監察處所都有規定。你們是怎麼處理的？

吳副局長莉貞：通訊監察書也要給電信事業，所以電信事業也有一份，這樣就會有太多人曉得，我們真的沒有辦法……

柯委員建銘：不論今天要不要修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吳副局長莉貞：目前通訊監察書上寫的監察對象是電話號碼。

主席：妳認為現況需不需要改？

吳副局長莉貞：我們覺得越單純越好。

主席：記載事項不要改，是不是？

吳副局長莉貞：是。

主席：我們在柯委員的案件裡，永遠不要從通訊監察書上面知道練某跟受監察的柯建銘委員有關，是不是？

吳副局長莉貞：剛才講的是建置機關……

主席：本席知道。我們是在想像監聽票上面的監察對象有寫練○○。我們是假設……

吳副局長莉貞：通訊監察書上面是練○○都沒有寫，只有寫貪汙或是……

主席：本席知道上面有寫貪污案件、背信案件等案由。我們要求監聽票要記載受監察對象，而你們是寫電話號碼；我們要求寫監聽對象的詳細地址，你們的意思是最好統統都不要。這是因為後面的監察對象不一定跟前面一樣；其次，因為監聽票會輾轉留給後面的建置機關、執行機關，會有很多承辦人，所以最好少一點人知道最好。這樣的說法不曉得各位委員能不能同意？

尤委員美女：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的前項通訊監察書，不是通訊監察聲請書，所以我們其實應該另立一項有關通訊監察聲請書的規定，而且通訊監察聲請書必須詳載我們讓他們記載的這些事項，至於通訊監察書的記載就不一定要那麼詳盡。

主席：好。

尤委員美女：其實聲請書才應該記載得很詳盡，所以我們應該請法務部檢討第五條第二項，因為第二項直接規定前項通訊監察書在偵查中由誰來聲請，然後要記載第十一條的事項，本席覺得這部分應該兩個要分開。

主席：尤委員的建議是通訊監察聲請書，到底是像以前單純只檢附簡單的偵查計畫、理由，送進法院並核發監聽票，還是應該檢附更詳盡的理由，藉此說明我們在第五條新增的要件，至於法院發的通訊監察書就不用這麼詳盡的記載。你們贊成尤委員的意見嗎？柯委員，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這個可以考慮，但是現行條文就要修改了。聲請書要寫詳細的理由、具體內容等，以及我們剛才講過的東西。

主席：尤委員說現行條文沒有規定聲請書要記載什麼。

柯委員建銘：有。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它是直接引用第十一條。

主席：對。

蔡次長碧玉：如果是有這個考量，我們就將它分開。

柯委員建銘：當然要有聲請書，而且特偵組一定要拿聲請書去向周占春聲請，聲請書上還必須詳載聲請理由及聲請計畫等等。

主席：法條上沒有寫啦！

柯委員建銘：根據現行的規定，特偵組必須針對聲請監聽的對象提出監聽理由書以及計畫書，經過法院的核定同意之後，才會發給准予監聽的通訊監察書。在現行條例第十條的條文中，像是案由、觸犯的法條、監察對象、住所及監察理由等等都包括在內，但是，調查局認為詳載這些內容的話，恐怕會有洩密之虞，是不是這樣？

主席：是啊！

柯委員建銘：這也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只要聲請時說明清楚，不要隨便編織理由，因為現在就是隨便編織理由！

主席：既然如此，有關於第十一條的文字部分，第一項各款就維持現行條文，但是，對於第五條的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我們是否要做什麼樣的調整，因為剛才已經加入了幾項要件，可不可以？

蔡次長碧玉：就是針對「以書面記載第十一條之事項」這句話來做調整。

主席：看要如何在第五條或是其他條文中處理，可以嗎？

蔡次長碧玉：就是參照剛才委員所希望的內容記載。

主席：對。尤委員，放在第五條處理，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可以在第五條中增加一項，把那個東西寫清楚。

主席：有關於第十一條的文字，第一項各款就維持現行條文，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主席，在本席的提案中有將第九款的建置機關刪除，但是，這個部分涉及到建置機關是否有存在之必要，因此，能否先予以保留？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建置機關是什麼？

蔡次長碧玉：建置機關就是調查局的機房與刑事警察局的機房。

主席：柯委員，尤委員是建議將建置機關通通刪掉，至於民進黨的黨團版則是將建置機關移至高等法院。

蔡次長碧玉：但是，無論建置機關在什麼地方，它就是稱為建置機關。

主席：在民進黨的黨團版中並沒有刪除。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直接在電信局，也就不會有所謂的建置機關。如果線上監聽……

蔡次長碧玉：根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規定，那樣也是稱為建置機關。

尤委員美女：那樣也算是建置機關？

蔡次長碧玉：對，現在只是將建置機關放在哪裡的問題而已。

尤委員美女：我們先將這個部分保留，因為它與後面的條文都有關聯。

主席：在陳委員唐山的版本中增加了第四項，即非同一案件應另案聲請，此外，在吳委員宜臻所提版本的第四項也提到，應以單一受監察人為限。

柯委員建銘：這個部分並沒有疑慮。

主席：應該是可以加？

尤委員美女：剛才不是已經放進第五條了嗎？

主席：但是，在第五條裡面並沒有加入「非同一案件應另案聲請」，要不要加？還是應該要加吧？所以是修改為「非同一案件之通訊監察書應為另案聲請」，至於陳委員唐山的版本中增列的第四項文字就予以保留，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

主席：由於吳委員宜臻所提版本的文字已經併管委員碧玲所提的部分在第五條做過處理，因此，我們就不在第十一條再做處理，這樣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陳委員唐山所提的部分也可以加進去。

主席：本席已經說了陳委員唐山所提的部分要保留，至於本席所提「應以單一受監察人為限」已經在第五條的要件中做過處理，因此，本席個人並不堅持一定要在這一條做文字上的處理。請問，第十一條第一項的第九款是否要保留？

尤委員美女：先保留。

蔡次長碧玉：主席，關於第十一條的處理，能否再重複一遍？

主席：關於第十一條的部分，第一項總共有九款，因為尤委員要求刪除「建置機關」，但是，因為只有她要求刪除，所以她現在要求保留。

蔡次長碧玉：是。

主席：關於第三項的部分，陳委員唐山版本所提「非同一案件的通訊監察書應為另案聲請」的這些文字就增列在第三項中，至於吳委員宜臻版本所提第四項的文字已在第五條的要件中併管委員所提版本做過處理，所以就不在第十一條再做處理。

蔡次長碧玉：了解，謝謝。

主席：關於第一項的九款，因為尤委員的版本刪除了一款，所以就予以保留，但是，原則上，文字就以本席剛才所講的方式處理。

蔡次長碧玉：好，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代廳長說明。

蔡代廳長名曜：主席、各位委員。請問「非同一案件的通訊監察書應為另案聲請」是否也能移至第五條？因為第十條所講的全都是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的部分，是否也能移到那邊去？

主席：可以，因為核發監聽票與你們司法院有關、第十一條也與司法院有關。

蔡代廳長名曜：監聽票是由我們核發，所以申請是……

主席：沒問題，我們尊重司法院，核發監聽票應該記載之事項與相關部分確實是要尊重司法院，等一下我們就將「非同一案件的通訊監察書應為另案聲請」這一項的文字併回第五條一併處理。

蔡代廳長名曜：請問，管委員所提之「第一項各款應確實查核並附查核書件詳細登載」是否就不要了？

主席：對。

蔡代廳長名曜：謝謝。

主席：原則上，關於第十一條的文字，現在就只剩下尤委員的部分，其他委員的部分都已經併到第五條，所以尤委員還是要保留嗎？

尤委員美女：先保留。

主席：你還是要保留？

尤委員美女：對。

主席：這樣每一條都會保留？

尤委員美女：不會，我們就先處理下去，之後再上來處理。

主席：你確定？本席就先暫保留，好嗎？

尤委員美女：好，先暫保留。

主席：第十一條先暫保留，現在唯一有爭執之處就是尤委員的「建置機關」，其他委員所提的文字已移至第五條處理，不再於第十一條處理，因此，原則上，應該都是要維持現行條文，唯一差別就是尤委員版本的第一項第九款之建置機關。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調查局副局長提到，通訊監察書核發給調查局之後，調查局儘量不要知道得太多、儘量單純一點，所以直接錄完之後就拿走，將來就不會有洩密或資訊外流的問題。大家對於這點都表示同意，但是，現行條文並未修正，它就只寫了這麼多，不過，這部分是可以做技術性處理，只要將來特偵組要拿給調查局時將詳細資料塗掉即可，否則，大家在這裡討論了半天，條文仍然還是維持原條文，並沒有任何的改變。

尤委員美女：我們就在第五條加上一個通訊監察……

主席：柯委員，現在是監聽票上到底要不要呈現出這麼多資訊？

柯委員建銘：第十一條講的就是監聽票的部分。

主席：法院發出監聽票之後，中間經手的就是建置機關與執行機關，現在的問題就是要讓這些人看到哪些內容，這是一個考量，除非我們請司法院確認，監聽票是否會寄給受通訊監察人？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

主席：不會嗎？

蔡代廳長名曜：不會。

柯委員建銘：本席被監聽了這麼久，從未收過任何一張。

主席：法條上有沒有這類的規定？

蔡代廳長名曜：沒有。

主席：是否詳細記載的重點是在於確保申請的內容。

柯委員建銘：本席被監聽了這麼久，你們也從未給過本席任何的監聽通知書！

主席：我們就是要確保中間的建置機關與執行機關到底是要看到很多或是看到很少，其實，這就是一個考量。

尤委員美女：本席認為，申請的內容要詳細，因為這是要讓法官審查，因此，在第五條第二項中就請法務部將通訊監察聲請書應記載事項詳列，至於第十一條所提之通訊監察書就不需要那麼的詳細，現行的做法也都只有寫一個姓而已，既然要保密就是越少人知道越好，而且在通訊監察結束後所給的也不是這張通訊監察書。

主席：關於第十一條的文字，因為第一項第九款的部分有爭議，我們就先暫保留，繼續往下進行，等一下再回來處理。

現在處理第十一條之一，有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所提版本及民進黨黨團所提版本，針對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者，在什麼樣的情形及範圍內可以申請法院核發調取票，現在林委員佳龍不在場，尤委員是否有任何意見？

尤委員美女：這一條是否要與本席所提的第十六條之一併案處理？

主席：第十六條之一？

尤委員美女：這條講的就是調取通聯紀錄的部分。

主席：民進黨的黨團版是不是一樣的文字？

尤委員美女：文字不太一樣，但是，本席的提案可以併過來這邊處理。

主席：尤委員，你的第十六條之一是否要併到第十一條之一處理？原則上，第十一條之一的文字就採用民進黨黨團版第十一條之一的文字，再將尤委員美女所提的第十六條之一併到第十一條之一，我們就這樣處理通過，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請他們做文字上的整理。

主席：本席的意思是兩案就合併處理，至於文字的部分，等一下再做確認。

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通聯紀錄並不是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稱的通訊對話內容，基本上，對於隱私方面當然是會受到影響，但是，這樣的影響是比較低度的，而且在實務上而言，調閱通聯紀錄多半也是在查證持用人的所在位置或聯繫對象，並沒有辦法看到通訊內容，所以只是作為相關證據的補強手段。

主席：所以民進黨的黨團版文字看起來是對於檢察官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認為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者。原則上，還是會要求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其實，它主要是限縮了適用的案件範圍。民進黨的黨團版只是針對聲請調取票的部分，然而，本席剛才也說過要併入尤委員美女所提的版本，雖然她所提的文字都沒有限縮也沒有限制，但是，在第二項的文字寫得很清楚，新設的調取書文件應該記載哪些內容，所以本席才會說這兩條的文字可以合併處理。

蔡次長碧玉：關於通聯紀錄的部分，第一個，它的量非常大，根據我們的統計，以 101 年的部分而言，總共就有七十一萬四千多件，這是非常龐大的一個數字，所以恐怕在運作上會有困難。第二個，如果通聯紀錄也需要用法官保留的話，其實，現在檢察官辦案調閱非常多的資料，譬如

資金清查的各種流向及財產紀錄等等，它對於隱私的影響絕對高過於通聯紀錄，以這樣的邏輯對比下來，幾乎所有的東西都需要由法官核票，恐怕會對實務運作產生相當大的困難。

主席：我們對於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一的審查結果是暫保留通訊紀錄的部分，請助理及法務部都注意一下，如果要參採民進黨黨團版第十一條之一的文字，在通信紀錄及通訊紀錄的文字用語可能要與第三條之一一致，假設這個要納入變成法官保留原則，可能文字用語就要一致，否則，一個法裡面可能就會有通訊與通信兩個不同的用語，請各位留意一下！本席建議，有關於第十一條之一的部分也可以先暫保留，因為第三條之一的通聯的部分也尚未確認，目前只是先暫保留，還沒有回來處理。

現在就先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通聯還沒有確認？通聯紀錄不是很簡單嗎？

有關於民進黨黨團版的條文，檢察官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者，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調閱通聯記錄都應該要有調取票，剛才蔡次長提到全國似乎是有七十幾萬件，是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去年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到底是七萬多件或是七千多件，請你講清楚？

蔡次長碧玉：七十一萬四千多件。

柯委員建銘：這就是代表著浮濫，大法官釋字第六三一號解釋得相當清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這也是憲法第十二條所揭示之條文，你有什麼問題嗎？

蔡次長碧玉：沒有，剛才那項數據是警政署提供，單指他們的部分而已。

柯委員建銘：台灣不是一個講求人權的國家嗎？大法官釋字第六三一號也解釋得很清楚，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而所謂的秘密通訊自由也包括了通聯的部分，怎麼可以隨便拿了調取票就任意調取他人的通聯紀錄？根本就是不講人權的浮濫作法，所以我們提出法官保留原則的原因就在於此。你們不能以申請麻煩作為理由，現在就是因為申請不麻煩，可以任意愛調誰的就調誰的，所以本席與王金平院長的通聯就都被調閱出來，甚至隨便編織一個理由就去調閱蘇貞昌與蔡英文的通聯紀錄。事實上，通聯紀錄是屬於秘密通訊的一部分，大法官釋字第六三一號也解釋得很清楚，任意侵害人民的通訊自由是違憲的行為。現在不只是內容才算是秘密，甚至我和什麼人通電話的紀錄，隨便一個警察想要調閱就調閱，根本就是亂來！沒有任何理由，只是認為有嫌疑，就可以調閱人家的通聯紀錄，才會造成數量如此的龐大。連本席在立法院同仁的通聯紀錄也被調閱，所有與本席通過話的人都被調閱通聯紀錄，之後再做比對、再羅織栽贓的罪名，大法官釋字第六三一號已經解釋得這麼清楚，通聯是屬於秘密通訊中的一環，不是只有內容而已，對於本席和什麼人通過電話的紀錄，政府可以如此任意調閱，我們還是個法治國家嗎？完全就是違法嘛！就像這次調閱王金平院長的通聯紀錄，一樣都是違法的作為，人民的秘密通訊自由在哪裡？憲法第十二條所揭示的條文，大法官釋字第六三一號也解釋得這麼清楚，通聯是屬於秘密通訊的一環，不是只有內容而已，今天我和誰通電話，只要政府認為有需要

就可以隨時調閱，現在就是這種的搞法，哪一個國家是這樣處理的？令狀是令狀，法官保留啊！

主席：剛才本席已經做過裁示，尤委員美女所提第十六條之一的第二項已經寫明調取書應記載之事項，因此，本席建議，尤委員美女所提的第十六條之一可以併民進黨黨團所提第十一條之一的文字，將調取書應記載之內容與第十一條之一的文字一併處理，請助理先行協助一下，確定後就朝這個方向予以通過，所以我們現在就先暫保留，等一下再回來確定文字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主席，原則上，通聯紀錄是限於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部分才可以申請。

主席：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是針對檢察官偵查的部分，有急迫不及事先聲請者就不在此限，至於尤委員你所提的範圍則是全部都給法院保留。

尤委員美女：沒有，本席現在的意思是通聯紀錄的申請範圍與監聽的申請範圍是否應該要一致？現在只限於最重本刑三年以上以及第五條規定除了三年以上之外的那些罪，本席不知道其他那些罪是否也都是三年以上，如果也都是三年以上的罪，既然第一款已經寫明了本刑三年以上，為什麼還要將其他那些都詳列出來？

主席：本席了解尤委員的意思，現在就先請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實務上調閱通聯紀錄有很大部分的情況都是在定位，也就是確認他的發話地基地台，追尋他的通話或這個人所在的軌跡，並非全是為了監聽之用。在實務上而言，譬如追尋犯罪集團時就常常必須用通聯紀錄定位，作為輔助證明此時他確實是在這個位置。因為那個數量真的非常的大，而且都很機動，如果通聯紀錄都要用法官保留原則的話，當我們調閱任何的財產資料時所涉及到的個人隱私內容……

柯委員建銘：我們這樣還算是個法治國家嗎？任何一個刑警都可以任意調閱、連憲兵隊也可以調閱？

主席：尤委員，民進黨黨團的文字如果改成「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因辦理並偵查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罪，認為有調取通訊紀錄之必要者……」，至於第二項的部分就不用處理，這樣的文字修改是否會比較適當、也會比較接近你所提的文字？事實上，尤委員你所提的第十六條之一並沒有限縮適用的到底是不是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因為你的版本是不限於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的案件，而是擴張所有的通訊紀錄，只要是通聯的部分就都要法官保留原則，這個範圍也是非常的廣，因此，我們是否就將第十一條之一與第十六條之一的文字合併處理，適當的就限於通保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的案件？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這裡必須要澄清一下……

主席：也就是說，這樣一來民進黨黨團版本所提之案件範圍就會增加，而尤委員的版本所提之案件範圍就會有所限縮。

尤委員美女：對，我們所提版本的範圍確實是比較廣，整個都是由法院認定是否有必要性或關聯性，而主席剛才的裁示其實就是讓通聯紀錄與監聽範圍變成一致，也就是說，這些都是屬於法官保留原則的部分，至於黨團版的部分，其實是比較……

主席：也就是說，非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範圍之罪，如果照這樣限縮下去，有些就不需要法官

保留原則，本席剛才建議的文字就是這個意思。如果依照民進黨黨團版本就只限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才有法官保留原則，其實範圍是不太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現在的前提是通聯紀錄究竟能不能調閱？以平常的狀況而言，通聯紀錄應該是不能調閱。

主席：現在都可以調閱，只要是監察機關或依法執行的職務就可以調閱。

尤委員美女：就是因為沒有規範，所以通聯紀錄都可以任意調閱，才會造成一年有七十一萬筆之多，因此，我們未來的方向是否要讓通聯紀錄和通訊一樣，平常不能任意調閱，只有偵查規定的那些重罪才能調閱，而且還要有法官保留原則？所以本席的意思剛好與你所講的相反，剛才你是說都可以調閱，只有那些重罪的偵查必須要有法官保留原則，但是，本席認為不可能是這個樣子，怎麼可能輕罪的部分可以自行調閱，只有重罪的部分才需要法官保留原則？因為通聯紀錄一樣是屬於通訊自由的範圍，所以必須也要是這些重罪，也就是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提的情況才能適用。

主席：所以本席剛才就裁示是否要將你的範圍限縮到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但是，在這當中又有一個弔詭之處，一旦限縮於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因為這三條在刑事犯罪上算是惡性比較重大，才會以調查監聽或調取以侵害隱私的方式去做，相對而言，剩下的其他部分，同樣的通聯紀錄在法律上的評價就被留下來了，譬如為了調查詐欺罪，可能就可以調閱通聯紀錄，但是，調查比較小的案件，可能並不在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的案件範圍內，仍然可以調閱通聯紀錄。

尤委員美女：不可能，原則上，這樣並不能調閱。

主席：所以剛才本席才會問你，依照民進黨黨團版本的文字，如果再擴張為第五、六、七條的案件範圍，就會出現這樣的解釋。剛才本席與尤委員已經提出這麼多的意見，請法院與檢察司趕快想想看該怎麼辦，請趕快將你們的意見提出來。

請司法院刑事廳蔡代廳長說明。

蔡代廳長名曜：主席、各位委員。美國法認為這類的保護密度並沒有那麼重要，所以無須經過法官，更何況剛才蔡次長也提過，這類案件的案量非常龐大。

柯委員建銘：你是美國人嗎？

蔡代廳長名曜：問題不在於我是否為美國人，而是調閱通聯紀錄時就只有資料而已。

主席：柯委員，民進黨黨團版的部分是否只限於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才能調閱？

柯委員建銘：最輕。

主席：你們寫的是「最重」，寫錯了嗎？

廖委員正井：各位，蔡代廳長的話似乎還未講完，我們就先讓他講完再說！

柯委員建銘：讓他講英文嗎？

蔡代廳長名曜：我不是要講英文，只要說台語就好。所謂的通聯紀錄只會顯示這支電話號碼撥給那支電話號碼，有時候或許會對被告有利，可能這個時刻他並不在場，那就能藉由通聯紀錄證明他確實是不在場，對於隱私的保護並不是那麼重要，而且數量又是那麼的龐大……

主席：柯委員，民進黨黨團的版本除了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以外，像是第五條第二款的預備內亂罪、第三款的貪汙治罪條例、第四款的懲治走私及第五款的藥事法等等，依照你們的法條文字設計，是否通通都不能調閱通聯紀錄？本席要確定民進黨黨團的意思，你們的文字是這樣的意思嗎？

尤委員美女：次長，現在你們所列的第五條第一項之下有這麼多款，其中第一款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後面就列了一大堆個別的案件，這些個別案件是否也都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果是的話，為什麼還要列出下面這些，第一款不就已經涵蓋所有，你是否能解釋一下？

蔡次長碧玉：有關於第一款的概括規定，如果能夠符合者就不會出現在第二款的列舉條文之中，所以它是不會重疊的。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說下面列舉的那些都不是三年以上之罪？

蔡次長碧玉：對。

尤委員美女：確定嗎？

蔡次長碧玉：對，就是這樣沒錯。

尤委員美女：也就是說，那些都是三年以下之罪？

蔡次長碧玉：就是不符合第一款所規定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才需要以罪名的方式列舉，並放置於各款之中。

主席：關於民進黨黨團版本的文字，本席再釐清一次，第十一條之一的文字原則是檢察官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這是提案裡的文字，所以在文字上並沒有問題。至於它的範圍，剛才已經確認過民進黨黨團的意思，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的罪名都無關，直接就用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來規範通訊紀錄的調取之必要，也就是說，調取的範圍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的罪名並不一致，尤委員，這樣你了解嗎？它是直接列出一個要件，也就是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請問法務部，對於這樣的修法是否有意見？本席建議，尤委員所提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的文字可以放在第十一條之一的第三項，而民進黨黨團所提的第三項可以將項次往後順延。

尤委員美女：主席，再說一次？現在是否能先將原則確定？

主席：你是指誰的原則？

尤委員美女：調取通聯紀錄的原則是能調閱或是不能調閱？如果原則是不能調閱，只有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才能經由法院核准調閱，因為剛才我們兩個的原則是相反的？

主席：柯委員，根據民進黨黨團所提的文字，應該是除非有急迫來不及事先聲請之外，原則上都要令狀，但是，你們的令狀又開放只限於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才能夠調閱、才需要送法院？尤委員，你是否要先與柯委員確認一下你的問題？廖委員，你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本席沒有聽懂。

主席：你是否要與柯委員確認一下，所謂的原則上能不能調閱一事，原則上，民進黨黨團所提的文字是希望除了急迫來不及事先聲請之外，應該是都不可以調閱，但是，它又另外要求一定要是重罪，也就是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才可以調閱，所以在這中間就有一段是非急迫，但是

最重本刑不到三年，以法條文字來看好像是可以調閱，因此，關於民進黨黨團文字的意見，你是否要與柯委員再做確認？總之，本席有聽懂尤委員的意思。

廖委員正井：先保留一下。

主席：第十一條之一也是先暫保留。

接下來要處理第十二條，蔣委員乃辛所提的版本，依照案件類型，續行監察最多以二次為限。管委員碧玲所提的版本，每個監察案件都應該分別提出聲請，沒有所謂續行監察的問題。陳委員歐珀所提的版本，也是限定以二次為限，且它的文字是寫「同一案件，至多以二次為限」。吳委員宜臻所提的版本，針對續行監察的聲請有兩次的限制，且對於每次申請掛線的部分應以三線為限，至於隨案掛線的部分，如果還有續行監察的必要，就必須要再另外聲請。邱委員議瑩所提的版本，也是以二次為限。民進黨黨團所提的版本，續行監察是以具結代替釋明，關於具結的部分，我們在上午已經做過討論了。

關於第十二條的部分，法務部有什麼意見？

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通訊監察最多以二次為限，在實務上會有很重大的影響、在執行上也會有非常大的困難，其中又以毒品的案件所受到影響最為重大，因為大宗走私毒品案件的查獲，經常都需要比較長時間的監控，像最近破獲幾百公斤海洛英的案件，必須要超過 2 年以上的監聽才有辦法做的到，如果一次只有 1 個月，又只能以二次為限，幾乎是不太可能期待會有這樣的偵查成效，所以這方面所受到的影響可以說是非常重大。事實上，受到影響的是這種攸關治安的犯罪偵查，因為偵查案件數量最大的是毒品案件與槍砲案件，所以這部分的限縮就會直接衝擊到犯罪的偵查。

廖委員正井：既然次長表示會衝擊到犯罪案件的偵查，警政署能否說明一下，你們的意見是什麼？

這樣的做法是否會衝擊到你們對於毒品及竊盜案件的偵查？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劉副局長說明。

劉副局長柏良：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以目前這個版本而言，三年以上的有期徒刑，那麼竊盜案件與詐欺案件一定都是……

蔡次長碧玉：現在是指第十二條，監聽只能以 2 個月為限。

劉副局長柏良：最近破獲的幾宗大案，都是長達一年或一年半的監聽。

主席：那是屬於監聽時間的延長，超過 2 年的監聽，最少延長過幾次？每個月延長一次嗎？

劉副局長柏良：事實上，法官都相當的謹慎，我們的監聽都是法官與檢察官根據情資發展所作出的商量結果，並不是每個案子都會延得那麼長，還是要視案子的發展狀況而定，不過，我們最近破獲的幾件案子確實是監聽很久，這都是得到檢方與院方的支持，我們才能破獲這些案子。其實，一般案件的監聽並沒有那麼長，基本上，法官那邊的把關也是相當緊，在一定的期限內，對於我們提出的期中報告以及案件發展做過評估後，一旦他認為沒有必要再監聽，即便是我們提出要求，他也不肯再同意監聽。以實務上而言，法官確實是有在把關，關於這一點，我在此要特別提出說明。

主席：雖然第十二條的文字是寫明了原則的限制，但是，你們若是要超過續行監察二次或是超過每案隨案掛線三線等，它也要求你們應該另外檢附理由讓法院核准，這樣會有窒礙難行之處嗎？現在只是將原則與例外寫出來而已，其實，你們還是要送給法院審查，但是，你們害怕的是各個委員所提出的版本都沒有彈性，對嗎？

雖然本席所提的第十二條訂定每案申請掛線應以三線為限，續行監察之聲請也以兩次為限，但是，原則上，第五條至第七條的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如果真的有逾越前述原則之必要者，你們只要向法院提出說明，並經過它的核准即可，這樣可以嗎？

劉副局長柏良：謝謝委員的提醒，事實上，只有針對毒品與詐欺集團的案件所花的時間比較長。

主席：如果本席還是留有這樣的彈性，讓你們偵辦刑事犯罪的案件，確實是有其必要，只是，本席要將原則明訂清楚，也就是說，你們每次都要去說服法院，這樣可以嗎？

劉副局長柏良：這兩類案件是勢必都要說服的，因為這兩類案件並非兩、三個月內就能偵破。

主席：本席也知道，所以在文字上留有空間，並沒有完全訂死，你認為可行嗎？勉強？

劉副局長柏良：我們是否能回去後再將比較耗費時間的案類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看起來，只要我們留有彈性，你們就可以辦案，對嗎？請你回座，本席就不為難你，因為立法權在我們立法院，謝謝。

劉副局長柏良：在實務上還是要請主席多多支持！

主席：謝謝。

既然如此，關於第十二條的文字部分，本席這邊是有建議的文字，各位應該也都有拿到這份資料，原則上，本席整合了幾位委員的版本，現在本席就將它唸出來，請大家參照一下。即「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每案申請掛線應以三線為限，其繼續監察之聲請以兩次為限。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

第五條至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執行機關如有逾前項每案三線之隨案掛線必要，或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且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另提說明報告且經法院核准，不在此限。

依本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聲請通訊監察及依前項聲請續行監察，所附之具體理由，應釋明之，但釋明不足時，法官得令聲請人具結以代釋明。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在整合幾位委員的版本之後，針對第十二條的條文作出如上之修正，各位委員是否有意見？其實，對於刑事偵查的某些特殊案件，確實是有長期監控之必要，因此，我們留有一些彈性，但是，我們也將原則訂定得相當清楚，也就是說，不屬於這種需要長期監控的大部分刑事案件是有掛線與續行監察的次數限制，也避免落入所謂長期監控政敵或政治偵防這樣的口實之說，所以我們採用這樣的文字來做修正。

廖委員正井：你們每個單位都說明一下，次長、法務部、司法院及警政署都說明一下。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不限只掛三線，可以一次掛十線嗎？

尤委員美女：我們前面不是已經說過一張監聽票只限一個人？

主席：對。

尤委員美女：所以那些電話都必須是同一個人的。

主席：也就是所謂的「同一受監察人」，各位委員的意思是針對人的部分限制之後，掛線的部分就不需再作限制了。

柯委員建銘：一個人有 10 支電話都有可能。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剛才主席宣讀的第十二條文字修正內容，我們認為有幾個疑義，第一個疑義是在第二項後面的「所附之具體理由，應釋明之，但釋明不足時，法官得令聲請人具結以代釋明。」，這樣的規定反而是比較不保障人權，如果是釋明不足，法官不是就應該駁回，為什麼還要用具結代替釋明？我們認為，在實務上也是如此，如果法官認為釋明不足，他就應該要駁回。

至於繼續監察聲請的次數，我們還是建議不要對次數加以限制，但是，在審查的密度上的確是可以做一些調整，我們也支持這一點，主要就是透過審查的密度與嚴謹度來加強，讓法官能夠更實質的把關。如果第二項依照主席所宣讀的文字修正，似乎是意味著原來只申請監察一線者就不可能再超過兩次續監，反而是掛越多線者越可能聲請續監，這樣的邏輯好像有一點奇怪！申請監察一線並不表示沒有繼續監聽、長期監聽的重要性，有時候雖然只是一線，它就是可能會有發展，才需要一直監控，但是，在上述的文字修正後，反而會鼓勵它要掛三線以上才能符合第二項的要件，這樣是否也有一點邏輯上的問題，能否請委員予以斟酌？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二項提到所附之具體理由應釋明之，如果釋明不足的話，就以具結代替釋明，蔡次長認為若是理由不足就應該駁回，問題是他們都以疑似貪污治罪條例、疑似不法行為等理由作為罪名，所有監聽本席的案子都是如此，即使只是打一通電話給本席，沒有什麼內容，也可以被說成是疑有不法行為，因為我一定是做了什麼事情，才不敢在電話裏面講，這樣也能成為一個理由？你們只要自己隨便編出理由，法官就會照准，因為一切的程序都合法，當然就可以做任何的政治偵防、可以做任何的擴線。如果法官認為有疑義，當然是可以駁回，甚至以偽造文書起訴，問題是他們的監聽理由都是寫疑似，比方說疑似柯建銘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本席看到的每個理由都是疑似，完全沒有確實的事證，就像監聽吳健保的案子後再來擴線，完全是他們自己編出的理由，只要是寫疑似，法官還能怎麼樣？案子還未偵辦當然就是疑似，法官能夠駁回嗎？

看起來似乎所有的行為都合法，事實上根本就都不合法，因此，對於兩邊都應該要有所約束。他們自己編織理由聲請監聽票，因為案件尚未開始偵辦，沒有細部的內容，根本不知道他們所說的理由是真是假，法官能夠退回嗎？像周先生的監聽聲請全部都通過，從本席之後至少是一百多個案子，再針對那一百多個案子整理一下，看看有什麼案子可以搞到柯建銘，他們就是

這樣搞啊！每個和本席通電話的人都有問題，完全都是他們自己編出的理由，就連本席幫朋友調了一筆 400 萬元，即使錢匯到哪裡都相當清楚，而且那筆錢也不是本席用掉的，竟然也可以說那是本席不法行為的分紅，只要編出的理由寫上一個疑似即可，他們就是這樣搞啊！他們的監聽內容相當的清楚，本席看到之後都快要笑出來，像吳健保的監聽內容中即使是會錢的問題與偵查內容一點關係都沒有，他們也不予理會。其實，大家心裡都很清楚，每個人都有被監聽的可能，而且監聽的理由都是疑似，只要檢察官想監聽誰就監聽誰，這樣還是一個國家嗎？他們隨便編出一個理由，只要冠上「疑似」兩個字即可，面對這樣的情況，法官能怎麼辦呢？每個案子剛開始的理由都是疑似，既然如此，上次調查局長曾與本席通過電話，疑似有洩密之虞，趕快去監聽他吧！你們都可能是被監聽的對象，就像疑似柯建銘與調查局長有洩密之虞，理由都是隨他們自行編織，因此，我們一定要將雙向的約束都弄清楚，否則，我們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永遠都是這個樣子。他們當然都是講得非常冠冕堂皇、當然都說自己是合法取得監聽票，事實上，每個理由都是他們自己創造發明，根本就是羅織罪名，完全就沒有那回事。

主席：尤委員，對於民進黨黨團所增列的第二項「但釋明不足時，法官得令聲請人具結以代釋明」，你是否有意見？其實，早上本席就曾表示過意見，法官令聲請人具結之後，是否會讓第五條原本比較嚴格的要件就因為具結而跑掉，本席認為，這也會是一個反面的作用，不知尤委員是否有意見？我們等一下再請教柯委員要如何處理。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釋明不足的話，其實是應該要駁回，剛剛柯委員則認為只要寫上疑似，法官就會准許監聽，所以他現在是要讓法官拒絕，讓他們負起刑責，但是，法官如果不認為是釋明不足，也就不會拒絕，因此，柯委員仍然無法達到他所想要達成的目的。本席認為，應該是要釋明，如果釋明不足，法官就應該要駁回，這樣的作法比較正確。至於續行監察的聲請以兩次為限，法務部認為這樣就會有某些案件遭到限制，但是，根據我們從地方法院調閱出來的資料，他們的監聽其實是鎖定幾個人，這幾個人中間有許多的犯罪行為，所以他們也不打算將這幾個人移送，而是將這幾個人當做餌，長期進行監聽，才會變成今天来抓誰就將相關部分的資料拿出來，因此，我們要防止的就是這個部分。現在我們只准予聲請兩次，如果真有必要者，就重新再提出聲請，並不是就將線掛在那裏。譬如監聽到司法黃牛，卻不將他移送，這已經是罪證確鑿，但你們卻不辦，只是讓案件不斷的衍生，換言之，就是將它當做餌，讓案件一直不斷的延長，本席認為，這樣的作法其實很惡劣，因此，對於監聽的期限應該要有所限制。

主席：尤委員，你也認為繼續聲請監察的次數限制，確實是有其必要。至於續行監察的部分，剛才刑事警察局也表示偵查犯罪時有些案件確實是有需要續行監察超過兩次以上，有沒有這樣的問題？需不需要例外？

尤委員美女：現在是每次不得逾三十日，但是可以無限期的延長，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修改？或者改成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最長不得逾一年？如果依照主席剛才所宣讀的第十二條條文，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續行監察之聲請以兩次為限，也就是總共可以長達 90 日。

主席：尤委員，你的意思是如何？

尤委員美女：本席認為，掛線以三線為限的部分可以不要，至於每次不得逾三十日，其繼續監察之

聲請以兩次為限，你是以次數作為限制，不過，本席認為是否能改成其繼續監察之聲請不得逾一年或是其繼續監察之期間不得逾一年？法務部的看法如何？

蔡次長碧玉：委員能否再講一遍？

尤委員美女：現行的條文是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繼續聲請，但是，有許多監聽都是一掛上線就長達好幾年，因此，本席建議，即使是繼續聲請監察，也不能超過一年的期限，如果超過一年就要重新偵查，不能再用續監的方式，這樣是否可行？

蔡次長碧玉：所以是用一年作為計算嗎？

尤委員美女：即使偵查毒品犯罪之類的案件，監聽一年也已經足夠了，事實上，你們現在都是將它當做餌，再一直不斷的擴線。

蔡次長碧玉：這樣會好很多啦！我們最主要關心的就是緝毒的部分，因為這部分的案件很大量，是否能請調查局以及刑事局表達一下意見？

主席：尤委員，你有什麼樣的建議嗎？

蔡次長碧玉：就是監聽期限最長為一年。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莉貞：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所提供的指教，其實，調查局的看法與大家都一樣，希望能夠偵破案件，尤其是在維護社會治安方面。對調查局而言，我們聲請通訊監察的絕大多數都是用來執行煙毒案件，剛才委員提到我們對於煙毒案件的監聽都是養在那裏做餌，無論是否真的是養了一個餌，我們都是根據通訊監察偵破了大部分的毒品案件，而且它所需要的時間都相當的長。我記得之前在高雄處任職時就曾有一個案件，在國外絲毫沒有任何動靜，長達將近兩年的時間，他們完全都是在觀察，因為他們也知道這個罪刑度非常高，但利潤非常大，所以他們寧可用時間來等待一個我們不注意的時機，因此，一旦破獲必定會是非常大的案子。對於調查局執行單位而言，是否能考量到毒品與槍枝等案件的偵查，以上是我個人的一個看法，謝謝。

尤委員美女：我們都知道這類的監聽需要很久的時間，但是，我們並沒有說你們就不能再繼續聲請，只是要求你們不能以續監的方式進行，而是重新提出聲請，如果法官認為有必要就會讓你們繼續監聽。

吳副局長莉貞：如果期限是一年，當然就會比較好。

尤委員美女：因為你們每次都只能聲請三十天，所以就一直不斷的聲請續監，現在就是讓你們續監一年，如果一年的時間內仍然無法破案，你們就重新再聲請，等於是另外再重啟一案，由法官重新核定、重新再檢具所有的事證，為什麼調查了一年都沒有結果、為什麼還需要繼續監聽，而你們就必須要重新檢具資料、重新聲請。

吳副局長莉貞：原則上，委員剛才所講的聲請以兩次為限，對於我們執行單位的士氣打擊是相當的大。

尤委員美女：一年以後要重新聲請，也就是讓他們延了 12 次。

吳副局長莉貞：也許委員不知道，我們在偵查案件時，尤其是毒品的案件……

尤委員美女：我們也都希望國內的治安良好，為了讓毒品與槍械案件能順利偵破，每次聲請期限為三十天，等於就是讓你們延了 12 個月，如果在 12 個月內都還無法破案，而你們又覺得仍有希望的話，那就重新提出聲請，並獲得法官的核准。

主席：尤委員，你是建議文字上不要有次數限制嗎？就是續行聲請的時候。

尤委員美女：每次不得逾越 30 日。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請尤委員看一下，你打算建議使用什麼樣的文字，因為這樣說並不清楚。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次長，如果理由不足駁回，這樣當然很好，只是因為「敘明理由」這幾個字是第一次出現，以前並沒有這樣規定，所以我們要先界定「敘明理由」這個部分。現在所有的監聽案全部都用「疑似」來聲請，這樣算不算敘明理由？如果用「疑似」的話，法官可不可以駁回？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教的這個部分的確是有檢討的空間。

柯委員建銘：現在的案子全部都是以「疑似」為申請理由，因為才剛開始監聽而已，所以每一件都是用同樣的理由，例如本席和廖正井委員通過電話，他們就說本席疑似和廖正井委員在做不法的行為，每一個監聽的理由都是「疑似」，因為他們才剛開始要監聽，對不對？以後如果要敘明理由，必須敘明到什麼程度？如果用「疑似」都不行的話，那要怎麼寫才可以？

蔡次長碧玉：我們未來可以在辦案注意事項中規定要怎麼樣釋明，讓那個……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先說清楚定義是什麼？因為現在每一個案件都是用「疑似」，對不對？本席看過所有的資料，我們調閱出來的案件，幾乎全部都是用「疑似」，這根本就是要用司法案件圍困本席，你們就是在做政治偵防，看看能不能栽個案子給本席，因為每一件理由都是「疑似」，例如只要有一個女孩子打過三次以上電話給本席，你們就查她的婚姻紀錄、通聯紀錄和資金往來，這根本就是莫名其妙，也許那個人本席已經 30 年沒見過面了，你們怎麼會這樣搞呢？他們全部都是用「疑似」當理由，疑似本席和他從事不法行為，至於是什麼樣的不法行為，他們可以自行發明，是不是這樣？

現在的案件都是用「疑似」當理由，現在你們說要敘明理由，如果他們寫「疑似」，這樣算不算敘明理由？如果寫「疑似」也算敘明理由的話，那有修法和沒有修法差在什麼地方？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先定義清楚，敘明理由要寫到什麼程度？可不可以寫「疑似」？

主席：柯委員，這部分上午已經討論過，在第五條已經做了規範，必須要符合「不能」或「難以」調查的要件，就是要先看你有沒有用其他方式去調查、蒐證，如果真的有監聽的必要，為什麼要監聽？這部分的理由要說清楚。

柯委員建銘：所以不管是最小侵害或是最後手段，理由都是他們自己發明的，他們當然可以說這是最後手段，因為他們可以把最先手段寫成最後的手段，至於最小侵害的部分，他們當然是屬於最大侵害，因為他們每一個都要監聽，這當然是最大侵害。因為這些都是由他們自行編派理由，所以我們在法律上要規定得很清楚，要把這些事情都說清楚。

我們今天要表達的是，只要是會引起每個國人可能被監聽的疑雲，或是有政治鬥爭的疑雲，這些因素全部都要去除，所以法律條文要規定的很清楚。請教蔡次長，「疑似」算不算敘明理由？假如「疑似」算敘明理由的話，這樣法條有改和沒有改是一樣的，則你們應該要拒絕辦理。

蔡次長碧玉：是否需要釋明，到目前為止，實務上是由法官判斷，如果法官建立一個釋明的准駁依據，將來檢察官就會朝著法官……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就是要釐清敘明的準則是什麼？因為現在每一個案件都是以「疑似」為理由。

蔡次長碧玉：沒有錯，我們的確沒有對釋明做定義，但是法官在審查的時候，如果他們有明確的准駁依據，檢察官就會照法官的依據去做。

柯委員建銘：你們現在對於敘明理由這部分還是沒有解釋清楚，所以本席要求的「具結」應該要暫時保留，除非敘明理由這部分你們可以去除「疑似」這樣的理由。

蔡次長碧玉：但是這樣做反而不好，如果不釋明，只要用具結就可以代替釋明，那會比釋明更容易……

柯委員建銘：沒有，本席是要求先釋明，倘若還有疑慮，再追加要他們具結。

主席：柯委員，本席個人不贊成釋明可以用具結代替，因為具結不是做偽證，也不一定是偽造文書，在它的法律效果不明確的情況之下，會不會開了一個門……

柯委員建銘：它會讓公務人員登載不實，因為他們用這樣的理由去申請監聽票。

主席：本席不認為這樣做有讓公務人員登載不實。請教法務部和司法院，早上你們也有討論到這個部分，這樣到底會不會造成登載不實？本席個人是認為沒有。因為具結這件事情不一定會有偽證之嫌，除非我們明確認為具結就視為偽證，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就沒有問題，因為我們可以用刑法的偽證罪追究。

柯委員建銘：本席的意思就是這樣。

主席：可是我們在法條裡面沒有做這樣的處理，因為他不一定是在偵察中或是審判中具結，所以不一定可以用偽證罪來辦，也未必是……

柯委員建銘：具結當然是到法院具結，如果不是的話就是偽證。

主席：沒有，這部分的具結不是這樣，所以本席認為是不是要在文字上處理……

柯委員建銘：你們在立法說明裡面寫清楚，這就是偽證。

主席：你們趕快處理清楚，如果法律效果不清楚，這樣的文字等於無法追究他的法律責任，一樣是開了一個門讓他釋明。

柯委員建銘：主席，這是在防止法官興訟。本席是在和他對話，好不好？

主席：是，但是本席認為法務部說的不清楚。

柯委員建銘：關於拒絕的定義，我們當然要說清楚，在立法說明欄也可以說明清楚，這是可以處理的。

主席：但是本席怕法務部說不清楚。

柯委員建銘：本席現在問她，但是她答不出來，這要怎麼處理？關於敘明，要怎麼定義才叫敘明？

現在每一個案件都是用「疑似」當理由，將來也會一樣，反正是剛開始辦案，當然都是用「疑似」當理由。

蔡次長碧玉：關於釋明，因為每個個案都不一樣，所以要到什麼程度，我們當然會在行政規定上提示檢察官，告訴他們以後要怎麼做，才可以做到符合通訊保障監察法要求的精神。

柯委員建銘：這部分應該也要包括檢察官的偵辦作為，因為現在的狀況是很多事情他都不會來問你，如果你要辯解的話，就請你直接到法院去做辯解，至於你會被判有罪或沒罪，這部分他不管，現在就是這樣濫權起訴、濫權監聽，這個部分你們要如何建立一個清楚的機制？本席只是要求你們要做到這樣而已。

蔡次長碧玉：我們早上討論第五條的時候，不是已經有討論過文字？我唸一下，就是「前項聲請不合法定程序，不備理由或未經釋明者，法院應予駁回」，所以就是說……

柯委員建銘：第五條的罰則呢？

蔡次長碧玉：沒有，因為是應予駁回，就是你根本得不到請票的效果。

柯委員建銘：要如何確保是最小侵害呢？因為你們必須是最小侵害、最後手段。

蔡次長碧玉：那個是另外的條件。

柯委員建銘：對，那是規範在第五條的部分，那罰則是什麼？

蔡次長碧玉：現在就是當你要申請的時候，我們在第五條有要求必須釋明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成功或有重大危險情形，這樣就可以申請。

柯委員建銘：坦白說，這些只是做文章比賽而已。

蔡次長碧玉：下一項就規定，前項聲請符合法令……

柯委員建銘：本席現在問的是如果不符合第五條的規範，罰則是什麼？

蔡次長碧玉：第五條嗎？

柯委員建銘：你們應該用最後手段、最小侵害，假如不是用最後手段、最小侵害的話，罰則是什麼？

蔡次長碧玉：如果違法通訊監察、違法監聽，當然後面就有罰則。

柯委員建銘：因為是不是最小侵害、是不是最後手段，這部分是有爭論的。

蔡次長碧玉：這個部分必須靠法官審查、把關。

柯委員建銘：最後的罰則是什麼？假如這必須是最後手段，但你卻當成最先手段呢？

蔡次長碧玉：通保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柯委員建銘：包括違反第五條嗎？

蔡次長碧玉：就是指違法通訊監察，例如沒有依照第五條的法定程序聲請監聽的話，都是違法。

柯委員建銘：如果是這樣的話，現在所有的特偵組成員都要依法全部抓去關，依照現行法就可以把他們抓去關了。主席，這部分是否先保留，我們先把疑義弄清楚？

主席：好，第十二條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十三條，關於第十三條的文字，民進黨黨團版和尤美女委員的版本在文字上有差異，就是關於所謂的現譯原則，也就是不可以事後聽取，所以在第十三條新增第三項，尤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尤委員美女：因為現在的通訊監察就是剛剛一直在質詢的，一律先把通訊內容錄下來，然後再去慢慢聽，然後就漫天蓋地，不管該聽、不該聽的，全部都錄下來，其實在外國，不管是日本、美國，其實他們都是要線上監聽，或者像德國，他們也是要線上監聽，所以這裡才會規定通訊監察不得使用監察設備一律監錄，再以人力聽取其內容的方式為之，就是他們一定要線上監聽，不能用現在這種方式。

現在會這麼浮濫，就是因為它的成本太低，因為建置機關就設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所以就全都錄，錄了一堆錄音帶以後就全都聽，但是也不是檢察官自己聽，而是由警察自己聽，甚至找工讀生把通訊內容全都記錄下來，所以就會變成非常浮濫。像在日本或是美國，因為他們一定要線上監聽，而且線上監聽的時候還要有人在那邊監督，所以他們的成本很高，因為成本很高，所以他們就不能浮濫，這樣也能符合是最後必要手段的要求，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加進來。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我們司法警察單位說明他們在執行上的困難？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莉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說明本局的狀況，也許各位委員知道，以現譯來說的話，以調查局目前的人力來看，通常如果要現譯的話，就要 24 小時派人監聽，因為我們不知道毒梟或者涉嫌對象的通話時間，也許是半夜兩點或是其他時間，所以要 24 小時監聽，以人力來說的話，大概一個現譯的人只能聽二、三線。可是話說回來，如果我們不是用現譯的方式，而是拿光碟回去聽的話，有時候一個人可以負責十幾條線，所以以目前調查局的人力來說的話，我們的人力可能沒有辦法負荷線上監聽。

另外，根據調查局的了解，關於國外的狀況，剛才我們吳政次也有提到，我記得剛才他有說過，以美國來說的話，2012 年他們核發通訊監察 3,395 件，每一件通訊監察，就是每一張監票監聽 104 人，所以他們監聽的總數一共是 353,080 人，每一份通訊監察書需要花費美金 50,452 元，相當於新台幣 150 萬元，當然這是因為美國的人力貴。

如果是現譯的話，加上有時候如果監聽對象說廣東話或是某種方言的話，可能我們還要再請一位翻譯，在這個狀況之下，我想人力就不是我們調查局能夠負荷的，所以這部分也請刑事警察局劉副局長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劉副局長說明。

劉副局長柏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面臨的問題也和調查局接近，但是我在這邊要特別提出來，我們以往剛開始監聽的時候，就是像現在國外一樣，到各電信單位的機房裡面去做，但是我們執行的結果，事實上控管的標準並不好，也是經過一些時間累積經驗之後，才走到現在用集中管理的方式進行。現在委員到我們兩個建置單位去看，大家都知道我們的程序很標準，我們建

置機關絕對碰不到內容，這個方式是累積經驗演繹過來的，我想現在不應該再回到以前的狀況。

以前散在各地的時候，當我們需要做現譯時，那時候以警察機關來說，因為我們人多、單位多，在空間不足的狀況下，其實現譯空間是不敷我們使用的，所以才會演進到現在這樣的狀態，以自動產出為原則，當情況急迫的時候才會用現譯。我今天藉這個場合向委員做報告，並不是我們要浮濫監聽，事實上在進行監聽票的審核時，檢察官、法官已經層層檢查，他們把關的很緊，只有符合現在通保法規定的條件之下，我們才有可能取得監聽票，做以上補充。

尤委員美女：不是的，今天你們向法官申請監聽票的時候，要指明監聽哪個人，還要說明是什麼案子，對不對？例如今天要破這個毒梟，所以最主要的就是監聽和販毒有關的部分，可是你們可能掛線一年，就像你們剛才說的，有時候掛線一年，可是內容全部都和販毒無關，所以你們才需要繼續監聽。

吳副局長莉貞：都是和販毒有關，都是他平常聯繫的對象，就是他和那些……

尤委員美女：如果和販毒有關，為什麼你們沒有破獲？

吳副局長莉貞：他在進行很多前置作業，例如漁船的接觸等各方面，或者在培養小弟等等，從他們的通話中，我們可以聽出來他們應該有一些勾當。但是話說回來，當真正要去執行的時候，例如以國外的案件來說，那是需要非常龐大的資金，所以我們不是對和犯罪沒有關的部分監聽了一年，這些都和犯罪行為有相當的關連。

尤委員美女：會 24 小時都和犯罪有關嗎？每一個人的……

吳局長莉貞：當然不是，所以如果要 24 小時現譯的話，我們不知道他哪一分鐘、哪一秒鐘可能會說到我們要聽的話，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才刑事警察局也有表示，以目前的狀況來說，我們是建置單位，如果全部都要現譯的話，當所有的單位都派人來，因為有很多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如果他們都派人來，以目前建置機關的空間來說，我們一個小小的現譯室絕對沒有辦法容納那麼多人，就算再擴張 10 倍也沒有辦法容納這些現譯的人員。

尤委員美女：因為現在就是這樣浮濫，所以我們才會說，你們用現在的浮濫做為計算基礎，才會得到需要這麼多人進行現譯的結論，如果是這樣，當然不可能做到，所以我們才會要求你們回歸成本面，當需要付出這麼多成本時，你們就不可能這麼浮濫，就會回到所謂的最後手段、必要手段，這樣案件數就會 down 下來，就不會那麼浮濫。

說實在的，你們一年破獲幾件毒梟的案子？你們自己可以算得出來，對不對？在你們監聽的案件裡面，你們辦了幾件毒梟的案件？我們好久才在報紙上看到一件。

吳副局長莉貞：委員，通常是非常重大的案件我們才會上報，一般的案件我們在執行上……

尤委員美女：請你們給我們統計數字。

吳副局長莉貞：是，可以的，我們會再向委員報告。

尤委員美女：你們進行通訊監察，申請核發的監聽票中，和販毒有關的案件占多少比例？你們總有統計資料，對不對？

吳副局長莉貞：好，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尤委員美女：其實這裡面占最大比例的是什麼？都是關於選舉等等的案件，情蒐的部分是占最大宗的。

吳副局長莉貞：委員，不是這樣的，應該還是毒品的案件最多。

劉副局長柏良：向委員補充說明，因為時空環境也在變，15 年前的手機或者通訊方式並沒有那麼發達，剛剛為什麼會說一直在變，因為毒梟的手機晶片可能是用人頭卡，不但取得容易，而且時間短、轉換快，所以我們辦這類案子不是光監聽就好，可能也要調其它的通聯紀錄來做分析，如果這一支電話斷了，可能要根據通聯紀錄再進行分析，看它會交集到哪裡，先找到一個重點，再形成一個網絡找下來。

所以我們必須經由層層的分析，辦一個案子很辛苦，因為他們一段時間就會換卡，這都是有連帶關係的。我們的承辦人員也不願意監聽一年，我們也希望能在越短的時間內破案越好，沒有人願意聽那麼久，所以在這邊希望能夠取得委員的支持。

尤委員美女：剛剛你們有說到所謂的毒品資料庫，對不對？

劉副局長柏良：現在正在建置。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可以用毒品資料庫去分析，綜合資料之後就可以鎖定幾個人，對不對？

劉副局長柏良：但是他們的手機號碼常常變。

尤委員美女：對，他們的手機號碼常常變，但是我們剛剛說的，就是第五條已經規定一張監聽票限定一個人，現在就是一票一個人，對不對？以前是一票可以聽到底，就像掛一串粽子，現在已經不一樣了，現在是一票對一個人，所以你們就不需要繼續這種所謂的全都錄模式，漫天蓋地的錄音。

第一個，所謂的毒品資料庫建立起來之後，你們就可以鎖定，從前面的源頭抓人，而且在這種情形之下，老實說也不用監聽那麼久，本席認為，很多辦事的方式是可以改變的，今天監聽之所以這麼浮濫，就是因為毫無節制，而法官也只是淪為橡皮圖章，而一張監聽票就可以監聽一堆人，然後掛線就無限期，而你們每次就以監聽毒品、勒贖案件為由，但這並不是所有監聽票中的最大宗。

劉副局長柏良：我們實務單位不覺得法官是橡皮圖章，他們真的審查得很嚴格。

尤委員美女：審得嚴格的話，監聽還會這麼浮濫？

吳副局長莉貞：尤其最近毒品案件……

尤委員美女：你們現在馬上打電話回去查一下，毒品及勒贖案件占整個通訊監察案件中的百分比是多少。

主席：第十三條其實是錢的問題，而尤委員和民進黨黨團的提案文字是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管委員等提案有另外提到「傳輸」兩字，所以是否要另外加進去？

主席：「傳輸」有必要加進去嗎？

尤委員美女：我不知道，這可能要問一下調查局或是刑事警察局的調查人員。

主席：今天下午的開會時間原本預定是到 5 點半，但我們就延長至所有條文審查完畢為止。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次長早上沒有列席，所以可能沒有聽到，就是早上我有提到，立法院很多同仁很關心通保法的濫權問題，但我們並沒有看到你們有提出一個統合的版本，而院長也有打電話給司法院，希望可以共同提一個案子出來，看看這方面要如何改進，可是最後你們還是沒有提，而且委員提案之後，你們也沒有事先來跟委員溝通一下，造成大家各講各的。

基本上，我絕對支持這部分一定要檢討改進，不應浮濫監聽，不能只申請監聽一支之後，然後就無限上綱，變成監聽一大串，這樣是不好的，但我另外一方面也擔心這樣一來會不會對毒品、槍械等案件有影響，甚至讓我們的社會治安變得不好，就我看來，這次修法大家的距離還滿遙遠的，是不是你們回去研究一下，關於毒品、竊盜、槍械等案件，是不是另外用一個條文來規範，至於我們擔心你們會介入政治鬥爭或是政治偵防，即假借名義來濫權監聽，本席和柯委員都是深受其害的人，就只是「疑似」，就可以監聽一大堆人，這樣是不好的，早上的時候我就講得很清楚，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結果卻沒有看到行政院版……

蔡次長碧玉：我們正在研擬。

廖委員正井：不能這樣說啊！畢竟我們不能等你們啊！這攸關非常重要的人權，而且也已經發生這麼大的弊端了，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儘速來處理，而且既然委員已經提案了，你們也應該先簡單的提出一個版本，但這些事情你們都沒有做，這是非常不好的，而且也浪費大家的時間，總之，我看今天很難將全部的條文都討論完畢，因為到 5 點半只剩下 28 分而已。

主席：方才已宣布會議要延長了，而且下午會議也是晚一點才開始的。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誠如廖委員所言，我們立法要很周延，包括對治安會有一些疑慮，這些我們都會接受，而且方才所談「具結」的部分，後來想想，若可以說服我的話，則我也是可以放棄的，雖然特偵組到目前還是不能廢、黃世銘到目前還是不下台，但今天我們有行動來修正通保法，這才是最根本的，畢竟走了一個黃世銘，還有可能來第二個黃世銘，有了特偵組之後，不管由誰執政，都還是會發生弊端，事實上，根本就不要再有此疊床架屋的機構，而且特偵組的設立本來就不是我們執政時所提出的法案，而是委員個人提案，甚至還逕付二讀，然後朝野協商大家連討論都沒有，簽一下名就算數了。事實上，總長除了預算案、法案才可以來列席立法院，但黃世銘連這個也不遵守，所以特偵組一定要廢，雖然國民黨採黨紀的方式來處理，那是一回事，但至少通保法還是要好好的修，其實要修的條文真的不多，之後還有朝野協商，而且若要等法務部的版本，可能永遠也等不到，所以我們還是續審。

主席：方才本席已經裁示，就是會議延長至今天排定的案子審查完竣為止。

針對第十三條，就按照民進黨黨團版及尤委員美女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五條，這條是規定通訊監察結束後的通知，但目前實務上做得不是很澈底，而委員提案就是將包括何時要通知、通知的內容是什麼、由誰來通知等要件規定得更為明確。

對此，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7 日的部分，就實務上執行的作業程序來看，7 天的時間恐怕

太短了，恐怕沒有辦法如期在 7 天內完成。

主席：那你們認為要多久的時間呢？

蔡次長碧玉：如果我們還要再去查受通知人的居住所時，就還需要一個查證的時間。

尤委員美女：所以現在的通訊監察書就要寫清楚，上面就要有住居所的地址啊！

蔡次長碧玉：是的，但方才我們有提到，有一些人居所不明，雖然我們知道他的名字、綽號或是手機號碼，但不確定他是住在哪裡，所以有時他是沒有收到的。

尤委員美女：那你們覺得需要多久的時間？

主席：民進黨黨團版的第十五條第二項有規定「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一個月仍未向法院陳報者，承辦法官應主動通知受監察人」，所以第一項相關通訊監察事由結束之後，也一併規定 1 個月內一定要分別通知受監察人，可以嗎？

蔡次長碧玉：是陳報後 1 個月內嗎？

主席：陳報法院之後的 1 個月之內。若你們覺得 7 天不合適，那你們要舉出一個合適的時間。

蔡次長碧玉：就我們初步看來，民進黨黨團版是比較可行的，目前實務上出現比較多的問題都是司法警察機關沒有來跟檢察官陳報，然後我們就沒有跟法院陳報，造成這整個程序就一直往後拖。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像我這次就被監聽 4 個月，調查局長曾在此表示，從去年 3 月份就開始監聽我，可是每個人說的版本都不一樣，像黃世銘就說只有監聽我 1 個月，但現在卻變成 4 個月，但從調查局長的說法來看，時間卻是有 1 年多，所以我並不知道自己到底被監聽多久了，基本上，程序是特偵組向法院聲請監聽票，然後就開始監聽，結果 1 個月的時間到了，他們卻一直監聽下去，所以沒有人知道我到底被監聽多久的時間，不管是 1 個月、4 個月或是 1 年多，都隨便他們說，本來 1 個月的時間到了之後若要續監，就要再聲請監聽票，同時也要通知被監聽人，這是法律有規定的，但實務上後面那個動作並沒有落實，造成特偵組就一直監聽下去，所以我可能被監聽 10 年都還不知道，因此，現在就要依據法律規定，1 個月到期之後，就要通知被監聽人，假如特偵組不採取任何的動作，法院就要主動去通知受監聽人，讓受監聽人知道自己已經被監聽了。換言之，照理 1 個月到了就要通知，但是實務上是不通知的，為何不通知呢？因為特偵組沒有陳報，所以就會一直監聽下去，因此，將來 1 個月的時間一到，法院就要予以通知，沒有什麼好說的，現在我們就是把這個部分規定清楚，以後兩邊才不會推來推去，否則一直用續監方式的話，我可能 10 年都不知道自己被監聽了，所以將來即便是續監，1 個月的時間到了也要通知被監聽人，接下來的 1 個月也要被監聽，這是人權最基本的保障，畢竟通保法本來就規定 1 個月以後就要通知被監聽人，所以若沒有問題的話，就這樣來規定。

蔡次長碧玉：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同意。

主席：關於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就採吳宜臻委員版增列「執行監聽之案由、起迄日期、受監察人之救濟程序」等文字，然後刪除吳宜臻委員版第一項後段「檢附說明報告」等文字，其餘第一

項文字則維持現行條文；第二項則採民進黨黨團版的第二項「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一個月仍未向法院陳報者，承辦法官應主動通知受監察人」；順延的第三項則是照吳宜臻委員版、民進黨黨團版、林佳龍委員版增列「有具體理由足」等文字；順延之後的第四項，就採民進黨黨團版、林佳龍委員版，增列「原因未消滅者，應於前項陳報後每二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等文字……

蔡次長碧玉：報告主席，林佳龍委員版是規定「每三個月」，這樣的密度在行政作業上比較可以執行。

柯委員建銘：兩個月和 3 個月有什麼差別？

蔡次長碧玉：就是在行政處理上比較好執行，而且新訂的 3 個月一次就已經可以做更好的控制，況其實 3 個月很快就會到了。

尤委員美女：第一項的部分其實可以參考管碧玲委員版，因為這可以讓現行的監察通知書規定得更周延一些，然後再加上吳宜臻委員版的「受監察人之救濟程序」，畢竟「執行監聽之案由、起迄日期」在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就都有規定了。

主席：民進黨黨團版第四項後段就修正為「原因未消滅者，應於前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至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的部分，尤委員建議採管碧玲委員版，其中比較不一樣的就是「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然後加上吳宜臻委員版的「受監察人之救濟程序」等文字，這部分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因為這類似一個訓示規定或是一個要求，就是對受監察人的救濟程序來做一個通知。

尤委員美女：管委員版的第一項後段還有增列「於七日內分別」，這部分就予以刪除，然後回到吳宜臻委員版就好了。

主席：是的，7 日的部分就不處理了。

蔡次長碧玉：管委員版第一項的部分我們可以同意。

主席：就是增列「該監察案件之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監察期間、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等文字。

蔡次長碧玉：好。

柯委員建銘：這個本來就有了。

蔡次長碧玉：本來的施行細則就有規定，現在放到法律裡面來就更為清楚了。

主席：還有，在「該監察案件之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監察期間、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之後再加上「、受監察人之救濟程序」等文字，所以第一項的文字就這樣確定；第二項則採民進黨黨團版；順延的第三項則是採吳宜臻委員版、民進黨黨團版、林佳龍委員版；順延之後的第四項後段，就採民進黨黨團版修正後的文字。

另外還有一個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吳宜臻委員版第十五條第四項「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與受監察之通訊器材所有人」，因為有時是登記或是持有人可能是非實際上的受監察人，所以這個事項是否也應該讓其通知呢？還有，該版本第五項規「前項受監察之通訊器材所有人包括個人、機關（構）或團體等」，因為手機可能為公

司、團體或個人所有，所以查到的時候 還是應該要通知機關（構）或團體等的所有人。

蔡次長碧玉：這部分屬於司法院的通知，可否請司法院代為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代廳長說明。

蔡代廳長名曜：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比較棘手的問題就是警察或是執行機關沒有陳報受監察之通訊器材所有人的地址時，有時我們就沒有辦法處理這一塊。

主席：所以管碧玲委員在第十一條才會要求你們把受監察人的姓名、地址原則上就是要附上，可是你們又不希望在那裡放入「地址」的部分，目的就是要免除你們去查核相關資訊如地址等的責任，而且萬一掛線後又沒有聽到什麼，又可以說沒有地址的資料，這就是把自己的查證、查核義務免除掉很多，其實這本來事先就可以去處理的，即其實你們本來就可以要求申請機關應該要檢附，但你們可能就基於互相幫忙，若他們不附就不用通知，造成最後就是大家故意放任整個通保法在執行上變得不嚴格，不是嗎？

蔡代廳長名曜：是不是可以加上「如果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主席：好。那是要加到吳宜臻委員版第四項或是第五項？就是加在「通訊器材所有人」後面？

蔡代廳長名曜：是的。基本上，他們如果陳報了，我們就一定會通知。

主席：所以就是第四項後段修正為「……通訊器材所有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是不是呢？

蔡代廳長名曜：但書前面應該是用句號。

尤委員美女：所以要用但書？如果要用但書，前面就要用句號，即「……通訊器材所有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主席：好。

蔡代廳長名曜：還有，第三項的「法院對於前項陳報」應修正為「法院對於第一項的陳報」。

主席：好。第十五條就照方才審查的意見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五條之一，本條有蔣乃辛委員版、邱議瑩委員版、尤美女委員版，而這部分吳宜臻委員版是規定在第十九條第一項，本條主要是規定相關的救濟。

柯委員建銘：各版本併一併好了。

主席：第一項就是以蔣乃辛委員版及邱議瑩委員版為主，請教司法院，如果對於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的處分不服，是提起抗告還是有其他的撤銷變更？

蔡代廳長名曜：這要加在下次修正的刑訴法第四百十六條當中。

主席：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的文字是如何處理的？第二項增列部分是將來的條文，還沒有通過嘛！

蔡代廳長名曜：就是林佳龍委員提出來的部分。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在這裡處理還是刑事訴訟法處理？在刑事訴訟法處理比較好，是不是？

蔡代廳長名曜：等於抗告都在一起。

主席：好，那等一下在刑事訴訟法再處理。

尤委員美女：通訊監察及保障法是一個特別法，救濟程序如果能在這裡規定會比較明確。

主席：那抗告程序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處理，同意嗎？吳宜臻委員版前段撤銷變更的部分就不予處理，後段救濟部分有沒有其必要？

姜副秘書長仁脩：救濟方式在刑事訴訟法裡面是不希望這樣子用，假設我們撤銷之後就認定它是違法的，審判的法官可以不採用這個證據，所以確認它違法這部分，我們認為應該沒有必要。

主席：所以在刑事訴訟法就不處理確認處分違法，只是用抗告方式駁回。

姜副秘書長仁脩：對，這樣的概念目前只有在行政訴訟法才有。

主席：關於救濟不服的部分，我們直接在刑事訴訟法處理，參採蔣乃辛委員和邱議瑩委員提案條文，增訂第十五條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第十五條之一可否先保留，等一下審查刑事訴訟法再一併檢討？

主席：沒有辦法，你必須決定在通保法或是刑事訴訟法處理，沒有像這樣處理的啦！好，我們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參採蔣乃辛委員和邱議瑩委員版本的文字。

進行第十六條。

蔡次長碧玉：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受監察人得聲請聽取、閱覽或複製該監聽紀錄中涉及受監察通訊之部分，但是在實際執行上有一定的難處。因為監聽紀錄還涉及到其他人，不是只有受監察人一個人，要如何做到他只調閱他個人的資訊，而不調閱到其他人的資訊，這在執行技術上很困難。

主席：條文文字是「涉及受監察通訊之部分」，這不就是和他個人有關的嗎？

蔡次長碧玉：對，但是通訊監察的譯文內容是統統在一起的，涉及到很多不同的人，因為一個人會跟很多人通話，其他沒有必要的通話內容，我們不需要給別人看，這在執行上的確是有困難。

尤委員美女：受監察人就是被監聽的人，你以他被監聽的那支電話為主，把所有和他通話的人全都錄下來，再整理出逐字稿。受監察人是想聽取你們到底錄了些什麼，裡面的內容都是和這個受監察人有關，不管牽涉到多少人，這些人都是和他有關的。受監察人是和 A、B、C 通話，所以不會有 B 和 C 的通話，也不會有 C 和 D 的通話。

蔡次長碧玉：可是譬如我和委員通話，我想要看自己的那部分沒有問題，委員可能不願意你和我講的話讓別人知道。

尤委員美女：假設我是被監察的人，聲請人是我，你和我通話的內容會被我看到，因為我們兩人本來就在通話，但是你和別人的通話，我看不到啊！

主席：這哪有問題？

蔡次長碧玉：可是我並不知道你會把這個資訊拿去做什麼使用？我沒有辦法保證只有你看到，你可以把它拿去做任何的用途，我沒有預期到我跟你通話的內容會被公開或是流用。

尤委員美女：這就是有沒有毀謗的問題，這就好像我和你通話，我可不可以把內容錄下來。這是可以的啊！

蔡次長碧玉：錄下來沒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但是如果我把內容在媒體上做廣告或是公告，加油添醋，那就構成了毀謗，對方可以告我。那是另外的刑責問題，跟我能不能調閱、聽取資訊不同，後者和法院閱卷有什麼差別？

主席：我們等一下會處理第五條有關證據能力，有關用途的文字也會在第十八條處理。如果大家擔心的話，可以在第十五條之一規範，受監察人除了可以聽取、閱覽、複製外，還可以拿這些資訊做什麼用途，這樣不行嗎？

蔡次長碧玉：我們再討論一下。

主席：早上我們已針對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加以討論，有關用途、證據能力部分等一下也會在第十八條和第十八條之一處理，可以規定依第十五條之一取得的內容可以做什麼、不得做什麼、負有什麼保密義務，加以文字化、具體化。所以第十五條之一還是通過，尤委員的第十五條之一就不予增訂。

現在處理第十六條，吳宜臻委員的版本是規定「應定期派員監督」，其實通保法最早的版本就是法院應定期派員監督，後來的文字才把「應」修改成「得」，吳宜臻委員的版本只是把文字還原到最初，課以法院定期派員監督的義務。邱議瑩委員的版本和賴士葆委員的修正動議，同樣在第三項增列行政院、司法院應於每年二月向立法院提出通訊監察報告。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和本席提案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有關。

主席：請尤委員說明一下。

尤委員美女：通訊監察的監督其實很重要，因此我們希望由立法院設立通訊監察監督委員會，成為通訊監察的制度，法務部應向該委員會報告。

主席：在通訊監察及保障法當中要求立法院設立某種委員會，會不會很奇怪？直接要求他們向立法院報告就好了。如果我們在法律裡如此訂定，是不是在某種程度限縮了本院委員職權的行使？因為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本來就可以設各種委員會，所以我覺得文字上只要寫立法院可以監督，不要規定設某種委員會，或是尤委員認為在法源上有此必要？個人認為，這畢竟不是行政機關。

尤委員美女：立法院監督，然後立法院內部再依照職權行使法處理。

主席：賴士葆委員的條文文字只提到院際，也就是行政院和司法院要定期向立法院報告，內容會送院會核備。如果尤委員希望立法院成立一個監察監督委員會，可能要確認一下，因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並沒有規範這個委員會，不論常設或特種委員會都沒有這樣的委員會。在法源上是否適合用通保法來處理？文字是否妥適？

賴士葆委員的修正動議要求司法院會銜行政院，定期向立法院提出通訊監察報告，邱議瑩委員的版本也是如此，請司法院說明一下。

姜副秘書長仁脩：賴委員的版本把國安監聽部分拿掉了，這是比較好的。至於每年二月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其實執行多半是在法務部，所以是否由行政院來報告就可以了？

主席：關於第十六條，本席建議第三項的文字採賴委員士葆的修正動議與邱委員議瑩版本第三項的文字，這兩者的文字是一致的，所以第十六條增列第三項，法務部對此有無窒礙難行？文字有沒有要修正？第四項部分，等一下再討論，我們先確認第三項要不要新增？

蔡次長碧玉：關於賴委員士葆的修正動議，執行並不是困難，只是目前我們可以應立法院的要求提出報告，也可以透過各種專案報告的質詢，接受立法院的監督。是不是一定要規定為一項，列

在法律裡面，就請各位委員斟酌。實際上，立法院要求我們提出相關的統計和報告，我們也有在做，並沒有問題，因此是不是有必要特別為此規定一些作業程序？

主席：邱議瑩版本第十六條新增第四項，針對國安監聽部分，要求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向立法院提出通訊監察報告。至於是否以機密文件報告，這是技術問題，請問對國安局課以報告的義務，國安局覺得有沒有窒礙難行之處？請說明一下。

趙處長順興：關於公布情報通訊監察數據這部分，一旦公開會涉及國家安全情報的作為。因為公開的資料很容易被境外敵對勢力所掌握，進而暴露我們國安工作的總量，境外敵對勢力可以藉由這些數據來評估對我們滲透布建工作的整體布局，也可以藉由相關資訊來規避對我國法令的規範。有鑑於相關數據的機敏性，一旦公開可能危及情報工作，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能有秘密或例外的處理。

主席：如果文字上沒有規定用秘密會議或機密文件來處理，只是課以你們報告的義務，你認為這還會妨礙到你們執行任務的狀況嗎？

趙處長順興：如果只是要我們向立法院報告，以秘密的方式進行……

主席：立法院一定用這樣的方式處理嘛。

趙處長順興：是，那沒有問題。

主席：這主要是課以你們固定報告的義務。

趙處長順興：關於情報通訊監察這部分的報告，現在我們相關的委員會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我們當然會按照……

主席：所以這樣的文字對你們不會有影響嘛！

趙處長順興：沒有影響。

主席：在國家安全法及其他法律已有法源依據，可以確認什麼時候該保密，以秘密會議或機密文件的方式來處理，所以應該沒有問題嘛！

趙處長順興：是，用秘密的方式處理。

主席：所以增列這部分沒有問題啦！

尤委員美女：主席，這個委員會不一定要設在立法院，但是一個準司法獨立性質的監督委員會是有其必要的……

主席：你要放在行政院在哪裡？

尤委員美女：看是要行政院或監察院，我不曉得，但是必須要有一個……

主席：它會變成只是諮詢性質，因為如果真的設立，是組織法層次。研考會的代表在嗎？如果要設監督委員會，我們必須處理組織法或是在作用法就可以設立了？

吳副處長再居：立法院不是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適用機關，而是準用機關，但是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作用法中不適宜規定設置組織事項。這樣一個機關應該屬於……

主席：條文對照表第 80 頁，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立法院設通訊監察監督委員會，我們在作用法這樣處理，組織法裡面需不需要找到相對的法源？

吳副處長再居：按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法源應該是在組織法比較適宜，不宜在這裡

規定。

主席：如果只是諮詢性質的呢？

吳副處長再居：那應該屬於任務編組，一般來說可以在組織法規定，這裡也可以規定，但文字上可能不是這樣寫。

主席：那就沒有一定的職等，看起來是無給職。如果是無給職，那算不算是任務編組？

吳副處長再居：對，任務編組是無給職。

主席：好，謝謝。如果是這樣的條文就是任務編組，對不對？

吳副處長再居：文字看起來應該不是，因為是在立法院設這個委員會，按照組織層級應該是二級機關，也就是和部會相當的機關；而且條文還提到要設主任委員。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從第三十二條之一的條文看起來，經行政院長提名、立法院同意後任命，應該是組織法層次，比較不是任務編組式的。

吳副處長再居：對。

主席：好，謝謝。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提到賴委員士葆的提案和邱委員議瑩的提案，假如真的要增訂這個條文，將來要提出報告的項目中有兩項可能在執行上會有困難，一個是「導致犯罪蒐集之通訊次數」，一個是「與犯罪無關之通訊次數」。因為這兩項需要實質去判斷哪句話或哪一段對後來犯罪發展的影響，最後還要統計，將來在執行上恐怕會有困難而無法執行。因此這兩項可否刪除？

主席：尤委員美女提案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二，有關應公開的報告內容，你們的執行狀況會如何？有哪些是很難公布的？哪些是整理過才能公布的？

蔡次長碧玉：尤委員提案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二是針對司法院應該公布的內容，我則是針對行政院需要公布的項目，其中那兩項可能有相當的困難。

主席：尤委員提案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二第十三款是：「被主張違法取得及是否排除之情形。」，也是實質上要判斷的。如果司法院都可以公布，法務部為什麼不行？

剛才法務部表示，賴委員士葆版本和邱委員議瑩版本增列第三項要求公開報告內容，其中的兩項「導致犯罪蒐集之通訊次數」、「與犯罪無關之通訊次數」屬於實質判斷，執行上有些困難。對這樣的文字，司法院有沒有困難？還是可以用尤委員美女提案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二的文字來處理？

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統計年報大概都是數字，如案件數。

主席：有哪些項目？

姜副秘書長仁脩：關於「執行通訊監察之案件及事實類型」、「監察之通訊類型」、「法院准駁之情形」、「法院准許之監察期間及延長情形」、「聲請機關及准駁法院」、「進行通訊監察之通訊設備及處所」，這些資料都有。至於「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成為起訴依據之比例」，要另外再蒐尋。「因進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與本案無關之通訊內容之情形」，這部分應該沒

有。「通訊受監察之人數」這部分有，「通訊中使用密碼或密語的情形」應該沒有。「執行通訊監察所花費之人力及其他成本」，有一部分是執行機關的人力問題，司法院沒有相關的資料。「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成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之比例」，我們沒有統計數字。「被主張違法取得及是否排除之情形」，我們也沒有做統計。

主席：如果按照賴士葆委員和邱議瑩委員版本的第三項文字要求行政院和司法院公布內容，你們認為可不可以公布？

姜副秘書長仁脩：邱議瑩委員版本第三項是規定：「行政院、司法院應於每年二月向立法院提出通訊監察報告，內容包括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數量、准許與駁回聲請之數量、所監察通訊次數、導致犯罪蒐集之通訊次數……」

主席：司法院可不可以？

姜副秘書長仁脩：這些大多都在執行機關，也就是行政院那裡，因此可否由行政院主管機關負責向立法院報告？司法院會配合提供所需的數據。

主席：你們建議文字如何修正？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建議由行政院來報告就可以了。

主席：司法院不用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會提供數據，只要是我們的數據，我們一定會提供。但是這是執行機關的事，從權責來看，主管法規是行政機關，不是司法院，所以由司法院來報告是比較奇怪的。

主席：司法院向立法院報告應該沒有任何違憲或違法的問題吧？在法源上是可以報告嘛！

姜副秘書長仁脩：司法行政的報告沒有問題，從司法行政的角度是沒有問題，但是實際上都是法院在執行。

主席：還是可以嘛！那就可以規定。現在本席只是讓你們確認報告的事項要怎麼……

姜副秘書長仁脩：這些報告的事項有好幾項都是在執行機關，所以執行機關比較清楚。

主席：不是叫你們會同嗎？也就是「行政院、司法院」啊！

姜副秘書長仁脩：這部分可否讓我們確認統計年報上有多少項？

主席：好，你們確認一下文字要如何修正。另外，邱議瑩委員提案條文第三項後半文字「因而破獲間諜活動人數、未能破獲間諜活動人數」，應該是第四項文字的誤植，等一下司法院及法務部確認一下你們要新增的第三項文字，不要再重複誤植，因為間諜活動、針對國安監聽的部分是在第四項的範圍，拜託你們等一下整理文字的時候請注意一下。第十六條先暫保留，等你們確定可以公告哪些，原則上就採邱議瑩委員版本及賴士葆委員版本新增列的第三項、第四項文字。

至於第二項的部分，本席建議修正為「應」定期派員監督，因為你們都已經到這種狀況了，應該定期查核，10 天提出執行報告。

請問柯總召，第十六條有關行政院、司法院向立法院提出通訊監察報告，邱議瑩委員及賴士葆委員的版本都有這樣的文字，要不要放這些文字？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沒有關係。

主席：沒關係，沒有違憲、違法的問題。文字趕快確認，我等你們 30 秒。

蔡次長碧玉：我們建議用賴士葆委員的版本，但是刪掉「導致犯罪蒐集之通訊次數、與犯罪無關之通訊次數」，其他的項目我們就可以執行。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刪掉「與犯罪無關之通訊次數」？

蔡次長碧玉：對，因為那個要實質判斷，在實務的操作上很困難，要一個、一個去檢查，而且涉及到判斷對不對，也沒有辦法查核他講的對不對。

主席：所以第三項採賴士葆委員版本的文字，但是還是刪除「導致犯罪蒐集之通訊次數、與犯罪無關之通訊次數」等文字，有沒有委員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我的版本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七款的文字是：「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成為起訴依據之比例」，如果依照這樣，是不是可以？如果你們覺得非要監聽不可，但是監聽了老半天，你們到底有沒有因此破案，或只是濫權監聽而已？所以其實要看的是那個比例。

主席：好，既然要刪除「導致犯罪蒐集之通訊次數、與犯罪無關之通訊次數」，就增列尤美女委員版本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七款的文字：「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成為起訴依據之比例」，把這個數據一併報告。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可以稍微改兩個字加進去，假如大家覺得賴士葆委員的版本不好，……

主席：對，再加一些文字。

尤委員美女：另外，關於第十三款，為了將來可以有救濟的程序，第十三款的文字是：「被主張違法取得及是否排除之情形」。

主席：什麼叫做「被主張違法取得」？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因為是被動式，是誰被誰主張違法取得？是司法院，還是曾經有人異議過提出抗告，還是無關的異議抗告？你可能要講清楚，因為「被主張」這 3 個字可能在法條上面不清楚。請大家看第 81 頁尤美女委員版本的第三十二條之二，我們現在在審第十六條，只是參照尤美女委員版本第三十二條之二的文字，最後的第十三款「被主張違法取得及是否排除之情形」，到底是誰被誰主張？呈現在通訊監察報告的時候，是每次有被抗告的次數，還是被抗告撤銷的數據？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不夠白話文。

主席：是講不清楚，已經很白話了。可不可以特定一下？等一下我們會請司法院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說明，如果有違法的話，可以提出抗告請求撤銷，這個抗告的數據是不是所謂的違法撤銷的數據？尤委員，原來有抗告的程序，在抗告的程序中會出現一些抗告駁回的統計數據，你的版本「被主張違法」與這裡有沒有銜接？如果沒有銜接，就可能不容易處理。要加嗎？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再研究一下。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一下，好不好？增列第四項沒有問題，就是增列邱議瑩委員版本的第四項，文字應該沒有誤植，所以第十六條第四項就依邱議瑩委員版本第四項予以增列，至於該條准駁的狀況，第三項及第四項再整個整合，以決定要公開或報告什麼內容，稍後再回頭確定，這個部分先暫保留。

接下來討論第十六條之一，林佳龍委員版本是增列，吳宜臻委員版本也是增列，尤美女委員

版本也是增列。尤美女委員版本已經在調取書、第二項的部分好像有處理。

尤委員美女：現在在處理第十六條之一嗎？

主席：對。我們請他們再看一下剛剛的文字，先暫保留，我們先處理第十六條之一。

尤委員美女：第十六條之一是通聯紀錄，就跟剛剛的條文一起討論過。

主席：第幾條？

尤委員美女：第十二條。

主席：尤委員版本第二項的部分已經在第十二條處理了。

尤委員美女：不是第十二條。

主席：第幾條？尤委員版第十六條之一有關調取書的規定，已經在第十一條第二項處理了。

尤委員美女：對，但是文字還沒有出來。

主席：等一下，我們先保留，所以在處理第十六條之一的時候，我就不處理尤委員版第十六條之一，因為性質不太一樣。

至於其他委員版本的部分，吳宜臻委員版本是針對相關的統計數據，原則上與賴士葆委員的版本一樣，是向立法院報告，不過我的版本沒有那麼複雜。

尤委員美女：你的版本要上網公告。

主席：對，主要是增列定期上網公告，其實吳宜臻委員版本第十六條之一比較重要的是，相關電信事業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機關的民營機構、事業處所如果相對地被通知要配合執行通訊監察的時候，是不是應該也要把相關的資料一併上網公告，甚至也要提交立法院備查？關於第十六條之一，本席針對這個部分比較 concern，因為民間的部分也要有適當的法源基礎去要求他們協助公告，在資訊的公告部分，把通訊監察機關的數據與電信事業、郵政事業或其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機關、事業或處所的數據相對照，我們就可以定期去勾稽有沒有浮濫。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郵政事業……

主席：就是書信的部分，我們在第三條有定義書信也在通訊監察範圍，雖然書信幾乎不成為被截取信件的範圍，但是原則上會有郵政事業為了因應第三條通訊監察的對象而配合，所以範圍包含紙本的書信，因為郵政事業有可能被截取書信等等。

尤委員美女：能不能請法務部把吳委員版、林佳龍委員版、邱議瑩委員版、賴士葆委員版的第十六條與第十六條之一，以及我的版本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綜合整理？

主席：可以，不過我要先確定，尤委員，你確定要在立法院設監督委員會嗎？

尤委員美女：不一定要在立法院設，但是我覺得要有一個獨立的監督委員會比較重要。

主席：可是在立法院設立監督委員會，你確定是這個單獨的法源就可以處理，還是我們的院會？我的意思是立法院設特別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還是要有法源。

主席：我們要不要在這裡處理？個人不建議在這裡處理立法院要設什麼委員會。另外一個問題請柯委員表示一下意見，就是行政院要設通訊監察的監督委員會。如果尤委員要把第三十二條之一放進來參酌，基於整個組織法的概念，就要放進來，要不要這樣處理？工程會不會太龐大？柯

委員，尤委員版本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處理立法院要設一個監督委員會，第二個部分是行政院要設一個監督委員會，而且該委員會主委是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立法院同意，這個組織法也要處理，這個東西要不要討論一下？如果要通盤檢討，必須先確定要把第三十二條之一的內容放進去。

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稍後再回來繼續審。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第十六條、林佳龍委員版本的第十六條之一、吳宜臻委員版本的第十六條之一及尤美女委員版本的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我們來看看要如何處理？

針對第十六條第二項，本席建議參採吳宜臻委員版本的文字，末句改成「法院應定期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如果各位沒有意見，就照吳宜臻委員版本的文字通過。

另外，第十六條的第三項、第四項是不是要增列呢？還有如何與林委員佳龍版本的第十六條之一、吳宜臻委員版本的第十六條之一及尤美女委員版本的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合併呢？包括體例上要如何處理，法務部的建議為何呢？

蔡次長碧玉：報告委員，剛才休息時，我們與司法院有進行討論及協商，發現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都是在規範我們對於通訊保障監察的相關統計要去做公告或報告。由於這兩條規範的項目是不同的，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我們要定期上網公告，可是規定我們要公告的項目又與第十六條不同。這樣會造成我們執行工作上的困難，可說是非常混亂，由於被要求要公告的事情，也正是立法院要監督的事情，因此是否可以將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整合成一條條文，同時要求這些項目必須上網公告，也要接受立法院的監督，並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如果要讓文字簡潔一點，吳宜臻委員提案的第十六條之一，雖然沒有像第十六條那樣明白列舉我們要提出報告的具體項目及內容，可是我們認為這樣可以兼顧到實務，也就是比較容易執行，同時也可以達到委員所要求的目標，比如必須上網公告，並向立法院提出報告，或是改成向立法院提送資料。其實立法院隨時都可以監督我們，不管是用任何形式的專案報告，或是到院備詢，也可以依照當時的需要，要求報告要包含哪些項目，我們都可以依據現實的狀況去配合。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只是希望不要將這些項目完全訂死，尤其是剛才有報告過的幾個項目，在實務執行上及系統資料的抓取上確實是有困難的。以上意見敬請委員參酌，謝謝。

主席：原來第十六條第三項的主體是行政院、司法院，吳宜臻委員版本的第十六條之一只有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及監督機關，沒有針對所謂司法院的部分來處理。

蔡次長碧玉：我不知道監督機關是不是就可以涵蓋呢？事實上，審判系統就是通訊監察的監督機關。

主席：請司法院看一下第十六條之一

蔡代廳長名曜：我們的意見與蔡次長一樣，就是整合成第十六條之一，並提送報告給立法院。在偵查中，檢察機關當然就要監督，而在審判中，則由法院來監督，因此監督機關可以包括司法院

及檢察機關。

主席：監督機關本來就包含司法院及檢察機關。

蔡代廳長名曜：就是法院及檢察官。

主席：柯委員的意見呢？

柯委員建銘：吳委員宜臻提案的第十六條之一要如何處理呢？

主席：第十六條第一項的文字不動，第二項最後一句話改為：「法院應定期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

至於，第三項的部分，在賴士葆委員的修正動議及邱議瑩委員的版本中，寫的是行政院、司法院每年 2 月要向立法院報告。現在如果改成吳宜臻委員版本的第十六條之一，其中沒有所謂行政院及司法院的文字，而是寫成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監督機關每一年應該要製作相關的統計報告，並上網及提送立法院。

尤委員美女：我們是不是維持您原來所提的要至立法院報告呢？

主席：好，就沒有所謂司法院的這三個字，我認為「並至立法院報告」是可以維持的。

蔡代廳長名曜：如果我們提交報告，而立法院認為有所不足的話，隨時都可以要我們補充更多的資料，或是要求我們至貴院報告，如此才會比較有彈性。假使我們提的報告，大院認為 OK，我們就可以不用來了。

柯委員建銘：要來立法院報告……

蔡代廳長名曜：對，隨時我們都要來。如果有「並」字，就一定要有這個程序。

主席：如果是程序的話，也必須我們邀請你們來，你們才會來嘛！不然就是要院對院，送到院會去備查或排進議程等，所以「並至立法院報告」是很清楚的，何況在立法理由中，也是有可能報告或是提交備查。本席認為可以維持第十六條之一的文字。

柯委員建銘：報告要寫清楚，在資料送來之後，等我們查閱之後，也可以請他們來報告。

主席：「並至立法院報告」就好了。如果不要他們報告，也可以備查就好了。

第十六條之一的文字照吳委員宜臻的提案通過，而第十六條的第三項及第四項就不予增列。請尤美女委員確認一下。

賴士葆委員修正動議的第十六條及邱議瑩委員版本第十六條的第三項及第四項就不予增列，我們是以第十六條之一的文字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以第十六條之一來做為第三項及第四項嗎？

主席：另立第十六條之一，而不增列第十六條的第三項及第四項。第十六條是維持原條文的文字，並將第二項末句改為「法院應定期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

尤委員美女：在立法理由中是否能將本席第三十二條之二所提的相關統計列入呢？

主席：將尤美女委員所提第三十二條之二的第二項，有關前項年度報告在立法理由中，改成報告項目應包含下列事項。

蔡代廳長名曜：現在有的統計年報，包括案件收結情形，這是按照年度別、案件別（毒品或槍砲）及機關別來分，以及法院核發的情形，也是按照機關來分。還有終結案件通訊監察的期間，另

一項是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的情形，還有受理的件數、終結的件數及未結的件數，以及准或駁的線路數。另外，監察的期間、通知的件數、暫不通知的件數及不能通知的件數。以上是目前有的資料。

柯委員建銘：哪部分是無法接受的呢？

蔡代廳長名曜：這涉及到統計處的……

主席：很簡單啦！我們在第十六條之一增列固定要公告及報告的事項，至少應該包含你剛才說的內容，並在立法理由中……

蔡代廳長名曜：在立法理由中就是這一些。

主席：如果尤委員美女在該條中有幾款文字是很重要的，你們就應該適時檢討及分析並提出數據，屆時做一些質化研究也是有其必要性的。統計是有必要去做的，你們早晚都應該要去做質化研究，請一些專家學者去研究，並抽看一些准駁、比例等狀況，何況相關統計都是這樣做的，你們不能說做不到吧！

蔡代廳長名曜：有些資料是在執行機關那邊，並沒有到法院這邊來。

主席：等一下會請尤委員表示一下意見，還有哪些東西可以要求，以及哪些項目可以逐年或定期檢討並提出分析報告呢？

蔡代廳長名曜：我們不知道法務部有沒有這方面的統計資料，像七到十三這部分，我們大概就沒有資料。

主席：針對七到十三的部分，你們就固定適時去檢討並提出分析報告，也就是你們還是要去追蹤，當然這有可能不是統計公告的數據，但它某個程度是可以變成質化，持續研究，所以，還是可以有檢討報告。尤委員有什麼建議？

尤委員美女：其實我都覺得應該放在本文裡，因為相關統計資料，不只是量，還應該進行質化研究，所以，你們做年度報告時，應該要有質化研究報告。當然，這裡的相關機關不只你們司法院，還包括法務部，因為條文中規定的是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和監督機關，你們是監督機關，另外還有執行機關，你們可以各自做各自需要的年報。

蔡代廳長名曜：如果是各自做各自的資料，那當然 OK。

主席：是啊！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這樣？還是執行機關法務部本來就要向監督機關司法院報告，那麼在他們向你們報告時，你們就可以要求要有這些內容。

主席：就各自做各自的，照現況來做，我們在第十六條之一就可以指明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係指哪些機關，監督機關於偵查中，係指檢察官；審判中係指法院，就相關通訊監察行為監督，對不對？如果司法院還有疑慮的話，那就在文字上稍作修正，因為在公告方面你們有意見，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主席：法務部說可以，法務部本文可以，公告部分……

蔡次長碧玉：如果在立法理由中要把這些項目摘錄進去，雖然不是在本文內，但我們也不想違反立法院的原意，所以，如果真的做不到，我是認為不要加進立法理由裡，到時候我們做不到，還

是要說明為什麼沒有辦法按照立法理由的要求去做。

尤委員美女：剛剛我們已經溝通過了，譬如第七款部分，以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成為起訴依據之比例。這部分應該可以做到。

蔡次長碧玉：現在不是有十三款嗎？

尤委員美女：十三款是針對抗告部分，就是最後抗告被駁回或允許的情形。

蔡次長碧玉：像第十款通訊中使用密碼或密語……

尤委員美女：那個不要了。我們現在講的是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

蔡次長碧玉：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沒有嗎？

尤委員美女：沒有，那部分你們原先就已經有了。

蔡次長碧玉：但是第八款就是沒有辦法啊！

尤委員美女：這是濫權監聽的部分。

蔡次長碧玉：這部分其實很困難勾稽，我們可以嘗試做一些現象的分析，可是要在報告裡呈現數字真的是很困難。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啦！如果是要證明有罪，當然是有困難……

尤委員美女：第七款與第十二款，一個是依照通訊監察取得之內容起訴，一個是用來判決，第十三款就是抗告的維持。

蔡次長碧玉：因為第十二款的文字……

尤委員美女：文字上你們可以修改。

主席：蔡次長，其實偵查中和審判中都是一樣的，不要騙了，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事實上是做司法判決研究，你們邀集學者固定一段時間進行相關推駁的分析，那就可以得出相關趨勢和研究，這只是質化部分，可以不必變成是固定的報告。現在我們要看尤委員在乎的是哪幾款，然後在立法理由上例示上去，也就是法務部、司法院做為執行機關、監督機關，對於這些要適當公開的事項，如何透過質化、量化公告出來，讓我們固定看到你們檢討的數據，這有困難嗎？

蔡次長碧玉：我們對本文文字沒有意見，至於理由部分是不是容我們回去討論……

主席：你們朝本席剛剛講的方向去試擬，剛剛你說你們公開的項目就是那些，然後再加上剛剛提到應該適時定期提出的資訊，做為通訊監察行為事後公開……

蔡次長碧玉：我們去試擬，然後再拿給委員看。

主席：好。第十六條之一的立法理由……

尤委員美女：主席，第十六條之一可不可以再增加一項，就是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及監督機關，應該邀請專家學者，就剛剛我們寫的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做相關質性之研究。

主席：寫在哪裡？

尤委員美女：增列第三項。

主席：請委員提出正式文字。其實我們很少把質性、量化這種研究方法寫進本文，研究就是研究，我們哪管它是社會科學的哪一種研究，不管是質性或量化，沒有人寫在條文裡的，但是可以寫

「研究」，我的意思是這樣，沒有人把研究方法論寫在條文裡，尤委員如果擔心他們不研究，可以寫，但是不要把質化、量化這種研究方法寫在條文裡，這點我不建議。

請問各位，第十六條之一要增加第三項嗎？

尤委員，不然這條先保留，等他們整理好立法理由的文字部分，我們再回頭來處理要不要增加第三項，我是建議有關研究方法論的東西，不要在條文裡處理，因為畢竟我們是外行。

好，那第十六條之一暫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處理，麻煩司法院、法務部協助文字上的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不予處理，維持原條文。

處理第十八條。吳宜臻委員提案增列第十八條之一，這部分大家可以考慮在第十八條先行處理。

第十八條有陳唐山委員提案、吳宜臻委員提案及民進黨黨團提案，民進黨黨團提案是針對臺高院卷宗保管部分及所得資料的使用、保管及銷燬，另外還有尤美女委員提案。吳宜臻委員第十八條之一主要是針對違反本法規定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這是針對證據能力的處理。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偵查不公開及資訊外露部分，必須弄得很清楚，所以要建立通訊監察程序履歷制度，我們看到很多所謂偵查不公開的案件，當要查別人洩密時，就上窮碧落下黃泉，調查局前局長葉盛茂沒有洩密，卻硬把他弄成洩密抓去關，至於真正洩密者，因為中間過程太多了，大家都互相推託，指出有可能是送公文者或是調查局，但檢察官都沒有洩密。其實檢察官天天在洩密，特偵組洩密給壹週刊某個人都是固定的，聯合報記者蕭白雪是誰洩密給他？其實都是固定的，大家都知道，但檢察官卻推說不知道，指出可能是送公文的人或調查局，現在要把這個問題弄清楚，就必須建立履歷制度，所有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不管是保管、使用或銷燬，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全部建立履歷制度，將來才知道是哪些人接觸過，哪個關卡出問題，馬上就可以查出來，這樣才能真正杜絕整個洩密問題。其實，偵查不公開對檢察官來講是笑話一則，檢察官是專門偵查公開的，他想要洩什麼密，就隨時洩密，壹週刊最近報導的一些新聞，本應好好調查，但你們就是查不出來，這就會變成有政治運作目的，所以，要建立通訊監察程序的履歷制度，這部分法務部應該是可以接受吧！

主席：民進黨黨團版本針對第十八條增列第二項，「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燬，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應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由臺灣高等法院另立卷宗保管以備查核。」法務部及司法院對此有無意見？

蔡次長碧玉：針對這個條文，我們不太理解所謂「應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是什麼狀況，說明欄中好像也看不太出來，我們要知道這是什麼內容，才能評估實務上執行有沒有困難。

主席：蔡次長詢問所謂「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是指什麼樣的紀錄？

柯委員建銘：就是接觸過這個資料的人都要有紀錄。

主席：司法院有沒有意見？

姜副秘書長仁脩：這部分實際上的資料我們都留存在卷宗裡，所以，我們的卷宗本身就可以看出流程紀錄。

柯委員建銘：問題是誰在洩密，你們抓不出來啊！都是特偵組在洩密啊！

姜副秘書長仁脩：整個流程的保密，我們都有專人在做。

柯委員建銘：法官推給檢察官，檢察官推給調查局，調查局又推給工友，就是這樣亂推，所以，我們才建議有關通訊監察資料應建立嚴謹的流程履歷紀錄，這有何不可？剩下都是技術性問題啦！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的卷證裡都可以看得出來，就是已經有流程紀錄。

柯委員建銘：我們應該先把法條制定清楚，這樣才能知道相關流程是否有改進必要，原則上來講，這應該是進步性的法案吧！

蔡代廳長名曜：補充說明，現在整個卷證管理都是電腦化，何時收案、何時結案、何時送執行，都有資料……

柯委員建銘：所以要與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嘛！

蔡代廳長名曜：卷證資料裡統統都有，如果卷證已經歸檔，誰去調卷，都一定有紀錄留存。

主席：所以跟現狀符合……

柯委員建銘：這只是後段部分，還有前段部分，例如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執行等，應該把這兩段全部連在一起。我跟你講，雖然偵查不公開，但為什麼每次都公開？就是因為有人洩密，每一關的流程都有問題，因此，我們建議把前段、後段整個全部以電腦化處理，建立一個履歷流程紀錄，從前段的通訊監察書聲請開始，整個建立起制度，至於細節要如何執行，技術上要如何處理，你們再慢慢處理。這樣有何困難？

蔡次長碧玉：我們各自都有各自的系統……

柯委員建銘：現在這個系統沒有用，不能 work，我們應該把這些都連結起來。

蔡次長碧玉：我不知道司法警察機關在執行端有沒有可能？因為必須整個串起來，但是我們各自資訊系統都不同，又各自有……

柯委員建銘：那都是技術問題，不要談什麼資訊系統了，軟體都可以處理了。主席，假如這是正確、進步的立法，為什麼不去做呢？

主席：現在的系統不都是這樣建置的嗎？從聲請、核發……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你不要聽他們亂說。

蔡代廳長名曜：跟委員報告，聲請獲准以後，我們就會將資料輸入到高等院的系統，然後建置機關就會有核對。

主席：你們就是利用人力把監聽票上的內容輸入。

柯委員建銘：從開始到後段，就應該要把整個串連在一起。

主席：請教法務部，假如今天我要指定通訊監察對象某 A 的三線電話，聲請書上就會寫明是 A 的三線電話，這些資料目前你們應該都尚未鍵入系統，一定要等到監聽票……

蔡次長碧玉：有。

主席：聲請監聽的階段喔！

蔡次長碧玉：是聲請准了。

主席：對嘛！你們是聲請准了才有登錄，柯委員指的是從聲請開始一直到准，都要有登錄。

蔡次長碧玉：我們聲請時有。

主席：有嗎？我記得聲請時沒有，因為最高檢的資料輸入依據，都是以聲請票上的監察對象、號碼來核對，建置單位則是以聲請票上的號碼來掛線監聽，我知道這兩端都是等到聲請票出來以來，才去建立連結、勾稽系統，可是司法警察、檢察官在聲請時，是沒有連結的，如果目前就是這種作法，那麼柯委員提到的民進黨黨團版文字，是希望能夠把連結部分拉到聲請階段的連續流程，目前應該是只有這個階段還沒有銜接起來。

蔡次長碧玉：這點我們再去確認，因為聲監的系統我們是有的。

主席：如果聲監部分也有，那麼連結上就比較沒有問題，民進黨黨團版的文字也應該沒有問題。

蔡代廳長名曜：跟委員報告，通訊資料的保管、使用，統統都不在我們司法院這邊。

柯委員建銘：該誰負責，誰就去負責，你們不要再……

蔡代廳長名曜：但是我們並沒有這些資料。

柯委員建銘：你剛剛說你們都做得很好，現在變成統統沒有資料！蔡代廳長，你即將升任廳長，還是坐好，不要亂說話比較好，你要真除了，不要太保守。這個建議只是把整個流程的前段、後段連結起來，建立履歷制度，現在農產品也要建立履歷制度，只要履歷制度建立好，整個流程就可以串連起來，我們的版本是做這樣的要求，至於目前的系統有沒有可能做到這個程度，或是有哪些地方需要改進，都是你們要去做，你們只要按照這個條文規定做出這個系統就好。如果你認為這個條文的方向不對，可以加以反駁，但如果方向絕對正確，那就剩下技術性問題，沒有什麼好爭辯的。

主席：針對民進黨團版本增列第二項部分，如果沒有什麼疑問，應該就可以增列。

柯委員建銘：大體上、原則上沒有什麼問題的話，其他細節要如何做……

主席：臺灣高等法院另立卷宗，我相信是你們在受理時，自己就會有卷證，而不是在核發監聽票後，就把所有卷證全部退回，自己統統不留啊！

蔡代廳長名曜：因為資料的保管、銷燬都是在執行機關，可不可以請執行機關說明。

主席：你是擔心這樣的文字規定，你們就要負責資料的保管、使用、銷燬，是不是？

蔡代廳長名曜：因為我們並沒有這些資料。

主席：那麼後段文字呢？就是臺灣高等法院另立卷宗保管以備查核，這部分做得到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卷宗只是講最後整個流程，是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對啊！

姜副秘書長仁脩：卷宗不是在我們這裡，我們這裡的卷證，也就是大概電腦裡有的聲請核發……

主席：他並不是要你們保管、使用、銷燬，而是通訊監察書的整個過程，中間只要有人接觸過、調閱過、經辦過，都要建立連續流程紀錄，然後可以從你們臺高院系統查到這些資料，最好你們自己另立紙本卷宗保管，這有疑問嗎？又不是叫你們銷燬文件、保管文件！

姜副秘書長仁脩：執行機關送過來，我們當然可以保管，這沒有問題。

主席：對嘛！所以沒有問題嘛！文字上這樣處理有沒有問題？會不會造成誤解？立法理由夠不夠清楚？如果不够清楚，你們自己要不要增刪？就是我剛剛解釋的文字，你們稍作處理，如果不處理，我們就增列第二項。

蔡代廳長名曜：這部分我們再看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最後還要朝野協商，你們還有時間可以考慮。

主席：另外，剛剛討論第五條時，提到要在第十八條處理證據能力部分，以及另案犯罪部分在刑事審判程序上能不能採用的問題，這兩個部分尤委員有沒有意見？

針對第十八條，本席提出建議條文如下：「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進行監聽行為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依本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不得作為該另案刑事審判程序之證據。

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燬，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應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由臺灣高等法院另立卷宗保管以備查核。」法務部和司法院，針對第十八條的建議文字有沒有意見？

因為我們把民進黨團版本第二項改列在建議條文第四項，但為避免有剛才司法院解讀錯誤的疑慮，文字上我再作一點修正如下：「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燬，應就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由臺灣高等法院另立卷宗保管以備查核。」這樣就比較清楚，針對經辦、調閱或接觸的人，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這樣可以嗎？本席做這樣的修改，會不會比較清楚？還是仍然回復到民進黨團版本第二項的文字？

尤委員美女：就是加兩個字嗎？

主席：就是增加「應就」兩字。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精神在就好，我沒有意見。

主席：尤委員有意見嗎？

尤委員美女：第四項文字我沒有意見，但是針對第二項，主席剛才建議的文字是「違反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而本席提案條文第三項是「違反本法規定者」，這樣範圍會不會比較廣？

主席：可以啊！

尤委員美女：因為我們不知道除了列舉這幾條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條文。

主席：這點我同意。剛剛我們在審第十五條之一時，對於所謂結束受監察的通知，既然賦予受監察人所謂的聽取、閱覽和複製權利，那相關機關也會擔心他取得這些資料後，會不會有其他誤用問題，這裡我們就一概以「違反本法規定」來規範……

尤委員美女：那個不太一樣啊！

主席：那這樣就不行，要具體列出條款，因為要處理的是第十五條之一，而不是本法全部。

尤委員美女：好，那就依照主席剛才建議的條文。另外，「所取得之資料」或「所取得之內容」，法務部認為何者比較周延？

主席：尤委員，我們先處理「違反第五條、第六條、……」還是「違反本法規定」部分，違反第十五條之一，就是我們剛剛增列的部分，要不要規範在這裡，以證據能力去處理？

尤委員美女：那個不能啊！因為他們擔心的是當事人去閱卷後，拿來做其他使用，這部分和證據應該是無關，而是要不要另負刑責的問題。

主席：如果拿去做政治偵防呢？第十五條之一，假設我通訊監察的對象是某政治人物，閱覽後，因為我是相對人，我就拿去開記者會，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這要看有沒有構成毀謗問題。

主席：怎麼會？我通話是真實啊！無所謂不實事項。再者，因為這是兩個人通話內容，按照通保法關於兩人之間無所謂秘密有個例外規定，就是對話當事人之間沒有所謂秘密的例外規定，那這算不算？

尤委員美女：那要看拿去做什麼。

主席：召開記者會啊！

尤委員美女：拿兩個人的通話去召開記者會？

主席：對啊！

尤委員美女：那就看有沒有損害到什麼……

主席：可以嗎？我們要確保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讓人家閱覽後，這樣使用可不可以？因為一概禁止後，到時候有被誤用，就表示我們立法有忘記規範，或未能清楚說明可不可以用的缺失。

我本來以為這部分要合併在第十八條處理，如果你認為第十五條之一違反的法律效果都不用處理，那麼我們就要講清楚，因為有其他法律、法條可以處理，所以這裡就不必再規範，這點我是認為有必要再考慮。本來我以為你條文裡的「違反本法」是包含第十五條之一，那就統統不可以當證據。

尤委員美女：是啊！你剛剛說的並不是當做證據啊！

主席：尤委員，第十五條之一要不要包含在……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第十五條之一要另外處理，它不會包含在這裡面，因為第十五條之一不是拿來當訴訟上的證據，而這裡處理的是證據能力問題。所以，第十八條第二項還是照主席的建議，採用「違反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的文字，而不要用「違反本法規定」。

主席：那第十五條之一要放在哪裡處理？我本來是想放在第十八條一併處理，現在要另立一項嗎？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我原來是放在我的版本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

主席：你還是沒有處理違反的法律效果啊！只是針對駁回部分處理。還是這部分可以不規範？但這是新增的規定，我們還是要講清楚可不可以做這樣的行為。

尤委員美女：我認為要看他違反的是什麼行為，那就會有另外的刑責，也就是有另外的法律規範。

譬如他這樣的作為，有沒有涉及侵害名譽、侵權行為等等，或是他拿這些東西去詐欺，那就涉及詐欺行為，所以，我覺得要看當事人是如何使用這些資料，至於產生什麼樣的結果，則要依照各別法律去處理。

主席：假設跟我通話的對象拜託具有公職身分的吳宜臻委員處理陳情案件，我通話回說：「OK！OK！處理好了。」結果這段通話被監察了，最後查證並未涉及犯罪，相對人接到通訊監察結束書，要求請求閱覽，結果我這段話前面不只講了「OK！OK！處理好了。」可能還有監聽到請託人拜託幫其小孩處理退學事件，這段對話被對方閱覽後，拿來召開記者會，表示吳宜臻對某個特定學校施壓，或是干預學校對學生退學的判斷處分。請問，這合不合法？有沒有涉及毀謗？要不要處理？甚至公布時都不加評論，不談及關說、干預，只是在記者會公布這段對話，請問適合嗎？可以公布嗎？他是對話當事人，所以公布的是事實，沒有不實，那我們要不要處理？我舉這個例子是要大家知道，因為我們增列第十五條之一，而這個人也是對話當事人，在通保法某個程度是有例外規定，然後我們又讓他閱覽資料，那這些資料要不要限制使用？還是不同意限制使用，因為他也是對話對象，所以統統不限制？雖然我舉的這個例子比較極端，因為他是政治人物，可能是為了公益事項，可是對話的對象不這麼認為，可能會放大解讀，但是他在公布時，並不做解讀、抹黑，也不另作文章，就是不再加工，只是公布給大眾，現在我們要處理的就是可不可以公布？可不可以告訴其他人？有沒有洩密的問題？好像沒有，但是這段對話可不可以拿來做文章？

拿主席來當示範例子，會比較中立、客觀，不然大家都會預設立場。我覺得大家要思考這個問題，第十五條之一我們公開讓受通訊監察人閱覽後，相關文字能不能被公布或輾轉使用？本來我以為我們增列第十五條之一，相關規定會在第十八條一併處理，如果不處理，那就如同尤委員講的，由其他相關法律來處理，也就是當它不涉及毀謗、不涉及任何犯罪，那可能就沒有法律來處理，是不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這裡有一個問題，就是資料銷燬的問題，本來跟通訊監察目的無關的，都應該銷燬，如果已經銷燬，他再去閱卷，就不可能看到那些無關的東西，如果沒有銷燬，無關的東西才會被複製出去，也才會產生問題。今天的問題就是，明明法條規定很清楚必須銷燬，但是相關單位都沒有執行，而是全部紀錄出來，所以當事人閱覽時，才會全部都露出來。

主席：現在閱覽的人是受通訊監察人的相對人，就是打電話給吳宜臻的那個陳情人……

尤委員美女：那個人不能閱覽啊！

主席：他可以啊！

尤委員美女：不行，只有受監察人才可以！這就像平常打電話偷偷錄音，如果把這偷偷錄音的東西拿出去公告，犯了什麼罪的問題。

主席：沒有洩密，沒有妨害秘密啊！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所以情況是一樣的。我們要擔心的是……

主席：你的意思是第十五條之一的部分，是可以公布的？

尤委員美女：沒有說可以公布，只是他拿去做不是其目的使用，這些東西會造成什麼侵害、損害或

刑責，那就依照具體個案去判斷。譬如，有沒有洩密問題、個資法問題或是侵權問題，那就依每個不同個案來處理。

主席：所以第十五條之一可以不用處理？我只是要確定不必在第十八條裡處理就可以了。

尤委員美女：現在我們先處理第十八條的文字部分，第二項就照主席剛才修正的文字通過。

至於第三項，第三項規定「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不得作為該另案刑事審判程序之證據。」但是監聽範圍裡，可能有其他與本案無關，也不是犯罪的資料，是不是應該要銷燬？

主席：是。這部分我們在規範銷燬條文時，再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本席要講的是，我的版本第二項規定，「與第五條第一項之犯罪相關者，經法院審查認合於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得為刑事審判程序之證據。」……

主席：尤委員，我認為你的文字可以採納在第十五條之一，就是「得聲請聽取、閱覽、複製或銷燬。」就是加「銷燬」。你在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聲請閱覽或請求銷燬，但是但書部分又開放了公益目的的條件，事實上這是比較奇怪。我們在第十五條之一是受監察人可以聲請閱覽，如果你要保留第十七條的意見，那他也可以多一個主張，就是得請求銷燬的權利，這是 OK 的。

尤委員美女：好，那第十五條之一就修正為「聽取、閱覽、複製或銷燬。」

主席：法務部有意見嗎？

蔡次長碧玉：針對第十五條之一，我們有一點建議，因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一直是往保護受監察人的方向來規範，本來跟本案無關的證據，或者是已經不用的證據，法律已經規定要銷燬，但是我們又容許當事人去複製，即使我們可以規範他的複製只限制用在哪些地方，我們也無法強制管理，因為他是一個個人，只要有複製，就有可能流出去，這樣對很多被這兩個談話人說到的無辜第三者而言，也是不公平，如果一定要有第十五條之一，我是建議不要複製，只能聲請聽取、閱覽，因為他主要就是想知道自己被監聽到什麼而已，但是不要讓他手上有複製本，以避免流通，這樣風險就會比較小。謝謝。

主席：司法院有沒有意見？

蔡代廳長名曜：複製真的是風險滿大的一件事，因為複製後，他要怎麼使用，我們根本無從管理，尤其是他已經把複製資料帶回去了，所以，複製的部分可以再考量。

柯委員建銘：在法院訴訟中，可以……

蔡代廳長名曜：法院的訴訟，可以聲請勘驗，大家可以一起來聽，記載筆錄後，律師也可以閱卷。

柯委員建銘：那就是不能帶走。

蔡代廳長名曜：帶走的話，就是會衍生很多無法預計到的危險性。

柯委員建銘：法院也可以直接勘驗光碟嗎？

蔡代廳長名曜：可以，當庭可以請求法官勘驗相關內容。

主席：光碟不能複製嘛！

蔡代廳長名曜：因為現在有個資法問題，所以都還要再考量。因為閱卷權也屬於審判權範圍，所以，必須尊重法官的判定。

主席：現在實務上，很多法官都會以涉及個資問題，而不准複製要勘驗的光碟，即使是律師具狀複

製光碟，也都會被駁回。

蔡代廳長名曜：就是危險性很大，因為不知道他拿走了又會做什麼使用。

柯委員建銘：在這麼重要的訴訟中都不能複製，其他地方當然也不應該複製，是不是？

蔡代廳長名曜：就是不能複製，因為一複製就整片光碟都複製走，危險性真的很大，這部分，請委員再作考量。

主席：銷燬也是整片銷燬啊！這樣不是不合理嗎？

尤委員美女：原來第十七條條文就有規定和通訊監察目的無關的資料必須銷燬，請問你們現在是怎麼銷燬？還是根本沒有銷燬？

蔡代廳長名曜：現在銷燬的部分不是屬於法院的這一部分。

尤委員美女：那刑事警察局呢？

主席：警察機關是怎麼銷燬的？為什麼數字週刊可以有這麼多監聽內容爆料？

劉副局長柏良：我們現在的規定是要銷燬，但是就如同今天大家討論的很多意見，譬如光碟片裡包括五條線，目前是不能單獨針對某一條線銷燬，要銷燬就是整片銷燬，所以，現在委員看到我們銷燬的數字很少，其原因就在案子移送地檢署後，地檢署開始一審、二審、三審，等到定讞，我們才會把整個案子銷燬，所以，等到要銷燬的時間是很長的，目前有銷燬的部分，可能是案子不起訴，或者判決無罪定讞，我們才會把整個證據光碟銷燬掉，規定是 5 年後要銷燬，目前我們面臨的問題就在這裡。剛剛委員提到複製部分，要複製的話，也是整片複製，沒辦法只複製個人的那一段，所以，在執行技術上，請各位委員考量。

主席：調查局呢？

吳副局長莉貞：調查局的處理方式是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裡還是要回到根源問題，就是建置機關是全都錄，不管是跟本案有關或無關，全部都做成所謂的逐字稿，而這些逐字稿全部呈到法院去，這樣完全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七條規定，跟監察目的無關的資料，就必須銷燬，而不是等 5 年，這裡所謂的 5 年，是與監察目的有關的才要等 5 年，如果無關就應該馬上銷燬，因為這本來就不應該錄的，今天法官准許錄的，是跟本案有關的，結果你們是全都錄，只要有跟這個人講過話全部都錄在一起，並整理出逐字稿，然後把逐字稿全部移送到法院去……

劉副局長柏良：如果是與本案無關，我們不會寫逐字稿，我們就大略概述某某人談某某事，不會再寫下去。

尤委員美女：沒有！我們看你們逐字稿資料，連我們跟柯總召打一聲招呼，也都全部寫進去啊！怎麼會沒有！事實上，你們根本就是全都錄。如果是你們自己執行聽譯，知道需要的是什麼，逐字稿就可以只譯相關的部分，但如果你們只負責錄音，然後把光碟給特偵組或檢察署，檢察官沒有時間聽，就叫警察人員全部翻譯出來，這些翻譯出來的東西就變成是訴訟資料，整個呈上法庭，將來閱卷時，整個文字稿就會被列進判決書裡！

劉副局長柏良：報告委員，我們警察機關大概都是自己辦案、自己監聽、自己譯文，所以，如果是跟本案無關的，就不會譯出來。

尤委員美女：那我要拿給你看嗎？要不要？

吳副局長莉貞：報告委員，剛剛你提到建置機關和執行機關，剛好我們是唯二的，可是我們又剛好是執行機關，但是，執行機關並不是只有兩個單位，還包括檢察官那邊及所有司法警察機關，所以就執行層面來講，我們兩個執行單位的作法並不會相差太多。

柯委員建銘：請教法務部，就以本席的案例來講，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九月政爭，我根本沒有關說吳健保，但你們懷疑我有關說，就一直監聽我的電話，刑事警察局那邊有一百三十幾片，這些要不要銷燬？這些和本案也沒有關係啊！

蔡次長碧玉：那個案子我不了解，到底內容和案情有沒有關係，我不知道。

柯委員建銘：全中華民國都了解……

尤委員美女：因為聲請監聽，必須符合第五條規定之重罪或有必要性、手段性等等條件，但我們從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來看，根本就不是這樣，譬如關說部分，並不屬於第五條規定範圍，但也是全都錄，全部翻譯，全部拿來做其他用途，對不對？如果這裡我們可以嚴格遵守第十七條規定，當初聲請的是監聽陳榮和的貪污案件，要追查 90 萬元賄款，後來卻跑出和吳健保案件有關的關說事項，關說根本不符合第五條規定，但就是已經衍生到那邊去了，而這些東西跟原來聲請監聽票的所謂監察目的並不一樣，本來是應該要銷燬，但你們不但沒有銷燬，甚至拿來做其他用途……

柯委員建銘：拿來做為政治鬥爭用啊！現在還留著！

蔡次長碧玉：跟委員報告，你剛才提到跟本案無關的內容應該銷燬部分，在實務上我們也觀察到執行上有其實際困難，因為講話可能是講一大段，半個小時裡可能有 20 分鐘在聊天，其中 10 分鐘有稍微提到跟本案有關部分，但是我們在做譯文時，能不能切割去做，這個其實也是……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扯到那麼遠……

蔡次長碧玉：我要跟委員說明這件事，就是實際上如果部分翻譯，也有可能被懷疑是不是有選擇性，只挑自己要的內容來翻譯，這樣就沒有辦法呈現，因為中間會有中斷，就像錄音時，要求要跳秒一樣的道理，所以，原則上應該是全部做。

柯委員建銘：蔡次長，我在質詢台問你，你卻答到那邊去，你要回答我的問題啊！怎麼一直回答別的委員的問題！議事規則沒有這樣子，本席在這裡質詢，底下的人也可以問？然後你答復他、不理我？

蔡次長碧玉：對不起。

柯委員建銘：這是什麼東西啊？我問你一個重點就好，以我的案子來講，我根本沒有關說吳健保！什麼都沒有，你們竟然可以發明出我去關說，這些都是違法的，然後還繼續監聽。監聽的檔案，在刑事警察局有 136 片，包括我們在臨時會所有的政治動作，那些要不要銷燬？這樣你們以後就可以隨便拼湊，對我羅織罪名。那些和本案一點關係都沒有，本案也是胡扯的，這些要不要銷燬？

蔡次長碧玉：因為我不知道柯委員……

柯委員建銘：就照我現在講的這樣子就好了。

蔡次長碧玉：這樣我也沒辦法瞭解啊！

柯委員建銘：下次我叫特偵組也去監聽你看看。所以，這個要回歸到民主法制，該銷燬就要銷燬。沒有什麼本案，本案也是你們創造出來的。即便是創造出來的也是本案，你們監聽到的包括要不要罷免馬英九，為什麼要從 5 月 15 日開始呢？因為 520 要罷免馬英九嘛！所以，你們趕快發明一個理由去監聽我，做政治偵防嘛！那些東西現在要不要銷燬？違法取得的部分都應該要銷燬，否則以後又拿這個來搞我，沒關係，我就等著看你們怎麼搞。今天討論這些就是要把很多東西釐清，違法取得的理應要銷燬，這個要好好弄清楚。

尤委員美女：主席，我認為第十五條之一用我的第十七條第二項好像比較妥當，因為現在他們根本沒有照第十七條規定的銷燬，所以，我們可以去把它閱覽出來時會變成所有無關的部分都在裡面。

主席：你認為你可以讓它閱覽出來是比較能保護受監察人嗎？我個人是認為當你再一次複製之後，能夠受到隱私保護的部分其實又更少了，因為你又再一次複製，等於增加它被散布的風險。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的版本內是沒有複製啊！你可以去申請閱覽或請求銷燬，因為，裡面一些無關的部分，他們沒有銷燬，我要求他們要銷燬。

主席：那就在第十五條之一把複製的部分刪除就好了。因為你的版本第十七條部分還有加但書。

尤委員美女：如果我要求銷燬，可是，如果我看到那裡面的證據對我不利，我要求銷燬，當然法官或檢察官可以不准。

主席：如果所得通訊內容資料與通訊目的無關就可以銷燬啊！或依第十七條規定請求銷燬，文字這樣寫會不會比較好？在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有一個「複製」，我們把「複製」刪除，變成「得聲請聽取、閱覽該監聽紀錄中涉及受監察通訊之部分」；第二項部分，你加「公益」的理由太廣了，你加「公益」或「偵察目的」等於沒有特定案件，但我們在前面的法條已經不斷地把一案一案部分或非同一案件去限縮，可是你在這裡又把它放寬，其實它還是可以留著在別的案子用，你這樣的文字等於又開了一個門，跟剛才民進黨黨團版本是同樣的概念。剛才法務部蔡次長所講的複製這部分應該是比較不適當，可以聽取、閱覽，但複製的話可能會有問題。是否同時請求銷燬、在哪個範圍內可以請求銷燬？

尤委員美女：這裡面的文字提到「閱覽該監聽紀錄中涉及受監察通訊之部分」，我本來就是受監察人，這個監聽紀錄不是全部都跟我有關嗎？還是說只是跟本案有關，其他部分我就不能閱覽？

主席：應該是與其有關的才能閱覽吧？

尤委員美女：在這個紀錄裡面，我本來就是受監察人啊！

主席：有可能是你的家人或朋友用你的電話，就變成在同一線電話中，但受監察對象可能不是你，還是有這個可能啊！例如監聽我家電話，但有可能是我的配偶、父母、子女使用這個被監聽的電話，內容根本就不該用，也不可以用，對不對？甚至於是證據法則中都要排除掉的，不只是所謂政治偵防等等，我認為連證據部分都會有點問題。

尤委員美女：現在通訊監察已經結束了，所以，他要通知我。所以，我是受監察人，然後我要去閱覽，如果他只准許我閱覽跟我自己本案有關的部分，我當然不會知道他到底有沒有違法監聽。

主席：因為你被監察，監聽票裡面就是按照我們前面設計的條文，即受監察人及其所應該要掛的電話號碼，你統統可以閱覽，但是，即使是在這個監聽票範圍之內，都有可能與你無關。例如我的友人用了我公司的電話，內容是一個天大秘密的交易，可能是涉及相關市場的交易，你認為這一段跟受監察人或監察目的有關嗎？好像也沒有關係，但它是在監聽票範圍內。可不可以讓我知道、我可否閱覽、可否複製？還是連聽都不能聽？那誰來篩選？我認為會有這些問題，所以我剛才一直強調，第十五條之一的操作上會有一些困難。可是，你為了保障他，讓他可以知道自己被監聽了哪些，當這件事要被肯認時，你要去處理他聽完之後可否把東西帶走？還是有人篩選之後，絕對保證不會帶走跟他無關的？

尤委員美女：複製部分，我不堅持，現在是因為不能帶走所以他要閱覽，今天他用我是受監察人…

主席：一定會，按照他們的規矩，因為東西給你的時候，沒有人幫你篩選。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所以我這時候才會發現原來他這麼濫權，多聽了這麼多無關的事情，那因為這些與監察目的無關，我可以要求銷燬。可是，如果他給我看的只有我跟我自己而且是跟本案有關的，其他濫權的部分，我就看不到、聽不到，他們也沒有去銷燬，就被他們亂用，可能被登在週刊上。

主席：所以要可請求銷燬，不用區分？不用判斷與偵查或監聽、監察目的是否有關，就可直接請求銷燬？當受監察人沒有犯罪而收到結束監察通知時，就有權去聽取自身所有的資料，雖不複製，但可依照第十七條規定請求銷燬嗎？尤委員？若是如此，但你的文字設計裡還有公益目的、偵查目的等但書……

尤委員美女：那個我不……

主席：那就不要了嗎？

尤委員美女：我比較贊成你剛剛所講加上第二項，即通訊監察所得資料與監察目的無關時，得請求銷燬。

主席：好，加上去嗎？

尤委員美女：對。先是閱覽資料，當發現……

主席：你要增訂第二項，還是接在「或請求銷燬」這裡？你本來的建議文字是「或請求銷燬」，你現在要另列第二項？還是……

尤委員美女：「發現該監聽紀錄中之資料與監察目的無關者，得請求銷燬」。

主席：不用「發現」。應該在第十五條之一或另列第二項，文字要使用「通訊監察所得內容」或「通訊監聽」？這裡的文字應一致，因為第一項內容為「該監聽紀錄」，不然就「通訊監察所得資料……」

尤委員美女：「上開監聽紀錄中……」

主席：用「前項」！

尤委員美女：好，「前項」！

主席：「前項監聽紀錄與監察目的無關者，得請求銷燬。」要不要加上主體？即「受監察人得請求銷燬」？尤委員，你的文字要這樣增列嗎？

尤委員美女：增加第二項：「前項監聽紀錄與監察目的無關者，受監察人得請求銷燬。」詳細文字再請他們幕僚處理，待會再給我們。

主席：好。第十五條之一剛剛已增列第一項，現在再增列第二項，文字為：「前項監聽紀錄與監察目的無關者，受監察人得請求銷燬。」原則上先以這些文字暫代，待會再確定第十五條之一的文字內容。

第十八條就照我們剛剛唸的建議文字通過，所以第十八條就不處理第十五條之一了。

請國安局第五處趙處長說明。

趙處長順興：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情報通訊監察與現在所談犯罪通訊監察的性質不太一樣，情報通訊監察的流程是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的主管機關國安局所建立的，所以第十八條第二項裡的通訊監察書聲請、核發直到與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由臺灣高等法院另立卷宗保管等文字，建議在第二項前面明定僅適用第五條、第六條通訊監察書的聲請，至於國安局主管的情報通訊監察部分，即第七條所律定之事項，則予以排除，以上是提供給委員會的建議。

主席：柯總召，針對第十八條民進黨提案版本中的通訊連續流程履歷紀錄部分，剛剛國安局說因為第七條的國安監聽不屬這個系統，所以這條要寫明是為了第五條、第六條等一般犯罪的監聽，而不是第七條的國安監聽。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排除……

主席：要排除嗎？請問國安局的建議文字為何？

趙處長順興：第五條及……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先請他說明什麼是國安監聽！

趙處長順興：剛剛有報告過了，是指情報通訊監察部分，是針對間諜、反情報所做的監聽，對於其他的部分，我們並沒有處理……

主席：你們的建議文字為何？

趙處長順興：第十八條第二項建議改為：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執行……

主席：「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書之聲請……」，這二個「之」很拗口，很之乎者也！不如改為「依第五條及第六條通訊監察書之聲請……」！

尤委員美女：現在在講第幾項？

趙處長順興：第十八條第二項？

尤委員美女：黨團版本嗎？

趙處長順興：對，黨團版本。

主席：好，改為「依第五條及第六條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燬，應就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高等法院……」。

趙處長順興：是，謝謝主席。

主席：若是如此，上一項「依本法第五條至第七條」的「本法」二字就精簡省略。對於第十八條，尤委員有沒有意見？有沒有要補充？

尤委員美女：請再將第十八條唸一次。

主席：第十八條：「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以上是原來的條文。

第二項：「違反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進行監聽行為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第三項：「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不得做為該另案刑事審判程序之證據。」

第四項：「依第五條及第六條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燬，應就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由臺灣高等法院另立卷宗保管以備查核。」

第十八條文字宣讀如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建議，證據能力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另外規定到第十八條之一，而不要和第十八條整個放在一起？我們建議第十八條的部分維持兩項，第一項就是原來的規定，第二項則是增加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的部分。證據能力的部分我們建議規定在第十八條之一，其文字我們建議參考林佳龍委員的版本，並試擬了一個文字如下：「第十八條之一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不得作為另案刑事程序之證據。但另案犯罪與通訊監察案件具有關連性或屬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這是參考林佳龍委員的版本所做的修正文字；此外，我們建議把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五項搬到第十八條之一的第二項來，就是「違反本法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以上建議，敬請參考。謝謝！

主席：第十八條的部分你們是保留了原來條文的第一項，並將民進黨黨團版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的部分放在第二項；關於其間偶然發現另案犯罪證據和所謂的司法審判可不可以採為證據這兩項，則挪到第十八條之一，文字如你們剛才的建議；這部分等一下請你們給我們書面資料。

等一下請法務部說明，你們所建議的「證據能力」和我們剛剛訂的「證據能力」，文字上的差別在哪裡？現在先把第十八條之一的文字發給大家。

柯委員建銘：但書的部分拿掉就好了。

主席：這就是你們講的牽連案件還是要用的問題嘛！

蔡次長碧玉：我說明一下，我們建議的第十八條之一其實是林佳龍委員的版本，據我們瞭解，這應該是林鈺雄教授的主張。這樣規定的原因在於，這個條文其實是在解決，在合法的通訊監察當中偶然聽到的其他案件的證據，這個證據如果完全排除的話，有些是不合理的，因為基本上並不是故意要去違法監察，而是在正常的合法監聽時，發現另案的證據。實務上發生過的案子譬如，我們有一個案子是在監聽司法警察貪瀆包庇，這是以貪污治罪條例來監聽他，在監聽的過程一直沒有監聽到他有收受賄賂的證據，可是我們偶然聽到他有一天對他所包庇的業者通風報

信，說：「明天我們隊上要去抄你，你要自己準備準備。」所以第二天去執行搜索行動果然什麼都沒有查到，因為業者已經事先做好準備了。他在電話中向對方通風報信是洩密的行為，可是洩密並不屬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可以監聽的案件，這種情況實際上很可能是收受賄賂的前奏，但事實上我們後來並沒有掌握到他收受賄賂，那麼，用這樣的證據可不可以辦他洩密罪？這是我們實務上真正碰到的狀況，而且警察有自白，承認自己通風報信，該業者也承認警察有向他通風報信，但是如果按照吳委員所提的第十八條第二項全部排除的話，這樣的證據是完全不能用的，所以我們希望保留一點空間，就是另案犯罪與通訊監察案件具有關連性者不在此限。我剛才舉的那個例子基本上就具有關連性，因為他其實就是對業者通風報信加以包庇，只不過沒有直接觸犯貪污的行為。總之，我們希望這個部分還是能有一些空間和可能性讓我們使用，不然就會平白縱放掉這個犯罪，明明知道有，卻不能法辦他。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能接受法務部這個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那個監聽不能當做犯罪的唯一證據。

蔡次長碧玉：不會以那個為唯一證據，但是它是很重要的證據，因為他洩密的方法是用電話洩密，並無法用其他方法去證明他洩密；他就是用講電話的方式去洩密，而這個證據是在我們合法監聽當中掌握到的，如果這種情況要做證據排除的話……

主席：這部分的實質關連性在刑法認定上本來就非常寬廣，而且你講的不是相牽連案件，這只是具有關連性，有可能不是法律上的牽連案件，而是以具有實質關連性的認定來認為另案可以去處理，所以我覺得你這樣的文字範圍太廣了吧！這只是具有關連性，而不是法律上的牽連案件，也不是手段、目的具有牽連關係喔！這個東西……

柯委員建銘：你監聽到的東西也不能當做唯一證據啦！我知道這個版本本來就是林鈺雄教授寫的，我們的版本是跟林鈺雄教授討論以後，他認為把但書拿掉比較好。他也是法務部諮詢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學者專家，你們開會他都有參加。這個版本我都有跟他討論過，林佳龍委員的版本是他寫的沒有錯，把但書劃掉也是跟他討論過的。

蔡次長碧玉：我們是建議是不是可以這樣考量，如果覺得「關連性」這三個字太過……

柯委員建銘：你想好再跟我們講，暫時先這樣好不好？

蔡次長碧玉：如果覺得範圍不明確的話，可以再看看這個文字怎麼修，但是不要完全沒有空間。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啦！這個還有朝野協商啦！

主席：次長，第十八條之一但書的部分大家都會有疑慮啦！因為「具有關連性」的範圍太大了，現在碰到的「肉粽串」、「流刺網」式的狀況，某個程度就是這種被用所謂的「具有關連性」給牽拖在裡面，它不是法律上的相牽連案件的關係、目的手段有牽連關係喔！而是你認為有關係就有關係，就這樣把它整串提起來，所以不可能繼續讓你留著這個文字啦！

再者，後段的文字看起來也不精準，因為如果是屬於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那是不是應該重新聲請發票？這裡面好像還是有疑問。所以，第十八條之一另立一條的立法方式我們同意，但我建議還是參採前段的文字，也就是文字修正為「依照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另案犯罪證據，犯罪之資料不得作為另案刑事程序之證據」，請問要不要加上「

審判」二字？

柯委員建銘：還要銷燬啊！

主席：刑事程序和刑事審判程序是相差很大的。

蔡次長碧玉：刑事程序要包含偵查。

主席：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前段就依照法務部所建議的文字予以修正，第一項後段但書不採納；第二項的文字為「違反本法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其實在賴委員士葆等所提第六條修正動議條文中，已經將「情節重大」等文字刪除，請問各位，這邊是不是也要刪除？

尤委員美女：應該要刪除才對。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就依照法務部所建議的文字予以修正，不過但書的部分不採納，也就是將第一項的但書刪除；第二項的文字則是將「情節重大」四個字刪除，請問這樣可以嗎？

蔡次長碧玉：報告委員，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回歸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的規定？也就是將「情節重大」四個字刪除之後，我們希望能夠回歸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

主席：這不是黃世銘條款嗎？

蔡次長碧玉：黃世銘條款是什麼？我們建議這部分回歸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的規定，亦即「違反本法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主席：這不是黃世銘的抗辯條款嗎？我們怎麼可能同意呢？別提了吧！

蔡次長碧玉：這本來就是目前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內容。

主席：我知道，但是有關監聽的部分，我們不去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原則上監聽行為的證據能力不得採為證據，如果要按照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的部分審酌是不是要採證的話，我想刑事訴訟法應該有它的一套系統，所以這部分我們就不處理。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本來就有問題，那是給法官的帝王條款。

主席：刑事訴訟法所規範的問題並不在我們審案的範圍內，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不必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範，放在通保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當中來作處理，否則就會留有餘地，如果留有餘地的話，就會衍生非常多的爭議，像這種狀況就沒有辦法解決。今天之所以會弄成這樣的憲政僵局，我相信就是因為被誤引了這麼多的「情節重大」，自以為是為了公益，其實是假公益之名，所以本席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不是為了公益目的，而是為了國民黨的黨意目的。

主席：第十八條之一就按照本席剛才所裁示的文字……

尤委員美女：剛剛不是說不要用「違反本法規定」等文字嗎？剛才不是討論到第十五條之一的問題嗎？陳委員唐山等提案條文第六條當中提及「合於本條規定進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亦同。」剛才主席所說的意思是偶然發現另案犯罪證據，犯罪之資料不得作為另案刑事程序之證據，問題在於偶然發現的部分可能並不是犯罪資料，而是有關行政

懲處的資料。就像這次所謂的關說案，偶然發現的部分被拿來當作行政偵防的證據，所以是不是也應該要針對這方面予以規範？

主席：應該是列在第二項吧！我一直以為 9 月政爭的最大爭議就是被誤用，明明非違反第五條之罪名或是沒有聲請監聽票所進行的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在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號稱的行政程序之中，本來就不得採為證據……

尤委員美女：沒有，黃世銘一直說他並沒有違反第五條的規定，他說他是合法取得監聽票，所以他所取得的內容及所衍生的證據，可以在其他的程序當中使用。

主席：原來的文字就是寫著「違反第五條規定」嗎？

尤委員美女：現在的問題在於並沒有違反第五條的規定，若所取得的證據和監聽目的無關，也不能拿去做為……

主席：所以你認為應該在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加以規範是嗎？也就是要規範依照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執行監聽時所取得的另案資料，能不能作為其他用途是嗎？

尤委員美女：對啊！我覺得陳委員唐山等所提出的版本可以採納。

主席：本席等提案條文第十八條之一本來就是這樣規定的，亦即「違反本法規定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而尤委員所指的是陳委員唐山等提案條文第六條有關合法取得證據的部分是不是？

尤委員美女：是合法監聽。

主席：這些文字要接在第一項後段嗎？

尤委員美女：我不知道第一項是什麼？

主席：就是按照法務部所建議的文字予以修正，不過但書的部分予以刪除，也就是偶然發現另案犯罪資料等相關規範，現在的文字排列組合就是這樣。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要加上陳委員唐山等提案條文第六條最後一項「合於本條規定進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亦同。」顯然應該就是相關程序不得採為證據嗎？問題是不能用「亦同」這樣的字眼，因為第十八條之一所增列的第一項，只是在說明刑事程序不得採用他案搜查時所取得的資料，而現在我們所要規範的是即使是合法取得的資料，也不可以用在刑事或其他審判、偵查等相關程序，因此沒有關於「亦同」文字的說明。

尤委員美女：所以應該是放在第二項的規定當中。

主席：但第二項的前提是「違反」。

尤委員美女：陳委員唐山等提案條文的規定是「合於」，亦即違反規定進行監聽所取得的資料當然不得採為證據，而合於規定進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也不得採為證據。

主席：請問立法技術上有用「合於」這樣的字眼嗎？我好像沒有讀過這樣的文字，是不是可以請研考會來協助一下？我好像沒有看過有什麼法條是寫「合於……規定」，我想立法時還是應該要以慣用的文字方式來表達會比較好一點，還是我們現在要朝向白話文的方式來修法？

請問法務部蔡次長有什麼看法？如果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修正為「違反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進行監聽行為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

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至於合法所取得的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也不可以採為證據嗎？尤委員剛才的意思是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相關程序，都不得採為證據是不是？如果參採陳委員唐山等提案條文第六條最後一項的文字，那就是合於規定進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也同樣不得採為證據，也就是限制其證據能力，不只是違反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進行監聽者，包括號稱合於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進行監聽所取得的證據，也不可以做為他案的證據，請問尤委員的意思是這樣嗎？

尤委員美女：這一條的規定分成兩項，第一項為依照第五條至第七條的規定合法進行監聽的……

主席：請問你現在在講第一項還是第二項？

尤委員美女：就是法務部提出建議文字的第一項。

主席：法務部提出建議文字的第一項是有關另案犯罪資料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我是指他們是合法進行監聽，倘若在監聽的過程中聽到其他的犯罪資料，也不可以做為另案刑事程序的證據。另外一種情況為並不是發現另案的犯罪資料，而是有關行政懲處的資料，例如關說並不是犯罪行為，但卻必須予以行政懲處，這時就不會列在第一項的資料當中，所以本席才會建議採用陳委員唐山等所提版本的主張，也就是不能做為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相關程序的證據。因為這部分比較難列入第一項的規範當中，所以應該是列在第二項，也就是倘有違反情事的話，不得做為其他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相關程序的證據，當然非法取得的資料也不能做為其他相關程序的證據。

主席：請問你建議將相關規範放在哪裡？

尤委員美女：我建議放在第二項，也就是和陳委員唐山等提案條文的規定一樣。如果主席認為不要用「合於」的字眼，那就是修正為「依本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進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亦同。」要不然就是把這部分列為第三項，請問法務部是不是可以將相關文字擬出來？

蔡次長碧玉：我們建議委員慎重考慮，在合法監聽過程中偶然發現另案犯罪證據，其實是符合第五條條文所規範的罪名，這部分應該不要加以排除才對。依照現行法第十條的規定，依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僅作為國家安全預警情報之用，但發現有第一條所定情事者，應將所得資料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依法處理。也就是在進行國安監聽的時候，如果聽到有關犯罪監察對象的內容，法律已經明定應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依法處理。假設今天是針對貪污案進行監聽，結果不小心聽到公務員通敵或叛亂等嚴重情事的話，難道我們能完全不理會，當做沒有這回事，這項證據完全不能採用嗎？這樣恐怕已經違反國民的法律感情了。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應該另立一個偵字案來處理。

蔡次長碧玉：如果另立一個偵字案進行監聽，很可能就會錯過證據，變成明明知道當事人有做那件事情……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監聽不是辦案唯一的證據。

蔡次長碧玉：我們希望這方面不要讓它完全沒有空間，這樣的規範等於是禁止使用，但這和維護國

家安全、公共利益都有重大關係，而且並不是以非法手段所取得的證據，它是在合法監聽當中。至於剛才委員講到關聯性的問題，也許是概念不夠明確，但是第五條已經列舉出來，這本來就是法律許可的部分，即使請票也是會核准的，現在的問題在於有沒有需要這樣強制排除？現行法第十條本來就有相關的規定，也就是針對國安監聽當中所發現的犯罪事實，已經規定有義務必須要移送。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考量一下如何能夠達到平衡？因為目前有一些個案出現，所以大家會有不同的反應，但如果有一天真的發生嚴重影響公眾利益的事情，但相關證據卻因為這項規範而必須故意放掉……

主席：老實說，本席在擬定通保法條文時，也曾考慮過在另案所得的資料當中，如果同時也符合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的規定，到底這些資料能不能拿來用？其實這是我們必須選擇的立法方式，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原本最早是希望如果同時另案發現有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犯罪資料的話，是不是可以補件聲請監聽票的舉證，也就是同意回溯補正其證據能力。原來我是想要這樣處理，後來因為覺得程序上非常麻煩，所以就沒有做這樣的文字修正。因為有關補正證據能力這部分，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目前對於證據能力的相關規範，也就是在刑事訴訟法當中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我後來就沒有提出這樣的條文建議。

蔡次長碧玉：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第十八條的精神就是這樣子，其實這樣比較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利益角度的考量。

主席：我記得我本來還加了另外一條條文，也就是要補聲請的相關條文，只是我後來並沒有堅持。

蔡次長碧玉：如果監聽到相關資料卻不能採用，包括也不能以這些資料去聲請監聽票的話，那麼這就被禁止使用的資料，也因此根本沒有任何依據可以去請票，這可能會有實際上的困難。

主席：個人認為如果回到要件……

蔡次長碧玉：聲請監聽票還是要用這些資料當證據，這樣也是使用這些資料的內容啊！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要另立一個偵字案。

蔡次長碧玉：即使是另立一個偵字案，還是得要有這部分的監聽內容來當作請票資料，所以還是使用了這些資料啊！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另立一個偵字案以後去聲請監聽票，就是從頭開始……

蔡次長碧玉：這就牽涉到公共利益與國家安全，假定是很緊急的事情，如果在監聽過程中聽到相關資料，卻不馬上處理的話，可能就會產生……

主席：我們不喜歡用公共利益、國家安全等字眼，如果要的話，就是把特定的罪名列在條文當中，這樣比較明確。

蔡次長碧玉：第五條已經列舉出來了，我的意思就是以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第十八條「有事實足認符合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為依據，我覺得這就是有條文規定做依據啊！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十八條之一的文字稍後我們再來處理。接下來處理第十九條。第十九條維

持現行條文，所以吳宜臻委員版的第十九條就不予處理。

再來就是陳唐山委員版的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的部分，對此，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法官審判核心事項沒有因為他核發了監聽書而變成是犯罪的，這也包括檢察官在內，否則這個法官就不知要怎麼做下去了，因為法官獨立審判，總要有一部分是比較特別的，所以就是在其審核時候，依法來審查這種決定，所以應該不適用再用刑責來處罰。

主席：好，這一條先保留，這與第二十七條都是有關刑責的部分，而民進黨黨團版的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提到違反本法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七條第四項，所以會不會屆時第五條文字確定了，後來造成第五項的文字有所影響，所以要不要一併修改呢？還是授權議事人員修改就好？總之，本席先處理第二十七條，現在請司法院刑事廳蔡代廳長說明。

蔡代廳長名曜：主席、各位委員。先保留一下，因為原先曾任公務員，比方說公辯，所以是有可能已經閱卷了，若挪做他用，是不是用行政處罰就可以？還有，其實第一項就可以包括了。

主席：挪做他用的部分某個程度就是無故洩密……

蔡代廳長名曜：就是第一項的問題了，所以這裡沒有必要再重複訂定。

主席：柯委員，原來的立法目的是要處理洩密還是逾越原來的監察目的？

柯委員建銘：都有。

蔡代廳長名曜：民進黨黨團版的第五條第五項好像已經刪掉了。

主席：沒有啊！那是因為有些條文的文字移到他條，我們就授權議事人員更正或是若我們來得及處理，就稍後來加以確認。總之，政治偵防不會是你們，也不會是公設辯護人，換言之，第五條是有提到這部分，而後來第十八條也有加以處理，而政治偵防禁止的規定，若加以濫用或是挪用，當然就要負一定的責任。

關於第二十七條增列第二項的部分，即違反本法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七條第四項規定，這當中因涉及暫保留文字而變動的條次，就授權議事人員予以更動，所以其他文字就照案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二十四條，就是針對違反本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不應核發而核發，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個立法體例有點奇怪，因為很少有規定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刑度，再來，這是針對法官的部分。

蔡代廳長名曜：法官如果有故意的話，本來刑法就會有處罰了，所以這裡是否有必要訂定呢？審判權的問題不能夠因為法律上的見解而來處罰，像不應核發而核發則是屬於法律上的見解，基本上，若是故意的話，刑法就已經有處罰了，所以沒有必要在這裡又規定。

柯委員建銘：刑法是如何處罰的？

主席：刑法第幾條有處罰？

蔡代廳長名曜：那是枉法裁判罪。

主席：像周占春法官在特他字 100 號一案中到底該不該負有刑責，是不是屬於不應核發而核發呢？

我就舉這個例子讓大家來想像一下。

姜副秘書長仁脩：將來抗告後撤銷會不會就變成違法，然後要追究其刑責，到時可能就會有這個問

題。

主席：所以你們認為不應該處理，但法官若濫行核發、違法核發該怎麼辦？

姜副秘書長仁脩：法官原則上不應該濫行核發，而是應該正確的核發。

主席：可是像特他字 61 號應審查而未審查的情況又該如何處理？

姜副秘書長仁脩：另外有行政責任，且法官法有規定法官適用法律見解的部分也是不能評鑑的。

主席：刑事方面的核發是用裁定為之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的核發就是發給監察書而已。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去抗告而撤銷了，是否表示不應核發而核發，然後是否就馬上有刑責問題了？所以我們才認為不是很適當。

主席：可是枉法裁判罪只是適用裁判，而通訊監察書是裁定還是判決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如果法官真的有濫權等情事，還有所謂的評鑑可以處理，換言之，要追究責任還是有其他的方式，事實上，目前有評鑑的還是有好幾件。

主席：好吧！這就是周占春條款。

蔡代廳長名曜：關於釋字第二二八號，依現行訴訟制度，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其執行職務，基於審理或是偵查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為事實及法律上之判斷，係依其心證及自己確信之見解為之。各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就同一案件所形成之心證或見解，難免彼此有所不同，倘有心證或是見解上之差誤，訴訟制度本身已有糾正機能。關於刑事案件，復有冤獄賠償制度，予以賠償。

為維護審判獨立及追訴不受外界干擾，以實現公平正義，上述難以避免之差誤在合理範圍內應予容忍。這是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二八號之解釋內容。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官法在處理什麼？就是在處理法律見解不同時可否送評鑑等問題，這部分當初也爭辯了很久，後來的結論是當法律見解不同時不送評鑑，這是沒有錯，但針對亂核發監聽票的部分，你說不要規範得這麼嚴，那還有什麼機制可以處理這個問題？你要講清楚，不能說他們胡亂核發了以後自己卻沒事，你說現在要把他們抓去關的話太嚴格，是見解上有所不同，但很顯然地，只要特偵組一來他們就百分之百投降了，這樣要怎麼弄？以後就是這樣，特偵組儀式性地寫一寫，每個案子都申請到監聽票，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問題之核心就在於此。你說處三年以下一年以上太嚴格，沒有關係，那要用什麼樣的機制來處理這個問題？這是陳委員唐山的版本，你應該要講出一個機制，法官發令狀的部分不能變成是一個空白、無用條款，他們看到檢察官就蹲下去，怕特偵組會亂搞，所以看到他們趕快就全部投降，這個國家是這樣搞的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目前比較接近的大概是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假設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這種情況是可以送評鑑的。

柯委員建銘：那就把這個規定搬進來啊！

姜副秘書長仁脩：本來法官法就有這個規定了，如果經過抗告撤銷……

柯委員建銘：不是，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裡面沒有嘛？把這一部分搬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裡面來！

姜副秘書長仁脩：是不是在法官法裡面由評鑑委員會去認定比較好？

主席：應該這樣說，法官法是惡法，以法律見解不同為由擋下所有的人去質疑恐龍法官，提供他們保護傘。

柯委員建銘：今天的問題就是出在這裡。

主席：你們現在說不應核發而核發有可能也是法律見解不同的緣故，這確實是一個侵害人民訴訟權利的規定，也是最大的爭議之所在，導致大家不信任司法。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在通保法或什麼樣的架構之下，當法官沒有盡到把關的責任時該不該負責？我覺得要適當地去處理這個部分。

柯委員建銘：你們有什麼機制可以處理？現在法官發令狀是空白授權，根本沒有用！

姜副秘書長仁脩：就現在的機制，至少還有一個職務處分，院長可以做職務處分，其實它的影響很大，包括評定不良……

柯委員建銘：你們處分的案例有哪些？

姜副秘書長仁脩：目前有很多職務處分的案例。

主席：依法官法只有 6 例，人審會……

姜副秘書長仁脩：不是，依法官法第二十一條，那裡就有……

柯委員建銘：到現在為止，你們用職務處分的方式處理過哪些人？馬上把資料調過來給我們，好不好？

姜副秘書長仁脩：職務處分應該有 10 件左右，十幾件……

柯委員建銘：10 件而已啊？

姜副秘書長仁脩：現在調不到，因為案件在人事處那裡，有很多件，我們院長認為他有不當之處，就可以做職務處分。

柯委員建銘：問題在於，針對亂核發監聽票，要用什麼機制才能使他們會怕，以後會更嚴謹地核發？

姜副秘書長仁脩：會，他們會怕職務處分，我們做了職務處分，他們的評定就不良。

柯委員建銘：剛才尤委員美女交代說他提了第三十二條，要你們去公布那些監聽以後沒有被起訴、判罪的資料，但你們一直在抵抗嘛！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沒有在抵抗。

柯委員建銘：剛才尤委員美女提的第三十二條第七、八、十款就是這樣啊！大家在那邊協商了多久，你們都不同意，對不對？

主席：怎麼樣？你們還要抵抗第三十二條之二的修正建議嗎？應該要研議、評估去公布內容。

姜副秘書長仁脩：那部分是寫在立法理由裡面，剛才已經講過，我們會整合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要提一下你們是反對的，依監聽結果沒有起訴、判罪的，當然有……

姜副秘書長仁脩：那個要花很多人力去追蹤。

柯委員建銘：對此你們都有理由，你們講出這些理由來，意思就是什麼都不要負責，今天最危險的狀況就是這樣！為什麼搜索權也要令狀？就是黃世銘搞來的，監聽也是他這樣搞來的！民進黨

執政的時候修了這個法，國民黨給我們很大的壓力，那時侯友宜最反對改成令狀，我還勸侯友宜說沒關係，大家好好談，緊急時 48 小時內再補申請都沒有關係，整個過程我全都有參與，好不容易才改成令狀。所以，現在你們要想出一個方法來，也許你講的沒有錯，陳委員唐山的版文規範得太嚴，這個 OK，但不能每件事情最後都可以不用負責啊！

姜副秘書長仁脩：不是，我們的職務處分其實很嚴重。

柯委員建銘：把那個規定搬過來這邊。

姜副秘書長仁脩：如果院長發現他核發得不夠嚴謹，可以做職務處分。

柯委員建銘：對我的監聽票，他們核發得嚴不嚴謹？全部是用莫須有的理由，你們都可以配合，我也沒有犯什麼錯，監聽票是不是你們核發的？這有什麼嚴不嚴謹的問題，你們就是配合他們做政治偵防！

主席：柯委員的意思是說，反正你們就是官官相護，針對文字的陳述，不應核發監察書而核發，要依照法官法去追究還是移送評鑑，你們至少要加上這樣的文字，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處一年以下的話一定會被關，但是會易科罰金。

蔡代廳長名曜：跟委員報告一下，這樣的話會不會產生寒蟬效應，大家都不要核發？

主席：大家都不要核發，沒關係啊！

蔡代廳長名曜：可能會有這一種效果出現。再來，只要有任何違失，統統都會用到法官法，實在不需要再把法官法的條文訂到通保法裡面。

柯委員建銘：有固定一些法官全部不核發監聽票，這樣的人也有，你們都很聰明，一定會避開那些法官，目前固定有一些法官是不核發的，但你們都很會處理，都是找一些會配合的法官去弄，院長就交代下去。

蔡代廳長名曜：應核發而不核發的部分，法官法真的就可以處理了。

柯委員建銘：臺北庭法院也有絕對不核發的法官。

蔡代廳長名曜：法官法真的就可以處理了。

柯委員建銘：那你把法官法的條文搬來這裡就好了。

蔡代廳長名曜：不用把它搬來這裡，放在法官法裡面就可以了，如果有違失就……

柯委員建銘：法官隨便判決就都不要緊，很多檢察官不害人晚上是睡不著覺的，整天就想辦法要弄別人，枉法裁判的法官也有一大堆，所以我打算把那個條文搬過來，有什麼關係？

主席：好歹變成是發動個案評鑑的一個理由，按照通保法，至少可以請求移送文件，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太集中的話當然都有問題，全部核發的法官有問題、全部不核發的也有問題，這都要送評鑑，而不是像你講的以後大家都不核發，不會有這種情形。

蔡代廳長名曜：是不是保留還是怎麼樣？其實一定會用到法官法，不用把它搬到這邊來，真的……

主席：還是你認為不應核發而核發的部分要再加上什麼比較清楚的要件？那就加進去，依法官法來處理、發動，我覺得也合理，反正也是事實現狀！不然就這樣寫好了，不應核發監察書而核發者，依法官法應付個案評鑑。可以嗎？

蔡代廳長名曜：依法官法應受評鑑者，移送評鑑。這樣可不可以？符合法官評鑑之要件者，依評鑑

制度處理。

主席：不應該發監察書而核發者，如符合法官法第……

姜副秘書長仁脩：符合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者，應移付個案評鑑。

主席：違反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不應該發監察書而核發者，如符合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這樣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寫得太重沒有用，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枉法裁判以及第一百二十五條針對檢察官濫權起訴、不起訴的規定，從來沒有用在半個人身上過，因為規定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太重了，容易淪為官官相護，所以陳委員唐山寫得太重了是沒錯，但至少要把這個條款放進去。

主席：這樣可以嗎？第二十四條就按照剛剛所增修的文字通過，條號部分授權議事人員修正及處理。

繼續處理第三十二條。有關軍事審判之準用，國防部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審判事務處沈副處長說明。

沈副處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1 月 13 日以後，平時就沒有軍事審判法了，但戰時還是有可能適用，我們建議保留第一項就好，如果戰時要用的話就可以用。後面的那幾項，剛剛在討論第十八條等等條文的時候也已做過處理，我們保留第一項就好。

主席：針對第三十二條，按照國防部建議，現行條文第一項予以保留，其餘項次予以刪除，保留的文字是「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判現役軍人犯罪時，其通訊監察準用本法之規定。」，對不對？保留第一項文字，第三十二條照修正文字通過。

尤委員美女版本的第三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本文有部分款項要移至第十六條之一的立法理由說明中。

蔡代廳長名曜：另外立法院得要求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監督機關就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成為起訴依據之比例、應進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與本案無關之通訊內容之情形、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成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之比例、及被主張違法取得、及是否排除等情形加以研究分析並向立法院報告。

柯委員建銘：研究一下就好了。

蔡代廳長名曜：得要求。

主席：法務部有無異議？

柯委員建銘：研究沒有關係啦！

主席：剛剛蔡代廳長所念的文字加入第十六條之一立法理由說明中。國安局是對第十六條之一本文有意見嗎？

趙處長順興：剛剛曾做過說明，我們所做的數據並不適合定期上網公告，但第十六條之一卻載明需定期上網公告。我們可以到立法院報告，不過就國安監聽的數據部分，我們已經向主席報告過，建議採秘密方式進行。

尤委員美女：這個用但書排除就可以了。

趙處長順興：謝謝委員。

主席：第十六條之一的第一項但書，但依第七條通訊監察所得之資料不在此限。

趙處長順興：現在第十六條之一有兩項，我們建議增列第三項，前二項定期上網公告，於第七條之通訊監察，不適用之。如此可以排除國安監聽部分。

主席：國安局建議在第十六條之一增列第三項，前二項定期上網公告，於第七條之通訊監察，不適用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至於第十六條之一立法說明部分，則增列司法院所列的第三十二條之一文字。

第三十二條之二移到第十六條之一作為立法理由，故第三十二條之二不予增訂。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第三條之一保留、第五條文字稍後即可確定，另外第三條亦保留。有關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保留條文我們稍後再討論。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由林委員佳龍等 24 人、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之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蔡代廳長名曜：有關第十六條之一設置強制處分專庭這點，由於強制處分的種類非常多，像有委員提到，通訊監察部分如果設置專庭的話，才會有一致的審查標準。但如果要一致，就必須一致寬或一致嚴。通訊監察如果有兩人以上，就不可能有一致性，因為兩個人以上就會有差異性存在。以通訊監察而言，要產生一致性，就必須以審級制度來救濟才是正途。

再者，如果設置強制處分專庭，那麼一個法庭至少要有七個以上的法官，因為設一個法官後，如遇到抗告，此時就需要三個法官，所以已經需要四個法官。如加上迴避制度，那麼前面四個都不能審，而合議庭又必須要有三個法官，所以一個法庭至少要有七個法官，像連江、金門或編制員額比較少的法院，根本無法設置這類專庭。且一旦設置專庭，可能會有勞逸不均的問題存在，也會讓法官出現趨民避刑的狀況，大家可能都跑去辦民事，都不要辦刑事，導致刑事庭法官變成資淺法官在辦，因為一旦事務分配，資深法官就跑去民事庭，讓剛分發的、沒有選擇權的法官被丟到刑事庭。爰此，我們建議強制處分不要設立專庭，當然，需要強制處分的另一個理由是專業性，其實強制處分不外搜索、扣押及通訊監察，審核標準即依照刑事訴訟法基本標準而定，兩者均相同，無所謂專業性或不專業性的問題，只審查是否有必要性？或所提出的證據夠不夠？這些一般刑庭法官或是法官訓練所剛畢業的法官都具備這種能力，實無因專業而設置強制處分專庭之必要。

柯委員建銘：如果不用專庭的話要用什麼？

蔡代廳長名曜：維持原狀況，因為我們必須考慮到有些小法院根本沒辦法處理這種問題。剛剛已經報告過，要設置一個專庭，至少需要七名法官，此外，尚必須考慮迴避制度問題。

主席：所以司法院的意思是第十六條之一有窒礙難行之處，無法贊成增列，維持現狀，是不是？

蔡代廳長名曜：不需要增列第十六條之一。再向委員報告，尤其第二項會是個問題，因為強制處分如需要搜索、扣押，那就是屬於重大案件，此時如再加上迴避制度，那麼審過強制處分案的法官就不能再辦這些案子了，如此一來，將導致重大案件都留給資淺法官辦理，我想這樣也不是人民之福。

主席：柯委員的意見呢？

柯委員建銘：設置專庭是為了保有其時效性、專業性及中立性等原則，畢竟現在挑戰太多了。廳長認為第十六條之一有窒礙難行之處，那麼你們又有什麼可以改善現行制度的方法？

蔡代廳長名曜：現在刑庭法官在處理強制處分時，如羈押、搜索、扣押等都是即時性的，會很快核發出去。既有即時性，實不需要設置強制處分專庭就可以解決。

柯委員建銘：但國外是這樣處理的。

蔡代廳長名曜：國外制度有時候跟我們不大一樣。

柯委員建銘：那就先進行下一條，本條等一下再說。

主席：第十六條之一暫保留。

柯委員建銘：對於第四百零四條與第四百十六條你們有何意見？

蔡代廳長名曜：我們沒有意見，只是建議文字稍做修正……

主席：哪個版本？

柯委員建銘：廳長先看民進黨黨團版本即可，版本問題，我們內部可以處理。

主席：我建議你們以民進黨黨團版本的條文來做修正。

蔡代廳長名曜：我們可以接受將通訊監察處分列入，不過通訊監察書類似一種裁定，而非處分，故建議將「身體檢查處分、通訊監察處分」放在扣押或扣押物發還之後。修正文字為：「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身體檢查處分、通訊監察處分、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只是將文字稍做調整而已。

主席：第二項呢？

蔡代廳長名曜：不要用處分，因為這是屬於裁定。

主席：所增列的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呢？

蔡代廳長名曜：將來如果可以抗告，而法院認為當時聲請通訊監察是不合法的話，就會將原裁定予以撤銷，這就是形成之訴，撤銷就表示有個確認在內，所以我們認為不需再去增訂確認原裁定違法的規定。

主席：所以「得申請抗告」就好了？

蔡代廳長名曜：是，抗告就可以了，如果到時候撤銷了，那個撤銷就含有確認的意思，一定要先確認處分違法才會將其撤銷。

主席：所以你們建議的文字是……

蔡代廳長名曜：就刪除。

主席：刪除「法院確認原裁定為違法」等字嗎？

柯委員建銘：這刪除……

蔡代廳長名曜：整個刪除掉。

主席：只維持「得申請抗告」就好了？

蔡代廳長名曜：對，因為抗告撤銷一定要先認定該處分違法才能撤銷。

主席：好，那增列第三項呢？

蔡代廳長名曜：有關他案有應即改分偵案而未改分偵案的部分，這是屬於檢察機關的內部作業事項，有時候我們實在沒有辦法知道，所以我建議這部分的文字就不要。

柯委員建銘：你沒有辦法知道？不是你的業務範圍但你卻建議這部分文字不要？這應該找蔡次長來說明才對啊！第三項是檢察官的部分嗎？

蔡代廳長名曜：也不是檢察官的，而是他們內部何時分偵字案或何時不分是浮動現象，我們無法去掌控，所以乾脆就把它刪掉。

主席：審判中認定有無證據能力對於這個東西沒有辦法處理嗎？

蔡代廳長名曜：審判中認定有無證據能力也不是單純看是分什麼案，證據能力的審核與這個無關，有關證據能力的審酌，以通訊監察而言，要看是不是違法、沒有取得監聽票或取得監聽票後又隨便亂掛線等，是用這個審酌來有沒有證據能力，而不是以這個案子有沒有分偵字案或其他案號，所以才建議這個部分也刪除掉。

柯委員建銘：我反對！

蔡代廳長名曜：我們有把通訊處分的裁定可以抗告納入規定，因為這比較重要。

主席：柯委員的意見呢？

柯委員建銘：第四百十六條的部分也請他一併先說明。

蔡代廳長名曜：有關民進黨團版的第四百十六條，我們建議「處分已執行終結而受處分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者，得聲請所屬法院確認原處分違法」等文字刪除，誠如我方才所報告的，只要一撤銷就會有個確認的意涵在裡面，這是一樣的道理。

柯委員建銘：主席，我們要修正的部分，他們都反對嘛！

蔡代廳長名曜：沒有，監察處分的裁定……

柯委員建銘：他們的反對理由也很虛！我認為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應該堅持民進黨團的版本，因為這些都與人權有關，你們說強制處分專庭沒有辦法做得到，這個我們就先保留，至於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

蔡代廳長名曜：這是法理上的問題。

主席：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文字的排列組合是不是要與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一樣？

蔡代廳長名曜：對，其實委員的建議我們都有採納，只是以法理來說，撤銷就表示確認其不合法，因此就沒有必要再規定有即受確認裁定的利益，即受確認利益是屬於民事訴訟的……

主席：柯委員，我來整理一下。

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的文字修正就參採司法院建議文字，把「身體檢查處分、通訊監察處分」改放在「扣押或扣押物發回」之後，也就是將其視為一種裁定而不是處分，對不對？

蔡代廳長名曜：對。

主席：至於第四百零四條第二項末句「得聲請抗告」後之「法院確認原裁定為違法」等文字要刪除嗎？

柯委員建銘：不影響。

主席：我個人覺得「得聲請抗告」後那幾個字確實是贅文，但其他部分是有爭議的，要不要增列是可以與司法院有不同的意見。

柯委員，第四百零四條第二項末句「得聲請抗告」後的「法院確認原裁定為違法」等文字要保留嗎？

柯委員建銘：保留，什麼贅文不贅文，那是他自己講的！

蔡代廳長名曜：這跟法理不合！

姜副秘書長仁脩：刑事訴訟的撤銷就表示之前的裁定是違法的，所以目的都已經達到了，這個部分就不需要像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那樣再去確認違法，沒有必要，因為在法理上來說，撤銷就等於確認之前的裁定是違法的，既然是違法，審判時就不得將其做為證據。

柯委員建銘：這裡只是規定得申請抗告啊！

姜副秘書長仁脩：對，抗告後如果原裁定被撤銷，就等於已經確認違法了，也就不需要再去確認原裁定違法，因為撤銷就等於之前的裁定是違法的，所以……

柯委員建銘：這整個意思是去申請抗告以確認該裁定是違法的，這沒有什麼影響啊！

姜副秘書長仁脩：對，但只要撤銷就表示是違法。

柯委員建銘：這裡文字是得申請抗告，以此來確認裁定違法，文字當然要這樣寫。

姜副秘書長仁脩：序文裡的「不在此限」就是可以抗告，所以第二項應該不用增列了。

主席：在法理上，對於第四百零四條末句後面那幾個文字，我認為司法院講的有道理，但我尊重柯委員的意見，是不是就照民進黨團版的文字……

柯委員建銘：第十六條之一就保留協商再處理，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的文字就照司法院的建議，至於其他就不必再改了。

主席：好，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參採司法院建議文字修正，至於增列第二項、第三項則照民進黨團提案條文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四百十六條也一樣。

主席：好，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參採司法院建議文字修正，但是其他文字部分仍然照民進黨團提案條文通過。

蔡代廳長名曜：委員也知道這在法理上是不合的，還是全部都先保留？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民進黨團版第四百零四條增列第三項「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聲請強制處分有虛構具體理由、或他案有應即改分偵案而未改分偵案續行聲請監聽及其他類似事情者，其聲請與處分均視同違法，因此取得之證據無證據能力」，有關他案、偵案如何轉換是內部行政事項，應該分他案或偵案……

柯委員建銘：檢察官守則裡寫得很清楚，本來……

蔡次長碧玉：那是高檢署頒布的行政規定，並不涉及違法，因為內部的管理措施可以調整，並沒有法律規定什麼是他案、什麼是偵案、什麼情況下應該如何轉換，那是內部案件的管理方式，因

為我們內部案件的符號有非常多種，偵案、他案只是其中一種，什麼樣的情況要轉換並沒有那麼明確的界線，這影響到證據能力……

柯委員建銘：要監聽人家就要改為偵案！

蔡次長碧玉：並沒有規定一定要這樣轉換，我們要去檢驗，即使他案應該轉為偵案，也只是違反了我們的行政規定，但是在法律上要踐行的程序是刑事訴訟程序，沒有因為是偵案就一定要怎麼做，如果這樣修正，將來實務上的操作會有很嚴正的問題，在判斷上，法官也無從判斷，就檢方來說，這是內部的行政規定，是浮動的，我們行政上的管理也可以更動那個準則，因為那不是法律，請主席參考。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就朝野協商再來談。

主席：好，法務部的意見就列入紀錄。

第十六條之一保留。

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除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照司法院修正建議文字外，其餘均照民進黨團提案條文通過。

報告委員會，第二案處理完畢。

現在處理第三案——繼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請法務部調查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莉貞：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對本局業務推動上之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之謝忱。以下謹就民進黨黨團擬具「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應維持現行規定之報告，敬請指教。

一、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稱本局）組織法第二條第十六款規定：本局掌理「通訊監察及蒐證器材管理支援事項」，同法處務規程第十七條規定，通訊監察處掌理下列事項：一、通訊監察系統之規劃、建置、維護及管理。二、通訊監察之協助執行及作業管理。此處協助執行的意思是對於一般司法警察、檢察官得到通訊監察書投單上線的管理與協助。三、外勤單位執行通訊監察之技術支援。此處之技術支援是指例如辦案單位認為漫遊無法監聽，但本局通訊監察處招收非常高學歷的碩博士有此方面的專業知識。四、其他有關通訊監察事項。

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稱通保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本局為通訊監察之執行機關及建置機關，其中執行機關是指蒐集通訊內容之機關，即辦案單位，而建置機關則是指單純提供通訊監察軟硬體設備而不接觸通訊內容的機關，所以本局通訊監察處是不知道通訊內容的。

二、本局組織法第二條第十六款後段規定：本局掌理「蒐證器材管理支援事項」，除指通訊監察事項外，還包括了本局執行維護國家安全、防制洩漏國家機密、重大貪瀆、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電腦犯罪等等事項的蒐證器材的管理和支援，就是我們所講的科技辦案，所以他們除了作為通訊監察的建置單位之外，還負責整個調查局在蒐證方面的支援，對於犯罪調查的影響非常深也非常大，它必須維持現行的規定以維護社會秩序及國家安全。

三、依通保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十一條事項的時候，並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法院核發，審判中是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本局為通訊監察的建置機關之一，係單純提供通訊監察軟硬體設備而未接觸通訊內容之機關。通保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也規定，建置機關所屬人員不得接觸通訊內容，亦不得在現譯區域直接截收、聽取或以其他方式蒐集通訊內容。因為剛剛有委員不在，這邊我要解釋一下，以目前來講，比如手機所監聽到的資料，我們是錄下來，然後有現譯的人，它的秒差是 3 至 4 秒，所以委員剛才說我們亂說，其實沒有亂說，因為一定要經過錄下來的過程，然後現譯人員也在，所以他的話會有秒差 3 秒至 4 秒，要先彙整所以會有秒差。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不是先把它錄成光碟，然後再一邊聽光碟一邊錄嘛！不是這樣子啊！

吳副局長莉貞：要看是不是重要的狀況，如果煙毒非常重要的話，或是其他單位有關擄人勒索的案件，要……

尤委員美女：你們就是線上監聽啊！

吳副局長莉貞：線上監聽還是要先錄下來，所以會有 3 秒至 4 秒的秒差。

尤委員美女：就是會有幾秒的秒差，而不是光碟錄好後再去那裡慢慢聽嘛！對不對？

吳副局長莉貞：是這個樣子，剛才聽您的意思，我不曉得我是不是誤會了，我就說我們沒有錄下來，我們確實是一定要把它錄下來彙整，有 3、4 秒的秒差。

尤委員美女：沒有，你就是邊聽邊錄嘛！

吳副局長莉貞：邊聽邊錄，但是也有錄下來。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們是邊聽邊錄，不是錄下來之後再回去慢慢聽嘛！

吳副局長莉貞：對。

尤委員美女：就是同步監聽嘛！

吳副局長莉貞：同步監聽的話，還是有 3、4 秒的秒差。

尤委員美女：但那個幾秒鐘的秒差幾乎等於沒有，跟同步翻譯一樣嘛！

吳副局長莉貞：是，另外稍微要說明一下，我們現在為了防弊，在我們通訊監察處有分成三個科，有一個科就是負責上線，它是屬於上線組，還有一個是整理資料交付組，這兩組的人員是不能互通的，比如我們上線組的人有他們的晶片，他們就只能上線，上線的人是拿不到這些資料的，是另外一個整理交付組拿到資料，交給我們外勤的通訊監察作業小組，然後再交給申請的執行機關，過程大概是這樣的一個狀況。

四、有關現行通訊監察作業的監督機制，依照通保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第五條、第六條通訊監察之監督，偵查中由檢察機關、審判中由法院，第七條通訊監察之監督，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派員至建置機關，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偵查中案件，法院得隨時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本局受到前述機關的監督結果，都符合通保法的相關規定。其次是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於本局已建置完成通訊監察作業上線

資料庫連線查核系統，法官與檢察官隨時可以上線抽查，到現在為止，都沒有發現有任何違法監聽的情事，目前通訊監察作業已經有了相當嚴謹的監督機制，如果有再強化的必要，本局是敬表贊同，但是我們認為不要涉及修正本局的組織法，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好，總之是不同意民進黨黨團版本的文字刪除第十六款與第三條的通訊監察處，是不是？

吳副局長莉貞：是，因為我們覺得在現有的機制之下，他們講起來只是一個建置機關，為什麼會引發誤會還要跟總召報告一下，因為調查局除了是建置機關，也是執行機關，可是通訊監察處不是執行機關，他們跟執行機關是不相通的，我們的執行機關是我們的外勤，他們在辦案子，所以他們算是執行機關，但是通訊監察處是一個建置機關，通常他們的人員都是大專以上或碩博士生，除是電機系以外，還要做很長一段時間才能來做這些通訊監察的審核，比如以電信公司建置的機器或是很多系統、流程來講的話，一定要由這些專業的同仁來執行。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那王科長是什麼？

吳副局長莉貞：王科長是專業，他在這個職位……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是門外漢？

吳副局長莉貞：他不是門外漢，他從 81 年就在這個職位，所以到現在已經 21 年。報告總召，我私下再跟您報告，因為中間還牽涉到一些不能說是商業機密的問題，但是在目前執行來講的話，我們已經非常盡心盡力，而且我們的素質在調查局來講，通訊監察處可能是調查局中素質最高的一群，我講的是真的。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科長，你們的監聽中心有沒有中心伺服器啊？

主席：請法務部通訊監察處王科長說明。

王科長偉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好多伺服器，不同的系統都有不同的伺服器，最大的一個是把所有不同系統的東西整合起來作為現譯或作為光碟燒出……

柯委員建銘：我早上問你假如你有去監聽、有動作的話，中心伺服器都會有紀錄、都會有 log，你怎麼會說都沒有呢？中華電信那邊也有伺服器，他們都有紀錄啊！有人去監聽，有動作的話，電腦一動中華電信那邊都會有紀錄。

王科長偉鈞：他的交換機系統，當我設定監察時，當然會有這個紀錄……

柯委員建銘：可是你都說沒有紀錄，說你是最優秀的，可是我都聽不懂啊！二十幾年最優秀了！

王科長偉鈞：報告委員，那個 table 他們看不到……

柯委員建銘：除非是你一直跟我講「痞話」，說 0972 的監聽不到，是否監聽的到將來我會帶檢察官去勘驗那個伺服器嘛！包括中華電信的伺服器也要勘驗啊！你跟我說謊說沒有，有去監聽的話都會有紀錄啊！

王科長偉鈞：他的交換機是有一個表……

柯委員建銘：兩邊都有 log，你說沒有 log 啊！請問尤委員的看法是怎樣？

尤委員美女：這一條保留協商啦！

主席：因為尤委員好像……

柯委員建銘：你是要把監聽中心廢掉，然後我是……

尤委員美女：我是要把監督機關……

柯委員建銘：如果要保留，根本就不必審了，先照案通過保留協商才對，反正通過以後送協商嘛！送協商以後再來處理嘛！

尤委員美女：現在這些問題在於說你們調查局還有刑事警察局其實本身就是執行機關，把建置機關設在你們執行機關裡面其實是有點不合適的，所以我們是覺得應該它拿出來。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莉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建置機關，也是執行機關，所以就常常引發了很多誤會，以我們的建置機關來講的話，他們完全不知道通訊監察內容，所以一開始這件事情的引發就是因為監聽浮濫，跟他們是完全沒有關係的。因為我們是執行機關，如果以這個案子來講，我們北機組曾經有過另外一個案件的執行，所以就引發了很多的誤會，實際上跟我們建置機關是完全沒有關係的。

主席：我只要問一件事，你們的監聽應該不是只有第五條、第六條所列的罪名，應該還有第七條的國安監聽？

吳副局長莉貞：是。

主席：如果沒有錯，應該還有第七條。

吳副局長莉貞：是。

主席：好，因為也只有民進黨黨團版的文字，我們就照民進黨黨團提案的第二條與第三條的文字通過。

尤委員美女：照案通過。

主席：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按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暫保留部分，有委員針此提出修正動議。

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通信紀錄者，謂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

本法所稱之通訊使用者資料，謂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

第 五 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

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五項之事項，應檢附相關文件，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成功或有重大危險情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檢察官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二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申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聲請不合法定程序、不備理由、未經釋明或釋明不足者，法院應予駁回。前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十天內，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並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做成三次以上之報告書陳報。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並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毀。

第二項之通訊監察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 二、受監察人。
- 三、受監察人之住所或居所。但住、居所不明者不在此限。
- 四、監察之通訊類型及足資識別之號碼或特徵。
- 五、受監察處所。
- 六、監察理由。
- 七、監察期間及方法。
- 八、聲請機關。
- 九、執行機關。
- 十、建置機關。

前項第九款之執行機關，指蒐集通訊內容之機關。第十款之建置機關，指單純提供通訊監察軟硬體設備而未接觸通訊內容之機關。

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受監察人為限，且非同一案件之通訊監察聲請書應為另案聲請。

第十一條之一 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款之事項，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

第一項之急迫原因消滅後，應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

調取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
- 二、應調取之通訊紀錄或使用者資料。
- 三、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調取及調取後應將調取書交回之意旨。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核發調取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但第五條、第六條繼續之監察時間，不得逾一年，執行機關如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另案聲請。

依本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聲請通訊監察及依前項聲請續行監察，所附之具體理由，應釋明之。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

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該監察案件之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監察期間、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及受監察人之救濟程序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一個月仍未向法院陳報者，承辦法官應主動通知受監察人。

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

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前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

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與受監察之通訊器材所有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監察之通訊器材所有人包括個人、機關（構）、或團體等。

第十五條之一 受前條通知之受監察人，得聲請聽取、閱覽該監聽紀錄中涉及受監察通訊之部分。

前項監聽紀錄與監察目的無關者，受監察人得請求銷燬。

第十六條 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後，應按月向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執行情形。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

第五條、第六條通訊監察之監督，偵查中由檢察機關、審判中由法院，第七條通訊監察之監督，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派員至建置機關，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偵查中案件，法院應定期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

第十六條之一 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監督機關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並至立法院報告。

電信事業、郵政事業或其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事業及處所，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並提交於立法院備查之。

前兩項定期上網公告，於第七條之通訊監察，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第五條及第六條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燬，應就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高等

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由臺灣高等法院另立卷宗保管以備查核。

第十八條之一 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不得作為另案刑事程序之證據。但屬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者，不在此限。

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之證據。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第二十四條 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官或檢察官執行本法而有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者，應移送個案評鑑。

執行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公務員或從業人員假借職務或業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判現役軍人犯罪時，其通訊監察準用本法之規定。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柯建銘

主席：我們現在逐條確認條文內容。

第一條照蔣委員乃辛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條照管委員碧玲等人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條之一照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五條照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第五條第五項中之「銷毀」修正為「銷燬」。

主席：第五條第五項中之「銷毀」修正為「銷燬」，第六項第二款修正為「監察對象」，第三款修正為「監察對象之住所或居所。但住、居所不明者，不在此限。」另外，第五條第五項刪除，將後段文字「並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移列至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後段，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的但書刪除，「……證據」後的句號「。」改為逗號「，」，修正後文字為：「……證據，並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原第五條第六項有關通訊監察聲請書應記載事項規定改列為第五項，該項第二款之「受監察人」修正為「監察對象」，第三款修正為「監察對象之住所或居所。但住、居所不明者，不在此限。」，第五條按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均維持現行條文，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六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不予增列。

尤委員美女：就是照本席提案的第六條條文通過。

主席：對，本條照尤委員美女等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第六條文字通過，至於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六條第三項有關另案犯罪所得資料可不可以用在其他地方的規定，移列至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六條第三項不予增列，現行條文第三項刪除。

第七條亦按照尤委員美女等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七條第三項不

予增列，第四項移列至第十八條之一。

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林委員佳龍等提案第十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十一條是有關通訊監察書應記載事項，請問各位有無修正意見？

尤委員美女：本席的提案是將「建置機關」刪除，建議本條有關建置機關部分的規定予以保留，反正以後還要協商。

主席：尤委員主張將第十一條有關「建置機關」部分刪除，並建議這部分予以保留，既然要保留，則所有提案第十一條全條均予以保留。

第十一條之一照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照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及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照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之一照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尤委員美女：第十五條但書中「但不能通知者」後面應該加一個逗號「，」。

蔡代廳長名曜：這段但書應該是列在第六項。

主席：司法院認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應該列在第六項，也就是「前項受監察之通訊器材所有人包括個人、機關（構）或團體等」的後面，可是這樣也很奇怪。應該是前項本文是通知，後項是不能通知的例外情況。

尤委員美女：應該是照我們說的才對，要通知受監察通訊器材所有人，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主席：這應該是一樣的吧！在法條解釋上，是按照後項去解釋受監察通訊器材所有人的定義範圍是個人、機關（構）或團體，這些個人、機關（構）或團體若有不能通知的情況，當然不在此限，這樣規定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如果列在第六項是很奇怪的排列組合，所以第十五條照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只在「但不能通知者」之後增加一個逗點「，」予以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之一照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尤委員美女：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監察目的」的「察」誤植為「查」，應該修正。

主席：第十五條之一按照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並依尤委員美女意見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照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十六條之一照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十八條照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十八條之一保留，等一下再處理。

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二十四條照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二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二條照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尤委員美女提案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均不予增訂。

現在回頭處理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蔡次長碧玉：原本的第二十四條是針對法官不應核發而核發監聽票等情形，所以是不是要把「或檢察官」幾字刪除？

尤委員美女：可是那是有前提要件的，現在要不要有該核發而不核發的前提要件？

蔡次長碧玉：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只是針對法官的評鑑，並不適用於檢察官。

主席：原來第二十四條的協商文字是處理不應核發監察書而核發的情形，怎麼會改成現在這樣的文字？

尤委員美女：不應核發而核發就直接送評鑑啦！還需要符合第三十條之一嗎？

蔡次長碧玉：他們要銜接法官法才能銜接他的條件。

尤委員美女：請司法院將應如何修正的文字寫出來。

主席：請司法院趕快將第二十四條修正文字提出來，否則就照剛才提出的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了。

蔡代廳長名曜：我們沒有意見，是檢察官的部分有問題。

主席：既然這麼難決定，就照修正條文通過好了。

蔡次長碧玉：檢察官的部分要納進去嗎？因為檢察官的評鑑與法官法第三十條沒關係。

主席：大家都用法官法，檢察官也準用法官法，我們就一起來……

蔡次長碧玉：可是評鑑的內容、要件……

主席：現在第二十四條的文字已經不是不應核發而核發，而是針對執行本法而有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者，應移送個案評鑑。它已經把要件做了不一樣的處理，所以沒有只限於法官核發監聽票而有違反法官法的情事，才有移送個案評鑑的問題。

姜副秘書長仁脩：檢察官的評鑑事由在法官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有另外規定。

主席：尤委員，檢察官的評鑑在法官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條款是不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現在要先確定的是要用不應該核發監聽票核發去處罰，還是只要不符合這個程序，符合法官法的，就要處罰、送評鑑？

主席：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原來是針對不應核發而核發，顯然主體是指法官，現在修正動議的文字加了檢察官，也 OK；但是檢察官的法源依據不是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而是要依據法官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如果要把檢察官加進來，則法官法不能單純引用第三十條第二項。

尤委員美女：有兩個方向，一是照原來「違反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不應核發監察書而核發者，而有符合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者，應移送個案評鑑。」另一是「法官或檢察官執行本法而有法官法第三十條或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各款情事者，應移送個案評鑑。」

主席：本席建議第二十四條將修正動議條文第二項修正為：「法官或檢察官執行本法而有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者，應移送個案評鑑。」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之一再修正為：「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另案

犯罪之資料，不得作為另案刑事程序之證據，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蔡次長碧玉：有意見，第五條本來有但書規定……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表示意見了，我們會再保留協商……

蔡次長碧玉：保留協商也要全條保留才叫保留。

柯委員建銘：今天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審查，雖然國民黨黨團的委員都沒有來，但是我們不像國民黨處理離島建設條例那樣，一個條文也沒有審查，就直接逕付二讀。今天我們每個條文都經過爭辯，包括本黨同志自己也爭辯得很厲害。不論如何，今天委員會通過的版本，也是要經過朝野協商，包括法務部蔡次長認為很重要的第十八條之一但書規定，一樣要經過朝野協商。

尤委員美女：第十八條之一第三項末句應該加上「或其他用途，並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因為合法的要銷燬，非法的也要銷燬。

主席：尤委員認為第二項合法監察所得的資料，如果不得採為證據或作為其他用途，而予以銷燬，則違法取得的內容與證據亦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仍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對此修正方向，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請尤委員再說明一下修正內容。

尤委員美女：第十八條之一第三項：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為其他用途，並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主席：這麼一來，第三項中之「進行監聽行為」與第二項中之「執行通訊監察」用字不同，兩者有何不同，請司法院刑事廳蔡代廳長說明。

蔡代廳長名曜：主席、各位委員。執行監聽是指合法的，違法的是進行監聽行為。

尤委員美女：請司法院把第十八條之一的修正內容再唸一次。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代廳長再唸一次。

蔡代廳長名曜：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不得作為另案刑事程序之證據，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第二項：「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第三項：「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規定予以銷燬。」

主席：感謝司法院進行文字潤飾工作。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就照上述修正文字

通過。

以上三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條文中之條次、項次、款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三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宜臻補充說明。

另外，請法務部會同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就委員所提意見，應速研擬妥適條文，於本院進行協商時，提供參考。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23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10 分至 17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56 分

下午 2 時 7 分至 7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錦隆 林淑芬 江惠貞 陳節如 楊玉欣 王育敏 田秋堇 鄭汝芬
蘇清泉 葉津鈴 吳育仁 徐少萍 劉建國 楊 曜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李桐豪 李貴敏 盧秀燕 陳明文 許忠信
孔文吉 丁守中 黃昭順 林德福 林佳龍 呂玉玲 邱文彥 陳歐珀
黃偉哲 王惠美 鄭天財 邱志偉 黃文玲 簡東明 呂學樟 羅明才
潘維剛 尤美女 顏寬恒 徐欣瑩 徐耀昌

（委員列席 29 人）

請假委員：趙天麟

列席官員：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邱文達
政 務 次 長 林奏延
政 務 次 長 曾中明
護 理 及 健 康 照 護 司 司 長 鄧素文
社 會 保 險 司 司 長 曲同光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
理 會 執 行 長 李懋華
法 規 會 參 事 高宗賢
醫 事 司 司 長 李偉強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署 長 黃三桂
國 民 健 康 署 副 署 長 游麗惠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署 長	簡慧娟
法 務 部 參 事	林秀蓮
矯 正 署 組 長	黃書益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專 門 委 員	謝淑貞
高 等 教 育 司 科 長	張嘉育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門委員	賴文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 局 副 局 長	廖為仁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 福 利 處 處 長	李榮哲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組長	謝佳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陳桂美
就 醫 保 健 處 專 門 委 員	
就 養 養 護 處 科 長	蘇再勝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吳鈞富

主 席：江召集委員惠貞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李健行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委員江惠貞等 31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顧法草案」等 17 案。

決 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委員江惠貞等 31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顧法草案」等 17 案。結果：本案各條文均已完成宣讀，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審查臨時提案 2 項：

(一)行政院版「長期照護服務法」(委員版或稱為「長期照顧服務法」)於立法院第七屆審議時，因內容爭議過大，被譏為是「長照機構管理法」，因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遂於 100 年 4 月 14 日邀請官方、學者專家及團體召開「長期照護服務法」公聽會，就長期照護服務法應包含哪些對象、哪些服務內容、以及長期照護服務法訂頒後，對現有服務組織與服務人員可能產生之影響為何進行探討，至今歷經兩年多，國家財政繼續惡化，衛生及社福單位也業經組織改造完畢，各界對長期照護也有不同的態度與看法。因此為尊重本屆立法委員和再次聽取各方意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應於本會期內邀集相關單位召開長期照護服務法公聽會，俾廣徵建言作為立法參考。

提案人：江惠貞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決議：鑒於自本(第八)屆起迄今，各相關委員及政府主管部門業已召開多場次長期照護相關之公聽會，是以請衛生福利部加強協調本法案各提案委員，期能建立共識，俾儘速完成本法案之實質審查，本案不通過。

(二)鑒於保障長期照護者之權益，協助失能者繼續持續獨立自主生活之能力與技巧，及滿足不同程度失能者之多元需求，提供醫療服務照顧，期待建立社區資源與在地老化原則。然而在醫療照顧中，居家的照顧應明確規定其內容來對不同生活、知能障礙程度之老人，應依個別需求提供不同內容、方式之照顧服務。基此，衛生福利部應檢討現行規定，並於一個月內提出長期照顧的「照顧服務」內容之具體做法，以作為立法參考。

提案人：江惠貞 劉建國

連署人：王育敏 陳節如 吳育仁 田秋堇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保障長期照護者之權益，協助失能者繼續持續獨立自主生活之能力與技巧，及滿足不同程度失能者之多元需求，提供醫療服務照顧，建立社區資源與在地老化原則。居家照顧應明確規定其內容來對不同生活、知能障礙程度之老人，應依個別需求提供不同內容、方式之照顧服務，落實於未來長期照護相關計畫之執行。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

主席：本次會議是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在進行預算處理之前，本席先做幾項宣告：歲出部分以目為處理單位，預算審查提案委員說明，每位委員以 3 分鐘為原則，提案委員如不在場，該提案就不予處理。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相關科目。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主席：進行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 187 項。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7 項 環境保護署 63,901 千元

主席：本項有委員提案一案。

一、

日前半導體封裝大廠日月光在楠梓加工區的 K7 廠，大量排放強酸廢水、重金屬汗水至後勁溪，汙染下游農田與河口生態，卻僅遭高雄市環保局開罰 60 萬元，相對於廠商年收入超過 2,000 億的鉅額所得，明顯不具嚇阻效果，亦無法導正廠商之價值觀念，經對照環境保護署 103 年度與 102 年度之收入預算，發現減列約 2,400 萬元，恐有便宜行事、怠惰督察之虞，環保署面對明確違規之廠商，除應追繳其不法利得，未來發現有類似污染情事時，更應加強稽查工作與積極嚴懲，綜上爰請增列預算收入 2,400 萬元，以實現公平正義、罰惡助善原則。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罰金及賠償收入部分是環境保護執法的罰款收入，基於中央和地方的權責劃分，中央是督察，地方是稽查，我們事實上是很努力在做不法利得的追償，而且每一件的不法利得罰金是沒有上限的，追償部分在我們做好以後，目前都逐漸移給地方來裁罰，過去有相當多的案子，像某一個處罰 4 億多的案子我們就移給地方政府來裁罰，不過我們希望將技術往下移轉，所以懇請罰金及賠償收入部分能夠維持原編列數，不予增加。以上報告。

主席：這一案是本席的提案，我們就直接對話一下，我發現在這一次日月光事件中，環保署和地方

環保局都很積極，也都希望能夠杜絕不法，不過本席也發現到，100 年、101 年、102 年的歲入都是編列 6,209 萬、6,080 萬左右，今年大幅下修將近一半，本席認為在此情況下，雖然你說這是技術轉移的問題，但恐怕也會把環保署裁罰的空間壓縮掉，所以我才會建議應該回復到起碼和 101 年、102 年一樣的水準，就是 6,080 萬，所以我才會提案增加預算收入 2,400 萬，希望讓中央和地方都擁有裁罰的空間，特別在這一次的事件中，如果我們去大幅縮水，恐怕也不符合社會期待，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增加歲入預算？

陳總隊長咸亨：我們在 100 年開始執行不法利得的追償以前，罰款收入是 1,200 萬，而且維持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後來是基於大家認為應該要追回不法利得，我們才在 100 年以後將預算調高，事實上，經過這幾年以後，地方也慢慢帶上來了，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回歸中央和地方的權責，環保署本於督和導的責任一定會把這個技術慢慢移轉給地方，所以這部分建議不要增加。

主席：可是你們今年預估決算會達到 6,000 萬耶！這個金額是這 5 年來最高的，在這個事件發生後，我看環保署還滿疾言厲色的，結果居然將歲入預算縮減一半，這樣做社會上能夠接受嗎？我想這部分至少要維持去年、前年一樣的預算規模 6,080 萬，展現一下環保署的積極態度，好不好？

請環保署會計室駱主任說明。

駱主任慧菁：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我們確實是有一個預定要收的錢，大概有 6,000 多萬，但那部分仍在訴訟程序中，我們目前實際收到的只有 1,200 萬，其實我們編列預算通常是參考實際的執行數，委員過去的指教也是希望我們能夠多收一點，所以預算編列時才會增加，但實際執行下來確實是沒辦法達到預算數，所以今年在編列預算時就將它降下來，這部分也獲得財政部的同意。

主席：本席還是要強調，就是因為中央、地方機關在查緝時會考量到比較多實務面的問題，以致於給予廠商很大的方便，關於這一點，我希望中央和地方必須堅硬起來，所以才會希望歲入不要減少。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政府在處理食安問題時，一個大統長基就裁罰了 18 億多，依照這樣的比例原則，日月光應該可以裁罰 180 億，乾脆讓它一次就死算了。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根據高雄市政府和督察大隊的粗估，假如日月光有違法，依照它的污泥量金額大概是 1.1 億，但這筆錢是進入市庫，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金額部分是不是 1.1 億，現在還要做功能測試，實際操作後才能夠驗證這個數字對不對。

蘇委員清泉：日月光的老闆在召開記者會時表示，未來 1 年要回饋 1 億，而且一共要回饋 30 年，我覺得他的話真的是空包彈，百姓根本無法接受，如果依照前述的比例原則，一次裁罰一、二百億都不是問題，你的看法如何？所以你們編的歲入真的太少了，編個 100 倍也不為過。

沈署長世宏：問題是現在大部分的執行都在地方，我們只是輔導地方去追討不法利得，而這筆錢到

最後是進入地方的縣庫或市庫，不會進到環保署裡面，即使我們將預算編高也不會有收入。不過我們有一個項目是可以做的，就是環評的案例，如果業者違反時我們就可以去追討不法利得，不過這部分的機會應該不大，因為這些都是大廠。

蘇委員清泉：我還是支持主席的堅持啦！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署長，其實這部分的金額並不算太高，值此當口，將歲入的收入對半砍是否妥當，是不是請署長展現一下立場？我們全力支持你們。

沈署長世宏：好。

主席：這一項就增加歲入預算 2,400 萬，讓它回到過去兩年的標準，請環保署和地方環保局繼續加油，這一案就照案通過。

進行第 188 項。

188 項 環境檢驗所 2,320 千元

主席：本項預算無提案，照列。

進行第 3 款「規費收入」第 203 項。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03 項 環境保護署 30,760 千元

主席：本項預算無提案，照列。

進行第 204 項。

第 204 項 環境檢驗所 10,730 千元

主席：本項預算無提案，照列。

進行第 205 項。

第 205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0,927 千元

主席：本項預算無提案，照列。

進行第 4 款「財產收入」第 199 項。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9 項 環境保護署 626 千元

主席：本項預算無提案，照列。

進行第 200 項。

第 200 項 環境檢驗所 52 千元

主席：本項預算無提案，照列。

進行第 201 項。

第 201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 千元

主席：本項預算無提案，照列。

進行第 7 款「其他收入」第 198 項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8 項 環境保護署 85,044 千元

主席：本項預算無提案，照列。

進行歲出部分第 22 款第 1 項。

第 22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4,716,328 千元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 4,319,566 千元

主席：本項預算共有委員提案 5 案。

二、

依據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主會字第 1020500272 號函核定「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0251 代表「委辦費」，用於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查環境保護署民國 103 年度單位預算與 102 年度單位預算對照，於各執行計畫預算編列中，大幅將執行業務費用變更為委辦費（詳如下表），意指將大部分工作業務委外辦理，然署內職員人數並無大量裁缺，亦未見各項計畫需改以委外辦理之必要性說明，恐有怠惰職責、勞務採購滋生弊端之虞，爰請凍結下表內計畫委辦費用預算 1 億元並刪除 3000 萬元，凍結部分待環保署提出相關預算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

環境保護署 103 年度改列委辦費用之計畫預算加總 （單位：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加 總
一般行政/統計業務（P.48）	1,500
綜合企劃/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P.50）	12,800
綜合企劃/環境管理（P.52）	5,000
綜合企劃/環境影響評估（P.52）	6,9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噪音、振動及非金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P.59）	17,700
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P.62）	32,110
水質保護/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P.64）	7,800
水質保護/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P.64）	29,711
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P.67）	13,241
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P.68）	7,25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公共環境衛生管理（P.71）	36,4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污染管制調查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P.77）	6,98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P.77）	4,530
區域環境管理/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P.85）	27,602
合計	209,524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三、

查環境保護署民國 103 年度單位預算與 102 年度單位預算對照，於各執行計畫預算編列中，大幅將一般事務費用變更為委辦費，除減少署內職員工作內容亦當降低耗費國內公務旅程之頻率，然查部分科目下國內旅費卻未見減少，仍然持續編列與 102 年度同額或相近之預算數（詳如下表），約計 1,416 萬元，恐有浮濫編列之虞，鑒於政府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公務旅費之編列更應詳加考量，爰請刪除預算 700 萬元。

環保署 102 年與 103 年單位預算編列差異表

計 畫 名 稱	103 年度 改列委辦費	102 年度 國內旅費	103 年度 國內旅費
綜合企劃/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p50）	12,800	850	850
綜合企劃/環境管理（p52）	5,000	1,250	1,250
綜合企劃/環境影響評估（p52）	6,900	850	850
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p62）	32,110	650	650
水質保護/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p64）	7,800	200	200
水質保護/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p65）	29,711	447	447
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P.67）	13,241	615	522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P.77）	4530	200	200
區域環境管理/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p85）	27,602	11,000	9,200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四、

103 年度環保署派員出國合計有 31 項計畫，包括考察計畫 4 項、開會計畫 25 項及實習計畫 2 項，預計有 471 人天，預算數為 6,407 千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行政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規定包括：(1)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2)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3)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4)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環保署 103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多項計畫並未符合上開規定，諸如：(一)「考察新加坡推動超級市場和零售業者綠色標章及服務業環保措施」、「考察綠色電腦資料中心節能技術及運作機制」計畫，國內已有相關法規、規範；(二)「考察禽畜糞液厭氧處理沼氣回收與利用技術」、「考察亞洲各國大氣保護之法規體系及管理制度」計畫，相關訊息可由網際網路蒐集得知。爰此，基於上述理由，建議刪減派員出國預算 1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

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五、

103 年度環保署派員赴大陸計畫合計有 12 項計畫，預算數為 2,035 千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行政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規定包括：(1)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2)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3)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4)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環保署 103 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多項計畫並未符合上開規定，諸如：(一)「出席兩岸因應氣候變遷學術研討會大會籌畫諮詢會議及相關活動」、「洽談兩岸安全飲用水管理政策交流議題之協商及雙方管理政策之交流機制」等，派員出國與天數比例不符，應力求精簡；(二)目前中國相關環保意識才逐漸抬頭，且台灣環保技術已領先中國數十年，反之，應是要由中國派員來台灣學習；(三)現階段兩岸簽署環境保護協議不明朗，環保署 103 年度編列高達 12 項計畫，是否為此預做準備？(四)派員赴大陸計畫於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爰此，基於上述理由，建議應全數刪減。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度主管預算數為 43 億 1,956 萬 6,000 元，其中編列獎補助費（0400）22 億 5,928 萬 6,000 元，占總預算數 52.3%，其中用於補助地方環保建設 22 億 1,998 萬 8,000 元。惟如此大的補助金額，環保署卻無在預算書中提出細目說明，且補助審查機制亦未嚴謹，環保署亦未加以管控，（造成補助浮濫），顯不符預算法「專款專用」之精神。爰此，凍結此項預算百分之一，計 4,319 萬 5,660 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現行補助款申請審核、績效評估機制，提出精進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主席：這 5 案的內容都不太一樣，我們就逐案處理，先請環保署水質保護處許處長針對委辦費部分提出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委辦費的部分，署裡面今年的委辦費看起來好像比較多，主要是因為去年大院在審查本署 102 年預算時通過的決議中有提到，為了瞭解委辦費預算的全貌，使大院易於監督，本署應將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所編列之預計委辦項目在今年予以詳列，其實我們統計起來，整個委辦經費明年和今年相比其實是減少的，我們是依照大院去年的決議辦理的，以上說明。

主席：這部分本席剛開始也不瞭解，不過後來你們來做預算溝通說明時有提到你剛才提到的這一點

，這一點我可以理解，但是立法院預算中心也有提醒到，這樣的委辦費數額占預算總額將近 1 成，預算中心也整理得很詳盡，大部分的委辦單位大多是持續性雷同，當然有些可能是契約到期可以優先繼續做，不過如果大部分整理起來是雷同的，裡面人員相關的專業度，會不會因為過分雷同，無法完全發揮委辦的功能，雖然經驗可能比較多，但相對的，流動性也會變得比較小，永遠都是固定的廠商在接案子，這部分是不是說明一下？

許處長永興：確實有些部分的委辦計畫有其專業性，我舉個例子，像海洋污染部分的委辦費，我們都是因應臺灣地區海洋污染事件初期要進行污染擴散的模式模擬，另外，油污的應變車輛要進去做雷達的掃描，以及衛星太空遙測，這些都是不可避免的，比較涉及到專業，其他單位可能很難做，但是大方向還是依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辦理。我舉個例子，像太空遙測的部分，目前大概只有中央大學比較具有專長，但這是執行業務實際委辦所需，請委員見諒。

主席：經過你們的說明讓我們理解之後，刪除的部分我們就不堅持了，但凍結的部分則象徵性的凍結 1,000 萬元，請針對預算中心所提出的疑慮部分，向本委員會說明後再予以解凍。

許處長永興：感謝委員，我們會提出報告說明。

主席：第二案凍結 1,000 萬元，待環保署針對預算中心所提出的疑慮向本委員會說明後再予以解凍。

繼續處理第三案，這一案也是本席的提案，我先說明一下我的疑慮。這部分也多虧先前包括劉建國委員在內的委員提出要將所有的委辦費做整理，所以這一次我們確實看到環保署將相當多的業務委辦出去，可是這部分一定會包括差旅費在內，結果環保署的差旅費還是照編和去年相當的費用，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確有撙節的必要，因為你們已經把相當的業務委辦出去了，可是又照常編列差旅費，我們覺得這樣做有浪費之嫌，是不是請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做個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內差旅費的部分，我們今年事實上已經做檢討了，將人員的差旅費、委員的差旅費，在審查或出席時，從另外的方式去支應，將這部分與委辦費之間做個區隔。

另外，有相當大部分的國內旅費，在總隊部分是屬於稽查人員的差旅費，因為我們只有台北、台中、高雄 3 個大隊，轄區非常遼闊，現在只要辦任何一個大案子，都必須花掉相當多的時間，甚至連夜間都要去埋伏，所需要的人力、差旅費都是有必要的，懇請委員就差旅費的部分同意免予刪減，以上報告。

主席：不過，剛才你有提及委外和差旅是分開的，但其實你們只有把預算科目分開，差旅的費用跟去年編的是一樣的，而且大隊占得比較多，但也不是全部，原本本席是提案刪減 700 萬，可否刪減一個你們可以接受的數字，然後再自行勻支，可以節省的部分就盡量節省。

陳總隊長咸亨：能否給我們一個檢討的空間？可否凍結 50 萬，其他部分我們再來檢討？就行政院所規定的各種要點，我們一定會撙節使用。

主席：那就直接刪減 50 萬，你們就不用為了凍結、不凍結而在那裡討論半天，而且還要解凍等等，你們就自行調整，你們認為重要的稽查部分就不要動到，其他該節省的就節省，本案就刪減

50 萬。

接下來是第四案、第五案，提案人劉委員建國不在場，但他人已經在路上，稍後再看看要如何處理。

關於第六案，目前提案人蔡委員錦隆不在場，那就保留，第二輪再處理，這樣才不會亂掉。如果提案人不在場，那就照規定第二輪再處理。

進行第 1 目。

第 1 目 科技發展 4,256 萬 5,000 元

主席：針對第 1 目，現有委員提案。

七、

環保署 103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2,565 千元，計劃存在下列缺失：

一、「綠色奈米科技之推動計畫」年年編列，其中「綠色奈米」的名目過於籠統，當務之急應該是先找到合適再生能源，以提升我國自主能源比例。

二、「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也是年年編列，計畫名稱也是過於籠統，計畫效益有待檢討。

三、「鹿林山背景測站技術研究及國際合作計畫」，101 年度也編列過，「測樣採樣技術」（101 年度）與「測站技術」（103 年度）名稱與內容相差無幾。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1,000 萬，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改進方案及將近 3 年（100 至 102 年度）科技發展各委辦計畫之研究成果列表（含計畫名稱、金額、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成果摘要等）送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八、

99 年度至 102 年度 8 月底止，各年度環保專案（研究報告）分別計有 325 件、358 件、370 件及 292 件，金額分別高達 20 億 7,810 萬 4 千元、25 億 1,571 萬 5 千元、23 億 6,642 萬 4 千元及 26 億 8,183 萬 7 千元，幾將大部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舉凡政策制定、法案研擬、查驗工作、監測檢驗、計畫執行、民意調查、績效評估、資料庫建置及資訊系統規劃等，均委外辦理。其中 103 年度環保署「科技發展—01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0251 委辦費」計畫項下，諸多委辦計畫長期委由相同單位辦理，易衍生積弊。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建請減列委辦費預算數 2,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九、

鑒於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 目「科技發展」中「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項下編列委辦費 3,536 萬 5 千元。鑒於相關受理委辦之機關資料從未名列，亦無詳細用途及其預期成果，建請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近三年承辦委託案之機構、計畫名稱、核定金額、研

究成果及應用之詳細資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蔡錦隆 江惠貞 王育敏

主席：關於第七案、第八案、第九案，目前提案人吳委員育仁在場，現在請環保署永續發展室劉執行秘書說明。

劉執行秘書宗勇：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吳委員等人的提案在此作簡單的說明，關於本署委外的業務受理委辦機關沒有名列，是因為這些委辦案都是透過政府採購法要公開招標，所以我們在預算裡面無法去名列哪些機關，不過，以往執行的部分，包括它的用途以及預期的成果，我們有彙整資料可以提供給委員。其次，這些科技的研究都是經過國科會的審查，都是未來的新興科技，包括綠色奈米科技、光污染的部分、非游離輻射、飲用水的調查評估等，這些都需要專業的研究，這部分需要委託國內相關研究機構來協助我們做這樣的研究。關於 99 年至 101 年之相關委託成果，我們有彙整資料會提供給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你提及有些資料不便公布？

主席：請環保署永續發展室劉執行秘書說明。

劉執行秘書宗勇：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因為委辦計畫涉及政府採購法，必須公開招標，經過甄選後才會知道是哪個機關得到這個標案。

吳委員育仁：當然，我是要求提供近三年委託機構的資料。

劉執行秘書宗勇：OK，這個我們會提供。

吳委員育仁：當時我有在關注隨手杯包括塑膠的、發泡的、紙杯之碳排放量是多少，有些直轄市政府有在限制發泡的手搖杯、隨手杯，後來我發現你們的委託研究計畫裡面有提及它的碳排放量是最低的，但是你們之後又提供一個資料給我說它的碳排放量是最高的，我實在是搞不清楚狀況，所以如果你們有一些研究成果，請提供給我參考。現在是提供資料後再予以解凍？

劉執行秘書宗勇：資料好像已經先提供給委員的辦公室了，這部分我們可以提供。

吳委員育仁：好。

主席：第七案、第八案、第九案照原預算通過。在此作一宣告，為了讓議事進行順利並兼顧委員審查的權利，如果是委員自己的提案但當時不在場，第二輪就可以來處理，像第七案、第八案、第九案是相關的，已經通過的第二輪就不處理了，也就是說，一案不兩審。

針對第八案楊委員曜的提案，請環保署永續發展室劉執行秘書說明。

劉執行秘書宗勇：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楊委員提案的部分，環境科技之研究是前瞻性科技，因為這些科技領域本署並無相關研究機構，所以無法自行辦理，因此這部分是委託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相關創新科技研究以落實環境保護，這樣的委辦研究都是透過政府採購法之公開招標程序甄選出承辦機構來辦理，所以敬請委員支持這樣的預算、免予減列。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個案子，我們不是說不應該委辦，而是你們的

委辦經費太高了，為了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用，所以我們主張減列 200 萬元，這部分的預算是三千五百多萬，我們只要求減列 200 萬元而已，這樣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環保署永續發展室劉執行秘書說明。

劉執行秘書宗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科技預算是長年遞減的，在國科會審查時，他們已經有審核了。

楊委員曜：本席認為行政機關不能一直用你們內部的審查做為答復，如此一來，我們就不用審預算了，如果每次你們都回答說自己有減列了，那我們還審什麼預算？刪減 200 萬有沒有問題？

劉執行秘書宗勇：新興科技像光污染以及飲用水對人體健康的新興污染物，今年也有增加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的研究，所以需要一些經費的支援。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就是三千五百多萬都不能動？

劉執行秘書宗勇：請委員協助、支持推動這些……

楊委員曜：我可能沒辦法協助你們，審查預算是我的職責，這個我沒辦法協助，那就減列 200 萬。

劉執行秘書宗勇：可否請委員幫忙一下，不要減列那麼多？

楊委員曜：那就減列 200 萬，因為沒有人有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因為第七案、第八案、第九案是一起討論，你們要不要把握最後時間再跟楊委員曜溝通一下？我們必須尊重委員會的審議、尊重委員審查預算的權利。關於第七案，劉委員建國的意見？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和第八案併案就好了，他們就不用來溝通了。

主席：第七案、第八案併案減列 200 萬元。

進行第 2 目。

第 2 目 一般行政 5 億 5,227 萬 2,000 元

主席：針對第 2 目，現有委員提案。

十、

1. 根據環保署提供資料，去年度共計有所謂委辦案件駐署人員共計 161 名，平均月薪資約 3.8 萬，含年終與相關福利保險費用，每年總計費用約在一億元左右。

2. 環保署業務與預算連年精簡，公務人員與約聘僱員額不增反減，竟然還出現高達 161 位的所謂駐署人員，形同浮增人事成本高達 12.5%以上

3. 要求環保署於四年內逐步降低駐署人員之陋習至零。因此今年就駐署人員人事維持費用刪減 20%，共計 2,000 萬元。

4. 依照一般行政與區域環境管理科目下的人員維持費用比例 5：3 分配刪減數，因此，本科目刪減 1,250 萬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堃

十一、

環保署補助計程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瓦斯車），每輛補助兩萬五千元，補助期限於 2012

年底，惟在油價高漲情況下，許多計程車業仍有需要，爰請環保署規劃持續辦理。環保署項下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0,71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環保署公告恢復補助計程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瓦斯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十二、

環境保護署民國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中，於一般行政預算中編列人事費用 12 萬元，按預算書說明指出其中 10 萬元係依考試院 102 年 3 月 12 日考臺組貳字第 10200020921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辦理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獎勵需人事費用 10 萬元（每人 5 萬元），經查該考試院發布之辦理辦法中第八條，明定「主辦機關及所屬機關依現有職員總人數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滿一百人未滿五百人者，得選拔一人」，然於一般行政中人事預算員額編列僅為 430 人，依規定辦理此類獎勵僅得選拔一人，環保署於此項目預算中卻編列兩個受獎名額，有違公告命令，爰請刪除預算 5 萬元以顯公平機制。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十三、

環境保護署民國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中，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中編列一般事務費 974 萬 8 千元，依照說明其中 728 萬 3 千元為大樓清潔管理及辦理行政事務工作需求，比對環保署於民國 102 年單位預算書，於相同預算說明中僅編列 335 萬 1 千元，經查增加之預算數為環保署一般行政計畫下進用之派遣人力酬金，與環保署 102 年度預算編列方式有所差異，然卻未見詳細說明，亦無針對派遣人力提出改善與減低進用之規劃，恐有浮濫耗費公帑、同工不同酬之虞，綜上爰請凍結預算 500 萬元，待環保署提出預算編列差異說明以及於一般行政計畫下之派遣人力運用情形，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十四、

103 年度環保署「一般行政-04 統計業務。」與 102 年度預算項目相較，增列委辦費項目。經查，102 年度同樣業務內容列於業務費中，103 年度於業務費外增列委辦費用，同樣處理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業務。環保署委外業務內容已過於龐雜，研究與統計項目幾乎全數委外，外界觀感不佳；103 年度增列之委外費用項目，預算效益不明，有浮濫編列之虞。建請減列預算數 3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主席：針對第十案至第十四案，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主要是在爭取、希望環保署能繼續補助

計程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其實這個補助款也不多，環保署表示補助期限是到 101 年底，其理由是改裝車輛跟未補助以前的車輛數相當，本席無法接受他們的說明，因為一個政策、新的設備推出之後，會去改裝的大概是經濟能力比較好的，他才會積極去做，如果這部分有補助的話，可以照顧到能力比較弱的計程車司機，請署長就這個部分給我一個承諾。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過去的評估是這種改裝的效益不高，所以後來我們就在原訂的時間點停止，若現在要恢復，我想我們需要再評估，還要看它的效益。

葉委員津鈴：這個需求是全國計程車職業公會跟本席陳情的。

沈署長世宏：關於計程車的汰舊換新，目前我們有跟交通部一起補助換油電車，這個效益是很高的，若我們再去補助 LPG，現在新的車子的排氣等各方面都比它好，所以關於去做這件事情，我們還要再評估，針對委員所提，我們再跟……

葉委員津鈴：署長，油電車的補助當然要做。

沈署長世宏：對，這是效益最高的。

葉委員津鈴：這對環境改善有助益，但是我也希望署長對這一批 5 年以上的計程車無法改裝油氣雙燃料車……

沈署長世宏：那就鼓勵他們去換油電車即可。

葉委員津鈴：不是，這是能力問題、經濟問題嘛！

沈署長世宏：我們就補助讓他有辦法換。

葉委員津鈴：本席希望能夠再延 2 年，讓他們有這個機會。

沈署長世宏：因為我不能馬上答應你，那就暫時凍結預算，我們再來評估，好不好？

葉委員津鈴：好，你們提出之後再予以解凍，謝謝。

主席：本案凍結十分之一。本席也有提案，關於第十二案，他們有說明過了，知道計算基礎是不一樣的，所以第十二案撤案；第十三案是有關派遣人力的部分，這部分希望你們能詳加說明，本席一直很重視公務機關派遣人力的權益以及使用上有無浮濫的問題，第十三案改為主決議，其內容如下：「為使勞動派遣人數與經費有更清楚之表達及一致性，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日後編列預算時，應將派遣人力人數及經費於業務計畫中明確說明，並持續作人力控管及精簡。」因本案仍須補正程序，俟補正程序後再來處理。

第十一案是凍結十分之一。針對第十案，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環保署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人事室李主任說明。

李主任玉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科目項下所編列的基本維持費是屬於依法進用的員額數，即編制內的員工。此外，目前我們編列的是 750 人，今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函示規定，希望我們以出缺不補的方式逐年減列 149 人，這個比例大約是 20%。也就是說，這部分所編列的是依法進用員工的人事費，而且員額數的部分，行政院已經有做過一些評估，要求我們逐年予以檢討……

陳委員節如：就是檢討駐署人員，對不對？

李主任玉惠：不是，委員所提維持費的部分是屬於編制內員工的人事費，駐署的部分不是在這個科目下。

陳委員節如：本席建議凍結 2,000 萬，解凍條件是環保署以 4 年為期，降低駐署人員至零，至於達成率，若降低至 120 人以下就予以解凍。

李主任玉惠：這是一般員工基本的薪資，凍結 2,000 萬確實……

陳委員節如：我沒有凍結薪資哦！

李主任玉惠：不是，這個科目就是一般……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的預算總共五億五千多萬，我凍結 2,000 萬有什麼不行？

李主任玉惠：關於這個科目，據我所知……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五億多包括哪些項目？你們的部分占多少，你要講清楚。

主席：請環保署會計室駱主任說明。

駱主任慧菁：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一般行政的科目是全署人員的人事費用，還有一般的維持費用，都是屬於基本的維持所需要的。

陳委員節如：這是把計畫全部放出去，然後計畫的人員就駐署，這就是駐署人員嘛！你們所有放出去的計畫一共多少錢？就是請拿到計畫的單位派員駐署，派一至二人到環保署，那你們的五百多人在做什麼？一些事情都是請他們做？駐署人員就有 161 名，包括辦公室、油、電、水費、場地都不用嗎？

駱主任慧菁：駐署人員之相關人事費用是在委辦費，不是在一般行政。

陳委員節如：本席的提案刪減的很少，五億多的預算才刪減 1,200 萬，所以這部分應該是凍結 2,000 萬，若你們達成這個條件，預算就予以解凍。

駱主任慧菁：跟委員報告，可否允許做一個主決議，讓我們逐年達成委員要求的目標，因為現在刪減這個項目跟實際上駐署人員的費用是不合的。

陳委員節如：我就是要卡這邊再去弄那邊嘛！關於駐署人員，因為計畫已經出去了，錢在別人那邊，我怎麼卡得到？當然是你們本署的經費，那你們是不是要逐年的下降？如果你們答應的話，我就凍結少一點。

駱主任慧菁：委員，是不是能做成一個主決議？做成主決議之後，我們就一定會達到。

陳委員節如：我不要，除非你們能承諾減少這個數據。

主席：你們看可以凍結多少？

駱主任慧菁：是不是能少凍一點？凍 1,000 萬好嗎？

陳委員節如：凍 1000 萬，刪除 1,200 萬。

駱主任慧菁：不能刪除 1,200 萬，因為那部分不是在這個科目。

陳委員節如：那是在哪裡？

駱主任慧菁：在委辦費裡。

陳委員節如：那就凍結 2,000 萬，我原本的提案是刪除 1,200 萬，如果現在凍結則是 2,000 萬。

駱主任慧菁：是不是能讓我們凍 2,000 萬就好了？不能刪除 1,200 萬，因為不是這個科目。

主席：本來委員就是說凍 2,000 萬。

駱主任慧菁：那我們就凍 2,000 萬好了。

陳委員節如：好，凍 2,000 萬，沒有刪減。

主席：針對第十案，陳節如委員提議凍結 2,000 萬，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請你們把委辦費中駐署人員的相關問題向委員會說明清楚後，再予以解凍。

第十一案凍結十分之一。

第十三案已經改為主決議，目前議事人員還在彙整當中，所以稍後再宣讀。

針對第十四案，請環保署統計室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惠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污染防制的調查，整體的規劃、問卷設計及抽樣設計方面，是由我們自己來做處理，因為調查的樣本數高達六、七千份，針對寄發調查問卷、電話催收、資料登打、檢誤、推估計算、統計表產製以及報告分析等部分，我們會把這些工作的調查人力做委外辦理。這項調查的預算，在 102 年時是編列在「一般行政」「統計業務費」項下的「事務費」，當時是編列 160 萬，今年已經自動減列 10 萬，變成 150 萬，另外，根據大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我們將它改列為委辦費，因此請委員予以支持。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所以這部分不是新增的？

主席：請環保署統計室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惠菁：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楊委員曜：是因為與之前列的科目不同？

張主任惠菁：對。

楊委員曜：因為你們有很多研究跟統計的工作都是委外，所以……

張主任惠菁：我們只有這個部分委外。

楊委員曜：你們只有這個部分委外嗎？

張主任惠菁：除了這部分，還有另外一個調查是委外，我們的費用很少，總共的經費也只有二、三百萬而已，而且這個調查主要是給綠色國民所得編算使用。

楊委員曜：我要刪減的預算也不多，我只是刪減 30 萬而已。

張主任惠菁：是不是可以刪少一點？其實我們只是把這個調查中，比較需要人力的部分委外，我們並不是……

楊委員曜：刪少一點嗎？

張主任惠菁：是。

楊委員曜：少一點是指多少？

張主任惠菁：可不可以只刪 10 萬元？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內部刪 10 萬，也只讓我刪 10 萬嗎？

張主任惠菁：我們自己本身已經刪了。

楊委員曜：好。

主席：第十四案刪除 10 萬元，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三案改為主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十三、主決議

為使勞動派遣人數與經費有更清楚之表達及一致性，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日後編列預算時，應將派遣人力人數及經費於業務計畫中明確說明，並持續作人力控管及精簡。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主席：第十三案改為主決議，請問各位，對本項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目。

第 3 目 綜合計畫 23 億 1,433 萬 8 千元

主席：針對第 3 目，現有委員提案。

十五、

1. 「台九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的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委員從第一屆至第二屆皆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應先送進監督小組正式會議討論，並提供監督小組委員意見供環評委員參考，以落實監督小組定期追蹤生態及環境保護各項措施及策略之延續性，並期能回饋至蘇花改本案，監督小組委員多次向公路總局與環評委員會提出此議題，至今爭議未決。

2. 中部科學園區第三期發展區開發計畫中，由中科管理局所主辦的環境保護監督小組至今仍無友善民眾參與之具體作法，甚至無旁聽規則，當地民眾希望參與會議瞭解中科三期一案情形也無從申請。

3. 環保署民國 99 年至民國 101 年委託張長義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追蹤由環保署主管之監督小組委託案中，要求環保署應賦予監督小組委員環評制度部分參與權限，針對開發案雖符合環評書件與審查結論內容但不合乎現況之情形提出相關建議，並納入監督事項，「使得環境監測計畫能符合環境現況代表性」。

4. 目前由開發單位自行成立的監督小組議事規則不一，與環評制度間關係定位不明，環保署自行主管之監督小組亦有相關問題，而監督小組實屬環保署督察總隊之外，對環評後狀況確實追蹤之小組，為求監督小組能夠延續其監督策略，同時更利於後續環差會議時，環評委員能夠掌握具體開發現況。

爰提案凍結 103 年度編列之【綜合企劃】預算 94,350 千元二分之一預算，待環保署檢討改善並針對「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委員」提出具體機制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研擬因應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十六、

103 年度環保署「綜合企劃—01 綜合策畫環境保護計畫」編列業務費 28,593 千元，其中預算項目說明，包含「辦理施政方針相關事宜」、「推動環保服務業交流工作委辦費」、「環保議

題民意調查」等。預算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有浮濫編列之虞。建請減列預算數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十七、

有鑑於環保署辦理英文版環保政策月刊經費編列 3,300 千元，現採每月寄送方式，國內寄送紙本約 400 份，國外約 300 份；惟去紙本化乃現行閱讀之趨勢，且環保署已有相關網站可下載上開月刊，採每月寄送之方式花費甚鉅，與環保節能概念不符，能否提升我國國際環境形象之成效，亦有待商榷。爰此，刪除「綜合企劃—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委辦費」項下「辦理英文版環保政策月刊」經費 220 萬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吳育仁

十八、

(一)有關「環保議題民意調查」第一期調查民眾對於如水、空氣、噪音等環境因素的滿意度調查，然而該調查卻非在我國空氣品質最差的秋冬之際，顯有作弊之嫌。

(二)而第二期調查著重在調查民眾對於政府環保政策的滿意度及意向調查，然而所列政策卻對事業廢棄物填海造島、開放廢五金進口、環保署處理悠活環評案等爭議性議題避而不談。顯然此「環保議題民意調查」無執行之必要。

爰提案全數減列 103 年度編列之【9.辦理「環保議題民意調查」委辦費】預算 500 千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十九、

環保署編列兩岸環境保護合作會議旅費 165 千元，然兩岸最嚴重之環境議題為中國空氣汙染跨境汙染，始終未見解決，可見環境保護合作淪為空談，爰此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二十、

103 年度綜合企劃（03 環境影響評估）編列預算計 31,462 千元，但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雖分別針對不同階段設計不同公共參與程序，惟公共意見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機關或開發單位欠缺實質拘束力。又公共參與能發揮實質效果之前提下，在於政府機關將資訊充分公開予人民知悉，但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資訊不夠公開、揭露不足；另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報告書之技術性過高，導致資訊公開亦無法使得當地居民充分瞭解開發行為之內容，民眾仍需耗費時間及蒐集，降低公共參與意願，環評審查結論對於開發行為具有否決效力，且涉及環境保護利益、產業發展利益等問題，未履行公共參與常為撤銷環評決定原處分之理由，欠缺民眾充分參與及溝通程序，造成當地居民不安及抗爭，爰此，基於上述理由，建議刪減 4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

待環保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二十一、

103 年度環保署「綜合企劃—02 環境管理」編列業務費 24,462 千元，其中預算項目說明，包含「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動 2,100 千元」、「辦辦公眾參與、委託第三單位評估及國際間環境最佳可行策略委辦費 5,000 千元」等。預算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有浮濫編列之虞。建請減列預算數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二十二、

經查內政部 10 月公告全國區域計畫，其中有關土地使用政策，要重新檢討水庫集水區範圍、規劃水庫集水區公有地可租售可彈性開發的政策，對水源區水資源及水庫將造成重大影響。依據 92 年「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6 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相關規定，水資源開發政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又查全國區域計畫草案小於十公頃的鄉村型產業園區（工業區），如果屬污染產業，開發後也可能污染鄰近農地，故小型的鄉村型產業園區的土地使用政策也須依法做政策環評。

再查 PM2.5 等空氣污染物已被世界衛生組織認定為一級致癌物，有關環評審查作業中，有關空氣污染物，包括有機揮發物 VOCs、或硫化物 SO₂、NO_x 等相關數據之正確性非常重要，環保署有責任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評審查前應進行資料正確性的審核。

有鑑於此，環保署環評審查經費之運用，應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政策環評、環評報告書之審查作業應更確實。基此，爰建議將「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審查相關工作」2,000 千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整合研修作業」1,840 千元；以及「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機構評鑑及召開環境影響評估業務檢討會」2,200 千元，以上合計 6,040 千元，刪減 100 萬元，其餘 34,19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二十三、

103 年度環保署「綜合企劃—03 環境影響評估」編列業務費 34,195 千元，其中預算項目說明，包含「辦理相關法規整合研修需業務費 1,840 千元」、「出席健康風險評估國際年會 140 千元」、「出席環境影響國際年會 140 千元」等。預算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法規研修應屬單位日常業務，應由業務單位負責，相關整合研修竟須編列上百萬元之譜。上開預算有浮濫編列之虞，建請減列預算數 1,5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二十四、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業務」編列 3,419 萬 5,000 元，主要辦理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經查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雖分別針對不同階段設計不同公共參與程序（意見表達、公開說明會及公聽會之舉行等），惟公共參與之意見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機關或開發單位欠缺實質拘束力，且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報告書之技術性過高，導致資訊公開亦無法使得當地居民充分瞭解開發行為之內容，民眾仍需耗費時間及精力蒐集，致大幅降低公共參與意願。另依近年行政法院相關訴訟判決，屢以「未踐行公共參與」之理由撤銷原處分，顯示環評程序在公共參與部分尚有不足。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三分之一，計 1,139 萬 8,333 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二十五、

有鑑於現行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資訊不夠公開、揭露不足；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因技術性過高，縱使資訊公開，也無法使當地居民充分瞭解開發行為之內容，以致大幅降低其公共參與意願。且行政法院屢以未踐行公共參與之理由撤銷原處分，足見環評程序在公共參與部分尚有不足。爰此，凍結「綜合企劃」項下之「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保署於三個月內針對提高民眾參與環評程序研提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吳育仁

二十六、

鑒於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3 目「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編列業務費 3,419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經查，今年業務費較去（102）年的 2,586 萬元，增列 833 萬 5 千元，現況上公共參與程序及其配套措施不足，政府機關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資訊不夠公開、揭露不足，導致環評爭議迭起；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決定性太大，環評委員代表性為各領域之專家，若遇不熟悉之領域，卻導致誤差。我國環評審查結論對於開發行為具有否決效力，且涉及環境保護利益、產業發展利益及投資廠商之信賴保護問題，減損審查評估之正當性，此問題時應設法研議改善。建請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開環評制度進行整體研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蔡錦隆 江惠貞 王育敏

二十七、

環保署編列 1,840 千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整合研修作業，竟無視於台灣國土脆弱資源極度有限，於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細目修法中，研擬開放集水區 500 公尺農路免環評、開發行為經政策環評後無需個案環評等荒謬修法，雖經民間團體抗議後取消，可見環保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整合研修作業草率，爰提案刪除 1/2。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二十八、

環境影響評估機構所製作之環評報告書，已於環評會議受到專家與民間團體之審查與監督，其正本清源方式，應於發現開發單位環評報告書不實，立即予以退件並令其於一定時間內不得再提出，使開發單位不敢委託公信力不足之顧問公司，或刻意主導顧問公司之調查報告。無需另編列預算予以評鑑，爰此提案刪除 1/2。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二十九、

(一)日月光違反水污法事件曝光後，環保署署長沈世宏認為各地方政府都應該改變裁罰心態，一旦發現，就予以重罰，要求停工改善並追討不當利得，才會有嚇阻作用。若各縣市政府縱放日月光公司這類惡意不法廠商，環保署正研擬取消縣市的環保署補助款。

(二)然而源頭管制比事後裁罰更為重要，環保署應該用相同態度來要求地方政府進行總量管制的規劃，特別是重點河川如淡水可流域、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站溪等，應立即進行總量管制之先期調查項目如：水體集污區環境背景；水體用途、水質標準及水文、水質調查評析；污染源及污染量調查分析；標的污染物及水質改善目標；設計流量、水體水質模擬模式；涵容能力分析等 6 個項目，再視污染情形依「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進行總量管制。

爰提案凍結 103 年度編列之【加強基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 397,788 千元二分之一預算，待環保署輔導地方政府進行河川污染物總量管制之規劃，並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三十、

有鑑於陸續爆發高雄日月光偷排廢水至後勁溪，彰化和美電鍍廠偷排廢水至東西三圳，顯示地方政府稽查不力，爰提案凍結「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經費」3 億 9,778 萬 8 千元的十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改善方案，送至本委員會即可解凍。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吳育仁

三十一、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項下編列 3 億 5,855 萬 8,000 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惟觀之近日日月光違法排放廢水爭議，地方政府在污染源稽查管制顯有疏漏，環保署雖有地方政府考核監督之權，卻無法有效監督地方政府，導致地方政府產生疏漏未能即時查覺，監督考核機制淪為形式。爰此，凍結此預算三分之一，計 1 億 1,951 萬 9,333 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監督管考機制、提出精進方針，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三十二、

1. 本科目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建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工作 2 億 3 千 7 百 20 萬元，編列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垃圾清運車輛，及換購節能垃圾車 7 千 8 百 40 萬。

2. 同（103）年環保署預算書中，69 頁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2）研提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規畫設計之技術相關文件，推動地方政府參與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委辦費 5 百萬元

3. 同（103）年環保署預算書中，87 頁區域環境管理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29-2）辦理離島生質能源中心處理最佳產效能技術評估工作，委辦費 5 百 90 萬元；（29-3）推動離島地區興設生質能源中心並協助宣導研發等工作，需旅費 3 百 40 萬元。

4. 由前述預算編列可知，相關技術文件、最佳產效能技術評估、政策宣導等工作都尚未完成，不應同年編列建廠經費，應全數刪除。

5. 同（103）年環保署預算書中，69 頁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4）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並研訂各種新型垃圾車採購規範及相關招標文件、整合垃圾車清運資源等，委辦費 1 千萬元

6. 由前述預算編列可知，相關招標文件、採購規範制定等工作都尚未完成，不應同年編列購車補助經費，應全數刪除。

7. 共計刪除 3 億 1 千 5 百 80 萬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三十三、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經過 10 多年的執行，全國的垃圾妥善處理率從 1997 年的 76.97% 提升至 99.98%，幾乎達到 100%，但因為近年來政府努力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已經有部分焚化廠有閒置的問題，而反觀北歐的丹麥有 29 座垃圾焚化廠，發電量占全國電力的 3%，周邊 30 公里的住戶都能接用焚化廠提供的暖氣，充分利用焚化廠廢熱，為避免垃圾焚化廠閒置，爰提案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經費 13 億 5,440 萬元的十分之一，待環保署將垃圾焚化廠轉型變成生質能源中心之評估，送至本委員會，即可解凍。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吳育仁

三十四、

廚餘養豬可降低飼育成本，具有經濟價值。廚餘製成堆肥或土壤改良物，則可用於農地，改善地力不足與土壤酸化現象。經查 101 年廚餘回收量為 83 萬 4,541 公噸，較 100 年增 2 萬 3,342 公噸，已達到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所訂定的 101 年每日廚餘回收再利用量 2,100 公噸/日之目標，爰提案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13 億 5,440 萬元的 1/10，待環保署提出更積極之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至本委員會，即可解凍。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吳育仁

三十五、

(一)焚化廠之底渣目前僅再利用及衛生掩埋法可處理，為有效推動底渣之再利用，應調高掩埋場收費價格，以利回歸市場因素。

(二)目前有關底渣再利用的收支費用不明，補助是否有必要仍待說明。

爰提案全數減列 103 年度編列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 100,000 千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三十六、

環保署將廢棄物定義為「資源」，減少社會對於廢棄物源頭減量之意識，既然為資源，其再利用自然有市場機制可決定，無須環保署補助。又環保團體發現底渣未妥善處理個案頻傳，可見補助缺乏後續監督機制，爰提案刪除 1/2。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三十七、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編列 1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經查底渣為家戶垃圾經焚化處理、高溫燒結後所產生之不可燃物，故可能含汞、鉛、鎘、鉻、砷、六價鉻、銅、硒、鋇及戴奧辛等有毒物質。審計部 101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依環保署 101 年度「加強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評鑑及推廣底渣再生粒料大量使用計畫」期末報告所載，間有部分底渣再利用產品仍具有異味；或底渣再利用產品經一級品管檢測及二級品保抽驗結果，仍有戴奧辛及鉛、銅、汞等重金屬含量接近標準或超過標準情形，顯示部分產品之品質仍待加強。環保署雖已於官網之「焚化廠資訊管理系統」，揭露該署按季抽檢各垃圾焚化廠底渣之重金屬及戴奧辛含量檢測結果，並於該署網站提供民眾查詢底渣再利用資訊，然卻無底渣流向與最終處置之資訊，恐難以消弭民眾對底渣再利用之疑慮，不利底渣再利用相關政策之推動。爰此，凍結此項預算十分之一，計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現行底渣及其再利用產品相關檢測結果及流向資訊之揭露內容及方式，提出精進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三十八、

環保署自 89 年起陸續補助各縣市設置垃圾轉運站，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補助地方政府設置 31 處，核定補助金額 11 億 9,432 萬 4 千元，實際支用金額約 3 億 9,222 萬 3 千元。除台中市潭子區、高雄市旗山區、南投縣埔里鎮及嘉義縣竹崎鄉等 4 處取消補助計畫，因事故或相關因素導致無法運轉如下：

(一)新竹縣湖口鄉因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肇致行政訴訟及因終止合約與承包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中，未能啟用。

(二)台東縣成功鎮、鹿野鄉、大武鄉等則因該縣焚化廠尚未營運，均尚未啟用。

(三)新北市三芝區及台中市和平區，因應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垃圾已不再轉運。

(四)埔里鎮垃圾轉運站租用私有地闢設聯外道路，用地因地主收回不再轉運。

綜上，環保署鉅額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站，未考量垃圾減量、運送距離及交通因素，或未與附近居民溝通協調致民眾抗爭等，導致轉運設施及機具無法充分發揮應有效能，其次，預算執行效率也差，爰此，基於上述理由，為樽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640 萬元，其餘凍結二十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三十九、

103 年度廢棄物管理（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所編列經費編列預算 128,000 千元，研提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場規劃，推動地方政府參與示範場驗證，使用生質能之經濟效益，與使用煤、天然氣或石油等較便宜能源相比，並不那麼明顯，其中廢棄物組成較複雜，含有不可回收之塑膠及沙土等，性質不穩定，燃燒後灰分含量高，而以焚化法將垃圾燃燒進行熱回收發電，其能源轉化效率並不高。且存在原料供應上之風險，操作維護成本亦較焚化處理高，另發電燃煤機組之燃料有一定設計熱值，生質煤是否適合，仍有疑慮。又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其用水大致可分為製程用水、廠區生活用水、洗車及其他雜用水等，其中以製程用水為主，用水量較大並產生蒸煮液，其廢水須妥善進行處理。且燃燒生質煤是否會影響污染防治設備效率，進而對空氣品質造成影響，並未妥善評估。另資源物等清運作業及生質煤炭運輸，對於現況交通環境會產生負面影響，其顯示垃圾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對於環境仍有負面影響。爰此，基於上述理由，為樽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8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0 萬元，待環保署針對生質煤性質、後續燃燒污染防治設備提出備妥完善評估報告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使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第十五案至第十九案都是獨立的提案，因此我們逐案處理。針對第十五案，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想請問沈署長一個題外話，今天是環保署給日月光提出說明的最後期限，對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們，而是高雄市政府給日月光的期限。

林委員淑芬：先前高雄市政府針對是否要停工有表示意見，依照現在的法令，中央環保署有沒有權利對日月光處予停工的處分？

沈署長世宏：現在所有的裁處，包括停工，都是由高雄市政府決定。

林委員淑芬：不是，我要問的是在法律及職權方面，因為就我所知，雖然環保稽查的工作是由地方政府執行，但在中央職權裡還特別架設類似環保警察、環保稽查的單位，其實無論是在任何法令的職責，好像都允許環保署直接裁處日月光。

沈署長世宏：我們一般作業的慣例是先告發，當我們稽查時發現違規的情事，經告發後就交由地方裁處，從 100 年到現在，我們告發過日月光 5 次，都是交由地方裁處。

林委員淑芬：但是由中央直接裁處也不違法。

沈署長世宏：事實上，這要看法院的見解，最近就有一件案例是指稱我們沒有權利，而撤銷我們的裁處，例如廢清法，我們就沒有權利進行裁處。

林委員淑芬：廢清法不一樣，因為廢清法裡規定得很清楚，執行部門就是地方政府，但是水污法並沒有這樣的規定，水污法裡提到的是防制水污染的主管機關，端看是中央所屬或地方所屬，而這條溪從上游、中游到下游，事實上是含括中央及地方。

沈署長世宏：但是一般在行政倫理上，我們都要先尊重地方自治，由地方政府全權負責處理。當我們覺得極端不合理時，才會找尋介入的機會。

林委員淑芬：我要提醒你，以日月光污染的時間這麼久，污染的灌溉區這麼大，難道你不覺得它已經到達一種不合理或是面對現在社會輿論譁然的情況？其實你們應該可以更主動的裁處，而且這也是法律所賦予你們裁處的權利。

沈署長世宏：關於這一點，我們是非常積極主動協助高雄市對日月光裁處。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要提醒署長一件事情……

沈署長世宏：我想那是不適合的，在高雄市政府還沒有完全做決定時，環保署就要裁處，這是個不適當的處理。

林委員淑芬：署長所說的是一種不公平的講法，我舉桃園藻礁污染為例，桃園觀音工業區污染溪流之後，進而污染了藻礁，但裁罰桃園工業區的卻是環保署，關於這部分請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關於這一點，我向您報告，我們確實有跟桃園縣政府協調過，縣政府認為這件案子應由環保局執行第一次裁罰，而我們也同意……

林委員淑芬：所以如果中央與地方政府有一個良好的溝通機制，當地方政府與中央協調由環保署裁罰時，環保署是可以同意執行裁罰的工作？

沈署長世宏：沒錯。

林委員淑芬：如果中央與地方沒有良好的溝通關係，或是沒有達成一致的共識，那麼環保署就無法執行。

沈署長世宏：我們溝通得很好，環保署在第一時間就南下協助高雄市政府……

林委員淑芬：經你這麼一說，本席突然有點擔心中央環保署與地方高雄市是不是有哪部分沒有共識或是無法溝通？有沒有這種情事？

沈署長世宏：環保署在第一時間都是以支持、協助高雄市政府的角度，所以目前沒有看到……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說的怎麼與我們看到的和理解的部分不一樣？我們看到環保署在第一時間說的是高雄市政府最好要做出懲處，若是高雄市政府沒有追討不法利得，那麼環保署將會做出處分，第二時間又說……

沈署長世宏：那是第二時間才說的，你講錯了！我們在第一時間不是講那句話。

林委員淑芬：我講第一次好了。

沈署長世宏：第一次我們是支持他……

林委員淑芬：第一次你是說高雄市政府最好是真的追討不法所得，否則環保署將對市府處分……

沈署長世宏：沒有講這句話！我們是說他們做得很好，要其他縣市比照辦理。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你並不是說要處分日月光，你說的是要處分這些地方稽查有沒有不法！你說要處分地方政府，要取消對地方的補助。

沈署長世宏：那是一個禮拜以後的事，並不是在第一時間，我在第一時間說的是，非常支持他們嚴懲以及追討不法利得。

林委員淑芬：我要告訴你，在這個過程當中，環保署應該要說嚴懲日月光，要對日月光做停工的處分。

沈署長世宏：有，我們有說！

林委員淑芬：你有沒有說？

沈署長世宏：有！

林委員淑芬：那你現在要不要介入，直接處分要求日月光停工？

沈署長世宏：剛才在外面接受媒體訪問時，我說了一段話，現在我再重複一遍。我說的是我們昨天看到一個新的事證，需要高雄市政府澄清，在市府做成決定之前，陳菊市長應該要對外清楚的說明那是不是暗管或者有沒有偷排。我們昨天晚上才看到一個資料，99 年 4 月 12 日日月光向加工出口區申請緊急排放，也就是海放連接管要排放，日月光同意所有的過程副知高雄市環保局，高雄市政府在 4 月 22 日以正式公文函給日月光及加工出口區，並請其依照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的規定辦理……

林委員淑芬：好，我聽懂了。你的意思是，你隨時隨地所想的根本不是日月光到底是如何污染及如何不法，你根本就是隨時隨地、統統想著要如何整高雄市政府！

沈署長世宏：不是，這不叫整。

林委員淑芬：你隨時想著要踩到高雄市政府的痛處，一定要找到高雄市政府的麻煩，你想到或許他們原本就允許日月光按照工業區的管理辦法辦理，你剛才就是講這件事。你又說高雄市政府最好要追討不法所得，否則環保署將會扣除對市府的補助，接著又說要調查高雄市的稽查人員有無收受紅包。所以，對於你的所作所為，我們要請問你，到底你是對日月光所造成土地的污染關注的程度比較多，還是關注地方政府到底有沒有痛處可踩的部分比較多？

沈署長世宏：如果日月光有暗管或偷排的狀況，一定會嚴懲，除了追討不法利得，還要一次就做出停工的處分，我一開始就是這樣的主張，但是……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要告訴你，你現在就可以叫日月光停工，可是你並沒有做這件事。

沈署長世宏：但是，如果高雄市政府沒有說清楚他們是不是知道日月光有暗管，而且過去也同意他們排放，難道還能說他們是暗管跟偷排嗎？這些問題是不是要解釋清楚？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現在我們看到「底泥品質指標」超出標準，這是不是環保署必須要管的？「重金屬含量」也超出標準，是不是也是環保署要管的？

沈署長世宏：對。

林委員淑芬：對啊！那你有沒有責任要管？但是本席今天卻看不到你在管！

沈署長世宏：我一直都在管，從頭開始都關心著這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現在你都是說交給地方政府做，一旦地方政府稍有差池，你就說是地方政府有瑕疵。

沈署長世宏：這不叫差池，這是很嚴重的事證問題。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要看到的是環保署沈世宏到底有沒有認真調查？

接著，我要請問綜計處相關問題。

主席：林委員，因為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是不是先讓吳育仁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林淑芬委員對署長提出一些還滿不錯的指教，我覺得署長還是要再作進一步釐清，林委員指出日月光的政商關係良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剛才連這句話都沒講出來，請吳委員不用講到我……

吳委員育仁：就是因為日月光政商關係良好，所以，地方政府恐怕會遭到綁架，如果環保署直接下達指示停工，請問高雄市政府會不會理會署長的裁罰？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擔心這個問題，舉例來說，屏東悠活渡假村一案，我就提示屏東縣政府應該裁罰業者不法利得，甚至裁罰多少都算給他們看，但他們到現在仍不裁罰，我認為渡假村一、二區均應停業，結果至今沒有停業，除非像桃園且政府願意跟我們一起作業；這次日月光一案，雖然高雄市政府表示他們很願意下令日月光停工，但我們覺得現在還沒有介入的必要。

吳委員育仁：請問署長，你是否肯定目前高雄市政府的做法？

沈署長世宏：針對日月光設暗管偷排有毒廢水，我們絕對贊成高雄市政府立即下令他們停工，並追討不法利得，但事證上一定要明確清楚，這樣才能站得住腳。

吳委員育仁：所以，你現在的態度是對於地方環保單位的處置給予支持，如果這中間還有一些做得不是很好，或是還有一些模糊的空間，你會不會考慮越俎代庖直接下達指示？

沈署長世宏：不會，因為這中間牽涉到證據的釐清，而裡面最清楚來龍去脈的就是高雄市政府，目前我看到一些矛盾的事證，對這部分他們必須站出來說清楚。

吳委員育仁：請問署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在搭排或納排的過程中，應不應該負起責任？

沈署長世宏：當然，他們在管理上有責任，但是既然我們已將所有事證貼在網頁上，而且高雄市政府給日月光、加工出口區的公文裡面也寫得很清楚，有關日月光申請排廢水管的部分，依照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同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必須將廢水採樣的結果復知經濟部，換言之，經濟部應該知道日月光申設海放與排放連接管一事，並認為日月光應該依照規定排放，至於 10 月 5 日的違規事件，乃是日月光在 9 月 26 日以正式公文告知高雄市政府，他們將於 10 月 5 日排放，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一直沒有回復，顯然他們的邏輯跟前面是一致的，就是日月光自己依法去辦就好了。

吳委員育仁：你擔不擔心因為日月光政商關係良好，以致基層執法人員無法有效且公平的執法？

沈署長世宏：從表面上看起來，應該是沒有這件事情。因為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有派相當多的人員進行稽查，一旦發現有違法情事，他們也都做了處理。

主席：署長剛才的指控，我有點聽不太懂，因為據本席的了解，高雄市政府已準備下令日月光停工，你們卻突然祭出一招，對外宣稱日月光設暗管一事你們早就知道了，認為還要再查證清楚，這樣會不會讓高雄市政府停工的命令執行不下去？也就是說，我不太理解環保署的邏輯究竟為何？

吳委員育仁：如果日月光設暗管偷排廢水，停工的命令一定要執行下去，但現在日月光的說法與先前所說並不一致，他們現在已改變說法，認為並沒有一根管子向外排放廢水，對這項說法的改變，日月光必須對外說明清楚。因為日月光已在 9 月 26 日正式行文告知高雄市政府環保署將在 10 月 5 日排放，結果到 10 月 12 日高雄市政府環保署對外說明日月光是以暗管向外偷排廢水。

主席：署長提到 99 年的……

沈署長世宏：是經濟部在 99 年的公文中有提到，針對日月光申請排放一事，應照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相關規定辦理，並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排放廢水採樣的結果必須告知經濟部，顯然經濟部當時就知道日月光有設排廢水管，而且也知道這根管子還連接海放。

主席：我認為這件事絕對不能有模糊空間，畢竟署長也支持要有雷厲風行的作法，而且，高雄市政府也已準備妥當，甚至工會也堅持要停工。

沈署長世宏：市政府在做成停工決定的時候，他們針對這一點也要說明清楚。

主席：我當然知道，只是看到署長今天又祭出這一招，眼看市政府要開鏟，你們又伸出手把他抓住。

沈署長世宏：今天我不是祭出新招，而是希望高雄市政府必須先做評估，並把事證搞清楚，特別是

把過去的說法與現在命令之間的衝突講清楚。

主席：我只是要提醒署長，千萬不要在這件事情上有黨派之別，或是中央與地方有認知上的差距，要不然會讓國人感到非常痛心！

沈署長世宏：這是牽涉到事證的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署長祭出這一招明明是做球給日月光，對高雄市政府做的停工處分進行反擊，在此我要提醒署長兩件事，第一，日月光的污水儲水槽裡面，根本沒有做污水處理，而是用自來水稀釋的方式，並直接排放，所以，他們已經達到勒令停工的標準，而且是累犯；至於後來發現設暗管這件事情，到底暗管是合法抑或不合法，環保署今天在扯暗管這件事，我們認為，即使沒有暗管這回事，日月光也應該要立即停工，今天署長認為有沒有暗管這回事還有待釐清，等相關事證作一釐清之後才能停工，我認為署長這種說法，根本是在做球給日月光，而且是刻意阻撓高雄市政府的停工處分，請問署長，如果沒有暗管這回事，日月光是否也應立即停工？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所指是 10 月 1 日所發生的事情，日月光對這次違規宣稱是故障，為了解這種故障是否經常發生，是不是屬於蓄意排放的行為？環保署稽查大隊 5 度前往日月光裡面進行稽查的工作，甚至在去年 9 月還做過深度稽查……

林委員淑芬：其實，你們所做的稽查，在外人看來也不覺得有什麼深度，你為什麼一定要對外講你們做過深度稽查？

沈署長世宏：在此之後，我們就要求他們裝置自動連續監測設備。

林委員淑芬：到現在你們還放水，你忘了當時我還質詢你，建議你們應該要求他們裝置監視錄影系統，到今天他們一直都未裝置，環保署對這部分根本是在放水！

沈署長世宏：他們監測的項目包括 PH、CO₂、SS，10 月 1 日日月光所發生的違規，我們在連續監測紀錄上很清楚看到 PH、CO₂、SS 下降，這已清楚顯現日月光違規的情況，從去年以來我們總共對日月光進行 33 次稽查。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不僅地方有稽查，中央也有做稽查的工作，雙方沒有相互合作，各自進行稽查，是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單任進行稽查。

林委員淑芬：這樣看來，你們對日月光違規的情形從頭到尾都知情，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不對。

林委員淑芬：你剛才不是承認這兩年來環保署稽查大隊對日月光已進行過 33 次稽查？

沈署長世宏：我沒有說不知情，我們的確知情。

林委員淑芬：而且你們還是長期進行監測，同時，你也說過環保署做了 5 次深度稽查。

沈署長世宏：我們要判斷日月光究竟是如他們所說的故障，還是屬於蓄意排放的行為？完全有賴於長期監測的結果。

林委員淑芬：也就是說，對日月光從哪個時候開始違法排放，你們統統知道，而且等著看地方政府的的笑話，是不是如此？

沈署長世宏：不是這樣，我們是一直持續了解他們排放的情況。

林委員淑芬：你們難道沒有想到要監督廠商究竟是蓄意還是違法……

沈署長世宏：因為高雄市政府下達要停工的命令，我們認為就長期監測的結果，如果確屬蓄意排放的行為，當然要勒令停工。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屬於非蓄意，但事實上已連續數次偷排廢水，難道還不能令其停工嗎？

沈署長世宏：要做這樣的判斷之前，我們是否要先釐清日月光這樣偷排廢水情形被發現總共有幾次？

林委員淑芬：我認為你們的心態根本就有問題，你們就是等著看地方政府出糗，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不是我心態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是你的心態有問題。

主席：這件事情目前已演變成全國矚目的重大事件，我會在下禮拜排上議程，但是現在我們審查的預算中有很多都跟這個事件相關，所以，建議現在休息，同時，請環保署沈署長思考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根據媒體對沈署長日前發言所做的解讀是：你要求陳菊市長負責；我不太理解這是什麼意思，因為當時我並沒有在場，也沒有聽到沈署長到底講了什麼話，但我們很清楚知道，高雄市政府馬上要祭出停工命令，結果日月光派工會阻撓，這些說法跟署長所說都是一致的，我甚至非常清楚地聽見署長講：一次發現就要停工，並要將相關人員移送政風，我也覺得沒有意見，因為整個氣氛就是要硬幹了，結果你現在告訴我們說有設暗管的部分，一如林淑芬委員所說，管它有沒有設暗管，只要連續監測發現有違法排放廢水的情況，就要勒令停工，所以，我們現在就休息，請署長趕快協助高雄市政府做一釐清，因為市政府告訴我他們正在找署長提到的資料，可是不管有沒有這份資料，我希望署長能明確地展現你的立場，請問署長，這個立場到目前有沒有改變？如果你堅決支持地方政府停工，而地方政府也願意配合要求日月光停工時，我們再開會繼續審查預算，要不然在不清不楚、模模糊糊的情況下，我真不知道相關預算要怎麼審下去？所以，現在休息，希望你們跟高雄市政府儘快對事實與立場做一釐清後，我們再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據我了解，高雄市政府的裁決書明天就要送到日月光公司，要日月光正式停工，完全符合中央先前的指導，署長先前也認為要全部停工，可是今天您又提出很多的但書，讓整件事情變得很模糊，仿佛市政府在未釐清前的停工好像是違法一樣，這會使得中央和地方都受到很大的影響，也會讓人質疑是不是日月光對中央施壓，所以本席要請沈署長很明確的告訴社會大眾，無論如何你們認為它已經連續多次檢驗不合格，又無法完全改善，甚至有暗管這樣的疑慮，所以你們支持明天停工這樣的裁決。署長是否願意做這樣的宣示？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停工或是要不法利得，都要有事實的事證，在那之前，高雄

市說它有暗管，有偷排，或有蓄意行為的時候，當然就符合我們要求的一次停工，同時就不法利得的條件，我們支持它、肯定它，也希望各縣市遇到類似情況時，比照辦理。現在因為它很清楚告訴大家它有暗管、是偷排；但這一定要基於很強的事證……

主席：可是你上次說，不論有沒有暗管，檢驗一次不合格就應該要……

沈署長世宏：我不是那樣講的……

主席：你還說要把人家送政風單位……

沈署長世宏：大家不要聽錯我講的話，一次不合格不會構成偷排，它是不是蓄意、惡意，特別是暗管與偷排，我一直強調是這個嚴重……

主席：請署長不要改口，前幾天你那麼嚴厲，我都支持你，沒有對外發表意見……

沈署長世宏：這是很嚴重的情況，我絕對不能講錯話……

主席：怎麼在停工前夕，你猶豫了？

沈署長世宏：他說他暗管與偷排，對不對？當然符合一次停工的條件……

主席：您願不願意在這邊宣示，如同您先前的立場，您支持……

沈署長世宏：如果是暗管、偷排，一次停工！

主席：你不要再有但書了。

沈署長世宏：這個決定一直是根據條件，這不叫作但書，而是它成立的要件—暗管、偷排，一次停工。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現在等於是在質疑高雄市政府。

主席：身為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我們全力支持環保署當時對於市政府的政策指導，市政府也要照您的政策指導，明天予以停工，你現在又提了一個前提論，我們沒辦法接受，環保署的預算在爭議未釐清之前，本席主張不予審議，我們下星期一排日月光的專案報告，下午再來審預算。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休息！休息！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審預算，事前排定的議程，不能因為一件事或一句話，就讓整個議程 delay，它需要我們同仁同意才可以改變，不能主席說改就改。

主席：可以啊！來表決啊！有沒有委員要提表決動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表決！

蔡委員錦隆：本席還在程序發言，請各位同仁互相尊重！現在要表決也沒有關係，總是要講清楚，不能因為你的一句話就停擺。針對這個程序問題需要釐清楚，請主席重新裁示。

其次，署長剛剛講的暗管或偷排，到底日月光的 K7 廠有沒有暗管或偷排的問題？就署長了解的部分，可否請你講清楚？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停工的要件是暗管，是偷排。

蔡委員錦隆：日月光的 K7 廠有沒有暗管或偷排？因為我們不清楚，都是從媒體上看到的。今天媒

體報導高雄市環保局的停工裁決書明天就要送達……

沈署長世宏：是不是暗管，是不是偷排，我是說今天本署網頁上的公文，寫得很清楚，知道有那個管子……

蔡委員錦隆：有沒有合法申請？

沈署長世宏：他們有告知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也用正式公文告知日月光：「你們要去接管排放的時候，必須依照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的規定辦理。」

蔡委員錦隆：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有沒有核准他們埋設這個管？

沈署長世宏：有。

蔡委員錦隆：那就是合法設管了？

沈署長世宏：理論上是合法設管。

蔡委員錦隆：它排的到底是不是有污染，那個是重點，我現在問的是管子！

沈署長世宏：我昨天看到的數據是他們在 95 年申請了 4 個地方的管子，就是 K7、K5、K9、K11 向加工處申請設管，加工處也同意它了；但是它也說：「我平常沒有水，我如果要排的時候，會再另外向你申請。」

蔡委員錦隆：所以它有沒有符合偷排……

沈署長世宏：這個東西，高雄市下水道工程處……

蔡委員錦隆：我贊成雷厲風行，我贊成對污染台灣這塊土地的人重罰，但是我們要釐清楚它到底是不是偷排或有暗管？有沒有？

主席：時間到了，我們要處理表決動議，表決動議優先……

蔡委員錦隆：主席，還沒有啦！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下午 2 點審查勞委會預算……

蔡委員錦隆：人家程序發言，要給人家時間發言……

主席：我願意承擔所有苦果，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環保署護航廠商，我們休息，下午 2 點處理勞委會預算，下星期一下午再來審查環保署預算。休息。

江委員惠貞：（在台下）你這樣處理不當！

主席：要表決嗎？現在表決！支持「環保署預算暫不審議，等到爭議處理完畢再行審議」的委員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我們要發言。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0 人。我們就暫不審議環保署預算，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的議程。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處理）

主席：今天下午的議程是繼續審查勞委會有關職訓局的預算。

進行第 2 項。

第 2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8 億 8,930 萬 2,000 元

主席：針對本項，有委員提案兩案。

一一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單位於 103 年預算編列中，有關『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共計編列 2 千 3 百 36 萬元。《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承辦單位	預算金額	
各行政室	856	800+56
綜合規劃組	916	8+60+848
訓練發展組	74	60+4+10
就業發展組	86	
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組	100	80+20
外國人聘僱許可組	0	
泰山職訓中心	1,076	926+150
北區職訓中心	4,070	20+3127+923
中區職訓中心	4,592	48+2998+1546+
南區職訓中心	2,507	8+2130+369+
桃園職訓中心	2,065	1545+520
台南職訓中心	4,536	1830+2706
青年職訓中心	1930	
北基宜花金馬就服中心	118	12+84+22
桃竹苗就服中心	100	24+76
中彰投就服中心	128	157+106
雲嘉南就服中心	149	119+30
高屏澎東就服中心	57	5+5+47
	23,360	

現逢國庫財政困窘之際，公務單位應率先善用人力、共體時艱適度分擔公餘可協助之行政作業，以減少非必要之支出與人力，為樽節支出，提案刪除本項預算之三成，7,008 千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一一七、

有鑑於 ECFA 就業基金 100 年度執行率為 27.53%，101 年度執行率亦僅 59.54%，執行率欠佳

係因目前尚無被認定之受衝擊及受損產業，致部分計畫難以執行。經查我國與他國之自由貿易協定大多仍在洽簽中，現簽有雙邊 FTA 之中美洲 5 國之協定對我國經濟影響有限，與中國大陸簽訂之 ECFA 協定，迄今對於企業及勞工受影響之程度尚不明顯，並無必要編列過多預算因應。爰此，刪除「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以撙節政府經費支出，避免排擠其他更迫切之業務預算。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主席：關於第一一六案，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第一一六案是有關按日計酬的部分，這個經費主要是職訓中心使用於委外辦理及聘僱師資之途，對辦理訓練很重要。因為在會裡審查第六案時，有一定的處理模式，所以在這裡是不是可以建議按照當時本會刪減的比例一併處理？因為第六案刪減的比例大概是 2.6%，所以在這裡是不是能建議刪減 60 萬元？

主席：就是比照本部的部分？

林局長三貴：對。

主席：好，就照那個比例處理。

林局長三貴：謝謝委員。

主席：本案就比照刪除 6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關於王委員育敏所提第一一七案，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第一一七案是王委員育敏所提的，本案是有關 ECFA 的部分。至於 ECFA 的部分，除了王委員外，還有葉委員、吳委員及楊委員都有提案，我向諸位委員報告，總金額是 6 億 8,000 多萬，這在會裡審查第七案時，有統一審查過，一共凍結 3,449 萬 4,000 元，因為都是屬於 ECFA 的計畫，所以請委員斟酌，基於為同一案子，是不是併案處理？並懇求相關委員相關部分能否一併處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好，併案處理。

主席：好，第一一七案就併案處理，不再另外處理。

進行第 1 目。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6,720 萬 8,000 元

主席：針對本目，有委員提案四案。

一三六、

鑑於全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追償案經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百件移交行政庭，若勞委會無以訴訟逼死勞工之目的，應主動將其他官司移請行政庭釐清公法債權之疑義。然而，勞委會卻拒絕主動將其餘債權官司移請行政庭，仍不放棄以訴訟手段逼迫關廠工人，爰提案全數凍結職業訓練局一般行政費，俟勞委會將其於民事法庭尚未裁定之案件主動移交行政庭，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一三七、

職訓局及所屬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因業務所需，除正式人力外，且進用為數眾多臨時人員、承攬人力及派遣人力等非典型人力。經查，本院審查 100 年度職訓局及所屬預算案針對非典型人力過多等問題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編制外人力已達編制內人力之 3 倍，過度仰賴編制外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易影響長期業務之運作，建請依立法院決議解決改善，並配合組織改造全面檢討人力運用配置，研訂適當控管機制，將編制外人力均納入管理。」職訓局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案（公務預算及就安基金）無論正式人力或非典型人力均較 102 年 6 月底增加，其中承攬人力由 1,204 人增至 1,629 人，增幅甚大，故宜就人力運用檢討精簡。為促使主管機關依決議辦理，建請減列預算數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一三八、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 2 千 642 萬 5 千元，其中為所屬辦公廳舍零星修繕編有 50 萬元費用。經查，職訓局本部及北區職訓中心將於 102 年底遷入甫新建完工位於新莊副都心之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辦公，新建大樓尚有硬體待修繕理應還在與營造廠商保固規範中，須尋求大樓管理機制要求廠商修繕完善，故為樽節預算，避免不當浪費與支出，爰提案刪除本項預算 40 萬。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一三九、

鑒於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一般行政」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 26,425 千元，其中現職人員教育訓練所需學分費，或赴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之訓練費用，計需 480 千元。由於預算書說明之現職人員教育訓練所需學分費，意義不清，究竟是在職進修之學分費，或是會內參訓之報名費，令人費解。爰減列該筆預算二分之一，計 240 千元。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蔡錦隆 江惠貞 鄭汝芬 蘇清泉

主席：因為是排列的關係，所以先處理第一三六案、第一三七案、第一三八案及第一三九案，之後再回頭處理第一一八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三六案為本席提案，是有關凍結職訓局的行政費。關於本案，我們要告訴大家一件事，因為立法院凍結職訓局對關廠歇業工人訴訟的預算，所以他們沒錢，因此他們現在的政策是將從民事法庭移轉至行政法院審理的案件都由陳主任來打官司。那天在行政法院的錢建榮法官開庭時，陳主任於出庭時做了幾件事情，他告訴法官可不可以不要審理案子？因為這些案有的留在民事法庭，而有的在行政法院，如此無法統一解釋

，所以不要審理。從工人的角度來講，這個策略是要阻止法官繼續審理，但是法官拒絕他。

另外，他還講了幾件很好笑的事情，法官問他關於全關聯的補助要點，關廠歇業工人當初借了錢，以現在的 789 法案可以讓其免還，這所本於哪裡？他說是本於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的延續。我要告訴各位委員，16 年前這個拿錢貸款給關廠歇業工人的實施要點，已經在勞退新制施行及失業保險開辦後終止了，所以法官這樣一問，我們才感到，那職訓局現在又是從哪裡拿錢來補貼 789 方案？真是個大問題，如果這個實施要點已經廢止了，怎麼還可以用廢止的實施要點，當成所本，並繼續端出 789 方案。再來，陳主任還有件事情非常荒謬，最後法官問他還有沒有其他要補充？陳主任要求法官在筆錄上記載下次開庭不要再派他來。光是這幾點，你們就會覺得職訓局處理全關聯的案子非常荒謬，然後提供一個沒有法源依據的 789 補貼，阻止行政法院的法官作成判決，又號稱要聲請釋憲，釋憲曠日廢時，顯然對勞工的告訴不願鬆手，立法院曾經要求，如果關廠工人在民事法庭審理時聲請移轉至行政法院審理，你們一定要同意，你們一方面勉為其難表示同意，另一方面卻繼續打壓勞工，這樣的兩手手法，到了法院卻說下次不要派我來，結果工人回他說，你讓我們每天奔波法院，我們都快被你們折磨死了，但他只來一次，就要求法官記載下次不要再派他來了，這實在很荒謬，所以我們要求這項預算雖然是勞委會整體的責任，但是職訓局首當其衝，責無旁貸要扛起最大的執行責任，所以希望大家可以支持，雖然預算歸預算，但是如果沒有對預算進行實質監督，他們就會一意孤行，我們不忍心看到這些勞工這樣，還要聲請釋憲，還要虐待他們幾年？

主席：林委員，你所提第一三六案有一主決議，我們先作處理。

一三六、主決議

鑒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於 102 年 11 月 6 日通過提案，要求勞委會於關廠歇業勞工向普通法院聲請移轉行政法院審理時，勞委會應予同意。顯見該提案目的是要求勞委會應同意關廠歇業勞工訴訟案由行政法院裁決。

然而，依據 PNN 公視新聞議題中心報導指出，關廠歇業勞工行政法院首次開庭，代表勞委會出席之官員陳毓雯卻要求行政庭法官暫停訴訟，請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由大法官會議針對關廠歇業官司提出統一見解，意圖干擾行政法庭訴訟進行，亦有違該委員會通過決議。

綜上，勞委會藐視立法院決議無心解決關廠歇業勞工訴訟問題，以干擾行政法庭訴訟程序之舉，持續打壓勞工，應予以嚴厲譴責。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葉津鈴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三七案之主決議。

一三七、主決議

職訓局及所屬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因業務所需，除正式人力外，並進用為數眾多臨時人員、承攬人力及派遣人力等非典型人力。經查，本院審查 100 年度職訓局及所屬預算案針對非典型人力過多等問題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編制外人力已達編制內人力

之 3 倍，過度仰賴編制外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易影響長期業務之運作，建請依立法院決議解決改善，並配合組織改造全面檢討人力運用配置，研訂適當控管機制，將編制外人力均納入管理。」職訓局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案（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無論正式人力或非典型人力均較 102 年 6 月 30 日增加，宜就非典型人力運用檢討，並積極研擬改善方案。

提案人：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一三八案。

本案為本席提案，你們剛搬進新的大樓，這個大樓其實還很新、還有保固，為什麼還要編列這 50 萬的修繕費？

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已經順利搬遷進去，大樓的規劃上有很多都有考慮到，這部分我們也會擲節經費，剛才有委員提議刪減，是否可以酌刪 20 萬，這樣我們還有一些經費可以運用。

主席：好，請你們杜絕浪費。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為什麼要修？不應該給就全刪，該給就全給。

林局長三貴：委員建議刪減 40 萬，但是因為剛搬進來，整棟大樓一定還有一些需要處理的地方，在維護的部分，管理單位移交給我們的時候，責任就是我們的，所以我們必須要注意到一些安全的問題等等。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身為民意代表應該要監督行政部門擲節開支，但不能因為它是全新的大樓就不給修繕費，就因為是全新的大樓，搬進去的時候才會發現問題，可能光是電腦的 IP 點錯了，就要找人來處理，這要不要錢？或者辦公室的格局，本來是這樣規劃的，但是經過組改之後，進去才發現坐不下或什麼問題。各位同仁，你們自己家裡面稍微整理一下都不只 4、50 萬，不要這樣苛扣公務人員，這不是浪費，真的拜託各位，不要因為它是全新的辦公大樓，就認為一毛錢都不要編，或者說先刪個 20 萬，反正你還有 30 萬可用，如果真的不該用，公務人員也不敢用，因為現在有太多的單位，不要說民意代表的監督，公務人員內部互看不爽就可以爆料了，也可以互鬥，這種消息都是鎖不住的，我今天並非護航，只是對於早上的處理態度不能寬心，這樣處理議事的態度，老實講，都會留下紀錄，我也不想多說，但是我覺得我們不要動不動就先對公務人員安下一個浪費的罪名，你們就想想看自己家裡面逢年過節，或者剛搬進去，難道都不用整理嗎？請大家將心比心，公務人員也是國家的菁英，不要隨便就安他們一個有的沒的罪名。

主席：我們是否就不再發言，為了尊重，我們就刪減 20 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一三九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

進行第 2 目。

第 2 目 職業訓練業務 8,373 萬 8,000 元。

主席：針對本目有委員提案 24 案。

一一八、

鑒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本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台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勞委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職訓局之職業訓練有關綜合規劃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6,040 元全數凍結。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一一九、

鑒於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綜合規劃」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業務費 6,040 千元，其中，辦理 3 場次勞動力發展國際論壇，需業務費 2,400 千元。然而，預算書中未見任何有關「勞動力發展」之國際活動內涵及相關計畫說明，此對協助貿易自由化衝擊影響勞工之輔導救濟，亦無直接關聯性。目前會內舉辦國際論壇學者多以邀請美籍學者居多，歐洲及亞洲亦有值得交流借鏡之經驗，論壇舉辦意涵未定。爰凍結本項預算「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該筆業務費二分之一，計 1,200 千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開勞動力發展國際論壇之預期效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蔡錦隆 江惠貞 鄭汝芬 蘇清泉 王育敏

一二〇、

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本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台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勞委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職訓局之職業訓練有關訓練發展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6,260 千元全數凍結。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一二一、

ECFA 就業基金因尚無被認定之受衝擊及受損產業，致執行率欠佳，爰依本院決議於 103 年度將所需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為免重蹈覆轍，應隨時注意 FTA 後續洽簽進程，參照本院決議配套增修相關作業規章，俾確實協助受影響產業及勞工。為確實協助受影響產業及勞工，於相關配套措施與增修相關規章前，應擱節預算編列。

「綜合規劃」、「訓練發展」計畫下，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共約

12,300 千元。「綜合規劃」計畫下預算編列 6,040 千元，包含「政策規劃諮詢會議」、「勞動力發展國際論壇」，計畫內容屬諮詢與國際會議性質，效益評估不明，預算使用監督不易。「訓練發展」計畫下編列 6,260 千元，內容包含「各區服務據點統整彙辦、執行績效評估」、「事務行政工作」，計畫內容屬績效評估與行政聯繫性質，行政聯繫費用有重複匡列預算之虞，各據點績效評估業務具體內容不明。相關經費使用監督不易，為確實協助受影響產業及勞工，應撙節預算使用。建請減列預算數 1,3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一二二、

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本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台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勞委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職訓局之職業訓練之就業服務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612 千元全數凍結。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一二三、

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本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台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勞委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職訓局之職業訓練之身心障礙者業務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3,209 千元，全數凍結。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一二四、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因此不會再有違法按摩之罰鍰，相關收帳系統應該關帳，無須再維護。職訓局之職業訓練中身心障礙服務中，所列非視障者違法按摩罰鍰應收未收帳款資訊系統之維護，需要業務費 100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主席：我們目前所唸到的第一百二十四案屬於因應貿易自由化有關項目，剛才王委員育敏也提出類似的提案，而局長表示本案與貿易自由化第七案有關、凍結二十分之一相關，都是針對同一筆錢，所以就併案處理。

繼續進行第一百四十案到第一百五十六案。

一四〇、

有關外籍看護工逃逸再聘之作業時程，機構部分仍然存在不合理規範，導致機構生存面臨鉅大壓力，一再陳情抗議。

其次，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協助身心障礙就業計畫，需獎補助費 56,688 千元，但歷年來執行率未達 8 成，96 年度、97 年度、98 年度至 101 年度之執行率各為 22.06%、34.27%、25.12%、73.39%及 77.45%（如表一所示）。另許多案件並未按時程執行，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各計畫，即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即 101 年度辦理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辦理視障者電話諮詢服務計畫；100 年度辦理之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場紮根學習計畫、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等，執行率未達 7 成，可見其計畫之可行性與妥適性，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成效。

綜上，爰建議刪減此項預算 500 萬元，其餘凍結二十分之一，待勞委會檢討改進，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贖 餘 數	執 行 率
96	78,353	1,564	0	22.06%
97		15,719	61,069（已繳回財政部）	
98	29,905	10,249	19,656（已繳回財政部）	34.27%
99	78,691	19,770	30,408（已繳回財政部） 28,513（納入就安基金滾存）	25.12%
100	69,512	51,018	2,000（已繳回財政部） 16,494（納入就安基金滾存）	73.39%
101	42,500	32,915	9,585（納入就安基金滾存）	77.45%

資料來源，勞委會職訓局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一四一、

隨著長期照顧之勞動人力需求日增，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就業率卻未相對提升。勞委會培訓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已超過五萬人，但線上業者每年最多僅至 6386 人，其餘訓而不用。我國有長期照顧需求之人口已超過 70 萬人，卻僅有 8 萬多人使用政府委由本勞提供之長照服務，聘用外國籍看護工者則超過 20 萬人，顯見高達四十多萬戶家庭僅倚賴親友照顧，而無使用本國籍照顧服務員。然而近年來頻傳家庭照顧者疲憊崩潰自殺或殺人之悲劇新聞，政府開辦之喘息服務、居家服務普及率卻不高，影響民眾使用意願或使用權利；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薪資亦過低，影響其持續就業意願。爰此，要求勞委會應會商長期照顧政策措施之相關單位，加強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就業媒合，結合各縣市照顧管理中心，增加各地服務據點，增進長照服務使用之近便性及彈性，並分派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提供「週休一日喘息服務」給家庭照顧者（一年 52 天喘

息服務），研議提高照顧服務員薪資，以實際提高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就業機會，同時解決長照家庭之需求。爰此，建請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03 年度編列「職業訓練業務」經費之十分之一 8,373 千元，待勞委會檢討修正相關政策措施以提升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就業機會及勞動權益，擬訂相關辦法或計畫方案，並向提案委員及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一四二、

相較於歐美國家，台灣婦女勞動參與率偏低，尤其面臨結婚或生子之離職後的二度就業困難，特別需要加強職業訓練，以回到職場及銜接新興職業技能。然而職訓局之職業訓練課程，卻未附帶提供臨時托育服務，嚴重影響育有子女之婦女上課意願。爰此，要求勞委會職訓局比照婦女福利相關課程活動之作法，提供職訓課程之臨時托育服務，以提高育有子女之婦女上課意願，同時解決婦女職訓之托育需求，故建請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03 年度編列「職業訓練業務」經費之十分之一 8,373 千元，待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提供職業訓練課程之臨時托育服務，並加強相關服務之宣導，並向提案委員及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一四三、

103 年度「綜合規劃」工作計畫之「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分支計畫中，共編列 101 萬 6 千元。

經查，職業訓練局重要業務支出，皆編列於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且相關效益評估及管考，該基金預算也已編列，值此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之際，為撙節支出，避免浪費公帑，爰刪除該項計畫全數經費 101 萬 6 千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一四四、

查 2010 年 2 月行政院為因應與中國簽訂 ECFA 之衝擊，乃核定公布「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由經濟部主導負責受損害產業救濟，勞委會則根據上述調整支援方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敏感產業勞工就業發展與協助方案」，協助受進口衝擊而失業勞工。惟該方案僅為行政措施，非正式法律；我國於與各國討論簽訂自由貿易協議之際，對受影響勞工之調查評估、溝通協調、輔導救濟之相關法制仍闕如。又根據該方案可提出救濟之主體，僅為主管機關、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認定之產業公會、相關利益團體，受損害勞工所屬工會或勞工團體沒有提出申請之權利。爰此，建議凍結 103 年度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 604 萬元之 300 萬元，直至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提出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勞工之法制

化方案，並完成現行「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下勞工得提出救濟之措施，送至本院社會福利暨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主席：第一百四十五案改為主決議。

繼續進行第一百四十六案到第一百五十六案。

一四六、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於綜合規劃業務計畫下編列加強職業訓練國際交流合作費用 34 萬元，按預算說明這筆費用包含繳納國內外組織費用 3 萬 5 千元、出席國際培訓總會年會費用 9 萬元，其他 21 萬 5 千元為接待國外專家學者來訪籌協辦勞動力發展相關研習活動所需；然按該筆預算用途科目卻為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一般事務費及短程車資所用，且承辦單位預期效果評估為 1 年接待外賓約 100 名，就費用額度、用途科目與預期效果相較，顯有未盡說明之處。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21 萬 5 千元，待職訓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一四七、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於訓練發展業務計畫下編列補助辦理訓練活動費用 122 萬元，其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科目有補助民間團體單位人力資本提升研討及研習活動編有獎補助費用 121 萬 6 千元，人力資源為各公、私團體重要無形資本，組織更應自行將有形資本編列經費安排培訓，現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為樽節預算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應有所節制，爰提案刪除本預算 21 萬 6 千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一四八、

目前國內需照顧（失能）人口約為 70 萬人，為提升長期照護人力及品質，近年來主管機關持續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惟自 92 年累計至今培訓 52,324 名照顧服務員，實際從事居家服務工作者卻僅有 7,236 人（約百分之十四），無論數量或比例均嚴重低落，足見培訓成效不彰。其次，本國籍的照護人力已嚴重不足，主管機關卻僅開放 20 萬名外籍看護工，仍有半數以上的失能人口無法得到適當的照護，導致家中其他成員無法外出工作，對於個人及家庭已經造成沈重的負擔。準此，主管機關無法解決國內長期照護人力短缺之問題，爰凍結「職業訓練業務（不含身心障礙者業務）」預算十分之一，計 2,317.9 千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針對上述缺失提出改善方案，並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提高國內照護人力」一案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一四九、

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二十條規定，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重新招募時，於原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外國人出國前，不得引進替代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原外國人。上述規定使雇主面臨在空窗期間內尋找短期看護人力的問題，更讓前後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完全沒有重疊或緩衝時間進行工作交接，嚴重影響被看護者及其家屬之權益。爰凍結「職業訓練業務（不含身心障礙者業務）」預算十分之一，計 2,317.9 千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針對上述缺失提出改善方案，並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一五〇、

鑒於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強制出國一日始得再入國工作之規定，已加重外籍勞工不必要的經濟負擔、造成所有雇用家庭的不便，更使得失能者的照護出現空窗期。然而，系爭法律旨在防止從事同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有變相移民之可能，惟 96 年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時，針對申請永久居留之要件，明文規定從事上述工作之外國人在我國的居留期間不予計入，已排除上述疑慮。準此，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之立法目的已失去正當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卻未予檢討，爰凍結「職業訓練業務（不含身心障礙者業務）」預算十分之一，計 2,317.9 千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於一個月內針對上述缺失提出改善方案，並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一五一、

鑒於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訓練發展」編列「推展及查核職業訓練業務」之業務費 1,046 千元，其中針對立案職業訓練機構訓練業務人員，委託辦理提升訓練品質研習會，需業務費 410 千元。然查，為協助事業單位、訓練機構及工會團體邁入系統化訓練流程，建立自主訓練提升訓練品質機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參酌「ISO10015」及英國「IIP」制度，制定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aiwan Train Quali System，TTQS）。而截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申請輔導家數為 379 家，申請通過家數為 45 家，輔導通過率為 11.87%，成效有待提升。爰凍結本項預算「訓練發展—推展及查核職業訓練業務」該筆業務費二分之一，計 205 千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開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TTQS 師資效能提升方案後，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蔡錦隆 江惠貞 鄭汝芬 蘇清泉 王育敏

一五二、

高雄市轄區內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現仍存有一市兩制的現象，分別隸屬中央職訓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之就業服務站臺。各自徵才資訊無交流、協助廠商徵才計畫預算也不一、就促政策宣導及人員教育訓練，造成人力、物力等資源浪費。就業服務一市二制猶如雙頭馬車，各自為政之下，就業服務績效數據難以統計、無法窺知就業市場全貌，難以針對現狀即時因應。

為符合勞委會所提就業服務「體系一元化」、「服務在地化」之業務分工原則，高雄市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事權應整合為一。要求勞委會職訓局將原高雄縣轄區內就業服務站臺之人力與預算，研議移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期造福廣大勞工福祉。

爰提案將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於就業服務業務計畫下編列預算 139 萬 1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計 69 萬 5 千元，待研議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一五三、

有鑑於身心障礙者的失業率是一般人的三倍，且近五成失業的身心障礙者，認為政府提供的就業資訊不足。另查勞委會現行的身心障礙者就業媒合服務，僅以「e-job 就業 e 網」登錄的求才資訊為主，惟其職缺數相較於民間人力銀行，明顯偏低，不利身心障礙者求職。爰此，凍結「身心障礙者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工作」預算 2,000 千元，待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研議與民間人力銀行合作，針對身心障礙者之求才資訊加以整合，擴充職訓局的就業媒合資料庫，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求職選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一五四、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於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計畫編列「將外國專業人員（白領）及外籍學生、僑生申請工作許可業務中之例行性、事務性及不涉公權力之工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之業務費用 487 萬 9 千元，其中委託給民間單位之委辦費為 475 萬 9 千元。

倘以預算書中載明預期效果為辦理 4 萬 5 千件而計，則每件委辦成本逾百元新台幣；以委辦費用分析，受委託民間團體每個月有將近 40 萬收入，扣除人事及辦公事務費用，就民間成本效益預估民間團體將有良好獲益。

為樽節預算，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100 萬。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一五五、

現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符合附表五「特定」身心障礙項目重度等級，方可免再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評估，逕向勞委會申請聘僱家庭看護工。然而，附表五規定的特定身心障礙項目雖迭經修訂，仍有諸多不合理之處，無法涵蓋全部有迫切家庭看護需求的身心障礙者，造成他們必須不斷前往醫院開巴士量表，勞民傷財。例如重度肢體障礙，不論發生原因為何，其身心功能即有全日照護之需要，但附表五第 10 點卻規定「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難免掛一漏萬，顯不合理。爰凍結「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預算 1,000 千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會同衛生福利部重新檢討上述附表五之缺失，並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王育敏

一五六、

有鑒於我國長久以來引進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之門檻與標準過於嚴苛，無法滿足大多數民眾迫切之照顧需求，例如家中有 2 名 80 歲以上老人經評估需要照顧與陪伴者，抑或家中有 2 名學齡前幼兒需要照顧與分擔家務者，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條第四項附表一之規定，累計點數無法符合法定 16 點的要求。由於申請外籍家庭幫傭的門檻過於嚴苛，間接導致非法引進外籍勞工、外籍勞工逃逸以及仲介業者剝削外籍勞工等社會亂象，主管機關責無旁貸，爰凍結「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預算 1,000 千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會同衛生福利部通盤檢討現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條，並放寬相關點數規定，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王育敏

主席：第一百四十案、第一百四十一案及第一百四十二案為類似法案，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委員關心外勞、公益彩券等相關問題，當然，這是本局職業訓練業務整體中的一部分，委員建議刪減 500 萬，但我們也多次向委員和委員辦公室報告，現在整個職業訓練業務的公務預算對訓練業務非常重要，能不能懇求委員，第一百四十案改為刪減 100 萬？謝謝委員。

主席：第一百四十案修正通過，改為刪減 100 萬元。

第一百四十一案與第一百四十二案是本席和尤委員美女共同提案，本席代表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要旨。兩案看起來是針對同一筆預算，其中有 2 個概念，第一，在照顧服務員部分，本國籍員工時薪號稱有 180 元，但扣除居家服務單位的行政費用之後，實領時薪往往只有 110 元到 150 元，導致流動率高、就業率低，目前每年線上就業者最多只有 6,386 人，與所需人數不成比例，所以委員希望藉著凍結預算，請你們想盡辦法提高薪資、增加誘因，這是第一個環節。

第二個環節是，現在的職訓課程中沒有附帶臨時托育服務，使育有子女婦女的上課意願受到嚴重影響，所以委員也希望藉由凍結預算，驅使你們開設臨時托育服務，並且加強相關服務的宣導，所以本案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也就是 837 萬 3,000 元。

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切的問題，就是本局辦理的就服員訓練事項，我想委員都很清楚，就服員訓練其實不是訓練品質的問題，因為訓練內容、科目、項目等完全依照衛福部的設定，至於為什麼受訓人員進入市場的情況不好？實際上是因為就業市場因素，也就是受僱人員條件的問題，不過我們也知道委員的想法，所以我們會積極處理這個部分，建議第一百四十一案與第一百四十二案合併凍結十分之一，我們也會和衛福部好好溝通，看看能不能在這方面改進，讓這些就服員未來進入就業市場的勞動條件能夠改善。

主席：你的意思是兩案共同凍結 837 萬 3,000 元？

林局長三貴：對，就是總共凍結十分之一。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你很天才耶！你們只負責訓練人，而且強調都是依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件訓練完成，那麼如果應該訓練 1 萬人，你們卻只訓練 6,000 人，那當然是你們執行不力，理應凍結預算、接受監督，因為是你們執行得不好。但今天罪過根本不在於職訓局，你們卻同意讓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是不是打算從明年開始少訓練十分之一的人、少訓練二十分之一的人，或少訓練三十分之一的人？是這樣嗎？你們的邏輯推理很天才耶！你應該回答的是，假設你們一年訓練 6,000 人，而因應政府正在推動長照政策，是不是應該編列更多預算？換成是本席，本席甚至會說這 8,373 萬不夠，明年預計要多編一倍預算，說不定還要動用預備金，多訓練一些人員，才足以進入長照體系。你現在說甘願凍結預算十分之一，完全與政府政策相違背，真是天才中的天才！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支持，不過我要向委員說明一下，訓練少了，確實如委員所說，會導致人力不足，但訓練多了，也是一種浪費，我們必須坦白講，所以我們完全按照衛福部估算的人數去訓練。

剛才提案委員也提到，是想藉著凍結預算來迫使我們在這方面……

江委員惠貞：他們要凍結也應該凍結衛福部預算，而不是你們的預算。

林局長三貴：當然我們是希望預算……

江委員惠貞：你們明明不是兇手，怎麼會凍結你們的預算？而且你還自願被凍結，這不是很奇怪嗎？

林局長三貴：我們曾經向委員報告……

江委員惠貞：不是凍結才是正確的，政務官真的連這一點肩膀都沒有了嗎？

主席：這兩案原本總計要刪除 1,600 多萬，現在刪減金額只剩一半。

江委員惠貞：本席懂啊！但本席質疑的是為什麼要凍結！既然提案理由不是理由，局長就要力爭。

行政團隊是怎麼了？早上一次，下午又一次？

林局長三貴：那麼我們希望委員不要凍結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按照委員提案，向衛福部……

江委員惠貞：如果提案委員講得合理，你就同意被凍、被刪嘛！可是這樣還叫我們審預算？我們是當兇手啊！還聽不懂嗎？

主席：這好像溝通過了。

林局長三貴：是。

江委員惠貞：就是溝通過了，局長哪敢說「不」啊？

主席：兩案本來是要凍結 1,600 多萬耶！

江委員惠貞：可是這些預算本來就都不應該凍結，因為凍結理由都不對，職訓局卻甘願被凍結！本席不贊成凍結！沒有多編已經不得了，哪裡還能凍結？

主席：本席補充一下尤委員美女的提案用意，她是主張就業安定基金或許也可以積極支應，讓相關人員的薪資水準得以提高。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這筆預算是用來訓練就輔員嗎？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是訓練照顧服務員。

陳委員節如：你們好像訓練了 6 萬多人，獲得進用的才 1 萬多人，問題在於市場，你們訓練這麼多人，他們卻不願意進入這個行業就業，人力也多餘，沒有這類就業機會。相關細節在討論長照法時也有提到，這類工作以鐘點計薪、沒有固定薪資，所以從業人員認為投入這類服務根本沒有辦法維持生活，怎麼來？所以根本問題是那個部分要改，否則你們訓練再多人，如果行業收入只有一點點，人力仍然不願投入，問題是在這裡，而這是長照系統的問題。在訓練方面，現在職訓局訓練 6 萬多人，大部分投入醫院，根本沒有幫到長照這一塊，所以訓練 6 萬多人，只有 1 萬多人就業，是不是這樣？你們應該有這些數據才對。剛才委員在問，你們就應該把這些數據提出來。本席認為，既然你們自己覺得可以被刪，而且既然訓練好了，人力卻沒有投入，流向也不知道，那也不需要一直訓練。

林局長三貴：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也希望趙委員這邊也能夠支持。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件事情是這樣的，曾經受過長照服務訓練的，的確有五、六萬人，現在真的投入這個行業的，也確實只有近萬人。臺灣只要長照保險沒有開徵，就不可能出現普及式的長照。目前政府所提供的，不論是喘息服務、居家鐘點式看護或居家服務系統，一次都只有一、兩個小時的鐘點，再讓需要受看護的人申請。可是本席經常舉一個例子，以雲林海邊鄉鎮為例，台西的口湖、四湖、三條崙可能是最邊陲的村落，他們也申請一次兩個鐘點的長照居家服務，可是長照員在台西沒有據點，必須從雲林縣轄市斗六坐 2 個小時公車、開 1 個小時汽車或騎 1 個半小時機車前往當地，做一個小時只有 150 元或 200 元，等於

為了賺 300 元，要花 3 個小時來回、花 100 元油錢！所以長照系統建置不起來，這是原因之一。如果各地沒有普及式的服務據點、輸送設施，就沒有足夠的就業機會；沒有足夠的就業機會，繼續訓練這些人，就是徒勞無功。所以如果現階段要論責任，衛福部應該首當其衝，在推動長照服務法以前，也應該先討論長照保險，包括到底要如何推動這一環。長照保險方向確定了，就可以先處理服務法，例如服務法要怎麼設置，要把專業人力撐起來，就要訓練，其次就是各地方政府要動起來，也就是讓服務據點普及化，讓服務輸送體系零障礙。但本席必須誠實地說，長照十年，從蘇貞昌前院長到現在，仍然沒有進展，還在原地踏步，本來他們還嘗試著要往前跨一步，但是，沒有全面普及式的保險，就會變成殘補式、社會福利式的體系，只能撐起少數人的需求和就業而已。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二次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先不辯論應該是長照服務法先過，還是長照保險法先過。再怎麼說，這些女性，甚至也有男性從業、不是只有女性，職訓局訓練完之後，不管實際上是不是只有 6,000 多人進入這個體系，其實你們也已經提供他們可以去其他行業就業的機會。政府提供這些需求者，雖然有互相矛盾的情形，但事實上，這些人還是珍惜受訓的機會，因為受訓之後，還是可能可以去找醫院看護的工作，或者投入居家看護，總是多了一種被相信的技能。在這個部分，該檢討的也許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就是衛福部的設算過程。如果歸因為據點不夠，但現在沒有法源，據點再多又能怎麼做？各縣市政府太閒、有辦法配合中央嗎？不可能嘛！所以為什麼服務法要先過？就是要強迫各縣市政府趕快開設據點，把應有的土地、空間都釋放出來，才有辦法增加據點，解決剛才提到雲林遭遇的問題，就是服務法一過，政府才能動，就像韓國一樣，原本據點只有十分之一，但法源一過，據點馬上以 4 倍、5 倍、10 倍的速度成長，就可以執行了。

本席認為，這是執行面的問題，可是再怎麼說，職訓局是在前端提供這些人就業技能，多一種技能，對他們來說，就能多一分找到工作的機會，有什麼不好？可是職訓局竟然接受委員要求凍結預算！而且被凍結的意義，不在於訓練人數多少，這個問題不是職訓局要檢討的，而是衛福部要檢討的。職訓局如果自願預算被凍結，那本席會強烈質疑，你們就是不想好好執行訓練工作。

主席：我們可以試著處理。尤委員美女當時的想法，是希望衛福部和勞委會合作，看看能不能動用就業安定基金或任何其他財源處理，而江委員當然也是考量到如何服務更多人。我們試著這樣處理，看看江委員覺得如何，就是仍然尊重尤委員提案，只是凍結金額減少一點，但是仍然要請職訓局重視這個議題，畢竟有兩項提案，不單是一項提案。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尤委員在哪裡？

主席：本席和她共同提案。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既然如此，你怎麼一直提到她，不講你自己？

主席：可以，那就是本席建議，因為尤委員主張凍結十分之一，那本席建議凍結二十分之一，好不好？這樣可以呼應江委員請職訓局重視以及繼續訓練的要求，也尊重提案委員的想法，本案凍

結二十分一，如果沒有意見，本案修正通過。二十分之一就是原建議刪除金額 800 多萬的一半。

處理第一百四十三案，第一百四十三案是由陳委員節如提案，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筆預算重複編列了，就安基金裡頭也有，那這邊要怎麼辦？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實際上，從公務預算和就安基金看起來，有一部分是評估估算，但委員會一直要求我們對重大計畫都要做好評估，所以這裡沒有重複編列的問題。由於我們執行中計畫很多，委員也都知道，我們對於重要計畫，都要做好評估，如果我們把評估做好，規劃也會更好，當然，最後可能會花一點……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評估是委外執行、內部自行評估、還是邀請委員評估？

林局長三貴：針對許多大型計畫，我們為了更客觀、學術上的論證更強，會採取委外評估。

陳委員節如：什麼叫做重要業務效益評估？

林局長三貴：就是一定金額以上、金額比較大、或是委員比較關切的計畫，我們都會委外評估。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評估就安基金的運用效率？

林局長三貴：包括就安基金本身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的計畫，都在評估範圍，我們希望不論是公務預算也好、就安基金也好，執行上都能夠更好、更有效率，所以這種評估是必要的。

陳委員節如：可是你們已經針對就安基金效應評估編列經費了嘛！中央考管的經費也有啊！

林局長三貴：有些是要做政策規劃，有些是用在評估，但金額並不是很大。

陳委員節如：那就少刪一點，你自己說，好不好？

林局長三貴：那委員可不可以同意刪減 10 萬？

陳委員節如：好。

林局長三貴：謝謝。

主席：第一百四十三案減列 10 萬，修正通過。

第一百四十四案與前面提過的貿易自由化有關，併第七案處理。

進行第一百四十五案之主決議。

一四五、主決議

有鑑於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9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青少年（15—24 歲）失業率高達 13.95%，為整體失業率之 3.29 倍，然於此同時卻有產業仍大量缺工，存在顯見學用落差問題。爰此，請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加強學生在學階段職業接軌訓練」提出具體計畫方案之說明報告，包括強化教育體系內的職業生涯輔導，協助青年及早進行生涯規劃，並加強青年進入職場前的見習活動等，以利青年學生及早做好就業準備於畢業離校後順利投入勞動市場。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本項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一百四十六案是本席的提案，後來經過說明，本席已經可以理解，因此撤案。

進行第一百四十七案之主決議。

一四七、主決議

職業訓練管道多元讓勞工在職訓練有著多樣的選擇性，職業訓練局補助之辦訓單位各有工會及其他單位兩類，分別為「勞工團體辦理勞工在職進修計畫」及「勞工在職進修計畫」為廣大勞工之本質學能、專業技術之再提升提供良好在職訓練機會，惟各級工會團體獲職業訓練局補助辦訓比例明顯不若其他單位，勞工甚難從各自工會或專業工會獲得訓練機會屢有不平之言，建請職訓局就補助辦訓審核機制及分配比例應朝勞工所需為基本原則，以擴大工會服務勞工之美意。

提案人：趙天麟

主席：第一百四十七案照主決議通過。

第一百四十八案為楊委員玉欣提案，與第一百五十九案合併為主決議。

進行第一百四十八案、第一百五十九案之主決議。

一四八、一五九主決議

目前國內需照顧（失能）人口約為 70 萬人，為提升長期照顧人力及品質，近年來主管機關持續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惟自 92 年累計至今培訓 52,324 名照顧服務員，實際從事居家服務工作者卻僅有 7,236 人（約 14%），顯示照顧服務訓練學員於訓後留任提供照顧服務的情形尚有待提升。其次，本國籍的照護人力已嚴重不足，主管機關卻僅開放 20 萬名外籍看護工，仍有半數以上的失能人口無法得到適當的照護，導致家中其他成員無法外出工作，對於個人及家庭已經造成沈重的負擔。基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擴大「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適用範圍，以強化國內照護人員工作環境，提升照顧服務人力留用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一百四十八案與第一百五十九案併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百四十九案之主決議。

一四九、主決議

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重新招募時，於原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外國人出國前，不得提前自國外引進替代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在國內等待轉換雇主的外國人，使雇主面臨在空窗期間內尋找短期看護人力的問題，更讓前後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的外國人完全沒有重疊或緩衝時間進行工作交接，嚴重影響被看護者及其家屬之權益。又原凍結之職業訓練業務（不含身心障礙者業務）預算十分之一，計 23,179 千元，經向提案委員妥適說明該經費係為辦理國內失業勞工職業訓練所需，為免影響職業訓練業務推動，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先蒐集其他國家就新舊外勞是否有工作重疊或交接期間規定，並參考其他國家作法研議檢討現行規定，並將研議結果於 6 個月內以

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江惠貞 吳育仁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百五十案之主決議。

一五〇、主決議

鑒於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4 項強制出國 1 日始得再入國工作之規定，已加重外籍勞工不必要的經濟負擔，造成所有僱用家庭的不便，更使得失能者的照護出現空窗期。然而，系爭法律旨在防止從事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有變相移民之可能，惟 96 年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針對申請永久居留之要件，明文規定從事上述工作之外國人在我國的居留期間不予計入，已排除上述疑慮，準此，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4 項之立法目的已失去正當性。又原凍結之職業訓練業務（不含身心障礙者業務）預算十分之一，計 23,179 千元，經向提案委員妥適說明該經費係為辦理國內失業勞工職業訓練所需，為免影響職業訓練業務推動，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外勞聘僱期滿是否須出境一日重行考量原規定之立法目的是否已不存在而有修正之必要，慎重研議檢討，並將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江惠貞 吳育仁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百五十一案之主決議。

一五一、主決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於「訓練發展」編列「推展及查核職業訓練業務」之業務費 1,046 千元，其中針對立案職業訓練機構訓練業務人員，委託辦理提升訓練品質研習會，需業務費 410 千元。然查，為協助事業單位、訓練機構及工會團體邁入系統化訓練課程，建立自主訓練提升訓練品質機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參酌「ISO10015」及英國「IIP」制度，制定訓練品質系統（Taiwan Train Quali System，TTQS）。而截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申請輔導家數為 379 家，申請通過家數為 45 家，輔導通過率為 11.87%，成效有待提升。爰請職業訓練局加強 TTQS 師資專業職能，提升其專業能力，積極辦理服務效能與服務一致性之教育訓練與管理，並研擬跨區評核機制，以提升 TTQS 導入成效。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蔡錦隆 王育敏 蘇清泉 江惠貞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一百五十二案，是本席一直關注的就服業務中直轄市與中央政府的關係，以及高雄市一市兩制的問題。本席要先肯定的是，勞委會很積極，大家都在研議這個問題，但畢竟還沒有結果，所以本席提案凍結一半預算，等達成最後共識，再予以解凍，這樣可以嗎？

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切這個問題，有關高雄市就業服務體系的問題，本會潘主委也非常重視，郭副主委也親自主持會議，達到一定的結論，至於我本人，也在上次委員提到以後，與高雄市政府積極互動。現在大概朝幾個方向研議，包括在部分站點採用委託辦理的方式，以及要不要進一步針對整個就業體系在法制上加以修正，以正本清源以及一致化，這些都是我們在努力的方向。就業服務的工作，委員很關切，相信委員也很了解，有很多事情，都必須積極處理，委員能不能考慮減少凍結預算，讓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可以好好執行？

主席：本席其實在勞委會對於勞工的議案上都不會太堅持，所以凍的或刪的都非常少，但本席唯一在意的就是這件事，這也和五都、六都未來的法制化有關，不過本席也不願影響你們的業務，所以提案凍結三分之一，反正此事也快要有結果了，等達成共識之後，就予以解凍。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凍結十分之一就好了。

主席：原本預算只有 139 萬而已耶！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就是只有 130 幾萬，還凍結三分之一，是叫行政單位不用做事嗎？還是做中部以北就好，中部以南不用做？

主席：不，這件事與新北市也有關係喔！因為是就服業務。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本席當然知道，本席也在爭取啊！但是有需要這樣嗎？人家努力在做，你為什麼還要凍結他們的預算？

主席：這確實就是監督，本席唯一在意的就是此事，還是主張凍結三分之一。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也知道主席希望爭取由高雄市主導高雄市的一些勞動條件，本席也是一樣，勞檢當局事實上也已經回應了。就業服務部分，要做就要全盤去做，委員不該只幫地方爭取，你要不要了解一下，縣市政府要做的就業服務到底是到那一塊？否則即使全部要到，地方政府也不要，還是會挑三檢四地做，你要不要去了解一下，再凍結預算？

主席：不，現在六都都有共識，包括新北市在內。

江委員惠貞：本席當然知道。那麼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再講清楚，在就業服務這一塊，到底縣市政府要做多少？他們留什麼給你們做？請你一次講清楚。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高雄縣市合併以後，我們在原高雄縣轄區還有 2 個站，一處是鳳山，一處是岡山，高雄市政府希望我們將這兩個站的業務委由他們經營，這是大概情況。

江委員惠貞：本席現在不是告訴你這個，就是不只是站給他們。你們的就業服務站的服務到底有哪些實質業務內容？

林局長三貴：整個就業服務站的業務，目前其實是逐步擴增，除了一般的就業服務，也包括特定對象，例如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組改以後，還加入技能檢定、創業等，跟所有勞工職涯、終身發展有關的業務，也都會在未來設置。

江委員惠貞：是不是全部交給六個直轄市自己做？那經費還要不要給他們？

林局長三貴：這就是大家一直在討論的問題。我也向委員報告過，其實比較好的作法，是中央有一致性的作法，再視個別義務適當委託辦理。

江委員惠貞：那到底要委託到什麼程度？

林局長三貴：就本案而言，只有就服站本身業務。

江委員惠貞：就是做看起來好看的、有成績的，直轄市政府就想揀去做，最辛苦の後續工作，直轄市政府全都不做，經費卻還是要中央給，這樣對嗎？假如本席是直轄市市長，要接就全盤都接，不會只揀好的。有好的數字，地方就拿去發表，不好做的，就由中央繼續做，你們有需要這樣縱容地方、縱容直轄市嗎？包括本席選區新北市？

主席：江委員，本席也提醒您一下，新北市也是全部都接喔！

江委員惠貞：本席知道啊！但本席要問，其他直轄市也是全部都要接手嗎？

林局長三貴：這是目前的規劃，我們也提出一些建議構想，在體系上……

江委員惠貞：主席不要誤會本席，本席要了解的是，直轄市要接，就應該全盤接手，不要只接就服站本身、還有就服站人員，不要只接那些民眾看得到的部分，例如謀合、找得到工作的，其他勞工事務，縣市政府也會攬下嗎？

林局長三貴：委員剛才提到一個很大的重點，就是台灣整個區域不大，如果各縣市政府獨立切割服務，對勞動市場的流動是不利的，這個部分，我也向委員充分報告過，在體系上，應該維持一致體系，但是經營管理上可以做適當安排。

江委員惠貞：對嘛！聽得出來，你們很認真、努力，希望切一大塊好的給縣市政府做，也不反對讓他們接手，對不對？那本席就不曉得為什麼還要提案凍結你們的預算，應該是表示你們還沒有做或沒有做好。

主席：還沒有最後結論。

江委員惠貞：那就等到有結論，再編列這筆預算好了，好不好？否則不用做了嘛！

林局長三貴：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雖然金額不高，但實際上它就是推動與督導就業服務。也就是說，實際上去去看我們在就業服務上的業務是否做得好。當然，我不會很建議委員凍結這筆錢，這個數額其實不多……

主席：江委員，我為什麼要直接挑這筆不算大的預算？其實我如果真要杯葛他們，我可以挑個大的來匡他們。

江委員惠貞：不。若是要匡他們，什麼理由都有。我是告訴你，人家這麼誠心誠意地在配合我們委員的建議，你也應該釋出善意，讓人家可以寬心地好好做嘛！他們並不是說不要做，事實上，他們現在還在做啊！你這是掐住人家的脖子，卻又催促他們趕快做！趕快做！

主席：沒有，我們都共同在監督。我知道你現在有點情緒，不過，我還是建議……

江委員惠貞：什麼叫我有點情緒？我有什麼情緒，你解釋一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講錯了，她不是有一點情緒，是有很大點。

江委員惠貞：是不是？莫名其妙喔！

主席：這件事情我是很堅持。要不然就先保留，我們到後面再來討論，好不好？

江委員惠貞：你若是要凍結，就凍結十分之一啦！

主席：這一點我很堅持。本案先保留，我們最後再討論。

處理第一五三案主決議。

一五三、主決議

有鑑於身心障礙者的失業率是一般人的三倍，且近五成失業的身心障礙者，認為政府提供的就業資訊不足。另查勞委會現行的身心障礙者就業媒合服務，僅以「e-job 就業 e 網」登錄的求才資訊為主，惟其職缺數相較於民間人力銀行，明顯偏低，不利身心障礙者求職。爰此，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研議與民間人力銀行合作，針對身心障礙者之求才資訊加以整合，擴充職訓局的就業媒合資料庫，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求職選擇，3 個月內將研議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一百五十四案主決議。

主席：針對第一百五十四案主決議，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第一百五十四案所提到的這筆費用，實際上我們是用在我們對於白領專業人員審查的部分。整體上來講，我們也希望白領的專業人員能夠到臺灣來服務。針對這部分，本案原本主張凍結 100 萬元，是否可請委員考慮改為不凍結或減少凍結金額，以免影響到我們業務的推動？

主席：你們可以接受的數額是多少？

林局長三貴：原來在第一百四十、第一百四十二案討論的時候，實際上科目都是涵蓋在內，是否可以都併到那個科目裡去處理？

主席：你說，跟哪個案子合併？

林局長三貴：第一百四十與第一百四十二案。它們都在同一個科目下，否則，會有重複凍結的情形。對於這一點，剛剛已討論過了。

主席：你說這個是「貿易自由化」？

林局長三貴：不，它是在「職業訓練」這個科目下；剛才我們有討論過。

主席：是同一個科目？

林局長三貴：對。

主席：好。既然如此，就照這樣處理。

進行第一五五案主決議。

一五五、主決議

現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符合附表五「特定身心

障礙項目」重度等級，方可免再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評估，逕向勞委會申請聘僱家庭看護工。然而，附表五規定的特定身心障礙項目雖迭經修訂，仍有諸多不合理之處，無法涵蓋全部有迫切家庭看護需求的身心障礙者，造成他們必須不斷前往醫院開巴氏量表，勞民傷財。例如重度肢體障礙，不論發生原因為何，其身心功能即有全日照護之需要，但附表五第 10 點卻限定「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及第 11 項卻限定「限運動神經元疾病」，難免掛一漏萬，顯不合理。又原凍結「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預算 1,000 千元，經向提案委員妥適說明該經費係辦理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許可審核所需人力之費用，為免影響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之時程，該經費確有編列之必要，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通盤檢討附表五「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表列規範，並會同衛生福利部就上開顯不合理部分，研議調整附表五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第 10 項及第 11 項內容，並將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吳育仁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五六案。

一五六、主決議

有鑒於我國長久以來引進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之門檻與標準過於嚴苛，無法滿足大多數民眾迫切之照顧需求，例如家中有 2 名 80 歲以上老人經評估需要照顧與陪伴者，抑或家中有 2 名學齡前幼兒需要照顧與分擔家務者，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條第四項附表一之規定，累計點數無法符合法定 16 點的要求。由於申請外籍家庭幫傭的門檻過於嚴苛，間接導致非法引進外籍勞工、外籍勞工逃逸以及仲介業者剝削外籍勞工等社會亂象，主管機關責無旁貸，又原凍結「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預算 1,000 千元，經向提案委員妥適說明該經費係辦理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許可審核所需人力之費用，為免影響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之時程，該經費確有編列之必要，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通盤檢討現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條就申請外籍幫傭之點數規定研議建議彈性申請機制之可行性，並將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吳育仁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目。

第 3 目 職訓中心管理 12 億 5,172 萬元

主席：針對第 3 目之提案，共計有 9 案。

一二五、

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本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

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台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勞委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職訓局之職訓中心管理之泰山職訓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60,000 千元全數凍結。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一二六、

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本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台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勞委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職訓局之北區職訓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95,996 千元全數凍結。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一二七、

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本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台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勞委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職訓局之中區職訓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196,150 千元全數凍結。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一二八、

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本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台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勞委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職訓局之職訓中心管理之南區職訓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58,753 千元，全數凍結。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一二九、

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本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台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勞委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職訓局之職訓中心管理之桃園職訓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

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81,169 千元全數凍結。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一三〇、

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本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台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勞委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職訓局之職訓中心管理之台南職訓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121,985 千元，全數凍結。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一五七、

職訓局所辦理各項職前訓練計畫發放職訓生活津貼，恐怕已提升失業者再就業能力與意願及保障參訓期間生活安定性。據統計，民國 99 年至 101 年度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自辦、委外、補助等），平均就業率約為 59.53%，明顯較低。

職訓局推行就業及安排職訓之相關業務，但其中訓練結訓人數占職前訓練結訓總人數之比率介於 13%至 16%，顯見職訓之離訓人員比例甚高，又委託民間辦理訓練介於 43%至 65%，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訓練介於 19%至 43%，因此，職前訓練比率小於委託民間團體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職訓中心自辦、委託民間團體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之結訓後就業情形顯有差距。97 年度至 101 年度間，職訓中心自辦職前訓練之結訓後就業率介於約 76.49%至 85.07%；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結訓後就業率介於 42.93%至 56.9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結訓後就業率介於 49.08%至 62.78%，由此可見，委託民間團體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結訓後就業，顯不及職訓中心自辦訓練。

職訓局及所屬非典型人力約為正式人力之 3 倍，至 102 年 6 月底止，職訓局及所屬運用正式人力 915 人，其中辦理就安基金業務聘用及約僱人員 30 人，合計 945 人；而非典型人力主要以就安基金及 ECFA 就業基金經費僱用或透過外包廠商運用，致非典型人力共計 2,675 人，與正式人力 945 人之 2.83 倍。

綜合上述，由 97 年度至 101 年度職訓中心之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職訓局缺乏成效評估機制，有浪費預算之實，爰建議刪減此項預算 5%（約 6,200 萬元），其餘凍結二十分之一，待勞委會檢討改進，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一五八、

103 年度包括七所職訓中心之「職訓中心管理」工作計畫，共編列 12 億 5,172 萬元。

經查，屢有民眾反應各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以「場地非無障礙空間」、「教學器具不符身心障礙者需求」及「身心障礙者無法操作相關流程」等等理由，拒絕其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抑或要求其參加針對學員皆為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班。

無論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皆為公共建築物，本應設置無障礙環境之設備及設施，否則身心障礙者如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另，職業訓練局已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計畫」多年，若相關設備、機具或環境不符身心障礙者需求，即應參照改善，又，職業訓練機構將身心障礙者集中上課，形同限縮身心障礙者參加多元化職業訓練課程之權利，顯有歧視之嫌，前述種種作為，皆已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

據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本屆（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通過 1 項臨時提案，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研議於 3 個月內會同建管單位依規定清查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無障礙環境及相關訓練設備、機具及環境等，提出檢討改善作法。

綜上，爰凍結 103 年度「職訓中心管理」扣除「職前訓練業務」後之預算數 11 億 8,001 萬 5 千元半數 5 億 9,000 萬 7 千 5 百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完成改善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無障礙環境及相關訓練設備、機具及環境，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一五九、

目前國內需照顧（失能）人口約為 70 萬人，為提升長期照護人力及品質，近年來主管機關持續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惟自 92 年累計至今培訓 52,324 名照顧服務員，實際從事居家服務工作者卻僅有 7,236 人（約百分之十四），無論數量或比例均嚴重低落，足見培訓成效不彰。其次，本國籍的照護人力已嚴重不足，主管機關卻僅開放 20 萬名外籍看護工，仍有半數以上的失能人口無法得到適當的照護，導致家中其他成員無法外出工作，對於個人及家庭已經造成沈重的負擔。準此，主管機關無法解決國內長期照護人力短缺之問題，爰凍結「職訓中心管理」預算二十分之一，計 62,586 千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針對上述缺失提出改善方案，並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提高國內照護人力」一案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主席：這也是有關因應貿易自由化的部分，第一二五案至第一三〇案，葉委員，是否同意併第七案處理？

剛剛的第一二四案，在與勞委會溝通之後，好像有一項「減列 10 萬元」改為「減列 5 萬元」，是嗎？可以吧？

我現在作以下處理：

第一二四案，減列 5 萬元。

第一二五案至第一三〇案，均併入第七案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一五七案。

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第一五七案與第一五八案是分別由劉委員和鄭委員所提，事實上，都是針對同一個科目，我就一併作一個說明。劉委員在這個提案中所關切的，其實就是我們整個職業訓練的績效。因為這是委外的部分，委員的關切我們很重視，也可以看得出來我們最近這幾年來，不管是我們自辦、委辦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的，整個訓練績效都逐漸有所提升。陳委員所關切的，是有關職訓機構的場地有沒有非障礙空間。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已非常積極地去做處理，也做完調查了。對於 500 坪以上的訓練機構，我們要求所有的縣市包括建管單位，都要進行清查，目前一共有 77 個。在短短的時間內就作出這樣的規劃，而且開始進行。等建管單位進行檢查以後，若仍有未符合無障礙設施標準的部分，我們就會立即要求它改善。所以，有關這兩個案子，懇請委員支持我們。在凍結的部分，是否可以凍結比較少的經費？我們對於這兩個方面，不論是訓練的績效或是無障礙空間，一定都會好好地執行。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你們這個 5 億元是「服貿」的經費部分，「服貿」尚未開始你們就編列，所以，我是「凍」少一點。

林局長三貴：跟委員報告。這是職訓中心的管理跟「服貿」，委員關心的是，是不是還有一些職訓機構的無障礙設施是不足的？公立的職訓機構我們很清楚，我們會儘量做。

陳委員節如：我這邊只有「凍結」嘛。

林局長三貴：對。我們是希望委員能夠凍……

陳委員節如：這一目的預算總共有 12 億多元，我凍結的是「服貿」部分。你們的建議是什麼？

林局長三貴：這兩個提案是「凍」同一個科目，我們是不是可以……

陳委員節如：跟這個無障礙的經費有關嗎？

林局長三貴：沒有。但是，委員的關切是要我們去清查這些無障礙空間。

陳委員節如：對啊！所以，如此說來，我根本沒有「凍」到你們現在要執行的無障礙空間的經費，我只有凍結「服貿」的部分嘛！針對「服貿」，你們編列了 5 億 9,000 萬元。

林局長三貴：「服務貿易」的部分，剛剛委員也曾提到，按照我們會裡的第七案百分之五的那部分都已經處理了。所以，如果已經在「服貿」那部分有凍結，委員這邊就不要再凍結了？

陳委員節如：還是要「凍」，我要凍結 5 億多元。你說這邊再配合，要凍結多少？

林局長三貴：因為這整個「職訓中心管理」的科目是 12 億多元，我們建議委員這邊是否可以考慮凍結二十分之一？

陳委員節如：是哪一個的二十分之一？是 5 億元的二十分之一，還是 12 億元的二十分之一？

林局長三貴：這個科目的預算總共是十二億多元。

陳委員節如：十二億多元的二十分之一太少了，我凍結 1 億元好了。「服貿」都還沒開始，你們就編列這麼多錢，到底在搞些什麼？

林局長三貴：報告委員。「服貿」的部分，前面已經有凍結過了，所以，我們不要有重複的凍結。
陳委員節如：「服貿」都還沒通過，你們針對「服貿」編這麼多預算幹什麼？剛才講錯了，是 ECFA。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剛才有好幾案已經併入前面的案子了。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你這個沒有「貿易自由化」的部分。對不對？

林局長三貴：對。這是我們職訓中心的管理，包括一些行政業務上的推動。

劉委員建國：所以，跟貿易自由化沒關係。

林局長三貴：對。

劉委員建國：也沒有所謂的「服貿」？

林局長三貴：沒有，那是另外一個項目，已經提過了。

劉委員建國：有 ECFA？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有啦！

劉委員建國：你告訴我，這十二億多元裡面 ECFA 占多少比率？

林局長三貴：5 億多元。不過，我想委員都知道，今年我們「就安」裡面已經沒有了，103 年度就只在公務的部分，基金的部分就沒有再編了。所以，是不是在「職訓中心管理」部分……

劉委員建國：當時在「就安」的時候是等同這個科目，是編列多少？

林局長三貴：10 億元。

劉委員建國：你們今年執行了多少？

林局長三貴：因為當初在就安基金編了這些預算的時候，其實它有 3 個策略部分，包括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和救濟。體質輔導和救濟部分，因為受到的影響還沒到那個程度，所以，實際上是不會被執行的。但是，不會被執行，金額就會保留下來。所以，如果就振興輔導來講，我們的執行率有到 8 成，但若把尚未發生的事情那筆不能動支的預算也放進來，它的執行率就會比較低一點。不過，103 年度的部分只有公務預算，而且，是以振興輔導為主。所以，未來我們在這部分執行上，一定會做得比較好，而且，要求也會比較高。

劉委員建國：你們編在「就業安定基金」的 10 億元裡面，有兩項尚未執行。你剛才講的是不是這個意思？

林局長三貴：103 年度已經沒有「就安基金」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我是說當時在「就安」的時候，共有 3 項，其中兩項尚未執行，但另外一項執行率高達 8 成，對不對？

林局長三貴：對。

劉委員建國：在「就安」的時候，當時動支多少錢？你就告訴我，這 10 億元裡面它占多少比率。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綜合規劃組沈副組長說明。

沈副組長文麗：主席、各位委員。這 10 億元裡面我們大概編了 7.83 億元，然後，在「振興輔導」

的部分，我們大概可以動支 4.4 億元左右。

劉委員建國：103 年度「振興輔導」這一塊的預算，在五億九千多萬元裡占多少比率？

林局長三貴：今年的部分是編列 6 億 5 千萬元。

劉委員建國：你剛才說，這十二億多元裡面，ECFA 占了五億九千多萬元。請問，「振興輔導」這部分占多少比率？

林局長三貴：6 億 8 千 4 百萬元。

劉委員建國：你剛才已經講五億九千多萬元了，怎麼現在又變成六億八千多萬元？

林局長三貴：跟委員報告。我們要從整體來看，因為 ECFA 經費不是只有我們職訓局在執行。

劉委員建國：這一點我理解。但是，我剛才是請教你，當時你編在「就安」的 10 億元，而今在等同當時編「就安」裡面的範圍，編列這 5 億 9,000 萬元是什麼樣的狀況？然後，你們執行到什麼程度？你說，已執行到 8 成了。對不對？

林局長三貴：對。

劉委員建國：我要瞭解的是，你現在編列了 5 億 9,000 萬元，跟當時編列在「就安」裡的 10 億元，所占比率是多少？執行率是多少？再者，你說當時有兩項未執行，這兩項要在 103 年度執行，還是怎麼樣？

林局長三貴：跟委員報告，不是說這兩項在 103 年度會執行。這分兩個階段，就自由貿易來講，不管是 ECFA 或是其他的自由貿易，有到那個情況的時候才會去進行所謂的調整和救濟的措施。如果沒有達到，那兩個措施不會啟動。所以，我們在 103 年度的預算裡面只有編列「振興輔導」這部分，也就是說，只有以振興輔導的預防性措施為主。

劉委員建國：貴局有一位科長說，在當時編列的「就安基金」裡，「振興」的部分是執行。你說執行了 8 成，剛才也講了總金額是四億多元，對不對？

林局長三貴：對。

劉委員建國：現在這 5 億 9,000 萬元當中，「振興」的部分占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訓練發展組游組長說明。

游組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現在講的是屬於「職訓中心管理」那部分，我們的「因應貿易自由化」部分編列了六億一千多萬元，已執行四億多元，所以說是 8 成。這是屬於「職訓中心管理」那個部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現在講的是六億多元那個部分嗎？

游組長明鑫：四億多元。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現在是問你，五億九千多萬元裡面包括「振興」、「調整」及其他的比例是怎麼安排的？

林局長三貴：103 年度的預算都是在「振興」這一塊呈現，也就是說，這個計畫是我們一定要執行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你們六億多元這部分可以執行多少？

林局長三貴：因為這個科目的關係，就變成裡面有一部分，例如當初我們建議說，我們是不是在「

職訓中心管理」裡面除了人事費、基本行政……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要求你講到這麼細目。「就安」的六億多元，你說執行了 8 成，就是四億多元嘛。現在這個科目是十二億多元，占 ECFA 的部分是五億九千多萬元，對不對？

林局長三貴：對。

劉委員建國：這五億九千多萬元裡面，「振興」的部分應該是最大宗的吧？

林局長三貴：對。

劉委員建國：「振興」這部分占多少？

林局長三貴：全部都是。

劉委員建國：去年的執行率是 8 成？

林局長三貴：對。

劉委員建國：Ok。我理解了！

林局長三貴：是否可以併案？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愈問愈不能理解，局長，這筆錢本來是編列在基金裡面，今年把它放到公務預算。公務預算看起來是我們立法院比較容易監督的，而且，我們在「就業安定基金」裡面至少還指定 3 種用途，就像你說的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和救濟。但是，你在這裡就純粹叫「振興輔導」。什麼是「振興輔導」？下鄉去辦座談會宣導「自由貿易」有多好，也能用這筆錢嗎？當然可以。我現在要告訴你一件事情，第一，ECFA 是一個架構，所以，目前它對產業、對臺灣社會當然還沒有那麼大的衝擊。第二，真正開始有衝擊，是要談到服務貿易和貨品貿易。進到服務貿易實質協議的時候，它那個衝擊就很多了。而接下來我們最需要的就是產業的影響評估以及救濟；我相信最重要、最核心的是「救濟」。這筆錢是不是要留著當保命錢？所以，我個人覺得，這筆錢應該要放在基金，而且，要指定用途，尤其不可以濫用。大概 8 成要留著當救濟用。也就是說，留用的額度要指定成數。你們今天在這裡所編列給勞工的錢就這麼一點點，也就是說，因為產業受到衝擊、影響而失業的所有人，能夠得到的資源就這麼一點點，結果框定用途時你們只用「振興」兩個字就涵蓋了所有的運籌，就可以把所有的錢都花掉？什麼叫「振興」？這麼抽象、這麼不明確的一個語詞。就像剛剛講到搬新家為什麼要修補費？我們不是不讓你們花，而是說你們要做什麼，自己應該先去看好了。比方說，你要告訴我們說天花板會怎麼樣，所以要花 20 萬元；廁所會怎麼樣，所以要花 10 萬元；管道間會怎麼樣，所以要花 5 萬元。你要有計畫、有估算、有評估啊！今天不是說編列一筆錢放在那裡，比方說，這個錢不到 40 萬元，我就放著，有急用的時候再用。政府花錢不是這樣子花的，但人民納稅給你們錢也不是要你們存著，需要時再拿出來用。事實上，是一個年度一個計畫，要先計畫，然後再動支耶！而今天這五、六億元，你們完全沒有實質看得到的科目計畫，然後就叫「振興輔導」，就可以把這個錢直接動支、直接花光。要花這五、六億元，就只有不明確的 6 行字。我們覺得這樣子花錢很怪！所以，這筆錢的確茲事體大。我再提醒你一遍，從劉建國委員的提案到陳節如委員的提案，職訓局有一個現象大家都知道，我們到各地的職訓局

裡面去看，感覺是明天的失業者在幫今天的失業者找工作。職訓局所有櫃臺的、門面看得到的工作人員，9 成都是派遣工。雖然針對整個局全國統計起來，大概只有六、七成，但是，你進入辦公室裡面看到的，不論是臺面或櫃臺的工作人員，9 成都是派遣工。明天的失業者在幫現在的失業者找工作，如果比照公共電視的做法、公廣集團的做法，我們實在是應該要凍結你這筆預算，而且，要要求你把這些派遣人力全部納編，至少要以約聘僱的方式來解決。你不要告訴我們說，公務人員有總額管制，在總額管制之下，你們還是能生出那麼多人。事實上，這些不但都是核心業務，而且還是例行性業務。尤其，它們是長期的業務，不是短期的。維持一個職訓中心就是需要這些人，不要假裝一個總額管制，只對你們有關係的地方不斷地放鬆。對於真正要放鬆、要給人家好的勞動條件、給人約聘僱的工作人員，卻很不厚道。你們對這些最底層、最幫你們做事的廣義的公務人員，真是太苛刻了！所以，各位委員，我覺得我們真的應該要好好地凍結它。然後，要求將這些櫃臺 9 成的派遣人力全數納編。

另外，為了貿易自由化而編列的這 5 億 9,000 萬元預算，應該要指定用途，用在未來產業衝擊的救濟上面；而不要以「振興輔導經濟」這麼廣義、抽象的語詞，就這樣子把它花光光。實在是太不應該了！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拜託主席，把我們這幾條先保留。其次，請問林局長，你們去年編列在基金裡已動支的四億七千多萬，到底是如何花的？有沒有什麼重大計畫或什麼？關於「振興輔導」，你們是怎麼做振興、怎麼做輔導的？請你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我們大家看一下。怎麼會讓人家覺得你們都只是負責付錢似的？好像只是負責付錢給人家，都沒在做事。對不對？其實花錢的工作很辛苦，錢也不是那麼好花的。我建議把第一五七案到第一五九案等 3 案先予保留。第一，你們不要造成誤會，就為了「振興輔導」這 4 個字花費四億七千多萬元，到底你們做了哪些事，你們就讓委員看嘛！看了之後，我們再來討論。第二，我也不反對林委員針對「救濟」部分所講的。照理說，這個預算應該是屬於風險預算。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放到基金，然後再滾存。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

當初你們不編在基金，而要編在公務預算裡，好像也是委員的意見嘛！我覺得很奇怪！委員自己要求主管機關不能把這部分列在基金，要放在公務預算裡。現在人家放在公務預算裡，又說：「你們怎麼可以把這部分放在公務預算裡。」

林局長三貴：兩位委員講的都對，我們當初也是這樣。實際上，一開始是從公務改為放到基金，在「就安基金」底下有個子基金。所以，當這樣的情勢還不到那麼嚴厲的時候，它可以累存。就像林委員所講的，到時可以做。可是，貴委員會作了一個決議，要我們……

江委員惠貞：照委員會的決議是今年才編列到這邊來的啊！

林局長三貴：所以，103 年即將裁撤。

江委員惠貞：真是很奇怪！你每次面對我們立法委員都不把話說清楚。

林局長三貴：我們都有說明過。實際上，我們現在……

江委員惠貞：每位委員都各有意見，你們到底應該怎麼做，你要拿出魄力把話講清楚。

林局長三貴：其實上這整個計畫本來就是很清楚的……

江委員惠貞：你們這四億七千多萬元已經花出去了，是不是？我們花一點時間，稍後休息一下也沒有關係，讓你們把東西提出來嘛！對不對？

林局長三貴：我們把相關的資料提供委員參考。

江委員惠貞：像這樣無名的指涉，我真的沒辦法接受。

主席：你們去年度所使用的部分來得及整理出來嗎？只要提出項目就好了。

江委員惠貞：對啊！項目就好了嘛！

陳委員節如：弄出來之後，再解凍就好啦！

江委員惠貞：你們每次都很奇怪！又不是你說解凍就解凍，有一定的議事程序嘛！

主席：沒關係。江委員是主張要保留。但是，兩位提案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我們就先保留。在這段時間裡，請勞委會林局長把去年你們所花的項目提供給本委員會委員過目一下。然後，我們再看要怎麼處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散會以前一定要處理的啊！

主席：他們隨時可以提供。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不是。今天你們凍結人家的預算，又不是兩、三天後就可以解凍，不是這樣耶！

主席：沒關係。我們等一下會再處理。

進行第 4 目。

第 4 目 就服中心管理 2 億 8,380 萬 5,000 元

主席：針對第 4 目，共有 7 個提案。

一三一、

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本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台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勞委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職訓局之就服中心管理之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服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4,467 千元，全數凍結。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一三二、

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本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台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勞委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職訓局之就服中心管理之桃竹苗區就服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3,960 千元全數凍結。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一三三、

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本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台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勞委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職訓局之就服中心管理之中彰投區就服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8,387 千元，全數凍結。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一三四、

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本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台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勞委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職訓局之就服中心管理之雲嘉南區就服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6,266 千元全數凍結。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一三五、

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本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台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勞委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職訓局之就服中心管理之高屏澎東區就服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2,427 千元，全數凍結。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一六〇、

103 年度職訓局「就服中心管理」項下編列 2 億 8,380 萬 5 千元，配合 92 年 1 月份起實施《就業保險法》，現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提供具有就業服務、失業給付以及職業訓練整合性之三合一就業服務，提供推介就業重回職場及安排職訓之職能轉化等機會。職訓局轄下各區就業服務中心進行「三合一」就業服務成效，其中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上半年逐漸下滑，各為 17.05%、9.50%及 7.81%（如表一所示），綜合上述，職訓局轄下之各區就業服務中心提供之「三合一」就業服務，為民眾尋求就業、轉業或職能強化之重要媒介，惟近年推介就業及安排職訓之功能有減弱趨勢，顯示近年來職能強化之轉介服務效率逐漸下滑，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本項預算 2,000 萬元，其餘凍結二十分之一，待勞委會檢討改進，向衛環委員會提出

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

年 度	失業認定人數	推介就業人數	推介就業比率	安排職訓人數	安排職訓比率
97	121,759	39,149	32.15%	9,723	7.99%
98	210,686	81,612	38.74%	30,556	14.50%
99	87,730	64,993	74.08%	17,338	19.76%
100	68,785	49,924	72.58%	11,728	17.05%
101	77,932	48,560	62.31%	7,404	9.50%
102 (1-6 月)	38,705	25,948	67.04%	3,024	7.81%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一六一、

103 年度包括五所就服中心之「就服中心管理」工作計畫，共編列 2 億 8,380 萬 5 千元。

有鑒於，屢有民眾反應各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以「場地非無障礙空間」，拒絕身心障礙者參訓，基於各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也皆為公共建築物，理應設置無障礙環境之設備及設施，為避免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爰凍結 103 年度「就服中心管理」扣除「辦理就業服務」工作計畫後之預算 2 億 8,180 萬半數 1 億 4,09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會同建管單位依規定清查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無障礙環境，提出檢討改善作法，不符合規定者，要求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限期改善，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主席：第一三一案至第一三五案，皆為針對貿易自由化的部分，請教葉委員，可否均併入第七案處理？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第一三一案至第一三五案，均併入第七案處理。

處理第一六〇案。

第一六〇案，刪減 1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一六一案。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凍結 2,500 萬元。

主席：請問各位，針對第一六一案，是否已說好凍結 2,500 萬元？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剛剛談的 ECFA 五億多元那一筆預算，是不

是大家作一個主決議？我認為，應該回歸編到基金去。你那個是滾動的，到了這裡，如果用不完，就必須歸還國庫哦！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沒錯啊！

陳委員節如：我們這個是要做救濟用的！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是誰叫人家編到基金？

陳委員節如：都不是坐在這邊的人啦！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也不是我弄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就是根據那個決議編過來的嗎？你們認為如何？你們站出來說明一下嘛！你們自己也應該要有主張啊！人家叫你們改為這樣編列，你也不作任何辯解。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委員會審查時，我們已經說明過。當時也曾跟委員提到，因為經濟情勢有變化。但是，委員會作成這樣的決議。實際上，包括主計單位也同樣收到這樣的決議。所以，102 年這個基金就裁撤了。現在是 103 年度……

陳委員節如：你們應該在基金那邊再編嘛！一樣啊！

林局長三貴：因為我們有一定的預算程序，103 年度我們還是這樣做，沒問題。我們會在這一年裡面看看，如果委員也建議要我們研究這個問題……

陳委員節如：我們把你這部分全部刪掉，你們再重編。可以這樣嗎？

林局長三貴：讓我們研究再設立基金，我們再來做。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請主計單位說明。

主席：江委員，請稍安勿躁。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吳專門委員說明。

吳專門委員鈞富：主席、各位委員。去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時候，曾經有作過決議，說要檢討、整併基金的個數。因為現在基金與附屬單位預算的個數很多，所以，要求我們主計總處必須要作通盤檢討。尤其是針對財源由公務預算編列的基金，可以檢討基金的個數，所以當時作成這個決議。另外，針對這個救濟基金也作過決議，將原來由基金編列回歸到公務預算編列，所以他們是按照立法院的決議辦理。

陳委員節如：你們沒有建議這個做法不妥，應該回到基金？那 103 年度就不能編了嗎？為什麼不行？我們這邊刪掉，你那邊就可以編？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這邊刪掉，那邊也不能編了，因為程序已經到了這個階段，除非委員會有決議要回到基金編列，明年編後年度的時候再編，今年只能用這種方式。

主席：這個案子已經保留，陳委員只是提出她的觀點。

陳委員節如：因為我覺得要救的話，不如現在馬上處理，如果基金已經編完了，那就保留。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照道理說，你們是因為 102 年度審查基金時，由我

們委員會作成決議要求全數刪除，改編到公務預算，對不對？

主席：他們是說個數檢討。

林委員淑芬：你們是 101 年度審完基金，要求 102 年度不能再編，是不是？就是基金不能再編，要編到公務預算？到底是哪一年審查的時候被要求不能再這樣編列？

主席：請勞委會會計室李主任說明。

李主任秋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初 ECFA 基金的成立也是委員會要求我們專款專用，所以我們報行政院同意之後，從 99 年度開始編列。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不是問你這個。

李主任秋月：去年在審查 102 年度預算時，要求我們……

林委員淑芬：審預算？還是審基金？

李主任秋月：審基金的預算時，要求我們從……

林委員淑芬：所以是在 101 年度的上半年審查 102 年度基金時，是全數刪除或者要求 103 年度不能再編？

李主任秋月：審 102 年度公務預算時也有決議，要我們 103 年度改編公務預算。

林委員淑芬：去年在審 102 年度基金時，因為上半年審基金，委員會要求下一個年度，也就是 103 年度不得再編列基金。去年在審查 102 年度公務預算時也作成決議，要求編到 103 年度的預算，對不對？

李主任秋月：公務預算。

林委員淑芬：所以沒有空窗期。

李主任秋月：我們經費是這樣編，在公務部分編一筆國庫的補助收入到基金，所有的明細是編在基金，所以審查公務預算時，要求我們在 103 年度要將預算回歸到公務預算，所以我們 103 年度才編在公務預算。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席位上）不是基金的錢。

李主任秋月：是國庫的錢。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編列到公務預算，當然就是國庫的錢。本來是從公務預算拿一筆錢到基金。

李主任秋月：都是公務預算撥的。

林委員淑芬：都是公務預算撥的，一個補助給基金，一個回歸到公務預算編列，但是你在編列 103 年度的預算，現在在審 103 年度的預算就是公務預算，難道還會是基金嗎？現在全數減列，我們作成決議要求你們 103 年度基金審議時要放回去，今年上半年審的是 103 年度的基金嗎？所以你們明年審基金的時候，你們編基金的時候放回去嘛！

主席：暫停一下，先休息。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要講清楚，本來這個會期到 12 月 31 日之前，我就要排勞委會的基金，也就是說勞委會的基金院會已經付委，已經在那邊等著我們審了，可是歷來委員會對於基金，當年幾乎不審，拖到隔一個會期才審，其實這是壞習慣，我今年本來想改，當年預算

在當年審完，才對得起人家。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明年初才審，一月才審。

江委員惠貞：不是，照理說都要在 12 月底以前審完，所以你叫他把預算再塞回去是不可能的，不但是從行政院院會出來了，也已經到立法院院會而且付委了，躺在那邊等著我們安排審查，你叫他怎麼收回去？

主席：大家對現在保留中的第一五七、一五八案，情有獨鍾。請問各位，第一六〇、一六一案是否先處理？第一六〇案刪 100 萬，第一六一案呢？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凍五分之一。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與第一六〇案都是同一個科目，我剛才也跟委員說明過，因為對於私立就業機構有關無障礙空間的部分，我們都已經在處理，所以是不是與第一六〇案作同樣處理，刪減 100 萬？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沒有要刪除。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我只是凍結預算，要你們把事情做完，我們就解凍。

林局長三貴：能否凍少一點？

陳委員節如：你們這將近有 1 億 5 千萬，凍結 2,500 萬還好。

林局長三貴：可否凍結十分之一？因為我們實在不知道怎麼解凍。

陳委員節如：再少 500 萬，改凍結 2,000 萬。

主席：凍結 2,000 萬元。二億八千萬的十分之一是 2,800 萬，你現在只要凍結 2,000 萬？這項預算是 2 億 8 千多萬！他們可以接受十分之一，那就凍結十分之一。

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才已經處理到第一六一案，現在繼續處理主決議部分，請宣讀提案。

一六二 主決議

職業訓練局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就業安定基金，據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執行情形可悉，96 年度及 97 年度、98 年度至 101 年度之執行率各為 22.06%、34.27%、25.12%、73.39%及 77.45%，歷年執行率均未及 8 成。

觀諸就安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之各項計畫，核有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另有獲核定之補助案件，事後因申請單位未符法令規定、或執行不及等因素而辦理撤案，顯未確實審核補助案件之適格性及可行性，實已影響其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成效。

爰建請職業訓練局檢討改善公益彩券回饋金之運用，切實發揮回饋金之功能，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成效。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王育敏

一六三 主決議

職訓局 103 年度編列 9,476 萬 5,000 元，加計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編列 2 億 9,145 萬 9,000 元，合計為 3 億 8,622 萬 4 千元經費自辦職前訓練；此外，另編列 2,794 萬 1 千元及就安基金經費 9 億 9,658 萬 7 千元，合計 10 億 2,452 萬 8 千元委託民間團體，及就安基金編列 3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

97 年度至 101 年度間，職訓局自辦職前訓練之結訓後就業率介於 76.49%至 85.07%，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結訓後就業率介於 42.93%至 56.9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結訓後就業率介於 49.08%至 62.78%，三者之間存在明顯落差。

爰建請職業訓練局檢討改進相關職訓課程之執行並對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之業務進行管考，加強結訓後就業媒合，以提昇辦訓成效，促進失業勞工就業。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王育敏

一六四 主決議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身心障礙者業務」計畫項下 103 年度編列以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5,668 萬 8 千元。據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執行情形可悉，96 年度及 97 年度、98 年度至 101 年度之執行率各為 22.06%、34.27%、25.12%、73.39%及 77.45%，歷年執行率均未及 8 成，且觀諸就安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之各項計畫，核有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另有獲核定之補助案件，事後因申請單位未符法令規定、或執行不及等因素而辦理撤案，顯未確實審核補助案件之適格性及可行性，實已影響其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成效。職訓局應儘速檢討現有計畫執行率不佳之原因，並研擬改善方案，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楊玉欣

一六五 主決議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青年職訓中心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5,339 萬 8 千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02 年 9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該月整體失業率為 4.24%，為亞洲四小龍中最高，其中青少年（15-24 歲）失業率更高達 13.95%，為整體失業率之 3.29 倍，青少年失業問題顯為嚴重。且依據調查青少年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比率不高，不利瞭解青少年需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儘速擬定有效促進就業相關措施，允應檢討促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服務內容，透過第一線諮詢反饋意見，提供切合需求之服務，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楊玉欣

一六六、主決議

職業訓練具有即時及變動之特性，藉以迅速調和就業市場之供需，因此，職訓局辦理之各項職業訓練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關鍵角色，惟國內失業率仍高，同時卻存有部分行業缺工情形嚴重，勞動市場供需失調，顯見職訓課程安排與產業需求存有落差，允應建置評估訓練成效及就業效果之機制，以利隨時檢討調整職訓課程之規劃，以符產業所需，協助勞工與市場就業機會接軌。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一六七、主決議

「身心障礙者業務」計畫項下 103 年度編列以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5,668 萬 8 千元。經查：據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執行情形可悉，96 年度及 97 年度、98 年度至 101 年度之執行率各為 22.06%、34.27%、25.12%、73.39% 及 77.45%，歷年執行率均未及 8 成。職訓局以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惟歷年執行率未及 8 成，且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部分案件獲核定後撤案或執行不及，顯未確實審核補助案件之適格性及可行性，已影響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成效。綜上所述，預算歷年執行率欠佳、部分獲核定案件未能有效執行，影響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成效，職業訓練局應研擬督導考核等相關改善計畫。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一六八、主決議

政府於民國 61 年 9 月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並自民國 63 年起開始辦理技能檢定，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已核發技術士證 543 萬餘張，對於提升勞工技能、促進社經發展，已有相當助益。據勞工委員會統計，最近 3 個年度通過技能檢定者之年齡，逾七成為 20 歲以下，八成五為 30 歲以下，但根據主計處 102 年 9 月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指標摘要，15~24 歲的失業率為 13.95%，25~44 歲的失業率為 4.27%，顯示青年失業問題嚴重，而經查勞委會雖於民國 92 年設置「技術士人才庫」，將檢定合格者設定之公開資料，與職業訓練局求職求才系統連結，惟取得證照者實際就業情形，職訓局並未予以追蹤，爰要求職訓局應成立專案追蹤。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吳育仁

一六九、主決議

鑒於台灣近五年外勞殺狗、吃狗肉的新聞事件已有九起，日前又再發生越勞吃掉攤商看門狗，攤商群情激憤包圍警局，後來外勞下跪賠罪事件。這對弭平台灣社會對外勞的歧視、促進外勞融入在台生活、降低逃跑率，將造成負面影響！外籍勞工一入境，在「外勞機場服務站」先被告知跟他們權利義務相關的法令，但在動物保護部分，只會口頭告誡越南籍勞工：「在台灣不准吃狗肉，吃狗違法」。之後就完全有賴雇主自行訓練、管理。根據「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

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19-1 條，雇主應規劃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關於外勞管理，規定雇主應辦理「職前講習」，介紹在華工作期間應遵守之法令。但雇主主要介紹哪些法令？包含哪些內容？該怎麼介紹？都不明確，由雇主視需要自行決定。職訓局也沒有提供給雇主更多可運用的資料或支援。確實強化外勞認知動保法令、教育外勞瞭解台灣社會對人與動物互動問題的重視與關懷，避免外勞形象及福利與雇主權益，因部分外籍勞工觸犯動物保護法而受損，本席要求勞委會必須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從徵人簽約、辦理入境到後續生活輔導每一層面，均需規劃配套措施，不能任由地方機關或雇主各行其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一七〇、主決議

職訓局各職訓中心皆新增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其中部分縣市參訓人員離、退訓比率偏高，（如彰化縣）；且相關就業與職前訓練關聯性低，顯示未考量相關參訓人員自身能力、條件，相關專業課程未與目前職場所需，無法滿足參訓人員需求（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導致部分課程所學未能切合產業需求，無法於職場上取得優勢，因而又回鍋至職訓中心參與複訓（如：苗栗縣），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明顯不彰，績效指標亦有待商榷，故職訓局應針對此新增預算提出各項績效指標以及預算明細表，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六二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六三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六四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六五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六六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六七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六八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六九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七〇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一六八案主決議鄭委員汝芬提案修正，內容如下：

一六八、修正主決議

政府於民國 61 年 9 月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並自民國 63 年起開始辦理技能檢定，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已核發技術士證 543 萬餘張，對於提升勞工技能、促進社經發展，已有相當助益。據勞工委員會統計，最近 3 個年度通過技能檢定者之年齡，逾七成為 20 歲以下，八成五為 30 歲以下，但根據主計處 102 年 9 月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指標摘要，15~24 歲的失業率為 13.95%，25~44 歲的失業率為 4.27%，顯示青年失業問題嚴重，而經查勞委會雖於民國

92 年設置「技術士人才庫」，將檢定合格有求職需求者設定之公開資料，與職業訓練局求職求才系統連結；惟取得證照者實際就業情形，應由職訓局交由勞委會進行後續追蹤統計就業情形。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目。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83 萬 1,000 元。

主席：本日無提案。第 5 日照列。

現在回頭處理歲入第五案，提案委員是林淑芬委員。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希望他們能夠擬一個對策，不要讓臺灣的法院淪為廉價的本票支付命令的裁定，剝削和壓榨這些外籍勞工，勞委會現在有一個版本，這個版本正在審議中，請主席容許我們討論一下，大概 15 分鐘以後再討論預算，或者放到最後面再討論？

主席：保留至第二輪再討論。

處理第 3 項。

第 3 項 勞工安全衛生所 3 億 2,585 萬 5,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217 萬 4,000 元。

主席：針對本日，有委員提案一案。

一七二、

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103 年預算於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計畫下分別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30 萬元及雜項設備購置費 35 萬 1 千元。就預算說明這兩筆費用預定作為辦公室、會議室、實驗室、學員大樓等活動場所所需修繕費用及辦公、學員、實驗大樓所需家具、空調設備、會議視聽設備及事務機器購置費用。為樽節預算、善用堪用資源與設備，爰提案刪除 20 萬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主席：請勞委會勞安所陳代理所長說明。

陳代理所長益民：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案，因為這個科目只編了 65 萬 1 千元，主要包含兩個部分，一個是建築物的養護，另一個是基本維持雜項設備的購買等等，因為勞安所有三棟建築都已經超過 11 年以上，為了維持正常使用，一年編 30 萬已經相當樽節。設備費的部分也是一樣，我們 101 年的決算數就有 70 萬，今年也將近 70 萬，我們的預算已經逐年刪減，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預算，預算已經編得不多，希望不要刪減。

主席：請你們樽節使用，照原預算通過。

處理第 2 目。

第 2 目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 2 億 2,274 萬 7,000 元。

主席：針對本目，有委員提案 8 案。

一七三、

勞研所勞工衛生組職掌包括：關於勞工衛生管理政策之研究、關於化學、物理、生物及人體工學等危害勞工健康因素之調查及研究、關於勞工作業場所通風設備工程控制技術之研究與開發、關於勞工人體工學危害預防對策之研究以及其他有關勞工衛生研究及其教育訓練、諮詢服務等事項。

而為改善及維護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環保署於 95 年 1 月 1 日起公告我國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該建議值內容包括二氧化碳（CO₂）、一氧化碳（CO）、甲醛（HCHO）、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細菌（Bacteria）、真菌（Fungi）、粒徑小於 10 微米之懸浮微粒（PM₁₀）、粒徑小於 2.5 微米之懸浮微粒（PM_{2.5}）、臭氧（O₃）及溫度等共 10 項，並根據民眾聚會特性分 2 類場所適用不同寬嚴程度數值，第 1 類係對於室內空氣品質有特別需求場所採用較嚴格數值，第 2 類為一般大眾聚集之公共場所及辦公大樓（例如：二氧化碳濃度不超過 1000ppm）。其次，《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一年後實行，迄今業已將近一年，勞委會勞研所除在 96 年設有「職場室內空氣品質政策先趨研究」之外，對於《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通過之後，迄今亦未再有類似研究，漠視長期於室內工作之勞工健康維護，顯然勞研所之研究項目未能切合實際，有失職責。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 萬元，其餘凍結勞委會勞研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項下之「勞工衛生調查研究」預算五分之一，待勞委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可行性之執行方案，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一七四、

系爭預算內容包含「辦理政策研究」、「因應環境改變可能影響作業環境危害因子對策探討」等。經費內容抽象，且政策研究本為機關主要目的，另編經費效益有待商榷。環境影響因子探討業務具體內容不明，效益評估欠缺，預算使用與監督機制不足。為撙節預算使用，建請減列預算數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一七五、

勞研所勞動醫學組職掌包括：關於職業性疾病預防之調查研究、關於勞工職業性流行病學之統計分析及研究等事項。而根據吳雪菁、郭育良及蕭淑銖等人研究指出：針扎是醫療人員最常見的職業傷害，有 20 種以上的血液傳染疾病可能因針扎而傳染給醫療工作者。國內研究發現，將近 9 成的醫療工作者曾發生針扎事件，且在台灣由於 B、C 型肝炎的盛行率高於其他國家，所

以醫療人員針扎後遭感染的風險較其他國家高。但在回溯性調查發現高達 87%的醫療及其他醫療支援人員發生過針扎意外，卻只有 18%的個案有向醫院通報，顯見台灣醫療人員對針扎所導致的風險意識不足及低報問題嚴重。未通報針扎事件可能使受針扎的醫療工作者沒有機會開始預防性投藥、增加傳染給其他人的風險，尤其是性伴侶、若引起傳染性疾病將無法請求職業災害的賠償、且將降低醫療院所善工作環境安全設備或提供安全針具的動機。故提高醫療人員對針扎風險的認知，及針扎後通報監測制度的落實，亦是要持續努力的方向。（參見「醫療人員針扎之流行病學、經濟耗損與政策議題」，台灣衛誌 2013,Vol.32,No.5）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 萬元，其餘凍結勞委會勞研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項下之「勞動醫學調查研究」預算五分之一，待勞委會針對如何落實針扎後通報監測制度提出可行性之執行方案，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一七六、

103 年度勞研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成果推廣應用」計畫存在下列問題：

- 一、展示館預算一年高達上千萬千元，應檢討開館時間俾節省公帑。
- 二、委託辦理國人赴海外就業者勞動狀況與社會支持網絡調查 1,300 千元，計畫不切實際。
- 三、安全衛生研究成果展示計畫 16,211 千元，花費大但成果小。
- 四、運用安全衛生專業並促進國際交流計畫與前項計畫內容似有重疊之處。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400 萬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勞委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可行性之執行方案，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一七七、

系爭預算內容包含「委託研究期刊編印出版」、「辦理期刊訂閱與強化圖書館業務費」、「委託辦理國人赴海外就業勞動狀況調查」等。經查，勞安衛生研究期刊出版，委託辦理費用高達 1,900 千元，相關業務是否應全然委外，經費使用有待商榷；委託辦理國人赴海外就業狀況研究，經費項目是否應編列於展示館承辦之業務，有待斟酌，預算內容亦有重複匡列之虞。系爭經費內容抽象，委辦費用效益不明。為撙節預算使用，建請減列預算數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一七八、

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103 年預算於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成果推廣應用業務計畫下編列強化安全衛生科技資訊中心經費 1,029 萬 9 千元，預算說明其中有「辦理期刊訂閱以強化勞動及安全衛生圖書館，需業務費 200 萬元」。並未進一步說明訂閱何種類期刊？數量？實有欠周詳。為撙節預算，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0 萬元，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一七九、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成果推廣應用—02 辦理安全衛生研究成果展示。年度預算數：16,211 千元；建議刪除數：1,000 千元

理由：系爭預算內容包含「辦理數位典藏」、「公共藝術品規劃」、「委託辦理展示館運作管理與行銷」等。經查，運作管理與行銷業務，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結合博物館辦理主題展示等活動，亦應與如何提升各地方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率等議題協同辦理。此外，公共藝術品設置經費應撙節使用。建請減列預算數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一八〇、

系爭預算內容包含「辦理國際行銷展示與國際組織交流」、「辦理技術推廣合作與需求調查」、「辦理技術移轉」等。經查，系爭經費內容抽象，效益不明。且相關國際交流活動亦有重複匡列預算之疑慮，系爭預算監督不易，為撙節使用，建請減列預算數 2,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主席：請勞委會勞安所陳代理所長說明。

陳代理所長益民：主席、各位委員。從第一七三至一八〇案都是同一目，建議委員會是否一併處理，因為我們也跟三位提案委員說明過，委員主要是要求我們落實針扎通報，希望我們的研究品質能夠再提升，另外還希望我們撙節預算的使用，在這三個原則之下，我們也徵求委員的同意，不要凍結預算，這八個案子統刪 200 萬。

主席：第一七三至一八〇案等 8 案併案處理，統刪 200 萬。

處理第 3 目。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3 萬 4,000 元。

主席：針對本目，有委員提案 1 案。

一八一、

勞研所 103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存在下列問題：

一、勞研所實驗大樓每年購置研究實驗器材設備所費不低，然因係專業設備，採購之方式、檢測、維修及汰換等，應加以說明。

二、每年汰換設備應不少，但在歲入預算當中卻未見說明，有違常理。

三、請勞研所提供實驗大樓及各組設備之明細表，以及註明是否可正常使用，俾利國會監督。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100 萬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勞委會針對上述問題

提出可行性之執行方案，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主席：請勞委會勞安所陳代理所長說明。

陳代理所長益民：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劉委員與趙委員的提案，兩位委員希望我們能夠撙節預算之使用，據我們檢討之後，徵求委員同意，不要凍結預算，改為刪減 50 萬元。

主席：本案刪減 5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現在進行第 4 目第一預備金部分。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主席：本目無提案，預算照列。

現在進行第 4 項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部分。

第 4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 億 1,418 萬 5,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0,544 萬 9,000 元

主席：針對本目，計有提案 1 案。

一八二、

鑒於勞工退休基金乃是為保障勞工老年生活，政府強制僱主提撥延遲性工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職責為舊制及新制勞退基金之監理，應以勞工權益為優先。惟政府因財務因素為套現，竟以勞工退休基金進場購買政府釋股標的，是以避免衝擊資本市場並兼顧公股控制權為優先，罔顧勞工權益。縱使承接股票看似相對穩定，但難保沒有風險，若基金因金融市場危機出現虧損，恐危及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爰提案全數凍結，俟勞委會提出檢討書面說明，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主席：請勞委會勞退基金監理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肇熙：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林委員的指教，感謝林委員對維護勞工退休基金權益的關心，關於此案，我們一定會秉持維護基金權益的立場來處理。目前在大院有幾個委員會對於此案有不同的意見，未來假設大院同意公股釋股作業，我們承接股票的時間、數量與價格一定要由我們來決定，我們也不會接受承接後不得轉賣的決定，這點特別向林委員及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監理會一年的預算只有一億一千四百餘萬元，其中「一般行政」的預算就占了 92.15%，大部分是人事費，懇請委員不要凍結，我們會遵照大院的決議。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政府打算釋出的五檔股票中，已有三檔股票遭各委員會決議不同意政府釋股，能夠釋出的公股只剩下兩檔，我想立法院予以否決的方向也不會改變。變賣公股取得獲利來花用，在其他委員會都不同意的情況下，勞退基金能否在本委員會公開承諾，你們不會配合政府的釋股政策去承接股票，那麼我們就可以來討論你們的預算。

主席：請勞委會勞退基金監理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肇熙：主席、各位委員。向林委員報告，關於是否承接釋股、會不會有釋股作業這部分，是否還是尊重大院最後的決定，我們一定會……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其他委員會審議決定已確定不同意至少三檔股票釋股的決議還會再翻案嗎？如果不會再翻案，我想大勢已經底定，就是不同意政府賣股票，我們在衛環委員會就不會同意勞退基金去承接政府的釋股，這個方向沒有錯啊！你應該告訴我們，勞退基金監理委員會將本於追求基金最大收益的立場，維護基金操作的自主性與獨立判斷，任何投資都是本於追求基金最大的獲益，絕對不同意、也不會配合政府釋出公股、由基金承接的政策，你是否願意做此承諾？

黃主任委員肇熙：剛剛委員講到一個重點，就是基金要有自主性，未來不管大院做什麼決議……

林委員淑芬：你既然同意基金要有自主性，但你為何不直接承諾，你不會配合政府的釋股政策去承接釋出的公股呢？我要聽到的是你的承諾，因為我們沒有必要把股票的風險轉嫁給勞工的勞退基金。我再告訴大家，政策上要求承接公股的基金是勞退基金、勞保基金以及郵政儲金，並不包括公務人員自己的公保基金及退撫基金。不然這樣，如果政府的政策決定公保基金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也要承接政府釋出的股票，那麼我就不反對你們承接股票，因為大家都有。但是現在政府體系內擁有決策權的人卻決定，關乎公務人員老年經濟安全保障的公保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不必承接公股釋出的股票，為什麼要求勞工的勞退、勞保基金必須承接股票呢？

黃主任委員肇熙：向林委員報告，此案是行政院開會決定，但是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的主管機關是考試院，當初行政院並未邀集考試院商議。

林委員淑芬：不要亂說了，這根本就是把勞工的老年經濟安全踩在腳底下。現在你只要承諾一件事，你的預算就可以完全不凍結也不減列，你只要承諾「我們不會配合政府的釋股案去承接公股，我們自己會獨立操作我們的基金，以追求基金最大的收益為目標，我們不會配合政府公股釋出政策去承接相關股份」，你願不願意承諾？

黃主任委員肇熙：報告委員，是否容許我……

林委員淑芬：你不願承諾，我們就很難再講什麼了。五檔股票中，立法院已經刪掉三檔，另外兩檔的釋股案也差不多不會通過，這是順水人情，你只要反映民意，既然國會覺得不妥當，你就直接承諾你們不會去承接股票就好了，為何這句話你說不出來呢？

黃主任委員肇熙：報告委員，我還是要尊重大院最後協商的結果。

林委員淑芬：那這筆預算就等到本院要協商時再談好了。

主席（趙委員天麟）：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是一體的，你們要不要購買公股當然都要基於最高的利益，對於政府打算釋出公股一事，我記得你們已經寫過一個決議，雖然這是政府的政策，但不管是購買的時間、價格以及出售的時機都要由你們自主，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勞退基金監理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肇熙：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惠貞：請問這幾檔股票是很糟糕的股票嗎？

黃主任委員肇熙：他們都是基本面非常好的股票。

江委員惠貞：簡單地講，委員的意思是，對於這幾檔很好的績優股，我寧願你到市場上去交易，也不願意你去承接政府釋出的股票，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肇熙：林委員應該是這個意思。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只是很奇怪，明明是同一檔股票，可以到市場上去交易，就是不能買政府手中的持股，這基本上是牽扯到財稅操作的問題，老實講，我也聽不懂為什麼只能夠到市場去買，不能夠買政府釋出的公股？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因為政府會要求他們長期持有不能賣。

江委員惠貞：你們已經做成決議，而且剛剛一開始他就開宗明義地告訴你，若是時機好，他們覺得該賣的時候一定會賣……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他們沒有真正的自主性啦！政府不會這樣放過他們。

江委員惠貞：此事如果提高到政黨協商的高度，基本上一定會做相對的要求，不只林委員有此要求，相對地我們也有相同的希望。簡單地講，只能讓我們的基金增值，不能讓基金去陪葬，這是大家的共識，對不對？還有很重要的一點是，勞工是人，公務人員也是人，你今天凍結的 1 億 544 萬 9,000 元也不完全是公務員的人事費，也有包括臨時人員、聘僱人員等勞工的薪資，你用懲罰勞工、懲罰公務人員的方式來對抗政府的政策，他們就是政府的一環，我不曉得這個邏輯是怎麼推的？我認為我們大家應該共同來作為勞退基金的支撐，讓他們在買賣的過程中具有自主性、獨立性。這些公股並非莫名其妙天上掉下來的股票，他們在市場上也是受大家認可的績優股，如何讓政府具有比較餘裕的運作方式，簡單地講，我們最擔心的他們承接公股之後不能賣出，明明可以賺錢卻不能出售，而承接的價格又在高點，這當然不行，不要說林委員不同意，誰會同意？！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財委會已經有意要做成決議，要求他們……

江委員惠貞：對，我知道。難道財委會膽敢叫他們高點進、低點出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就是有意提案要做決議啊！

江委員惠貞：那你把證據拿出來嘛！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財委會已經有委員提案了。

江委員惠貞：你覺得委員的提案不合理，我們可以去跟他對抗，我們現在就是要協助他們去對抗這種不合理的壓力。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怎麼去處理？

江委員惠貞：簡單地講，在比較高度的政黨協商時，基本上你要讓他們知道，我們支持他們去爭取自己的自主性，對不對？其實這個政策也不是什麼洪水猛獸，如果要釋出的公股是水餃股或是不堪的股票，那當然萬萬不可。你說有委員那麼莫名其妙，是誰你就把名字點出來嘛，因為這樣實在不妥，對不對？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有啦，就是有嘛！

江委員惠貞：這樣並不妥當。所以，不要因為一些個別委員還不成熟的意見，大家就過度防衛。簡單講，處罰公務人員、處罰勞退監理會中的勞工合理嗎？一毛不剩地讓他們 12 個月都要喝西北風，這樣合理嗎？難道勞工還有分大小、分輕重嗎？

主席：因為委員之間的意見不同，本案暫時保留，待第二輪再討論，畢竟本案涉及高度的政治協商。

第一八二案保留。

現在進行第 2 目。

第 2 目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 793 萬 6,000 元

主席：針對本目，計有提案 4 案。

一八三、

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 103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預算評估提出下列意見：

一、勞退舊制基金預定承接政府釋股（101 年盈餘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然對此應研議周延配套措施，就基金權益予以把關，俾維護勞工權益：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釋股收入 649 億元，其中釋出 6 檔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台肥及台積電等公司之部分持股，擬採洽特定人方式轉讓予郵政公司、勞保基金及勞退基金，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負責舊制及新制勞退基金之監理，應就上開案件是否影響基金權益嚴加把關。

二、對勞退基金之經營績效衡量係以保證收益率為列比標準，實有過低之虞，應予以適度調整：勞退監理會辦理舊制、新制勞退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故應注意衡量新舊制勞退基金經營績效指標之合理性。勞退監理會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包括勞工退休基金統計月報、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報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年報等，於基金運用成效部分均僅列示與最低保證收益比較情形，惟以微利時代，保證收益率約 1%（或不到 1%）之情勢來看，與之列比似有過低之虞，應予以適度調整。

綜上，法律所訂之保證收益率係對基金運用結果之最低要求，基金之運用攸關勞工退休之經濟保障，運用績效之監督考核應不僅以超過保證收益率為目標，故各項統計資料應適度調整。其次，勞退監理會負責勞退舊制基金之監理，現勞退舊制基金由行政院規劃擬承接政府釋股之 5 檔股票，應督促該基金善盡管理人之責，以參加人（即勞工）之權益為優先考量，研訂周延之配套措施。爰建議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三分之一，待勞委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之方案，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一八四、

有鑑於勞工退休基金自民國 94 年以來，委託國內投信機構代操部分虧損高達 31.05 億，績效尚不如一年期定存利率，更遑論超越大盤，且代操經理人坑殺基金事件頻傳，導致基金嚴重虧損。然而勞退基金每年尚須支出新台幣 10 億元委託投信機構代為投資，顯然違背廣大勞工之期待。爰此，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待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檢討委外代

操績效欠佳之原因，積極策訂防弊措施，強化投信機構對經理人之監督責任，並研擬調降委外代操金額比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一八五、

鑑於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3 項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分別規範新舊制勞退基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惟近年來各國紛紛降低利息以刺激景氣，觀察自 2005 年至 2013 年 8 月，無論新舊制勞退基金之保證收益皆呈現降低的趨勢，保證收益率為 1% 左右，以微利時代而言，該政策不利於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爰提案全數凍結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業務費，待勞退基金監理會提出提高保證收益率書面說明，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之。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一八六、

勞工退休基金委外代操爆發勞退基金的代操經理人日盛投信前投資長陳平及前寶來投信協理瞿乃正，涉嫌為謀取私利，利用人頭趁著政府基金進出股市，短短 1 年多倆人海撈逾 7 千萬元，卻讓勞退基金與投資人損失逾 38 億，凸顯勞退基金監理制度不完善。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於 103 年度編列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相較於 102 年度減列 585 千元，其中包含「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經費，減列辦理基金定期及不定期追蹤考核等費用」，顯然勞退基金監理會未重視代操經理人為牟取私利坑殺勞退基金問題，爰提案全數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待監理會提出檢討報告與書面說明減列原因，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主席：請勞委會勞退基金監理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肇熙：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所有提案委員給我們的指導，特別報告如下：第一，有關釋股部分，剛才已經說明；第二，針對是否把保證收益當作本基金績效列比的對象這部分，向委員說明，我們這幾年所編列的預算目標，例如 102 年的目標是 3.7%、3.8%，103 年更提高到 4% 以上，我們不會以符合保證收益率為滿足。目前我們之所以每個月公告保證收益率，係依據勞退條例施行細則之規範，每個月要上網公布，讓勞工瞭解。至於委外操作這部分，這幾年我們來已大幅加強監控。勞退基金監理會的預算非常拮据，懇請各位委員同意，針對監理業務這部分預算統一凍結十分之一，讓我們加強辦理。謝謝。

主席：第一八三案至第一八六案凍結十分之一，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目預算總數 793 萬，凍結十分之一我沒有意見，但是第一八五案所針對的「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這部分，凍結數額要高一點，至少要凍結二

分之一以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舊制勞退基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若有不足則需國庫補足。值此低利時代，銀行存款利率已非常低，但觀察勞退基金 2005 年至 2013 年的操作績效，新舊制勞退基金的保證收益都非常非常低，甚至平均大約只有 1%，簡直比銀行兩年定期存款的利率還要低。操作績效如此低落不利於勞工老年的經濟安全，雖然自操的績效比代操好一點，但不管自操或是代操，其結果卻跟存放在銀行的利率 1%是一樣的，等於沒有任何操作績效可言，結果我們還要負擔風險，所以這個問題滿嚴重的。

我們剛才討論的是否承接公股釋出一事，跟這部分也有相關，財委會有委員提案要求承接公股釋出的基金一定要長期持有，這是事實，確實有委員這樣提案。雖然此事尚未處理，但茲事體大，本席並非認為基金不能購買這幾檔股票，它可以買，但不是去承接公股。如果要承接公股的風險，那就大家一起來，所有基金都一起承接，本席就沒話說，現在只要求勞工的勞保基金跟勞退基金去承接，那太不公平了。

主席：林委員，我先做個處理，我剛才有點搞錯。黃主任委員所謂的凍結十分之一是指第一八三、一八四兩案，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肇熙：不是，我是指整個到後面。

主席：但是後面的項目不一樣，如何合併？

黃主任委員肇熙：因為後面其實是分出來的科目，比如監理業務還有分投資作業……

林委員淑芬：本席的提案針對的計畫與前兩案不同，我主張第一八五案單獨處理。

黃主任委員肇熙：請容我針對林委員剛才的指教做個說明。保證收益率定為多少其實牽涉到法制規範，貴委員會在 11 月 25 日審查勞退條例修正草案時就已檢討過，各位委員也充分討論過，顧及國庫撥補涉及納稅義務人的錢，所以決定保證收益率仍然定為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這是 11 月 25 日貴委員會的決議，是否我們還是照這個方向。

林委員淑芬：不能因為保證收益率定為 1%，你就真的只給我們 1%的收益啊！法律規範的目的是，萬一真的不行的時候，你至少要像定存一樣給予保證收益，但是各國退休基金操作績效都是保證收益的五倍、十倍，然後你卻表示沒有辦法，已經盡力了，只能給予保證收益的最低底線，它是 minimum，不是 maximum，你要給我們全部，不是給我們最壞的啊！

黃主任委員肇熙：報告林委員，監理會成立之後，從 97 年至今的保證收益是 818 億元，但我們實際的收益是 1,700 億，比保證收益多了 880 億元，所以我們不會以保證收益為滿足，我們一定會盡量以……

林委員淑芬：你還沒有提到代操部分的虧損，還有其他被胡亂搞掉的，所以你不能說基金自操的部分績效很不錯，過去 5 年賺了八百多億，我們要看的是總體的績效啊！弄到現在，基本上都在保證收益 1%的範疇而已。搞到最後，你們的心態都是人謀不臧沒關係，反正沒有動用到國庫撥補就不會讓政府困擾，所以就可以上下其手，我覺得這種心態就是在滋長、助長那種胡搞、亂搞的可能性。我沒有說你是這樣，我說因為你們統統都抱著那種「反正不要國庫撥補，維持在保證收益的底線之內，那大家都放手的胡幹吧」，那些代操的業者就是這種心態，才會變成今

天這種局面。

主席：林委員，因為第一八三案至第一八六案都是同一目的預算，是否凍結十分之一，但第一八五案的部分凍結比較多一點，讓他們去調整，這樣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十分之一都凍結在這部分就好了，凍結十分之一的金額等於是 79 萬，79 萬全部都凍結在這個計畫。

主席：但是還有其他委員提案的項目。

林委員淑芬：但我的提案是凍結 180 萬，如果凍結十分之一變成只凍結 79 萬而已，本席提案針對的計畫預算數是 184 萬，至少要凍結 84 萬。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剛才林委員一直在講你們這幾年整個收益只有一趴多，包括代操以及你們自操的部分，總體收益只有一趴多？

主席：請勞委會勞退基金監理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肇熙：主席、各位委員。監理會成立之後採取全球多元運用策略，新制退休金的收益率是 2.73%。

江委員惠貞：包括代操與自操的部分？

黃主任委員肇熙：對，都在裡面。

江委員惠貞：其中自操部分的收益率較高？是不是？自操部分的獲利比較高？

黃主任委員肇熙：跟委員報告，新制基金部分，因監理會人手不足，我們沒有自操部分，全部都委外。因為新制退休金總額至今一兆六千億元，我們的人員，包括人事、政風、會計在內只有 70 人，所以我們的人手確實不足。

江委員惠貞：基本上，剛剛委員所提的數字跟你的數字差異很多，對不對？你認為你的績效高出一倍，保證收益是八百多億，你的績效是一千七百多億，你認為你們的績效多了兩倍，但是委員卻堅持他計算之後，你們的績效只有一趴，那你應該要說明啊！到底你們的收益是一趴、兩趴還是幾趴？你現在的保證收益是兩趴多，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肇熙：現在的保證收益是 1.39%。

江委員惠貞：事實上你們的收益已經 over，每年都 over，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肇熙：對。

江委員惠貞：我只是不瞭解為什麼委員的數字跟你的數字差距那麼大？你們的計算基礎、母數到底有何差異？他說你們的收益率只有一趴，你卻說你們的收益有一點多趴，甚至更高，為什麼會這樣？你的 880 億到一千七百多億，這樣增加的不是一趴吧？

黃主任委員肇熙：對，事實上比保證收益多了一倍多。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兩趴。

江委員惠貞：一倍多是兩趴？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肇熙：我們現在的收益率是 2.73%，保證收益大約只有 1.2%到 1.3%左右。

江委員惠貞：可是你們實質上是二點多趴？

黃主任委員肇熙：對，2.73%。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人家外國是 6%。

江委員惠貞：不是，這不要跟外國比，外國是怎麼操作的？我還是要為公務員講幾句話，請教主委，你們一個人一個月的薪水是多少？有沒有 7 萬或 8 萬？

黃主任委員肇熙：委員講到這點就講到我們的痛處，我們的專業加給是中華民國整個公務體系中最……

江委員惠貞：請你告訴我，包括專業加給，你們的員工一個月到底領多少？有沒有 10 萬？

黃主任委員肇熙：同仁因為等級不同，薪水可能不一樣，平均大概……

江委員惠貞：好，請你告訴我，你們的同仁中薪水最低的那個薪資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肇熙：5 萬。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最低 5 萬喔！你去看看職訓局裡面多少錢？最低兩萬多啦。

黃主任委員肇熙：四萬五。

江委員惠貞：不是啦！你想想看嘛，做這種所謂的基金槓桿操作的人，一個月給人家薪資五萬多元，你能要求人家賺多少？

主席：他們都是委外操作的喔！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他們是行政人員啦！

江委員惠貞：對，我知道他們是行政人員，行政人員你要叫他賺多少？所以我一再主張，我很贊成基金操作這部分應該採取行政法人的方式，不要讓公務人員去做，萬一來投標的公司中有一、兩顆老鼠屎，他們是整個公司投標，結果其中有一、兩個人變成老鼠屎，對不對？就是這樣啊！老實說，沒有洪福齊天的人就倒大楣，是不是這樣？

主席：等一下回頭討論大案子的時候會討論很久，是不是這個小的部分先處理掉，好不好？

江委員惠貞：對啊！所以如果全數凍結，我不曉得……

主席：不會，他現在沒有要全數凍結。

江委員惠貞：那你現在要怎麼處理？

主席：我等一下試著處理看看，好不好？大家的意見都表達的差不多了，很接近了，這沒有多少錢。

江委員惠貞：對啊，你本來是說第一八三案至第一八六案凍結十分之一嘛，他說十分之一要全部凍結在他那個計畫，對不對？

主席：對啊，但是這樣其他委員的提案就等於無法處理，所以我待會試著處理看看，好不好？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如果這部分全數凍結十分之一，委員可以接受，我就 OK 啊！不是嘛！你今天還是說十分之一的部分前面都不要處理，全部總量都凍結在他那個部分，假設總量是 100 萬就統統凍結在他那裡，或者總量是 184 萬就全部在他那裡，你叫主委怎麼點頭。

主席：沒關係，等一下我們再處理。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部分也涉及本席的提案第一八四案，關於勞退基

金的監理，本席也一再強調，這部分涉及勞工退休的整體保障，所以即使是委外，特別是委外，要非常非常的審慎。不能任由投信業者以為這些錢不是他的錢就任意操作，甚至落入私人的口袋，這是絕對不允許的，過去的確曾發生過這種任意代操而且導致虧損的狀況，本席提出第一八四案就是要求這種狀況一定要改善。追求勞退基金能有一定的收益，甚至是更好的收益，這是所有委員共同的目標。在此大前提之下，應該尊重委員會的職權，讓整個委員會有獨立操作的空間，一定要秉持專業並且要求必須獲利的前提下去代操整個基金。所以，我覺得委員也不適合在此要求你們什麼可以買，什麼不能買，我們不可以去設下這樣的標準。包括剛剛有委員提到，財委會的委員也不可以提案要求你們一定要持股多久時間，比如要求你們持股長達一年，提出這種提案其實都是不適當的，因為這樣會讓你們的專業空間有所受限，否則一旦導致虧損，誰要負責？所以這是你們自己一定要追求的目標，要從這個方向去做。

另外，剛剛主席裁示全部凍結十分之一，這個裁示本席贊同，但是林委員提到凍結金額統統挪到他的提案的單一項目之下，這點本席不贊成。

主席：這部分涉及的金額真的不是太多，是不是可以折衷一下，全部凍結 100 萬，但比例最高的部分要在林委員那個提案的項目，由監理會自行勻支，這樣好不好，主委？

黃主任委員肇熙：好，我們接受。另外，向主席報告，剛才我徵得王育敏委員的同意，他的提案文字上稍做修正……

主席：沒有，他現在只是那個數字而已，現在應該就沒有主決議。

黃主任委員肇熙：有，那個文字上……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文字上稍微修正。

主席：好，這部分我們來處理即可。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這樣我的提案等於只凍結 23 萬耶！

主席：現在進行王委員育敏等所提第一八四案之主決議。

一八四、主決議

有鑑於勞工退休基金自民國 94 年以來，委託國內投信機構代操績效尚不如自營，且代操經理人坑殺基金事件頻傳，然而勞退基金每年尚須支出新台幣 10 億元委託投信機構代為投資，顯然違背廣大勞工之期待。爰此，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檢討委外代操績效欠佳之原因，積極策訂防弊措施，強化投信機構對經理人之監督責任，並研擬調降委外代操金額比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主席：第一八三案至第一八六案通過主決議一案，並凍結 100 萬，林淑芬委員提案項目比例最高，請監理會自行勻支，凍結之預算須待委員會同意之後始得解凍。

現在回頭處理保留的部分，改為主決議的部分先不唸，目前保留要討論的部分有第八案；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案；第四十三案；第一五二、一五七、一五八及第一八二案。改為主

決議的有第五案及第一八四案。

先處理主決議的部分，第一八四案之主決議剛才已處理過。

現在進行第五案之主決議。

五、主決議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公務預算編列「審查費」9,053 萬 3,000 元，其中包含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外國仲介公司申請認可審查費用等。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規範我國仲介公司收取服務費用數額，禁止我國仲介公司向外籍勞工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然國外仲介公司收取之國外仲介費用，係屬外國政府自行律定；鑑於屢有民間團體反映，國外仲介業者以簽本票方式超收仲介費用，並透過國內代收公司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依相關法規規定，外籍勞工來台工作前已簽署工資切結書（國外仲介、國內仲介、雇主及外勞四方簽署），並經外勞來源國驗證，若非於工資切結書記載之金額，仲介公司及雇主即不得向外籍勞工收取，為保障外籍勞工權益，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函送司法院，並請司法院依工資切結書之內容為依據，不以外籍勞工簽立之本票逕為強制執行。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保留部分，第八案已決定保留送協商。第二十二、二十三及第二十四案亦已決定保留送協商。

現在處理第四十三案，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王代理處長說明。

王代理處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四十三案，我們會後也提出一些資料給委員參考，有關勞資爭議的處理，其實不是以和解率或成功率為最大目的。目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也要求調解人員必須針對個案依據法律去判斷勞工應有的法定權益，我們也要求所有的調解案都必須在調查報告中載明勞工依法應有的法定權益。在調解過程當中，勞工若是在知悉自己應有的權益，並在自由意志下決定是否和解，我們當然予以尊重。在整個勞資爭議處理當中，我們不斷地要求各界的調解人不能為追求成功率而損及勞工的權益，所以，我們這幾年的成功率並未一直往上升，平均都在 50%到 55%之間移動，我們的成功率並未突然拉高。換言之，勞資爭議的調解人不至於為了追求勞資爭議的調解成功率，不斷地壓迫勞方放棄權益。我們也要求主管機關，如果勞工要申訴、檢舉，不應該強迫勞工進行調解，我們也要求調解人，如果在調解過程當中發現勞工要檢舉，立刻請他另案提送給勞工行政機關，也要辦理有關檢舉的查察，這些都沒有問題。甚至，調解成立以後，勞工要求勞工行政機關依法要進行裁罰，這部分我們也要求地方主管機關要依法予以裁罰。對於各地方處理勞資爭議調解人員的努力，能否請委員給予支持，預算部分若要凍結，凍結金額能否少一點？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300 萬。

王代理處長厚偉：報告委員，凍結 300 萬，等於全部的一半都沒辦法動了，可不可以凍結 100 萬就

好？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十分之一太少了！

王代理處長厚偉：那凍結 100 萬好不好？因為勞資爭議的處理是現在各地方政府……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凍結 200 萬。

王代理處長厚偉：我們的預算才六百多萬。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總共一千多萬耶！

王代理處長厚偉：沒有，我說的是這個區塊，因為我們還有很多其他的業務，包括大量解僱……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一千多萬耶！

王代理處長厚偉：報告委員，凍結 150 萬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要，凍結 200 萬，不然就凍結 300 萬，否則就送院會協商。

王代理處長厚偉：報告委員，全國勞資爭議處理都由地方政府處理，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支持，凍結 150 萬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200 萬，不然我們到院會再協商。

主席：既然林委員堅持，本案就送院會協商。

接著處理第一五二案，第一五二案是本席的提案，我剛才跟江委員討論過，考量到你們有積極在推動這件事，所以我們同意本案改為凍結十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的第一三六案呢？

主席：第一三六案改為主決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我還跟你講，雖然通過主決議，但是預算還沒有處理哦！我說預算案部分我不要撤喔，你說先處理主決議，所以第一三六案並未處理。沒關係，保留啦！我還跟你說預算部分不撤喔！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勞委會所有一般行政的預算都被保留了，乾脆明天全部撤了，都不要來上班了！薪水都不給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功能不彰啦！

主席：第一三六案送協商。

第一五二案預算凍結十分之一。

接著討論第一五七及一五八案，第一五八案有主決議一案。

一五八、主決議

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執行率欠佳，本院爰於 101 年決議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現因兩岸服貿協議針對 11 個服務業領域做出市場開放承諾，爰影響之勞工人數更多，影響層面更廣。故為確實協助受影響之勞工，勞委會應以「勞工」為關懷主體，重行檢視並增修相關作業規章，並將九成預算用於受衝擊勞工救濟之用，俾確實協助受影響勞工。

提案人：陳節如 林淑芬 葉津鈴 趙天麟

主席：陳委員的部分是不是一起處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沒有，那跟主決議不一樣喔，不是講那個錢的問題，你講的是第一五八案嗎？

主席：對。所以第一五七及一五八兩案要分開處理嗎？還是一起處理？這兩案的預算是同一筆，就是我們剛才討論半天的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一起處理的是第一六一案喔！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他現在在處理第一五七及一五八案。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知道。第一五八案我可以凍結少一點，因為我的解凍條件不一樣，我的提案是要求 ECFA 這個基金要用在……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各位同仁應該已看到我的主決議了，其內容是這筆經費改為公務預算之後應確實用於協助受影響的勞工，並將九成預算用於衝擊勞工救濟之用，最主要是後面這段話。本席所提的主決議要求，這筆五億九千多萬的經費移列公務預算之後的用途必須受限，不能用在你們剛剛提議修改的其他部分，你剛剛提議改兩個字，那部分不算。換言之，這筆經費的 90%一定要用在受衝擊之勞工救濟之用，其他部分則由你們自行運用。第一五八案全部經費有十二億多，其中 ECFA 的部分是五億九千多萬元，可是我的解凍條件並不一樣，我的提案共有 6 項解凍條件，包括職訓局應進行職務再設計、不應該用教具等等，內容很多，我不再贅述。早一天完成就早一天解凍，這部分可以凍結少一點，當然不會凍結到五億多，而是凍結 1 億元，可以嗎？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以下分為主決議及預算兩部分向委員說明。主決議部分，我相信所有委員都關切勞工的權益，我們勞委會當然更為關切，但是委員所提的主決議內容最後一段「將九成預算用於受衝擊勞工救濟之用」，這部分是否請委員多考慮一下。我們今天如果花一塊錢做好預防性的工作，可能未來就不用花十塊錢，所以建議是否將這句話修正為「將九成預算用於受衝擊勞工預防及救濟之用」。

陳委員節如：對了，就是「預防」二字，這點本席原本就不接受，「預防」的範圍太廣了，這點本席不接受。

林局長三貴：就我們所有的計畫來講，重點就是如何提升勞工的技能，防止勞工受影響。如果今天經費只放在救濟……

陳委員節如：你們還有一成的預算可以做預防性的工作，對不對？

林局長三貴：對，我們建議增列「預防及」三字在「救濟」之前。

陳委員節如：本席要求九成預算用於救濟。

林局長三貴：對於委員的關切，建議文字修正為「用於受衝擊之預防及救濟之用，並逐年將救濟的經費逐步調升。」這樣也可以，救濟面當然要關切，但是預防性工作一定要做好。

陳委員節如：本席的主決議案已要求九成預算必須用於受衝擊勞工救濟之用，你還要逐步調升，請問調升什麼？全部經費都要用到救濟上嗎？

林局長三貴：建議將九成的預算用於受衝擊之預防及救濟，向委員報告，今天我們花一塊錢在預防性的措施上，未來可能不需要花十塊錢。

陳委員節如：「預防」二字本席不接受，那個範圍太大了，本席就是要求九成預算用於受衝擊勞工救濟之用。

林局長三貴：如果把錢全部放在救濟方面，實際上就只是花錢而已。這部分真的請求委員再好好考量一番，如果用於救濟，就是一個福利措施而已，就是等著勞工掉下去，給他錢而已。

主席：先處理第一五七案，第一五七案是刪 500 萬，是嗎？

陳委員節如：這筆預算即使列在基金那邊，也是用於這個用途啊，對不對？

林局長三貴：ECFA 部分的經費在使用上，本來就有預防性的業務，比如剛剛所講的幾個策略，當然救濟的部分是絕對……

陳委員節如：九成用於救濟，還有一成可用於預防耶！

林局長三貴：我的建議是請委員考慮，你用一塊錢做預防，九塊錢做救濟，搞不好未來要花更多錢在救濟上，所以我們一定會密切注意整個經濟情勢的發展，我們也絕對不會讓勞工在需要救濟時得不到救濟，我想委員也不會讓這種事情發生。

陳委員節如：可是這筆經費放在公務預算中就是一個蘿蔔一個坑，你不能把這筆經費又挪到其他地方去，對不對？

林局長三貴：所以剛才已說明，其中執行的計畫項目等等，我們都會清楚地向委員報告。誠心的建議委員，把所有的錢放到救濟裡面，真的不是一個很好的作法，因為那樣真的就是什麼事都不用做，就等勞工掉下去。

陳委員節如：那就保留，因為別的委員也有意見。

林局長三貴：我們建議本案作文字修正。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我特別請職訓局將去年如何花掉 4 億 7,000 萬的報告拿過來。事實上真的就是做一些充電起飛計畫、在地訓練計畫、就業協助計畫，以及協助特定對象，例如中高齡者職務的再設計。這些都是各地縣市政府幫忙做的，還是你們自己做的？另外還有協助取得技術士證的措施，舉辦就業發展的國際論壇，鼓勵企業建構勞資協商機制，避免受影響產業勞工權益的受損，最後還有勞工的一些支持服務的計畫。

我想這部分就像你說的，真的是幫勞工打預防針，將一些該做的事情，先做一些措施與處理，這部分我不曉得為什麼一定要只留在救濟這塊？事實上就過去的經驗來講，上次在基金裡面編了 10 億多，根本都還沒啟動。現在又要求這筆 5 億多的預算裡，要有 9 成拿來救濟，1 成來做上述這些計畫，是否不太妥適？

剛剛主席特別講，報告不必寫太細。事實上我剛剛看到，你們所有的計畫都已經實施了，甚至在哪裡舉辦，舉辦情形如何，都很仔細的寫給委員了，希望委員們能夠仔細的看一下，我們再來做處置。像這次的 H10N8，就有一個死亡病例，如果在此之前，我們能有一個很好的疾管流程做預防就好了。而要維繫該流程，事實上是需要花錢的，所以我贊成你們把這部分做得更

紮實、更好，讓勞工能感受到他們是被保護的，不會怕政府有什麼政策，要打開活路，打開經濟的血路。勞工不會是犧牲者，而是被保障者，我想這才是我們重要的用意。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當時編列 ECFA 就業基金，最大的目的是要做什么？是預防衝擊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對，三個部分都有包括，但實際上預防衝擊是很重要的部分，因為我們不希望看到勞工朋友在這部分受到影響。

王委員育敏：他們變成最大的受害者，才要領政府的失業救濟金，我們用救濟的手段幫助他們。我覺得這個主決議可以修正的是，一旦勞工的確成為必須被救濟的對象，政府一定要有責任去救濟他們。本席認為預算應用在前面的預防工作，不宜把所有的預算拿來做這種殘補式的工作，等著他們一個一個變成要救濟的對象。我們不要只做這種殘補工作。

事實上各個產業受到衝擊要轉型，勞工的技能要提昇、輔導，這就是你們要好好去做評估的。當這樣的對象出現時，就應該適用到方案中，而不用等到他真的非常落魄以後才去幫助他。

林局長三貴：跟委員報告，實際上我們為因應自由貿易化，凡是會受到影響或有可能受衝擊的產業，職訓局是逐家去拜訪，不會等到發生問題才行動。實際上我們是逐家拜訪，可以提供的協助與提昇技能的訓練都先做了。我們給委員的計畫裡面都寫得非常清楚，我們幾乎是全面性的逐一清查，我想這樣對勞工才有比較深遠的幫助。

王委員育敏：對，這對我們的產業與勞工本身，才是真正的幫助，你們是幫助他們升級。事實上，因應貿易自由化最重要的是，很多勞工需要再接受一些職能訓練，以便再升級。這對他們來講，將來會更有競爭力，就不怕開放了。今天我們可能對新加坡開放，哪一天是紐西蘭，還有其他國家，甚至未來有可能加入 TPP。我們其實是走向開放的市場，所以他們應該是更有競爭力，未來更可以保障他們的工作權，應該是此種積極思維才對。

林局長三貴：沒錯，所有關於勞工的部分都是在此計畫中，因為其他部會通常不會專注到勞工部分。

王委員育敏：只有勞委會職訓局會關切到我們的勞工，為他們做這些鋪路的工作，對不對？

林局長三貴：沒錯，如果我們把經費的 9 成全部先放在一邊等救濟才使用的話，我相信對未來是非常不利的。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建議，我們若真的為勞工好，這個主決議其實可以有修正的空間。本席覺得林委員與陳委員應該是想幫助這些已經受到衝擊，需要救濟的勞工，所以或許可以加入已經受到衝擊，需要領救濟金的勞工，這部分一定是政府保障的嘛！這筆錢你們也會出吧？

林局長三貴：我們一定會出。

王委員育敏：你們不可能把他挪到別的地方都不出，對不對？

林局長三貴：不會。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增加這幾個字眼，是不是就可以更加消除兩位委員的疑慮。最後還是要鼓勵職

訓局，應該做積極性的輔導工作。

林局長三貴：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我覺得應該不會有共識，因為又要改文字，又要凍結 1 億，你們一定也不會接受凍結 1 億。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凍結的部分跟這個不一樣，這是兩回事。

主席：我知道。你提出凍結 1 億，然後有解凍條件 6 項。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先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手頭的勞委會 101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的執行情形報告，我要跟大家說，這些錢所花的事項，都是職訓局例行性業務，只是包裝成多加了「因應自由化衝擊」幾個字，然後去做什麼充電起飛，就算沒有「因應自由化」這幾個字眼，所有事項都是職訓局的既定業務。無論是充電起飛補助 100% 的訓練費用，或是在地訓練服務計畫於 11 個縣市設置服務據點，這些難道跟因應貿易自由化有關嗎？這些本來都是職訓局的既定業務。

其中還有中高齡職務再設計鼓勵，這本來也是職訓局的基本業務。另外，參加技能檢定的報名費與證照費補助，仍屬職訓局既定業務的發展計畫，這些與因應貿易自由化何干啊！最後，終於有一條有關的了，就是因應貿易自由化發展的國際論壇，要請德國、荷蘭和丹麥的高階主管來我們這裡座談。

關於因應自由貿易化，勞委會有這麼厲害，有本事預防？遇到產業衝擊要求個人轉型，只要他們輔導完就好了？貿易自由化的問題不屬個人，而是結構，他讓整個結構出問題了，而你們卻說不能適應是個人的失敗，因為你無法適應和失敗，我才輔導你轉型。這絕對不是個人失敗，而是產業衝擊，是結構問題，不要認為用個人轉型和個人技能再訓練就可以解決，這是一個社會結構、國家結構的問題。

我再告訴大家，一個中小企業受衝擊，該企業受僱者失業了，他改去做美容業，結果美容業服務貿易協議來了，因為供需失調，勞動條件下降，相關工作後面還有很多人在等著做，若做不好就不要做，結果又失業，改去做小吃攤，每個人都這樣。從穩定的到不穩定的，從勞動條件好的到勞動條件不好的，一路沈淪，最後成為自營業者，接受職訓局輔導，開計程車或做小吃攤。現在大家都去做小吃攤，受僱者的薪水降低，總體國家的人民消費支出減少，服務業也不會好，所以大家都縮衣節食。我們當立委的都去過菜市場，菜市場裡的小販告訴我們，最近他們的生意很差，所謂自由化貿易的衝擊是從製造業到服務業，從高階到低階全面性的衝擊，這不是轉型就可以解決的。賣自助餐的說，現在大家本來要花 500 元的，只願花 300 元。賣菜的也說，客人本來要買 300 元的，只買 200 元。家庭主婦說從 200 元中省下 100 元來買樂透彩，看看有沒有機會中獎。這些都是一環扣一環，是結構問題，而不是個人問題。

勞委會這麼行，有本事做到預防衝擊？不要在這裡笑死人，也不要騙人了。這些計畫統統是你們的既定業務，都是跟著你們既定科目在走的，那些新增的就業輔導站或服務據點，本來就是你們應該做的，現在只是多了一筆錢讓你們亂花。這筆錢為什麼重要，因為明年要選舉啦！

為什麼不能做救濟之用而是預防救濟，就是等到明年選舉時，加個預防救濟之用，所有能辦的都可以請款補助，所有跟執政黨相關的團體，都可以來申請使用這些經費，這是給明年選舉綁樁用的，等著瞧啦！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來這節很單純，我的解凍條件剛剛也跟他們講好了，就是公私立職訓機構無障礙設施及相關訓練設備與機器等等，解凍的條件只是這樣，所以很簡單。剛剛職訓局的蘇組長也跟我談過了，所以這項凍結少一點，你們自己講凍結多少，至於主決議是另外一回事。

主席：現在主決議怎麼辦？目前沒有共識。

陳委員節如：我這項先解決再說。

主席：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經費的部分，委員是否可以考慮凍結二十分之一？

陳委員節如：二十分之一是多少？我不會算。

在場人員：（在席位上）6,200 萬。

陳委員節如：那就 7,000 萬好了，最少是這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席位上）只有 3,100 萬而已。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7,000 萬，我算過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是選舉綁樁用的啦！

主席：你們趕快確認一下，講一個具體的數字好嗎？

林局長三貴：那就照委員剛剛提議的，凍結二十分之一。

主席：凍結 7,000 萬好不好？

林局長三貴：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經費剛剛在 ECFA 的部分已經凍結過一次了，ECFA 的部分實際上也凍結了二十分之一，這是連續累積的。

主席：是第七項嗎？

林局長三貴：因為 6,000 萬也在那裡頭，所以已經凍結二十分之一了。

主席：沒有，今天所有關於貿易自由化的統統沒凍結到，全部都和第七案併案了。

林局長三貴：對，因為剛剛講的母數的關係，如果我們排除他們的話……

主席：好，本案凍結二十分之一。主決議的部分要不要休息討論一下？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現在的問題是，你限制他們這樣做，那他們就不必做了。你的主決議跟他們的執行業務是不符合的，就算全部不凍結，他們仍然做不了事。提主決議沒有關係，但主決議不能跟他們現在的業務衝突。

主席：沒關係，因為剛剛主委也同意我們可以先處理預算。主決議的部分，目前沒有共識。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主決議先不予處理啦！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對啊，沒共識就不處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就凍結了嘛！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主決議先保留啦！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主決議的部分，我覺得應該照這個部分來處理。

主席：照什麼部分處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凍結二十分之一。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我不同意。

在場人員：你們已經凍結 6,000 多萬了。

主席：第一五七案刪減 500 萬；第一五八案凍結二十分之一。主決議的部分還要繼續討論嗎？我看算了吧，這樣就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決議不處理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主決議要處理啊！

主席：要如何處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處理的主決議跟他們要做的業務是衝突的，叫我怎麼點頭？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樣下去明年都不必選舉了！大家都要綁樁啦！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不要每次都想那麼多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一定是這樣啦！

主席：先這樣，如果真的不妥，我們再另外處理。

現在處理第一八二案。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保留送協商，因為前面也有一般行政的提案。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一般行政的部分全部保留就對了，有第一三六案、第一八二案，還有第二十三案。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止，現在到底有幾案是保留的，可以唸一次嗎？

主席：剛才保留協商的部分有，第八案、第二十二案、第二十三案、第二十四案、第四十三案、第一三六案及第一八二案。

本次會議做如下決議：「中華民國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須交黨團協商。」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8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12 時 15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 立法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持 人 蔡委員錦隆

協商主題 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主席：現在開會。本來這個案子業已得到共識，不需交黨團協商，但因台聯黨團有意見，所以才進行協商，剛才經過溝通，兒少法第三十三條修正為「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前項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九十條之一修正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蘇委員清泉：請問一般將兒童年齡定義為幾歲？

簡署長慧娟：這裡規定的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所以會由交通、文教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訂定。

蘇委員清泉：據你瞭解一般是幾歲以下有免費優惠？

簡署長慧娟：比如航空的部分是滿 2 歲。

主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情況各有不同規定，就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訂定之，可以嗎？

蘇委員清泉：也就是各機關比如交通部定出公車、捷運幾歲以下免費、幾歲以下半價的標準後就全國適用？

主席：對。

蘇委員清泉：有些經費比較寬裕的縣市比如金門，如果要全部免費應該也可以吧！

主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照上述修正文字通過，並做成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訂出標準的附帶決議，可以嗎？

江委員惠貞：既然要做，就不要掛一漏萬，本席擔心的是這樣的規定，幾乎完全不適用於衛福部本身的單位，能適用的只有內政部的國家公園等公共處所，以及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單位，光是各單位間公文往返，恐怕三個月的時間緊了一點，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是否需要多爭取一點時間以便研議得更為周延？

李副司長毓娟：謝謝委員提醒，因為現在開始的三個月還包含過年期間，會壓縮整個作業時間，因此我們建議改為六個月。

王委員育敏：本席建議在明年 3 月訂出，3 月底公告，將此做為明年 4 月 4 日送給全國兒童的兒童節禮物，可以嗎？

主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明年兒童節前訂出適用全國的規範，可以嗎？

蘇委員清泉：現在已經 12 月底了，那不也是只有三個月而已？衛福部修正了這個條文真是損人不利己，只肯三歲內免部分負擔，要你們放寬到六歲也不肯。

曾次長中明：醫療部分才是大宗，都是我們在處理的。

蘇委員清泉：就放寬到六歲嘛！

王委員育敏：各部會都要規劃出兒童的優惠措施，而且都已經有一些在執行的措施，所以應該可以在 4 月 4 日前訂出規範，最大的變革在於如何將身高換算成年齡並將其明確化而已。如果各部會基於少子化趨勢認為兒童很珍貴而願意訂出一些新的措施，我們當然歡迎，但是不能低於現行標準。

主席：針對本案，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提案。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

附帶決議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明年（103 年）兒童節前，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所定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提供之兒童優惠措施，訂定其適用範圍及兒童免費優待之一定年齡。

提案人：王育敏 葉津鈴 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江惠貞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江委員惠貞：本席要提醒國民黨黨團，與食藥署有關的廣告四法中的藥事法和食品健康管理法已經協商完畢，請各黨團儘速簽字，俾送院會進行三讀。

主席：今日協商會議進行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3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協商時間：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5 分 至 13 時

協商地點：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第三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三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前項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九十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九十條之一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明（103）年兒童節前，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所定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提供之兒童優惠措施，訂定其適用範圍及兒童免費優待之一定年齡。

提案人：王育敏 葉津鈴 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江惠貞

四、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主 持 人：蔡錦隆

協 商 代 表：	吳育仁	王育敏	葉津鈴	鄭汝芬	江惠貞
	許忠信	徐少萍	楊玉欣	蘇清泉	林鴻池
	王廷升	黃文玲	林德福	陳節如	劉建國
	吳秉叡	林淑芬	趙天麟	柯建銘	高志鵬
	田秋堇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8人擬具「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22人擬具「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75－126）	
發 言 者	陳淑慧（主席）、李桐豪、賴士葆、孔文吉、蔣乃辛、何欣純、鄭天財、邱志偉、許添財、黃志雄、潘維剛、林佳龍、陳亭妃、呂玉玲、鄭麗君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案；二、委員陳雪生等24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案
(頁次：127－130)

發 言 者	陳根德（主席）、陳雪生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歐珀等16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唐山等17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佳龍等24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吳宜臻等19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九）委員尤美女等23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林佳龍等24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31－244）

發 言 者

吳宜臻（主席）、廖正井、柯建銘、尤美女、賴士葆、管碧玲、王惠美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
（頁次：245－338）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蘇清泉、吳育仁、楊 曜、葉津鈴、陳節如、林淑芬、蔡錦隆、江惠貞、劉建國、王育敏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32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3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4案
(頁次：339－342)

發 言 者	蔡錦隆（主持人）、蘇清泉、江惠貞、王育敏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11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